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 10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3,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 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3、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

	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确定）。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浙财金〔2017〕7 号），对于本公司国有股东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就锁定股份期限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每年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国有股权划转发生的转让，本公司不受本承诺限制。”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月【】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价值和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和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股东持股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监管规定，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期限。在锁定期限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承诺锁定期限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53,387,170	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起 60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
		243,824,906	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60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
		85,095,278	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 60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
2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3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	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4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	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6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986,798	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100,000,000	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619,423	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7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90,000,000	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承诺锁定期限
	（有限合伙）		
8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9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	发起人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16,292,514	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5,686,113	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5,142,857	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1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	发起人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16,292,514	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5,686,113	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11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0	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1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832,053	发起人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16,523,444	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13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94,388	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4,955,387	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14	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67,114,094	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15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16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17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18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817,930	发起人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10,905,123	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2,367,841	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19	嘉兴市嘉实金	50,000,000	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承诺锁定期限
	融控股有限公司[注]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20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21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	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2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发起人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8,571,429	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2,991,442	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23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38,571,429	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2,991,442	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2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发起人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7,714,286	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2,692,297	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2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43,911	发起人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7,241,117	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2,527,161	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26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24,847,818	自 2012 年 5 月 30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7,099,376	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2,477,693	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27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发起人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5,714,286	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1,994,294	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28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007,933	发起人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5,430,838	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1,895,371	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2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9,007,933	发起人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承诺锁定期限
		5,430,838	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1,895,371	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30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自 2012 年 5 月 30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4,714,286	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1,645,293	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31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注]	13,326,747	发起人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3,807,642	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1,328,873	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32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3,909	发起人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3,549,688	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1,238,846	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33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7,603,173	发起人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2,172,335	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5,400,000	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34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254,144	发起人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1,786,898	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4,563,758	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623,630	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35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6,211,954	发起人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1,774,844	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5,033,557	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36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0,350,000	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37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8,462,836	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656,342	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38	淳安千岛湖建	6,335,978	自 2012 年 3 月 27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承诺锁定期限
	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1,810,279	自2013年7月24日起36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631,790	自2015年5月13日起36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39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211,954	发起人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1,774,844	自2013年7月24日起36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孰长

注：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更名为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更名为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更名为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浙财金〔2017〕7号）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控就股份锁定期限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每年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

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国有股权划转发生的转让，本公司不受本承诺限制。”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就股份锁定期限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财通证券股份。本公司同时承诺，将督促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动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其持有的财通证券的股份切实履行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因国有股权划转发生的转让，本公司不受本承诺限制。”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财通证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财通证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起15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协商确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措施的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审议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对于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启动执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

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若公司股价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不包括以下情况：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或按本预案终止执行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超出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权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控提出的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A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依法履行其所需的审批/备案以及内部决策程序。浙江金控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浙江金控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30%。

若公司股价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不包括以下情况：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或按本预案终止执行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浙江金控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浙江金控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制定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要求，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及时制定股价稳定措施与方案，供财通证券及其控股股东选择，通过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

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金额或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控承诺：“财通证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财通证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财通证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财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财通证券的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工作。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财通证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公司有过错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承诺：“财通证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财通证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财通证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财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财通证券的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工作。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财通证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公司有过错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财通证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财通证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4、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本次发行律师服务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的承诺

根据浙江金控签署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浙江金控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视情况进行减持财通证券的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

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其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将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相应收益上缴财通证券，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硅谷银嘉的承诺

根据硅谷银嘉签署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硅谷银嘉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将视情况进行减持财通证券的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持股比例；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其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出售财通证券的股票收益所得上缴财通证券，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控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本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财通证券所有；本公司将停止从财通证券获得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财通证券的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财通证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有关稳定股价、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所持财通证券的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就财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财通证券所有；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财通证券的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财通证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如公司违反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新股及赔偿损失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方案要求公司回购

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被暂停自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确实履行相关责任为止。

若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其它类型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不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股东硅谷银嘉、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38家股东分别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将积极履行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本公司/本企业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财通证券所有；

（4）本公司/本企业将停止从财通证券获得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财通证券的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财通证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

业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本人将积极履行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人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本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财通证券所有；

（4）本人将停止从财通证券获得薪酬、分红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财通证券的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财通证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老股转让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安排。

二、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以及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

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

此外，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决议：公司上市后，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滚存利润相关安排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根据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

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具体原则和措施包括：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强化风险管理措施和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并经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决议，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包括：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强化风险管理措施以及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本人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三）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五）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所载的内容，采取补救措施或依法承担责任。”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市场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信用等，证券市场环境对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中国证券市场环境受到国民经济发展、宏观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国内外经济形势、外汇政策和汇率波动以及投资者信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由此导致证券公司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并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2011 年以来，受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证券市场震荡下行，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证券行业净利润分别为 393.77 亿元、329.30 亿元和 440.21 亿元，相比 2010 年明显下降。2014 年下半年上证综合指数逐步攀升，A 股市场的股票交易量同时增加，受益于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发展，证券行业全年实现净利润快速增长至 948.50 亿元，约为 2013 年行业净利润的 2.2 倍。2015 年前 5 个月，证券市场屡创新高，上证综指最高涨 64.1%；6 月中旬以来，行情急转直下，短短半个月下跌 25.7%。2015 年 6 月底以来，证券市场行情出现大幅波动，政府采取多项货币政策和监管措施以稳定市场。虽然 2015 年证券市场行情出现急涨急跌，但全年 A 股市场的日均双边成交金额达到 2.08 万亿元，日均融资融券余额达到 1.29 万亿元，证券行业全年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约为 2014 年行业净利润的 2.6 倍。然而，由于 2015 年下半年以来的市场异常波动及持续去杠杆，目前 A 股市场股票交易规模和信用交易规模已经大幅缩减。2016 年，A 股市场日均双边成交金额仅为 1.22 万亿元，日均融资融券余额仅为 0.87 万亿元，均出现大幅下滑。截至 2016 年底，市场仍处于震荡阶段，交易金额维持平稳。而由于 2014 年至 2016 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信用业务的营业利润合计在公司营业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53.86%、71.07%及 38.71%，因此，A 股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以及杠杆使用规模将较大地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信用业务收入，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而 2016 年的市场行情已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相比下滑了 29.16%。若未来证券市场持续不景气或大幅波动，将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228.06 万元、968,924.15 万元和

1,084,229.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5,568.28 万元、252,333.73 万元和 178,743.08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和利润水平受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的变化导致证券市场景气度下滑，进而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信用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困难出现业绩下滑。不排除上述风险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甚至出现亏损的可能性。

（二）行业竞争风险

本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和期货市场。公司面临的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营销、交易执行能力、资金可用性、产品和服务、价格、风险管理和声誉等。若本公司不能与竞争对手开展有效竞争，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前景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我国的证券公司是本公司重要的竞争对手。随着市场环境及监管理念变化，证券公司加快了业务改革和细分竞争优势的培育。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发行上市、增资扩股、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扩充资本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质押回购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和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等资本型业务；部分证券公司则拥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种类、更丰富的经验和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等；部分证券公司则深耕本地市场，在特定区域形成了明显的比较优势。这些因素都可能使得其在部分乃至全部业务上比本公司具有更明显的竞争优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如果不能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被迫压缩、经营业绩下滑等不利结果。

此外，本公司还面临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网络金融服务供应商、外资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权公司及其他提供金融或配套服务公司等机构的竞争。上述部分机构可能较本公司拥有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种类、更充沛的财务资源、更多样的客户群、更广的营业部网络、更强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先进的 IT 系统，其业务已经开始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并在债券承销、理财产品销售和财务顾问业务等多项领域同本公司形成了激烈的竞争。随着中国金融行业混业经营趋势加强，未来各类金融牌照审批将逐步放开，证券行业现有以及未来可能加入的竞争对手，将会在业务种类、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区上与本公司展开激烈的竞争，由此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本公司的部分业务经历了激烈的价格竞争。比如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以及使用低成本的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增加已导致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佣金费率出现持续下降的趋势。此外，通过互联网及其他可替代交易系统执行电子交易加重了交易佣金下行的压力。本公司预计中国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及使用将进一步加剧证券行业的竞争和行业盈利模式的转型，这或会影响本公司客户群并导致价格竞争压力持续增加。若未来各类竞争对手通过进一步降低价格以取得市场份额，本公司未来或将持续面临竞争压力。

（三）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重要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647.99 万元、287,897.06 万元和 144,636.83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22.80%、29.71%和 13.34%。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会受到证券市场交易量、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客户权益和客户结构、证券营业部数量、网点布局及投资者的投资观念等多重因素影响。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受到市场走势影响较大。若出现货币政策紧缩、经济增速放缓和通货膨胀加剧等情形，证券市场则可能会出现活跃度降低、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等市场表现，将对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中国证券市场相对于成熟市场而言，交易频率更高。随着中国主流投资者的投资理念逐渐成熟，预计未来证券市场交易频率或可能下降，证券市场交易量亦可能随之下降。

证券交易佣金方面，我国于 2002 年 5 月起实行证券交易佣金费率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加之近年来证券公司竞争加剧以及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发展，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在此后呈现整体下滑态势。报告期各期，市场股票基金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63‰、0.48‰和 0.34‰。2015 年 4 月起 A 股市场放开“一人一户 ”政策，证券公司客户流动性加大，证券公司佣金费率下降，加之互联网券商加入客户争夺，进一步拉低了交易佣金。因此，证券行业及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佣金费率仍有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网点布局方面，本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浙江省。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在浙江省拥有 3 家分公司，86 家证券营业部，占公司分支机构总数的 83.96%。未来，若浙江地区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将给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证券交易活跃度下降、证券交易量下降、交易佣金下降及区域经纪业务竞争加剧都可能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盈利出现下滑的风险。

（四）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新三板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其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利润来源。受新股发行审核进度及二级市场预期等因素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上市公司融资业务，大力发展债券承销、股权再融资和新三板挂牌等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平滑了证券保荐承销业务给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带来的波动性影响。但鉴于投资银行业务受市场资金面因素、市场利率水平、监管政策及融资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其未来收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可能存在同比大幅下降的风险。

公司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公开披露文件存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的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立案调查、处罚甚至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或者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在证券发行和承销过程中，可能因市场变化、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不合理或者债券利率及期限不满足投资者需求等原因，导致公司被动承担包销责任，从而导致相应的业务风险。在债券承销过程中，如果公司承销债券的发行人财务情况恶化导致出现无法按期偿还本金或者利息的情况时，公司将面临声誉、业务发展受损的风险。

公司在新三板业务上发展迅速，作为主办券商承做的新三板项目数量较多，公司在开展新三板业务中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排除因挂牌企业合规性问题等原因导致主办券商面临声誉甚至处罚的风险。公司同时参与部分新三板挂牌企业做市，由于公司需要占用自有资金持有挂牌企业股票进行做市，挂牌企业股票价格受市场行情影响会存在较大波动，不排除做市价格低于公司持有成本的可能。

公司还开展财务顾问业务，为客户提供兼并、收购方面的财务顾问服务。但鉴于财务顾问业务受到市场资金面因素、市场利率水平、监管政策及融资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其未来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此外，鉴于《证券法》正在修订，股票发行等相关法规未来可能出现调整，将给投资银行业务带来新的挑战。若公司无法对现有投行业务进行及时调整以应对挑战，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总体来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受到

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可能存在同比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五）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本公司自营业务中买卖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等。自营业务属于占用公司资本金的高风险高收益业务。公司在自营投资业务上主要面临多样风险：系统性风险日益突出，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国债期货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向市场提供了做空机制、套期保值和控制风险的手段，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无法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从而导致证券自营业务对系统性风险较为敏感；决策不当风险，公司自营投资决策主要依赖于投资部门的专业研究和判断能力，如果公司投资人员未能正确判断市场变化并作出合理的投资组合和交易策略的调整，将会对公司自营投资组合收益产生不利影响；金融产品风险来自于公司的投资产品选择，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及金融衍生品种，一方面会受到利率、股价等市场因素影响，另一方面，不同投资品种也具有自身的风险点，例如，股票投资受到上市公司非规范经营、信息披露不及时完整等引致的风险，债券投资可能受到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下降等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此外，根据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自营投资规模会进一步增大，对公司自营投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有效运用自营资金，不排除由此导致公司自营投资收益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可能。

若未来市场情况变化，证券市场整体下滑，证券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或者是时机把握不准确、资产组合不合理等投资决策失误，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自营业务出现亏损的风险。

（六）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在证券公司业务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也是证券公司重要的新利润增长点之一。资产管理业务按照资产管理产品净值的比例收取管理费用，并在一定程度上获得资产管理绩效分红。因此，资产管理绩效不仅影响公司管理资产的规模，同时是公司留住现有资产管理客户以及争取新业务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于2014年成立，并于2015年获得经营许可证，现本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0,064.23 万元、57,878.80 万元和 78,434.48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7.72%。但由于目前国内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受宏观政策和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且由于项目控制、风险对冲机制尚不健全，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同时，资产管理业务在尽调环节的疏漏以及合同保管不当都可能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此外，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也面临着来自于基金管理公司、银行、保险、信托、私募、互联网等诸多机构的竞争，如果本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或者投资收益率未达到客户预期，从而使投资者购买产品的意愿降低，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七）证券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的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及股权质押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等其他证券信用业务。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合并口径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36,369.55 万元、114,279.23 万元和 67,568.46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11.79%和 6.23%。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合并口径约定购回利息收入和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合计分别为 13,192.57 万元、23,437.04 万元和 19,090.70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公司约定购回利息收入和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2.42%和 1.76%。证券信用业务受到多方面风险因素影响：因股票市场波动、利率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会影响证券信用业务的收入状况，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业务亏损；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可能对合同履约能力产生影响，履约能力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一定损失。尽管本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和质押式回购等其他证券信用业务过程中严格进行客户适当性管理、对客户的担保比例进行盯市并建立相应的一系列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但仍存在因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担保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此外，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强行平仓可能引致的法律纠纷风险，进而可能使公司相关资产遭受损失。2015 年 6 月末以来，受市场行情影响，两融余额下降明显，随着利率市场化逐步推进，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存在下降的可能。

2015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新修订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强化了证券公司自主调节和防范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的要求，完善监管机制，明确了监管底线，加强了投资者权益保护，要求证券公司业务规模与自身资本实力相匹配。2016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了《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对融资融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进行了调整，提高了融资

融券担保物质量。监管部门近期对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监管政策有利于完善融资融券监管机制，保持良好的市场环境，推动证券行业融资融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然而，新的监管政策也对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在资本实力、内部控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流程和 IT 系统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融资融券业务监管要求，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人为因素违反监管规定，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等监管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控股子公司控制权降低或丧失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永安期货 33.54%的股权，浙江产业基金持有永安期货 26.72%的股权。本公司与浙江产业基金均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浙江产业基金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和本公司保持一致。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但因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进行划转的情形除外。通过与浙江产业基金的一致行动协议，本公司拥有永安期货 60.26%表决权，从而实现对永安期货的控制。如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限届满后未能续期，本公司存在丧失对永安期货控制权的风险。同时，永安期货目前已经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并开展融资，若未来永安期货继续进行增资扩股，而本公司不进行等比例增资或不进行增资，则将导致本公司持有永安期货的股权比例下降，进而导致本公司对永安期货控制权降低甚至丧失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5
二、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18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19
四、重大风险提示 21
目 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3
第二节 概览 39
一、发行人简介 39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1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风险控制指标 41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3
五、募集资金运用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6
三、预计发行时间表 49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宏观及行业风险 50
二、经营及业务风险 53
三、其他风险 6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1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71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74
四、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05
五、本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105
六、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106
七、本公司的组织结构.....112
八、本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情况.....130
九、本公司的股本情况.....147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151
十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157
十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15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59
一、证券行业的基本情况.....159
二、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67
三、主要业务经营情况.....180
四、信息技术.....267
五、本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271
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7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88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288
二、同业竞争.....289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90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308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30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315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315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318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319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320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321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变动情况.....32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25
一、概述 325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325
三、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的主要措施 336
四、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337
五、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本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339
六、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339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340
一、风险管理 340
二、内部控制 356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71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71
二、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371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99
四、税（费）项 417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418
六、分部报告编制政策 422
七、主要资产情况 424
八、主要债务情况 446
九、股东权益 462
十、非经常性损益 462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464
十二、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466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66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466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467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68
一、财务状况分析 468

二、盈利能力分析.....509
三、现金流量分析.....54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546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547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547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548
八、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552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552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556
一、公司发展计划.....556
二、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困难.....559
三、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562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563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其运用.....56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564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564
四、募集资金必要性.....565
五、募集资金可行性.....567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568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568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570
一、股利分配政策.....570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573
三、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574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575
一、信息披露.....575
二、重大合同.....575
三、对外担保情况.....580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581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582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615

一、备查文件.....615

二、查阅地点.....615

三、查阅时间.....615

四、信息披露网址.....61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行	指	财通证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财通有限	指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经纪	指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系财通有限前身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内上市内资股
实际控制人	指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金控/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财开/间接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天和证券	指	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硅谷银嘉	指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铁投	指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财通资产	指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	指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资本	指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创新	指	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香港	指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证券	指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资管	指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投资	指	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财缘通	指	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资本	指	C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财通国际控股	指	财通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通商旅	指	杭州财通商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财通	指	金华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新昌智能制造	指	新昌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孜仰灿	指	西藏达孜仰灿投资有限公司
达孜涌果	指	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涌创	指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博多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棒杰投资	指	义乌市财通棒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红楠	指	宁波红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金槐	指	宁波金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黑松	指	宁波黑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乌木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乌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紫檀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红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冷杉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冷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棕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棕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汇资管	指	杭州财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永安	指	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永安实业	指	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永安资本	指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永安瑞萌	指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永安商贸	指	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永安国际	指	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永安国富	指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邦实业	指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中路	指	浙江中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实业投资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升华拜克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指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证报价公司	指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产业基金	指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金海投资	指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	指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财通证券拥有的并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设立的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的统称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经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份的公司
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通过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的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者对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有关的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的经营活动
融资融券/两融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券公司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其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IB/中间介绍	指	证券公司受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的经营活动，是 Introducing Broker 的缩写
PB 业务	指	主经纪商业务，是“Prime Broker”的缩写
孖展融资	指	保证金融资业务
IPO/首发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是“Exchange Traded Fund”的缩写
中国境内/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地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公司法/《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证券法》	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修订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但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概况

中文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3,23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2、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财通经纪系在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的基础上，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66 号）核准，由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等十家单位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800,000 元。

2009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17 号）核准，财通经纪名称变更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8 号）核准，财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财通证券，注册资本为 1,800,000,000 元。

3、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006 年 10 月，浙江财开和浙江铁投以对天和证券的债权对财通经纪进行债转股增资。浙江财开将其持有原对天和证券后由财通经纪承继的债权 268,781,044 元转为其持有财通经纪的 134,390,522 元出资，浙江铁投将其持有的 46,549,000 元债权转为其持有财通经纪的 46,549,000 元出资。本次增资后，财通经纪注册资本增加至 681,739,522 元。

2007 年 1 月，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以现金方式对财通经纪增资 1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后，财通经纪注册资本增加至 781,739,522 元。

2008 年 12 月，财通经纪向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新增股东定向增资，新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45,120,000.00 元。本次增资后，财通经纪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6,859,522 元。

2011 年 12 月，财通有限向 20 家股东按其原出资比例同比例认购的方式增资，全体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73,140,478 元。本次增资后，财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0,000,000 元。

2013 年 10 月，财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财通证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照 1：0.4433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后财通证券的注册资本为 1,800,000,000 元。

2015 年 1 月，财通证券向硅谷银嘉等 18 家公司定向增资发行股份 13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74 亿元。本次增资后，财通证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00,000,000 元。

2015 年 5 月，财通证券向 2015 年 1 月增资前的 20 家老股东定向增资发行股份 1.3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74 亿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230,000,000 元。

4、经营范围与主要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此外，本公司通过子公司永安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

过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财富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开展境外证券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浙江金控持有本公司 1,182,307,354 股股份，持股比例 36.6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控是浙江省政府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6 日，由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2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杜祖国，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5-1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浙江金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浙江省财政厅。浙江财开持有浙江金控 100%的股权。浙江财开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并委托浙江省财政厅领导和管理。因此，浙江省财政厅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是浙江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住所为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风险控制指标

（一）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400,625.11	8,713,567.03	5,180,857.62
负债合计	6,565,717.32	7,183,345.45	4,154,78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89,860.24	1,230,844.22	936,519.49
股东权益合计	1,834,907.79	1,530,221.58	1,026,070.7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084,229.03	968,924.15	450,228.06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支出	804,405.63	633,654.98	319,491.34
营业利润	279,823.40	335,269.17	130,736.72
利润总额	274,382.87	365,778.62	129,955.62
净利润	218,951.18	276,899.84	101,40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43.08	252,333.73	85,568.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77.48	231,972.88	285,63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6.12	21,793.53	-31,10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921.88	1,268,906.95	847,342.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89.63	1,897.55	-11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330.88	1,524,570.90	1,101,759.19

4、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9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1	0.55	0.55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9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7	0.72	0.72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8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6	0.46	0.46

（二）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净资本（万元）	898,419.04	-	-
附属净资本（万元）	449,209.52	-	-
净资本（万元）	1,347,628.55	1,021,501.19	856,669.01
净资产（万元）	1,325,278.83	1,121,849.20	891,553.36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	697.67%	803.86%
风险覆盖率	219.19%	-	-
资本杠杆率	24.54%	-	-
流动性覆盖率	571.47%	-	-
净稳定资金率	133.77%	-	-
净资本/净资产	101.69%	91.06%	96.09%
净资本/负债	60.49%	36.02%	56.10%
净资产/负债	59.49%	39.56%	58.39%

注：因中国证监会 2016 年修改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并制定了新的指标计算规定，2016 年指标根据 2016 年 10 月实施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指标计算标准计算，2015 年及 2014 年数据根据 2006 年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指标计算标准计算。因新旧计算体系下指标含义和计算方法出现变化，2014 年和 2015 年指标与 2016 年指标具有不同的预警标准和监管标准。因此，2014 和 2015 年指标及数值与 2016 年指标和数值不具有可比性。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0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3.64%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运用

2015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原决议，该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因上述决议已过有效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决议，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3.64%），具体发行股数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
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发行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本次股票发行费用	【】
其中：承销费	【】

保荐费	【】
审计及验资费	【】
律师费	【】
信息披露费	【】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电话	0571-87821312
传真	0571-87821312
联系人	申建新、方铁道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电话	010-58328888
传真	010-58328954
保荐代表人	刘文成、司宏鹏
协办人	张一
联系人	崔伟、管辰阳、李昭、张昊驰、陈图楠
3、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3930
联系人	周宇、张京雷、张利才、徐林、陈姝祎、毛能
4、分销商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电话	【】
传真	【】
联系人	【】
5、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章晓洪、梁瑾、苏丽丽
6、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	王越豪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电话	0571-88216703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懿忻、林晗
7、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	王越豪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电话	0571-88216703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懿忻、葛徐
8、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赵君、叶军莉
9、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潘文夫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柴山、张叔进
10、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11、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12、收款银行	【】
法定地址	【】
电话	【】
传真	【】
户名	【】
收款账号	【】

三、预计发行时间表

内容	时间
1、询价推介时间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3、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
4、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
5、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当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宏观及行业风险

（一）市场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信用等，证券市场环境对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中国证券市场环境受到国民经济发展、宏观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国内外经济形势、外汇政策和汇率波动以及投资者信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由此导致证券公司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并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2011 年以来，受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证券市场震荡下行，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证券行业净利润分别为 393.77 亿元、329.30 亿元和 440.21 亿元，相比 2010 年明显下降。2014 年下半年上证综合指数逐步攀升，A 股市场的股票交易量同时增加，受益于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发展，证券行业全年实现净利润快速增长至 948.50 亿元，约为 2013 年行业净利润的 2.2 倍。2015 年前 5 个月，证券市场屡创新高，上证综指最高涨 64.1%；6 月中旬以来，行情急转直下，短短半个月下跌 25.7%。2015 年 6 月底以来，证券市场行情出现大幅波动，政府采取多项货币政策和监管措施以稳定市场。虽然 2015 年证券市场行情出现急涨急跌，但全年 A 股市场的日均双边成交金额达到 2.08 万亿元，日均融资融券余额达到 1.29 万亿元，证券行业全年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约为 2014 年行业净利润的 2.6 倍。然而，由于 2015 年下半年以来的市场异常波动及持续去杠杆，目前 A 股市场股票交易规模和信用交易规模已经大幅缩减。2016 年，A 股市场日均双边成交金额仅为 1.22 万亿元，日均融资融券余额仅为 0.87 万亿元，均出现大幅下滑。截至 2016 年底，市场仍处于震荡阶段，交易金额维持平稳。而由于 2014 年至 2016 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信用业务的营业利润合计在公司营业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53.86%、71.07%及 38.71%，因此，A 股市场

交易的活跃程度以及杠杆使用规模将较大地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信用业务收入，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而 2016 年的市场行情已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相比下滑了 29.16%。若未来证券市场持续不景气或大幅波动，将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228.06 万元、968,924.15 万元和 1,084,229.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5,568.28 万元、252,333.73 万元和 178,743.08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和利润水平受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的变化导致证券市场景气度下滑，进而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信用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困难出现业绩下滑。不排除上述风险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甚至出现亏损的可能性。

（二）行业竞争风险

本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和期货市场。公司面临的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营销、交易执行能力、资金可用性、产品和服务、价格、风险管理和声誉等。若本公司不能与竞争对手开展有效竞争，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前景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我国的证券公司是本公司重要的竞争对手。随着市场环境及监管理念变化，证券公司加快了业务改革和细分竞争优势的培育。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发行上市、增资扩股、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扩充资本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质押回购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和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等资本型业务；部分证券公司则拥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种类、更丰富的经验和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等；部分证券公司则深耕本地市场，在特定区域形成了明显的比较优势。这些因素都可能使得其在部分乃至全部业务上比本公司具有更明显的竞争优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如果不能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被迫压缩、经营业绩下滑等不利结果。

此外，本公司还面临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网络金融服务供应商、外资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权公司及其他提供金融或配套服务公司等机构的竞争。上述部分机构可能较本公司拥有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种类、更充沛的财务资源、更多样

的客户群、更广的营业部网络、更强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先进的 IT 系统，其业务已经开始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并在债券承销、理财产品销售和财务顾问业务等多项领域同本公司形成了激烈的竞争。随着中国金融行业混业经营趋势加强，未来各类金融牌照审批将逐步放开，证券行业现有以及未来可能加入的竞争对手，将会在业务种类、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区上与本公司展开激烈的竞争，由此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本公司的部分业务经历了激烈的价格竞争。比如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以及使用低成本的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增加已导致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佣金费率出现持续下降的趋势。此外，通过互联网及其他可替代交易系统执行电子交易加重了交易佣金下行的压力。本公司预计中国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及使用将进一步加剧证券行业的竞争和行业盈利模式的转型，这或会影响本公司客户群并导致价格竞争压力持续增加。若未来各类竞争对手通过进一步降低价格以取得市场份额，本公司未来或将持续面临竞争压力。

（三）政策变化风险

作为证券、期货和其他金融服务提供商，本公司需遵守各类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监督管理规定和要求。相关规定旨在确保金融市场的秩序、证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稳健及保护投资者。该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资本监管、限制证券公司可提供的服务和产品、限制投资的种类和类型以及批准设立各细分类型金融服务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等限制本公司的活动。同时，国家对证券市场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或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新的法规和监管法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阻、财务状况恶化以及盈利能力下降。

随着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不排除未来监管当局调整监管政策，对新业务采取加强管制的监管取向，或者对部分业务加强监管等。例如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修订已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将净资本根据资本属性不同区分为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将各业务风险按照风险类别和风险高低确定不同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新增杠杆率指标将表外业务规模和子公司纳入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重新界定自营权益类证券范围，对持有单一非权益类证券实施集中度控制，对融资类业务实施总规模控制。总体而言，新指标体系较修订前的指标体系相比偏严格。若公司不能适应上述监管调整和政策变化，上述措施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

生不利影响。另外，国家宏观调控、财税政策、外汇利率等政策变化会对宏观经济环境产生影响，进一步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发展，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此外，2015 年 6 月中旬以来，由于 A 股市场的异常波动，监管层采取了一系列稳定市场措施，公司亦积极参与稳定市场的行动。2015 年 9 月公司出资 20.14 亿元，交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专项用于蓝筹 ETF 等投资。根据合同，该等投资记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并分享投资收益。公司不清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如何运用该等出资进行投资以及何时可收回该项投资。该投资使得公司面临的 A 股方向性投资规模急剧扩大，如果未来 A 股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可能会因该等出资而产生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有可能在未来按相同或更不利的条款进行出资而产生损失。

自 2015 年 9 月，监管机构提高股指期货保证金规定，并规定若投资者在单个资产、单日开仓交易量超过 10 手将构成异常交易。监管机构亦提高了股指期货平仓手续费。该等旨在打击做空交易的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纪业务及对冲自营投资仓位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及业务风险

（一）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重要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647.99 万元、287,897.06 万元和 144,636.83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22.80%、29.71%和 13.34%。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会受到证券市场交易量、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客户权益和客户结构、证券营业部数量、网点布局及投资者的投资观念等多重因素影响。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受到市场走势影响较大。若出现货币政策紧缩、经济增速放缓和通货膨胀加剧等情形，证券市场则可能会出现活跃度降低、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等市场表现，将对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中国证券市场相对于成熟市场而言，交易频率更高。随着中国主流投资者的投资理念逐渐成熟，预计未来证券市场交易频率或可能下降，证券市场交易量亦可能随之下降。

证券交易佣金方面，我国于 2002 年 5 月起实行证券交易佣金费率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加之近年来证券公司竞争加剧以及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

方式的发展，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在此后呈现整体下滑态势。报告期各期，市场股票基金净佣金费率分别为0.63‰、0.48‰和0.34‰。2015年4月起A股市场放开“一人一户 ”政策，证券公司客户流动性加大，证券公司佣金费率下降，加之互联网券商加入客户争夺，进一步拉低了交易佣金。因此，证券行业及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佣金费率仍有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网点布局方面，本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浙江省。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在浙江省拥有3家分公司，86家证券营业部，占公司分支机构总数的83.96%。未来，若浙江地区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将给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证券交易活跃度下降、证券交易量下降、交易佣金下降及区域经纪业务竞争加剧都可能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盈利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新三板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其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利润来源。受新股发行审核进度及二级市场预期等因素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上市公司融资业务，大力发展债券承销、股权再融资和新三板挂牌等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平滑了证券保荐承销业务给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带来的波动性影响。但鉴于投资银行业务受市场资金面因素、市场利率水平、监管政策及融资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其未来收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可能存在同比大幅下降的风险。

公司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公开披露文件存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的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立案调查、处罚甚至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或者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在证券发行和承销过程中，可能因市场变化、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不合理或者债券利率及期限不满足投资者需求等原因，导致公司被动承担包销责任，从而导致相应的业务风险。在债券承销过程中，如果公司承销债券的发行人财务情况恶化导致出现无法按期偿还本金或者利息的情况时，公司将面临声誉、业务发展受损的风险。

公司在新三板业务上发展迅速，作为主办券商承做的新三板项目数量较多，公司在开展新三板业务中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排除因挂牌企业合规性问题等原因导致主办券商面临声誉甚至处罚的风险。公司同时参与部分新三板挂牌企业做市，由于公司需要

占用自有资金持有挂牌企业股票进行做市，挂牌企业股票价格受市场行情影响会存在较大波动，不排除做市价格低于公司持有成本的可能。

公司还开展财务顾问业务，为客户提供兼并、收购方面的财务顾问服务。但鉴于财务顾问业务受到市场资金面因素、市场利率水平、监管政策及融资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其未来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此外，鉴于《证券法》正在修订，股票发行等相关法规未来可能出现调整，将给投资银行业务带来新的挑战。若公司无法对现有投行业务进行及时调整以应对挑战，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总体来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受到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可能存在同比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三）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本公司自营业务中买卖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等。自营业务属于占用公司资本金的高风险高收益业务。公司在自营投资业务上主要面临多样风险：系统性风险日益突出，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国债期货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向市场提供了做空机制、套期保值和控制风险的手段，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无法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从而导致证券自营业务对系统性风险较为敏感；决策不当风险，公司自营投资决策主要依赖于投资部门的专业研究和判断能力，如果公司投资人员未能正确判断市场变化并作出合理的投资组合和交易策略的调整，将会对公司自营投资组合收益产生不利影响；金融产品风险来自于公司的投资产品选择，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及金融衍生品种，一方面会受到利率、股价等市场因素影响，另一方面，不同投资品种也具有自身的风险点，例如，股票投资受到上市公司非规范经营、信息披露不完全等引致的风险，债券投资可能受到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下降等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此外，根据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自营投资规模会进一步增大，对公司自营投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有效运用自营资金，不排除由此导致公司自营投资收益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可能。

若未来市场情况变化，证券市场整体下滑，证券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或者是时机把握不准确、资产组合不合理等投资决策失误，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自营业务出

现亏损的风险。

（四）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在证券公司业务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也是证券公司重要的新利润增长点之一。资产管理业务按照资产管理产品净值的比例收取管理费用，并在一定程度上获得资产管理绩效分红。因此，资产管理绩效不仅影响公司管理资产的规模，同时是公司留住现有资产管理客户以及争取新业务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于2014 年成立，并于 2015 年获得经营许可证，现本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0,064.23 万元、57,878.80 万元和 78,434.48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7.72%。但由于目前国内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受宏观政策和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且由于项目控制、风险对冲机制尚不健全，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同时，资产管理业务在尽调环节的疏漏以及合同保管不当都可能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此外，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也面临着来自于基金管理公司、银行、保险、信托、私募、互联网等诸多机构的竞争，如果本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或者投资收益率未达到客户预期，从而使投资者购买产品的意愿降低，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五）证券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的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及股权质押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等其他证券信用业务。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合并口径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36,369.55 万元、114,279.23 万元和 67,568.46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11.79%和 6.23%。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合并口径约定购回利息收入和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合计分别为 13,192.57 万元、23,437.04 万元和 19,090.70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公司约定购回利息收入和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2.42%和 1.76%。证券信用业务受到多方面风险因素影响：因股票市场波动、利率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会影响证券信用业务的收入状况，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业务亏损；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可能对合同履约能力产生影响，履约能力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一定损失。尽管本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和质押式回购等其他证券信用业务过程中严格进行客户适当性管理、对客户的担保比例进行盯市并建立相应的一系列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但仍存在因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担保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

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此外，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强行平仓可能引致的法律纠纷风险，进而可能使公司相关资产遭受损失。2015 年 6 月末以来，受市场行情影响，两融余额下降明显，随着利率市场化逐步推进，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存在下降的可能。

2015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新修订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强化了证券公司自主调节和防范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的要求，完善监管机制，明确了监管底线，加强了投资者权益保护，要求证券公司业务规模与自身资本实力相匹配。2016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了《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对融资融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进行了调整，提高了融资融券担保物质量。监管部门近期对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监管政策有利于完善融资融券监管机制，保持良好的市场环境，推动证券行业融资融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然而，新的监管政策也对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在资本实力、内部控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流程和 IT 系统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融资融券业务监管要求，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人为因素违反监管规定，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等监管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永安期货从事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风险管理业务。近年来本公司期货业务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3,365.08 万元、52,371.47 万元和 58,573.22 万元。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手续费率等因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近年来公司客户交易规模增长的同时，手续费率和手续费收入在持续下滑，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着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尽管公司持续通过提升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特色化和差异化的产品等方式提高客户忠诚度，稳定手续费水平，但若未来竞争环境持续恶化，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平均手续费率水平仍有进一步下降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水平。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为近年来期货行业市场创新后的增量业务之一，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发展速度较快，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等因素影响，业绩报酬则与受托资产规模、投资能力和收益率等因素密切相关。永安期货于 2012 年 11 月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永安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面临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及其他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类似产品的激烈竞争，同时期货行业专业投资人才相对缺乏。若永安期货不能在投资团队、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绩效、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可能会影响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此外，资产管理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团队建设和投资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导致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决策失误、资产管理措施不当、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从而导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的降低和收入的下降。

利息收入是期货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近年来永安期货的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逐年上升，利息收入逐年增长，利率水平的变化也将影响永安期货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永安期货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另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客户保证金规模持续上升、市场关注度提高，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期货公司需要向客户支付利息，永安期货的利息收入可能存在下滑风险。报告期各期，永安期货客户保证金贡献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31,790.69 万元、51,727.19 万元和 53,506.11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如果未来永安期货需要向客户支付部分或全部的保证金利息，永安期货的利息收入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是指期货公司基于客户需求提供风险管理、研究分析和交易咨询服务并收取咨询费的业务。国内期货公司通常并不向客户收取除交易手续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由于客户习惯于接受免费的咨询服务，导致营利性质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在短期内难以全面推广。此外，由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国外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和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咨询服务也较为成熟，很多客户习惯于购买上述机构的咨询产品。如果国内期货投资者的消费习惯短期内难以改变，且公司未能在研究分析、市场推广、客户体验等方面做到进一步提高或突破，可能导致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仍难以取得实质性突破。同时，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依赖于投资咨询部门及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客户根据公司对行情、风险等要素的判断进行交易，若投资策略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员工出现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客户亏损或与公司产生纠纷，从而影响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开展及公司声誉。

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是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子公司提供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等风险管理服务以及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服务。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成立风险管理子公司永安资本，业务范围涵盖基差交易、仓单服务等。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如客户的信用风险、仓储风险、质押率不足风险等，以及其他不可预料的风险或损失。

在业务创新上，由于我国期货行业的创新业务还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和经营管理水平等不相匹配，从而出现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对创新业务风险的认识不全、评估不足、机制不健全、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可能发生较大规模的风险事件或出现严重亏损，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在居间人管理上，由于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而是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为期货公司和客户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并根据居间合同的约定取得手续费返佣的个人或法人，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与居间人合作拓宽了开发客户的渠道，是重要的营销补充方式。目前期货监管体系并未形成居间业务的统一规定。由于公司不能完全控制拥有丰富客户资源的居间人流动，管理难度较大，若公司的经纪业务开展较为依赖居间人，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居间人素质参差不齐，部分居间人可能采取私印名片、私设网点等方式冒充公司工作人员，可能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风险。如果公司由于管理不当发生这类情形，可能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亦有可能产生诉讼风险。

（七）境外证券业务风险

公司已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财通香港，旗下分别设立财通国际证券、财通国际资管、财通国际投资及财通国际控股四家全资子公司及财通国际资本和财缘通两家全资孙公司，主要从事港股代理买卖、融资、IPO 分销、账户全权委托、金融产品销售、自营、投资咨询、卖方研究等业务，初步实现公司境外业务布局。财通香港的境外业务面临着机遇与挑战，随着沪港通和深港通的推出，一方面，香港股票经纪公司可以为香港市场投资者代理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的股票，为财通香港的经纪业务发展带来机遇；另一方面，国内证券公司可以为国内投资者代理买卖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股票，对香港市场的股票佣金、交易量产生冲击，对财通香港的经纪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财通香港的境外业务尚在起步期，面临日益激烈的海外市场竞争环境，境外经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财通香港的盈利模式和核心竞争力仍未有效形成，存在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

同时，由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与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本公司存在对境外监管法律法规的理解与当地监管机构的意图不一致的可能，不能保证未来任何时候都能够完全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所有的监管规定和指引，财通香港可能由于理解的差异而遭受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如果本公司日后因不符合监管规定和指引而受到处罚，本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可能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业务创新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持续处于探索、发展和创新的过程中。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正在开展的金融创新业务有融资融券业务、直投业务、股指期货业务、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新三板做市及场外业务等。但受到证券市场成熟度、监管政策环境、证券公司经营和管理理念、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的限制，我国证券公司金融创新始终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

在持续的探索、发展和创新过程中，证券公司面临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快速复制推广、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可持续的业务创新能力是国内证券公司摆脱同质化竞争、增加利润增长点的关键所在。近年来，公司不断探索积极推动管理制度、业务及产品等方面的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的创新业务取得显著成效，已经开展了股指期货、私募基金综合服务、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上海股票期权交易及收益凭证等多项金融创新业务。同时，本公司获得国债期货交易业务资格和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资格、沪港通自营业务资格，并逐步开展产品化投资。创新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的贡献逐渐显现，创新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上升。本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及监管审批情况积极开展其他类型创新业务。由于创新业务具有前瞻性和不确定性，受公司技术水平、部门协作以及管理能力的影响，可能出现相关制度未及时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此外，公司的创新业务可能未经科学论证或者论证不充分，导致创新不足或者资源浪费，创新业务亦可能出现未能适应市场需求，出现创新不当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若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创新业务发展受阻，或者金融创新产品推出后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得不到投资者认可导致公司的声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乃至战略发展。此外，不排除公司业务转型不达目标，对日益变化的内外部市场环境的抵御能力较差，一旦证券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

或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对财务资金需求引发的流动性风险，例如当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投资银行业务面临大额包销、负债经营导致的期限严重错配，以及自营交易对手和信用业务客户违约，此外公司发生的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监管风险等事件也会对流动性风险产生影响。同时，证券公司金融资产配置情况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剧烈的市场波动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价格对所持资产进行变现，也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14 年 2 月，中证协发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规定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应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 80%，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 10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 571.47%和 133.77%。若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出现变化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等，公司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不排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十）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责任、履约可能性降低或信用品种由于信用评级降低等情形给资产价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证券信用业务、期货业务等。公司提供的诸多金融服务均建立在相关方诚信自律的基础上，如果业务相关方有隐瞒或虚报事实、违约、信用等级下降等情形，而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则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客户穿仓或者交易对手违约而拖欠本公司大额款项，也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不适当的内部流程、员工行为、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公司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可能性。证券业务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高，公司操作风险主要有：因制度不完善或缺失而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人员变动带来的风险；因信息技术不完善、参数设置错误等问题而存在 IT 清算操作风险；因金融产品的风险揭示不到位、销售不适当、售后管理不完善、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不规范、柜面人员业务

操作不规范、融资方尽调不到位和违约处置不合规、项目尽职调查和项目跟踪不到位等问题带来的操作风险；以及业务信息不对称不全面等问题而存在的其他操作风险；特别是创新业务，因其具有复杂操作流程，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更高。为有效管理操作风险，公司对各项业务制定制度明确操作流程，对可能发生的操作失误损失、系统差错进行跟踪、统计和评估，但操作风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排除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出现操作风险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也不排除公司因操作违规，导致客户或投资者出现损失，从而遭到诉讼的风险。

（十二）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成熟，证券公司除传统业务外，不断开展新型业务，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开展新型业务也逐步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监管手段也日渐完善。2008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经营中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可能受到刑事处罚、来自证监会及工商、税务等其他行政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其中行政处罚包括并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行政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若本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可能对公司分类评级产生影响。若分类评级被下调，将提高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和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比例，同时也可能影响公司创新业务资格的核准。

（十三）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存储和处理各类交易数据需要做到及时、准确、高效。随着证券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交易量的提升以及创新业务的发展，信息系统数据处理能力以及安全稳定性对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及可持续经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虽然公司近年来在信息系统上的投入不断加大，但仍存在因信息系统改造升级不及

时、运营能力匹配不到位、人员数量和能力不足等对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信息系统存在受到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系统通讯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多种原因而无法运行的可能性，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要对客户进行赔偿，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损失。

（十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如果缺乏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或者现有的制度未能确保有效贯彻执行，证券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需要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

公司已经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经营决策的各个重要环节。尽管如此，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未必能够有效降低风险，或者未必能够让本公司规避所有未能识别或者不可预测的风险。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中，公司风险管理依赖的资料和经验数据可能因为市场不断变化而失效，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方法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为了确保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需要妥善记录和核实大量交易和业务活动的政策、流程以及制度，这进一步增加了公司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难度。

同时，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未必能够有效降低不可预测的风险，采用的降低风险的策略和技术方法亦未必充足和有效，从而可能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失效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能力。由于本公司业务范围广、规模较大、分支机构众多，公司虽已经针对各项业务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不能确保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情形。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五）人才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在于人才的储备和积累。证券行业的专业化人才通常具有较高的知识水平、较强的执行力和较高的创新精神。近年来，

我国证券公司发展迅速，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面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如果不能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并建立完善的职业发展平台和激励机制，将面临大批行业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带来不利的影响。

此外，如果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离职后继续开展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亦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净资本管理风险

为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促使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计算净资本和风险资本准备。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6日发布了该管理办法的修订版及配套规则，并已于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根据新办法的规定，证券公司需要建立以净资本、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表外业务、子公司纳入风控指标管理，计算杠杆率指标。随着公司资本中介型业务的开展，业务规模不断增大、杠杆率不断提升，证券市场波动或不可预期事件的发生均可能导致公司监管指标的大幅波动，如有相关指标未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部分业务开展进行限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反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我国已制定了反洗钱和涉嫌恐怖融资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金融机构建立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察汇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要求金融机构设立或者指派独立的反洗钱部门，并根据法律法规建立客户识别系统，记录活动详情并向政府部门报告可疑交易。

本公司业已建立客户身份的识别体系，记录活动详情并向人民银行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但这些制度和程序可能无法完全发现和防止本公司被他人利用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等非法行为。如果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可能会处罚甚至冻结公司资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 118,230.7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6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本届董事会 11 名董事中，控股股东提名董事 4 名，在本届监事会 7 名监事中，控股股东未提名监事。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制度，以防止大股东控制、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未来浙江金控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及财务决策进行不当干预，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二）控股股东变更风险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浙江金控，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如未来因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做出调整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可能出现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及安排，将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其他直属国有控股企业或者进行其他方式的重组，则将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变动的风险。

此外，公司未来发行上市后，控股股东浙江金控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将进一步稀释。鉴于本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不排除在未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况下，部分股东或潜在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恶意增持本公司股票或其他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致使浙江金控丧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的可能性。

（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降低或丧失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永安期货 33.54%的股权，浙江产业基金持有永安期货 26.72%的股权。本公司与浙江产业基金均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浙江产业基金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和本公司保持一致。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但因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进行划转的情形除外。通过与浙江产业基金的一致行动协议，本公司拥有永安期货 60.26%表决权，从而实现对

永安期货的控制。如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限届满后未能续期，本公司存在丧失对永安期货控制权的风险。同时，永安期货目前已经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并开展融资，若未来永安期货继续增资扩股，而本公司不进行等比例增资或不进行增资，则将导致本公司持有永安期货的股权比例下降，进而导致本公司对永安期货控制权降低甚至丧失的风险。

（四）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财通香港、财通证券资管、财通资本、财通创新及永安期货五家一级子公司，财通基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和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三家一级参股子公司，财通香港、财通资本、财通创新及永安期货下仍有众多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随着本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新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还将采用出资新设或者收购等方式增加其他控股或者参股公司。控股或者参股公司数量的逐步增多将对本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由于这些控股或者参股公司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与本公司相对独立，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这些公司存在的风险漏洞或者内部控制失误，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管理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尽管公司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谨慎、详实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但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及收益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上述不确定因素会对募集资金运用效率和收益情况产生影响，进一步影响公司上市后的经营业绩。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用来补充资本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增加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同时募集资金运用到产生经济回报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未能支付股利的风险

本公司派发股利需首先由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派发。股利派发金额取决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前景、重大资金支出和发展阶段等多重因素。由此导致股利派发时间和派发金额的不确定性，若股东对股利派发数量或金额不满，可能存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存在纠纷的可能性。其次，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本公司派发股利需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税后利润扣减累计亏损弥补额、法定盈余公积和风险准备金计提额后为基础，因此，公司可能没有足够的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派发股利，存在未能支付股利的风险。

（七）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为保证公司符合监管规定并保证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监管规定就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和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做出了承诺。尽管公司的控股股东一向严格信守商业承诺，但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控股股东的行为，因此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并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可能性。

（八）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以及社会异常事件。不可抗力具有不可预见性、不可避免性以及不可克服性。近年来我国发生自然灾害的频率不断提升，因征收、征用引发的冲突也日益增多，这些不可抗力因素对事发当地的经济发展都构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不能确保未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灾害或疫情，或者政府对这些事件采取的措施不会妨碍公司或者公司客户的运营，从而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九）遭受欺诈和员工道德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加，业务范围逐步扩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包括子公司、分支机构）员工人数为 3,636 人。本公司可能会面临员工的欺诈或者其他不当行为，包括不当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未经授权交易、提供虚假信息、故意隐瞒风险、玩忽职守、伪造公司印章、非法集资、利益输送和内幕交易等。员工被指控或者实际的不当行为可能导致卷入该行为的员工受到调查或者起诉甚至使本公司面临诉讼或监管处罚，以及对本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旨在监察公司的运营和合规，但内部控制可能无法或者无法及时发现所有可疑交易和违规行为，本公司也不能确保未来不会发生欺诈或者其他不当行为。若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或者防止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会对公司声誉、财务状

况及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

（十）重大诉讼和监管调查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在业务发展、产品设计、信息披露、承销保荐、客户信息保护等方面因不当行为、工作过失或者第三方责任等原因遭到客户的起诉或者本公司作为原告为保护自身财产独立完整性而参与到诉讼之中。公司在对外营销过程中，企业官方微博、微信、APP 及网站可能出现使用未经著作权人同意而引用或者转载侵犯著作权的图片、文章等行为，存在遭到著作权所有人起诉或者向其支付赔偿金的风险。同时，本公司可能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面临监管部门的监管调查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质询、调查和其他监管程序。这些重大诉讼和监管调查可能会导致公司收到罚款、处罚或者承担其他费用，从而损害公司声誉。即使公司成功抗辩这些司法诉讼和监管调查，可能仍需要承担费用。这些司法诉讼和监管调查，以及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员工的不利判断可能由此收到不利判决，均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房屋土地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开展业务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35 项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和 50 项房屋的房产证，但其中 16 项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成。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外，报告期内，子公司永安期货拥有的协作大楼 6-8 层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权属登记，但已取得相关政府的确权文件。子公司永安期货购买的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中盛大厦 701 室及 702 室商品房，因开发商逾期交付目前尚未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子公司永安期货购买的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 11 层 1101 号、1117 号、1118 号、1119 号和 1120 号的预售商品房，目前房屋已全部竣工交付，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登记证正在办理的程序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部的租赁房屋中，共有 15 宗租赁房屋位于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其面积合计 11,654.8 平方米。嘉华国际商务中心产权人系杭州市古荡镇黄龙洞村民委员会（黄龙洞股份经济合作社），该房屋属于小产权房。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产权人出具相应声明，确保公司目前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的租赁权益，届时若租赁期限届满，经其书面同意将持续保障公司续租嘉华国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共租赁房屋 178 宗，其中 8 宗租赁房屋存在租赁瑕疵，瑕疵比例为 4.49%，瑕疵物业租赁面积占上述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面积 3.78%。上述 8 宗房屋租赁瑕疵主要由于出租方未取得土地证和/或房产证、房屋所有权人与出租人不一致等原因导致。虽然少数尚未完善的租赁合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但是公司不能确定未来能够完成该等少数租赁房产的权属手续的办理，或者取得权属证明的时间难以预期或控制。在公司完全取得该部分租赁房屋的权属手续前，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导致相关业务的暂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此外，本公司无法确保在现有物业的租期届满后，本公司还能够以可接受的条件继续租用这些物业。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中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公司出租该物业，本公司受到影响的营业部需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本公司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声誉风险

本公司的声誉对公司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良好的公司声誉有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的形象、开拓更多的客户资源。但是，公司及员工的违法违规行为、现有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客户投诉、监管调查或处罚、历史遗留问题、负面新闻报道等均会对公司的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声誉造成损失，进而存在导致现有或者潜在客户拒绝购买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风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预期性表述未必能够实现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中多处涉及对未来的预期性表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或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等。该等预期性的表述系根据公司目前及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经营环境的多项假设以及公司目前所掌握的资料作出。该等预期性表述反映公司目前对未来趋势的看法，不能保证未来的真实表现，未来相关趋势能否实现受已知及未知风险、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未来的实际情况与目前的该等预期性表述存在重大差异，或者导致该等预期性的表述可能不会发生。公司提醒投资者不要过分依赖该等对未来的预期性表述。

（十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风险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明确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服务业及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在新规颁布前，公司的营业税率为 5%，而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的金融业增值税率为 6%，略有增加。虽然有抵扣项，但是不排除公司实际税负增加、净利润降低的可能性，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3,23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传真号码：0571-87821312

互联网网址：http://www.ctsec.com

电子邮箱：ir@ctsec.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财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8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2013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财金〔2013〕50 号）批准，由财通有限原股东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通有限经审计后的全部净资产按 1：0.4433 的比例折合股份 18 亿股，财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财通证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并经天健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38 号）验证。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22291）。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浙江金控等 25 家法人单位，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股）	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97,212,076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4.13%
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4.07%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4.07%
5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63,894,388	3.55%
6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3,053	2.73%
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29	2.14%
8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71,429	2.14%
9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4,714,286	1.93%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28	1.81%
11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1,947,194	1.78%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5,714,286	1.43%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438,771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4,438,771	1.36%
15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1,214,286	1.18%
16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7,134,389	0.95%
17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3,597	0.89%
18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9,775,508	0.54%
19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62,836	0.47%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46,257	0.45%
21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041,042	0.45%
22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986,798	0.44%
23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44%
2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7,986,798	0.44%
25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	0.29%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业务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浙江金控。浙江金控的主要业务范围为：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本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浙江金控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财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成立时拥有与经营证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房产、无形资产等。关于本公司资产的更多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关于本公司业务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五）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本公司系由财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的业务情况及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本公司目前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

本公司由财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业务经营方面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浙江金控的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财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财通有限中享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相应比例的股份作为出资，公司设立后整体承继原财通有限所有资产。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述部分房产尚待办理产权证及变更产权证权利人外，本公司已经完成了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3 年财通经纪成立

财通证券系由财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财通有限的前身为财通经纪。

2002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64 号），同意以浙江财政证券公司为主体，组建财通经纪。

2002 年 4 月-8 月，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浙天评报字（2002）第 31 号、第 58 号、第 59 号、第 60 号、第 61 号、第 62 号、第 91 号、第 109 号和第 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以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对 9 家以证券经营性资产出资股东拟投入财通经纪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上述评估结果已经过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的评估备案，相关股东的出资已经过验资，并经浙江省财政厅文件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 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1,203,904,110.99	1,205,842,537.14	1,213,082,779.06
长期投资	70,454,623.77	69,454,623.77	73,659,774.67
固定资产	141,513,525.37	149,464,738.08	16,515,212.80
其中：在建工程	6,330,000.00		
建筑物	114,477,427.88	129,619,320.08	141,028,387.00
设备	19,967,671.34	19,845,418.00	24,486,825.8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0,190,884.22	10,190,884.22	18,831,184.21
资产总计	1,426,063,144.35	1,434,952,783.21	1,471.088,950.74
流动负债	1,068,423,359.03	1,079,204,315.58	1,079,137,648.92
长期负债			
负债合计	1,068,423,359.03	1,079,204,315.58	1,079,137,648.92
净资产	357,639,785.32	355,748,467.63	391,951,301.82

根据天健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浙

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以其持有的原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经评估的截至2002年7月31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按1:1作价339,055,006.74元（净资产超出部分计入财通经纪对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的“应付款项”）和货币资金100,000,000.00元出资。

2003年5月19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确认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等机构拟投入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通知》（浙财监督字[2003]102号，以下简称“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文件”），确认将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用作出资。

（2）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嘉兴市国债服务部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208,574,018.20	208,574,018.20	208,574,018.20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15,399,819.71	15,399,819.71	16,144,156.00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14,917,008.71	14,917,008.71	15,661,345.00
设备	482,811.00	482,811.00	482,811.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3,874.90	13,874.90	13,874.90
资产总计	223,987,712.81	223,987,712.81	224,732,049.10
流动负债	202,377,624.04	202,377,624.04	202,377,624.04
长期负债	6,900,000.00	6,900,000.00	6,900,000.00
负债总计	209,277,624.04	209,277,624.04	209,277,624.04
净资产	14,710,088.77	14,710,088.77	15,454,425.06

根据天健于2002年8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84号），嘉兴市财茂经济以其持有的原嘉兴市财政局国债服务部经评估的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按1:1作价15,000,000.00元（净资产超出部分计入财通经纪对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公司的“应付款项”）出资。

2003年5月19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财监督字[2003]102号文件，确认将嘉兴市国债服务部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用作出资。

（3）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 1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温州市国债服务部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	6,640,640.07	6,640,640.07	9,397,500.00
其中：建筑物	5,279,999.96	5,279,999.96	8,523,269.00
设备	1,360,640.11	1,360,640.11	874,231.00
资产总计	6,640,640.07	6,640,640.07	9,397,500.00
负债总计	-	-	-
净资产	6,640,640.07	6,640,640.07	9,397,500.00

根据天健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以其持有的原温州市国债服务部经评估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资产按 1:1 作价 9,397,500.00 元和货币资金 1,119,225.20 元出资。

2003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文件，确认将温州市国债服务部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用作出资。

（4）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 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海宁市国债服务部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	9,718,469.11	9,718,469.11	10,067,769.72
其中：在建工程	1,148,713.72	1,148,713.72	1,148,713.72
建筑物	8,460,506.54	8,460,506.54	8,826,126.00
设备	109,248.85	109,248.85	92,930.00
资产总计	9,718,469.11	9,718,469.11	10,067,769.72
负债总计	-	-	-
净资产	9,718,469.11	9,718,469.11	10,067,769.72

根据天健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公司以其持有并经评估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资产按 1:1 作价 5,194,309.76 元（净资产超出部分计入财通经纪对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公司的“应付款项”）出资。

2003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文件，确认将海宁市国债服务部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公司用作出资。

（5）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 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兰溪市国债服务部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	3,414,440.26	3,414,440.26	6,265,558.30
其中：建筑物	3,092,274.53	3,092,274.53	5,962,485.00
设备	322,165.73	322,165.73	303,073.00
资产总计	3,414,440.26	3,414,440.26	6,265,558.30
负债总计	-	-	-
净资产	3,414,440.26	3,414,440.26	6,265,558.30

根据天健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并经评估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资产按 1:1 作价 5,033,958.30 元（净资产超出部分计入财通经纪对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出资。

2003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文件，确认将兰溪市国债服务部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公司用作出资。

（6）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 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台州市证券服务部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21,484,518.39	21,484,518.39	20,783,748.98
固定资产	1,273,449.28	1,273,449.28	910,560.00
其中：设备	1,273,449.28	1,273,449.28	910,56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0,383.54	130,383.54	247,237.77
资产总计	22,888,351.21	22,888,351.21	21,941,546.75
流动负债	16,609,192.61	16,609,192.61	16,609,192.61
负债总计	16,609,192.61	16,609,192.61	16,609,192.61
净资产	6,279,158.60	6,279,158.60	5,332,354.14

根据天健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以其持有的原台州市证券服务部经评估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资产按 1:1 作价 5,000,000.00 元（净资产超出部分计入财通经纪对台

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的“应付款项”）出资。

2003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文件，确认将台州市证券服务部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用作出资。

（7）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 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江山市国债服务部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7,984,085.27	7,984,085.27	9,220,338.77
固定资产	447,772.25	447,772.25	280,778.50
其中：设备	447,772.25	447,772.25	280,778.50
资产总计	8,431,857.52	8,431,857,52	9,501,117.27
流动负债	4,805,394.18	4,805,394.18	4,805,394.18
负债总计	4,805,394.18	4,805,394.18	4,805,394.18
净资产	3,626,463.34	3,626,463.34	4,695,723.09

根据天健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其持有的原江山市国债服务部经评估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资产按 1:1 作价 4,695,723.09 元和货币资金 304,276.91 元（净资产超出部分计入财通经纪对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应付款项”）出资。

2003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文件，确认将江山市国债服务部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用作出资。

（8）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 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玉环县国债服务部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	480,575.30	480,575.30	265,790.00
其中：设备	480,575.30	480,575.30	265,790.00
资产总计	480,575.30	480,575.30	265,790.00
负债总计	-	-	-
净资产	480,575.30	480,575.30	265,790.00

根据天健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玉

环县财务开发公司以其持有的原玉环县国债服务部经评估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资产按 1:1 作价 265,790.00 元和货币资金 4,734,210.00 元出资。

2003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文件，确认将玉环县国债服务部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用作出资。

（9）淳安县财务公司

根据浙天评报字（2002）第 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淳安县国债服务部的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19,381,255.77	19,381,255.17	19,400,137.18
固定资产	302,748.94	302,748.94	179,841.00
其中：设备	302,748.94	302,748.94	179,841.00
资产总计	19,684,004.71	19,684,004.71	19,579,978.18
流动负债	14,757,749.99	14,757,749.99	14,757,749.99
负债总计	14,757,749.99	14,757,749.99	14,757,749.99
净资产	4,926,254.72	4,926,254.72	4,822,228.19

根据天健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淳安县财务开发公司以其持有的原淳安县国债服务部经评估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业务经营性资产按 1:1 作价 4,297,837.65 元和货币资金 702,162.35 元出资。

2003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文件，确认将淳安县国债服务部的相应净资产划转给淳安县财务公司用作出资。

2002 年 8 月 26 日，财通经纪各出资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出资人为 10 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80 万元。同日，财通经纪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同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8 月 26 日止，财通经纪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500,800,000.00 元。

2003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66 号），同意财通经纪开业，核准财通经纪的注册资本金为 50,080 万元；核准各股东资格及出资额；核准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由于财通经纪取得中国证监会开业批复的时间较长，根据当时有效的“财会〔2001〕

1067 号”文件相关规定，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验资报告》自出具之日起 90 日内未完成工商设立申请，需要重新出具验资报告。鉴于此，天健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3〕第 46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8 月 26 日，财通经纪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500,800,000.00 元，自验资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财通经纪各股东及实际出资均未发生变更。

2003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下发《关于确认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等机构拟投入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通知》（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对投入到财通经纪的划转资产及具体金额进行了确认。

2003 年 6 月 11 日，财通经纪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设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9795）。

财通经纪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439,055,006.74	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货币资金	87.671%
2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	2.997%
3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0,516,725.20	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货币资金	2.100%
4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6,000,000.00	货币资金	1.198%
5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94,309.76	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	1.037%
6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33,958.30	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	1.005%
7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00	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	0.998%
8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00.00	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货币资金	0.998%
9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0.00	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货币资金	0.998%
10	淳安县财务公司	5,000,000.00	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货币资金	0.998%
合计		**500,800,000.00**		**100.00%**

2、2007 年 1 月吸收合并天和证券和通过债转股方式及现金增资

（1）吸收合并天和证券

2006 年 7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天和证券风险处置方案的函》（浙政办发函〔2006〕59 号），天和证券因资不抵债而濒临破产清算，为妥善处置天和证券风险问题，同意财通经纪重组天和证券。重组方案具体如下：1）财通经纪以零对价受让天和证券全部股份，吸收合并天和证券，天和证券

主体资格取消；2）财通经纪承接天和证券 50%债务，剩余债务将被剥离；3）3 家省属债权人按所持有债权数额，以债转股方式按比例增持财通经纪股份。

2006 年 7 月 22 日，天和证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财通经纪以零对价受让原有股东持有的天和证券 100%股权。

2006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9 日期间，财通经纪与天和证券原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8 月 17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财外金字〔2006〕34 号），同意财通经纪重组天和证券。

2006 年 9 月 9 日，财通经纪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债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债转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天和证券及债转股事宜。

2006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12 号），批准天和证券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和证券 100%的股权转让给财通经纪。

2006 年 9 月 21 日，财通经纪与天和证券签订了《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与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

2006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55 号），批准财通经纪吸收合并天和证券的方案。

（2）通过债转股方式增资

2006 年 8 月 30 日，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将天和证券债权上划集团公司的通知》，将其子公司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浙江省铁路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的债权划转至到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更名为“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铁投”）。2006 年 8 月，浙江铁投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享有的财通经纪债权 46,549,000.00 元按照 1：1 的比例转为股权。

2006 年 9 月 8 日，浙江财开签发《关于财通证券重组天和证券相关事宜的通知》（浙

财发〔2006〕14 号），同意将其享有的财通经纪债权 268,781,044.00 元按照 2：1 的比例转成股权。

2006 年 9 月 9 日，财通经纪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转股的议案》，同意由浙江财开和浙江铁投以上述对天和证券的债权对财通经纪进行债转股增资。

2006 年 9 月 15 日，财通经纪各股东与浙江财开和浙江铁投签署了《债转股协议》，约定浙江财开将其持有原对天和证券后由财通经纪承继的债权 268,781,044.00 元转为其持有财通经纪的 134,390,522.00 元出资，约定浙江铁投将其持有的原对天和证券后由财通经纪承继的债权 46,549,000.00 元转为其持有财通经纪的 46,549,000.00 元出资。

2006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52 号），批准了本次债转股的增资扩股方案，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500,800,000.00 元增加至 681,739,522.00 元。本次增资后浙江财开的出资额为 573,445,528.74 元，浙江铁投的出资额为 46,549,000.00 元。本次增资后，财通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573,445,528.74	84.115%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549,000.00	6.828%
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200%
4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0,516,725.20	1.543%
5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6,000,000.00	0.880%
6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94,309.76	0.762%
7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00	0.733%
8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33,958.30	0.738%
9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00.00	0.733%
10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0.00	0.733%
11	淳安县财务公司	5,000,000.00	0.733%
合计		**681,739,522.00**	**100.00%**

（3）现金增资

2006 年 11 月 20 日，财通经纪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浙江财开以现金方式对财通经纪进行增资 10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后，财通经纪

注册资本由 681,739,522.00 元增加至 781,739,522.00 元。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16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07 年 1 月 5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 2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财开和浙江铁投已将对财通经纪截至 2006 年 10 月 25 日止的债权合计 315,330,044.00 元转作对财通经纪的出资 180,939,522.00 元，财通经纪亦已收到浙江财开缴入的现金 100,000,000.00 元。

2007 年 1 月 15 日，财通经纪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 781,739,522.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经纪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673,445,528.74	86.147%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549,000.00	5.955%
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919%
4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0,516,725.20	1.345%
5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6,000,000.00	0.768%
6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94,309.76	0.664%
7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33,958.30	0.644%
8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00	0.640%
9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00.00	0.640%
10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0.00	0.640%
11	淳安县财务公司	5,000,000.00	0.640%
合计		**781,739,522.00**	**100.00%**

3、2008 年 12 月增资

2008 年 1 月 18 日，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下发《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原则方案的批复》（浙企改发〔2008〕1 号），原则同意财通经纪增资扩股方案。

2008 年 1 月 2 日，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上会整资评报〔2007〕第 352 号），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财通经纪经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为 1,844,564,800.00 元。

2008 年 4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08〕20 号），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08 年 4 月 26 日，财通经纪召开 2007 年度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吸收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等 13 家新增股东认缴财通经纪新增注册资本 390,120,000.00 元。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购价格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2.51 元。

2008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94 号），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2008 年 11 月，拟增资单位蓝天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按期缴纳出资资金 45,000,000.00 元，经浙江证监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认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并不实质影响证监会对财通经纪增资扩股的核准行为。

2008 年 12 月 1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08〕72 号），同意财通经纪增资 345,120,000.00 元。

2008 年 11 月 26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8〕126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24 日，财通经纪已收到 12 家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 866,251,200.00 元，其中 345,120,000.00 计入实收资本，521,131,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12 月 12 日，财通经纪就上述变更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6,859,522.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经纪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673,445,528.74	59.763%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549,000.00	4.131%
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3%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3%
5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3%
6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550%
7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120,000.00	2.673%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662%
9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219%
10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5%
11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5%
12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5%
13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31%
14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31%
15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0,516,725.20	0.933%
16	浙江省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887%
17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6,000,000.00	0.532%
18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94,309.76	0.461%
19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33,958.30	0.447%
20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00	0.444%
21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00.00	0.444%
22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0.00	0.444%
23	淳安县财务公司	5,000,000.00	0.444%
合计		**1,126,859,522.00**	**100.00%**

4、公司名称变更

2009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17 号），核准财通经纪名称变更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3 月 17 日，财通经纪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9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 日，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前者将其持有的财通有限 1,5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765 万元转让给后者。

2009 年 7 月 16 日，财通有限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议案。

2009 年 8 月 20 日，浙江证监局下发《关于对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09〕166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无异议。

2009 年 8 月 28 日，财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财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673,445,528.74	59.763%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549,000.00	4.131%
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3%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3%
5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3%
6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550%
7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120,000.00	2.673%
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662%
9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219%
10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5%
11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5%
12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5%
13	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31%
14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31%
15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0,516,725.20	0.933%
16	浙江省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887%
17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6,000,000.00	0.532%
18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94,309.76	0.461%
19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33,958.30	0.447%
20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00	0.444%
21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00.00	0.444%
22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0.00	0.444%
23	淳安县财务公司	5,000,000.00	0.444%
合计		**1,126,859,522.00**	**100.00%**

注：2010 年 3 月 26 日，股东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蓝山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5 日，股东浙江省茶叶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11 年 12 月增资

2011 年 8 月 4 日，浙江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同意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复函》（浙财外金〔2011〕48 号），同意财通证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 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净资本达到 30 亿元。

2011 年 8 月 26 日，财通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财通有限拟增加注册资本 273,140,478.00 元，增资价格为截止 2010 年底每一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值 2.8331 元，增资方式为全体股东按其原出资比例同比例认购。若有股东放弃认购，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浙江财开将其借给财通有限的次级债中的 509,792,659.27 元转为对财通有限的出资，其他股东以现金出资。同日，财通有限分别与浙江财开等 20 家股东签订了《增资认缴协议》，各股东出具了《增资扩股承诺函》，对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做出了承诺，其中，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放弃认购本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5 日，浙江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同意行使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复函》（浙财外金〔2011〕54 号），同意浙江财开对财通有限部分股东放弃认购的增资额行使优先认购权，按比例认购 16,704,581.22 元，按 2.8331 元的增资价格计算，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出资金额为 47,325,749.05 元。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59 号），核准财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126,859,522.00 元变更为 1,400,000,000.00 元。

2011 年 11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拟以部分债权出资涉及的其对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486 号），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浙江财开对财通有限的债权评估值为 75,000 万元。浙江省财政厅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对该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1 年 11 月 30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97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财通有限已收到浙江财开等 20 位出资者认缴的出资额 773,834,288.20 元，其中 273,140,478.00 元计入实收资本，500,693,810.2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浙江财开以经评估的 75,000 万元债权中的 509,792,659.27 元转为对财通有限

的出资，财通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400,000,000.00 元。

2011 年 12 月 14 日，财通有限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853,387,170.00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832,053.00	4.13%
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5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00	3.75%
6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9,695,635.00	3.55%
7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67,930.00	2.73%
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4%
9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79%
10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3%
11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847,818.00	1.78%
12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43,911.00	1.81%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5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3,326,747.00	0.95%
16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3,909.00	0.89%
17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7,603,173.00	0.54%
18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82,206.00	0.47%
19	淳安县财务公司	6,335,978.00	0.45%
20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254,144.00	0.45%
21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6,211,954.00	0.44%
22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211,954.00	0.44%
23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6,211,954.00	0.44%
合计		**1,400,000,000.00**	**100.00%**

7、2012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9 日，根据中共淳安县委〔2010〕22 号的文件精神，淳安县财务公司与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淳安县财务公司将持有的财

通有限 6,335,978.00 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9 日，财通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淳安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淳安县财务公司持有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给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2 年 3 月 27 日，浙江证监局下发《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浙证监机构字〔2012〕23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无异议。

2012 年 3 月 31 日，财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财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853,387,170.00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832,053.00	4.13%
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5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00	3.75%
6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9,695,635.00	3.55%
7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67,930.00	2.73%
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4%
9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79%
10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3%
11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847,818.00	1.78%
12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43,911.00	1.81%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5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3,326,747.00	0.95%
16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3,909.00	0.89%
17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7,603,173.00	0.54%
18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82,206.00	0.47%
19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35,978.00	0.45%
20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254,144.00	0.45%
21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211,954.00	0.44%
22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211,954.00	0.4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3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6,211,954.00	0.44%
合计		**1,400,000,000.00**	**100.00%**

8、201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0 日，财通有限召开 2011 年度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股东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4,847,818.00 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以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3.20 元，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000.00 元出资额、16,500,000.00 元出资额、4,00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荣怀集团有限公司和裕鑫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有关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5 月 30 日，浙江证监局下发了《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浙证监机构字〔2012〕42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2 年 6 月 28 日，财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财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853,387,170.00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832,053.00	4.13%
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5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9,695,635.00	3.55%
6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67,930.00	2.73%
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4%
8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4%
9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1.93%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43,911.00	1.81%
11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24,847,818.00	1.78%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3%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5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18%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6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3,326,747.00	0.95%
17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3,909.00	0.89%
18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7,603,173.00	0.54%
19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82,206.00	0.47%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35,978.00	0.45%
21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254,144.00	0.45%
22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211,954.00	0.44%
23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211,954.00	0.44%
2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6,211,954.00	0.44%
25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0.29%
合计		**1,400,000,000.00**	**100.00%**

9、2012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浙政函〔2012〕100 号），同意浙江财开出资设立浙江金控，同意将浙江财开持有的金融股权和政府性基金资产划转至浙江金控。

2012 年 10 月 8 日，财通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将持有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给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浙江财开将其持有的财通有限 853,387,170.00 元出资划转给浙江金控。

2012 年 11 月 22 日，浙江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浙证监机构字〔2012〕95 号），核准浙江金控持有财通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浙江金控依法取得财通有限 853,387,170.00 元股权无异议。

2012 年 11 月 27 日，财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财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53,387,170.00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832,053.00	4.13%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5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9,695,635.00	3.55%
6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67,930.00	2.73%
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4%
8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4%
9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1.93%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43,911.00	1.81%
11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24,847,818.00	1.78%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3%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5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18%
16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3,326,747.00	0.95%
17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3,909.00	0.89%
18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7,603,173.00	0.54%
19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82,206.00	0.47%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35,978.00	0.45%
21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254,144.00	0.45%
22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211,954.00	0.44%
23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211,954.00	0.44%
2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6,211,954.00	0.44%
25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0.29%
合计		**1,400,000,000.00**	**100.00%**

10、2013 年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

2013 年 2 月 1 日，浙江省财政厅下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财金〔2013〕11 号），同意财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4 日，财通有限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财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104 号），确认财通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评估值价值为人民币 4,754,601,713.78 元。

2013 年 4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下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有关事项的批复》（浙财金〔2013〕27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13 年 6 月 8 日，浙江省财政厅下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财金〔2013〕50 号)，同意由财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在财通证券的持股比例与各自在财通有限中的股权比例相同，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2013 年 6 月 18 日，财通有限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同意以经天健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4,060,504,832.27 元为基础，按照 1：0.4433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股份总数为 18 亿股。

2013 年 7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8 号），核准财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2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38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财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4,060,504,832.27 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800,000,000.00 元，一般风险准备 428,315,500.04 元，资本公积 1,832,189,332.23 元。

2013 年 10 月 10 日，财通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财通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2013 年 10 月 15 日，财通证券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22291），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00,000.00 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财通证券发起人为浙江金控等 25 个法人单位，改制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

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股）	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97,212,076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4.13%
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4.07%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4.07%
5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63,894,388	3.55%
6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3,053	2.73%
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29	2.14%
8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71,429	2.14%
9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4,714,286	1.93%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28	1.81%
11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1,947,194	1.78%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5,714,286	1.43%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438,771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4,438,771	1.36%
15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1,214,286	1.18%
16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7,134,389	0.95%
17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3,597	0.89%
18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9,775,508	0.54%
19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62,836	0.47%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46,257	0.45%
21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041,042	0.45%
22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986,798	0.44%
23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44%
2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7,986,798	0.44%
25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	0.29%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11、2014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台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台国资〔2014〕52 号），同意将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财通证券 7,986,798 股无偿划转给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海宁市财政局出具《海宁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批复》（海财函〔2014〕62 号），同意将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财通证券 8,462,836 股无偿划转给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前述两笔股权转让均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授权主体批准的无偿划转行为，不涉及交易价格，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2014 年 12 月 1 日，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的财通证券 63,894,388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78 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确认为 2.98 元/股，转让款总额为 19,040.527624 万元。《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78 号）中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财通证券的资产进行评估，财通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35,110.66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折算的每股净资产价值约为 2.973 元。转让价格参考评估报告，由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商确定，定价合理，《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2014 年 12 月 15 日，财通证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2014 年 12 月 19 日，浙江证监局下发《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4〕80 号），对上市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4 年 12 月 19 日，财通证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股）	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97,212,076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4.13%
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4.07%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4.07%
5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94,388	3.55%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股）	比例
6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3,053	2.73%
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29	2.14%
8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71,429	2.14%
9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4,714,286	1.93%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28	1.81%
11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1,947,194	1.78%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5,714,286	1.43%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438,771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4,438,771	1.36%
15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1,214,286	1.18%
16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7,134,389	0.95%
17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3,597	0.89%
18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9,775,508	0.54%
19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8,462,836	0.47%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46,257	0.45%
21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041,042	0.45%
22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986,798	0.44%
23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44%
2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7,986,798	0.44%
25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	0.29%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12、2015 年 1 月增资

2014 年财通证券启动增资相关工作。2014 年 10 月 2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78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通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35,110.66 万元，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为 2.973 元。该评估结果已由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结果有关事项的批复》（浙财金〔2014〕65 号）予以核准确认。

2014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财政厅下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浙财金〔2014〕63 号），同意财通证券实施非公开定向增资扩股，该次非公开定向发行既面向老股东，也引进新投资者，其中老股东、国有资本优先认购，并确定了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原则。

2014 年 12 月 15 日，财通证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向硅谷银嘉等 18 家新老股东单位（其中 4 家老股东、14 家新股东）定向增资发行 13 亿股。本次定向增资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为每股 2.98 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浙江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4〕195 号），核准财通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0,00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93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止，财通证券已收到硅谷银嘉等 18 位出资者认缴的出资款共计 3,874,000,000.00 元，其中 1,300,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2,574,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6 日，财通证券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22291），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0,0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证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97,212,076	35.40%
2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5.32%
3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	3.97%
4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	3.94%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3.81%
6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986,798	3.48%
7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90%
8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90%
9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0	2.45%
10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2.40%
1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2.37%
12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2.37%
13	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14,094	2.16%
14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94,388	2.06%
15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2.03%
16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2.00%
17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9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61%
19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61%
20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3,053	1.58%
21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	1.58%
2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29	1.24%
23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71,429	1.24%
2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4,714,286	1.12%
2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28	1.05%
26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1,947,194	1.03%
27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5,714,286	0.83%
28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438,771	0.79%
2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4,438,771	0.79%
30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1,214,286	0.68%
31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7,134,389	0.55%
32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3,597	0.52%
33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15,175,508	0.49%
3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13,020,355	0.42%
35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604,800	0.41%
36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8,462,836	0.27%
37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46,257	0.26%
38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26%
39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	0.17%
	合计	**3,100,000,000**	**100.00%**

13、2015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7 日，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的财通证券 38,571,429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后者，转让总价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每股作价 4.148 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定价合理，《股份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2015 年 2 月 11 日，浙江证监局下发《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5〕6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5 年 3 月 3 日，财通证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 日，财通证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财通证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97,212,076	35.40%
2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5.32%
3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	3.97%
4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	3.94%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3.81%
6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986,798	3.48%
7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90%
8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90%
9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0	2.45%
10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2.40%
1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2.37%
12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2.37%
13	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14,094	2.16%
14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94,388	2.06%
15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2.03%
16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2.00%
17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94%
18	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61%
19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61%
20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3,053	1.58%
21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	1.58%
2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29	1.24%
23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38,571,429	1.24%
2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4,714,286	1.12%
2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28	1.05%
26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1,947,194	1.03%
27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5,714,286	0.83%
28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438,771	0.7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4,438,771	0.79%
30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1,214,286	0.68%
31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7,134,389	0.55%
32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3,597	0.52%
33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15,175,508	0.49%
3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13,020,355	0.42%
35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604,800	0.41%
36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8,462,836	0.27%
37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46,257	0.26%
38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26%
39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	0.17%
合计		**3,100,000,000**	**100.00%**

14、2015 年定向增资

2015 年 3 月 24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对称分红的批复》（浙财金〔2015〕14 号），同意财通证券将增资扩股期间（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净利润对老股东实施非对称分红，具体分红方式充分征求老股东意愿。

经充分征求股东意向，根据各股东单位的意愿，财通证券决定向实施非对称分红的其中 20 名老股东，按 2015 年 1 月份的增资扩股的价格即 2.98 元/股定向发行 1.3 亿股，所得资金用于扩大经营规模; 另外 5 名老股东自愿放弃增资。由于本次定向增资系平衡新老股东利益，增资的对象系 2015 年 1 月增资前的公司老股东，在尊重老股东的意愿的情况下，以其在非对称分红中获得的分红为限向财通证券增资，并且本次增资与 2015 年 1 月增资时间较近，因此，本次定向增资价格仍以 2014 年 10 月 2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78 号）的评估值为基础，与 2015 年 1 月增资的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述方案，财通证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20 名老股东定向发行 1.3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增资价格为 2.98 元/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32.3 亿元。

2015 年 5 月 6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2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止，财通证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230,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3,230,000,000.00 元。

2015 年 5 月 13 日，财通证券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5 月 20 日，财通证券就本次增资事项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备案报告》（财券〔2015〕153 号）及相关备案文件。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证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82,307,354	36.60%
2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5.11%
3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	3.81%
4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	3.78%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3.65%
6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606,221	3.36%
7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79%
8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79%
9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9,002,426	2.45%
1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9,002,426	2.45%
11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0	2.35%
1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2.30%
13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9,775	2.13%
14	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14,094	2.08%
15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1.95%
16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1.92%
17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86%
18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440,894	1.59%
19	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55%
20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55%
21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	1.51%
2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562,871	1.29%
23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41,562,871	1.29%
2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7,406,583	1.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12,189	1.09%
26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4,424,887	1.06%
27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7,708,580	0.86%
28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6,334,142	0.81%
2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6,334,142	0.81%
30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2,859,579	0.71%
31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8,463,262	0.57%
32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12,443	0.53%
33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15,175,508	0.47%
3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13,020,355	0.40%
35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3,228,430	0.41%
36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119,178	0.28%
37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78,047	0.27%
38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25%
39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	0.16%
	合计	**3,230,000,000**	**100.00%**

15、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的财通证券 1,035 万股股份转让给后者；裕鑫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的财通证券 5,142,857 股股份转让给后者；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3.7 元/股。由于 2015 年 6 月中旬以后，证券市场异常波动，中证资本市场行业指数的历史市盈率与市净率均有下跌，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作价 4.148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2015 年 8 月 12 日，财通证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8 日，财通证券就上述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对于上述公司历史沿革事项，2017年3月1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7〕15号），同意浙江省财政厅提请的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权属变动等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意见。具体确认事项如下：

1、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足额，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及债转股，已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真实、合法、有效。债转股的过程中，用于出资的债权虽未经过专项评估，但债权债务人均已认可并签署了《债转股协议》，且债转股的方案已得到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财政厅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对公司增资100,000,000元，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同意，增资结果真实有效。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债转股及增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财通证券2015年4月的非对称分红及定向增资，充分尊重公司股东的意愿，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获得浙江省财政厅的审批同意，程序合法合规，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财通证券前身财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以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程序合法合规，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财通证券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通证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82,307,354	36.60%
2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5.11%
3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	3.81%
4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	3.78%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3.65%
6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606,221	3.36%
7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7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79%
9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84,145,283	2.61%
1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9,002,426	2.45%
11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0	2.35%
1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2.30%
13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9,775	2.13%
14	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67,114,094	2.08%
15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1.95%
16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1.92%
17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86%
18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90,894	1.27%
19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	50,000,000	1.55%
20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55%
21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	1.51%
2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562,871	1.29%
23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41,562,871	1.29%
2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7,406,583	1.16%
2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12,189	1.09%
26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4,424,887	1.06%
27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7,708,580	0.86%
28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6,334,142	0.81%
2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6,334,142	0.81%
30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2,859,579	0.71%
31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注]	18,463,262	0.57%
32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12,443	0.53%
33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15,175,508	0.47%
3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13,020,355	0.40%
35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3,228,430	0.41%
36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0,350,000	0.32%
37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119,178	0.28%
38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78,047	0.27%
39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25%
	合计	**3,230,000,000**	**100.00%**

注：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更名为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更名为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更名为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四、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2、（1）吸收合并天和证券”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本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3 年有限公司设立的验资情况

2002 年 8 月 26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4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8 月 26 日止，财通经纪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50,080 万元，包括货币资产和实物资产，共计实收资本 50,080 万元。因财通经纪取得中国证监会申请开业批复的时间较长，该《验资报告》已经超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有效期。因此，天健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重新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3〕第 46 号），自验资基准日至此《验资报告》出具日，财通经纪的股东及实际出资均未发生变更。

（二）2007 年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1 月 5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 2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财开和浙江铁投已将对财通经纪截至 2006 年 10 月 25 日止的债权合计 315,330,044.00 元转作对财通经纪的出资 180,939,522.00 元，财通经纪亦已收到浙江财开缴入的现金 100,000,000.00 元。

（三）2008 年 12 月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8 年 11 月 26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8〕126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24 日，财通经纪已收到 12 家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 866,251,200.00 元，其中 345,120,000.00 计入实收资本，521,131,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2011 年 12 月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11 月 30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97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财通有限已收到浙江财开等 20 位出资者认缴的出资额 773,834,288.20 元，其中 273,140,478.00 元计入实收资本，500,693,810.20 元计入资本公

积。其中，浙江财开以经评估的 75,000 万元债权中的 509,792,659.27 元转为对财通有限的出资。财通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400,000,000.00 元。

（五）2013 年股份公司设立的验资情况

2013 年 8 月 12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38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财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4,060,504,832.27 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800,000,000.00 元，一般风险准备 428,315,500.04 元，资本公积 1,832,189,332.23 元。

（六）2014 年 12 月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4 年 12 月 30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93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止，财通证券已收到硅谷银嘉等 18 位出资者认缴的出资款共计 3,874,000,000.00 元，其中 1,300,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2,574,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100,000,000.00 元。

（七）2015 年 5 月定向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5 月 6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2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止，财通证券已收到浙江金控等 20 名出资者认缴的出资款共计 387,400,000.00 元，其中 130,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257,4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财通证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230,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3,230,000,000.00 元。

六、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通证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金控，是财通证券的主要发起人，其持有财通证券 1,182,307,354 股股份，持股比例 36.60%。浙江金控性质为省直属国有企业，浙江省政府授权浙江省财政厅进行监督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杜祖国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5-1 号

注册资本：1,2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控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为 5,482,594.10 万元，净资产为 5,400,296.01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70,096.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金控的股权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给浙江金控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设立平台公司等有关事项的复函》（浙财金[2016]45 号），浙江省财政厅同意浙江金控以货币资金 1,800 万元、浙江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所持有的财通证券公司股份成立平台公司，并将平台公司 22%股权无偿划转给省海港集团。浙江金控收到复函后，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向财通证券发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并注入财通证券股份的函》，告知上述拟将浙江金控所持有的财通证券股份将用于平台公司，即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的事宜。

根据浙财金[2016]45 号文批复，浙江金控所持有的财通证券股份将用于省金海投资出资，但相关股份出资的具体时限未于文件中明确。由于此事涉及控股股东的变更，浙江金控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向财通证券出具《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并注入财通证券股份的函》，将所持的财通证券股份出资注入省金海投资的时限进一步明确为：“认缴的出资实行分期到位，我司将在贵司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6 个月或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先届至者为准）之后，将所持贵司股份出资注入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且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成立，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中“（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中。

（二）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硅谷银嘉，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28 号 2 号楼 339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硅谷银嘉总资产为 49,204.00 万元，净资产为 48,719.15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546.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硅谷银嘉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20
2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	17.46
3	浙江大家祥驰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25.79
4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	16.67
5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0.00	39.88
	合计	**50,400.00**	**100.00%**

（三）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财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是浙江省政府组成部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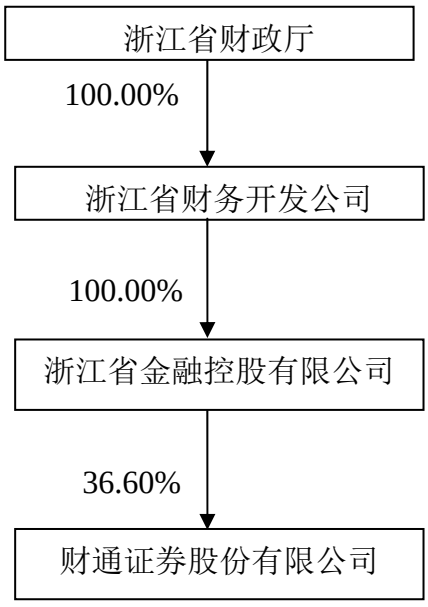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控控制的除财通证券之外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杜金良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香积寺路东 2 号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949.20 万元，净资产为 9,907.10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314.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叶忠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刀茅巷 199 号 206 室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5,777.85 万元，净资产为 155,489.38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1,617.5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徐蔓萱

注册地址：杭州市复兴路 53 号 203 室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由资金进行投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41,560.55 万元，净资产为 309,102.56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230.9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叶忠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富春路 290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16 层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238.64 万元，净资产为 20,220.71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612.6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05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杜祖国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颜三路 116 号 608 室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产业基金总资产为 2,312,224.53 万元，净资产为 2,012,227.85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0,337.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倪一冰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39 号 1 幢 908 室

注册资本：1,278,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金海投资总资产为 1,000,000.00 万元，净资产为 1,000,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开展经营活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控制的除浙江金控外的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06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姚战

注册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100 号耀江国际大厦 A 楼 17 楼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8,936.30 万元，净资产为 16,220.68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40.9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金溪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朱蕾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18 号 9 楼 907 室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服务和服务咨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溪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12.41 万元，净资产为 1,042.83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42.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本公司的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架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财通证券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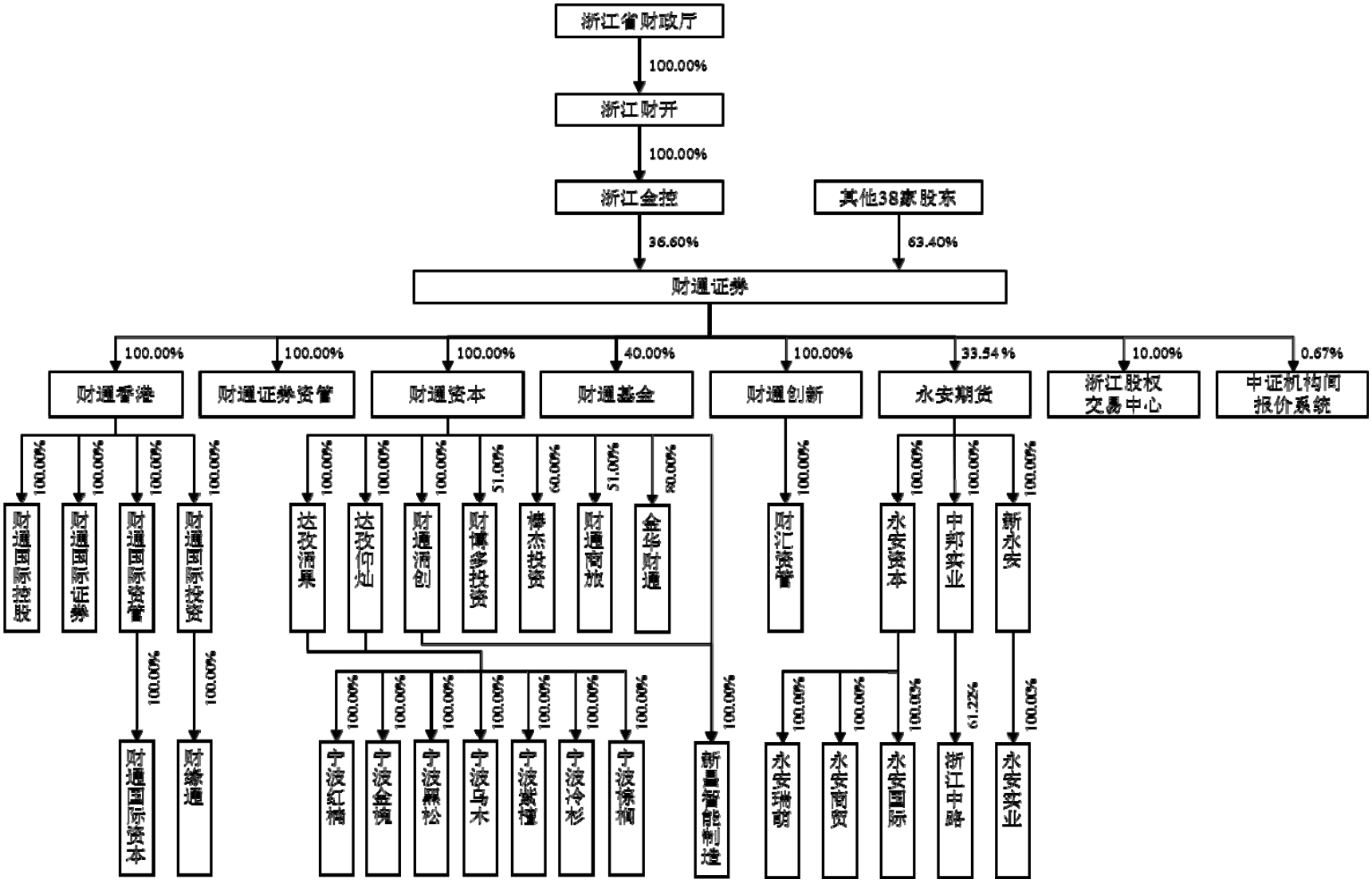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浙江财开
100.00%
浙江金控
其他38家股东
36.60%
63.40%
财通证券
100.00%
财通香港
100.00%
财通证券资管
100.00%
财通资本
40.00%
财通基金
100.00%
财通创新
33.54%
永安期货
10.00%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0.67%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
财通国际控股
财通国际证券
财通国际资管
财通国际投资
财通国际资本
财通缘通
达孜涌泉
达孜仰灿
财通涌创
财博多投资
梅杰投资
财通商旅
金华财通
财汇资管
永安资本
中邦实业
新永安
宁波红橘
宁波金桃
宁波黑松
宁波乌木
宁波紫檀
宁波冷杉
宁波栎树
新疆智能制造
永安瑞朗
永安商贸
永安国际
浙江中路
永安实业
61.2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自的议事规则。公司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作用，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制衡机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室、人力资源部、工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清算存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研究所、机构管理部、财富管理部、零售业务部、金融衍生品部、电子商务部、融资融券部、机构业务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规划发展部、理财中心、投资银行总部、债券业务总部、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并购融资部、运营管理部、资产托管部等 30 个部门及各分公司及营业部。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财通证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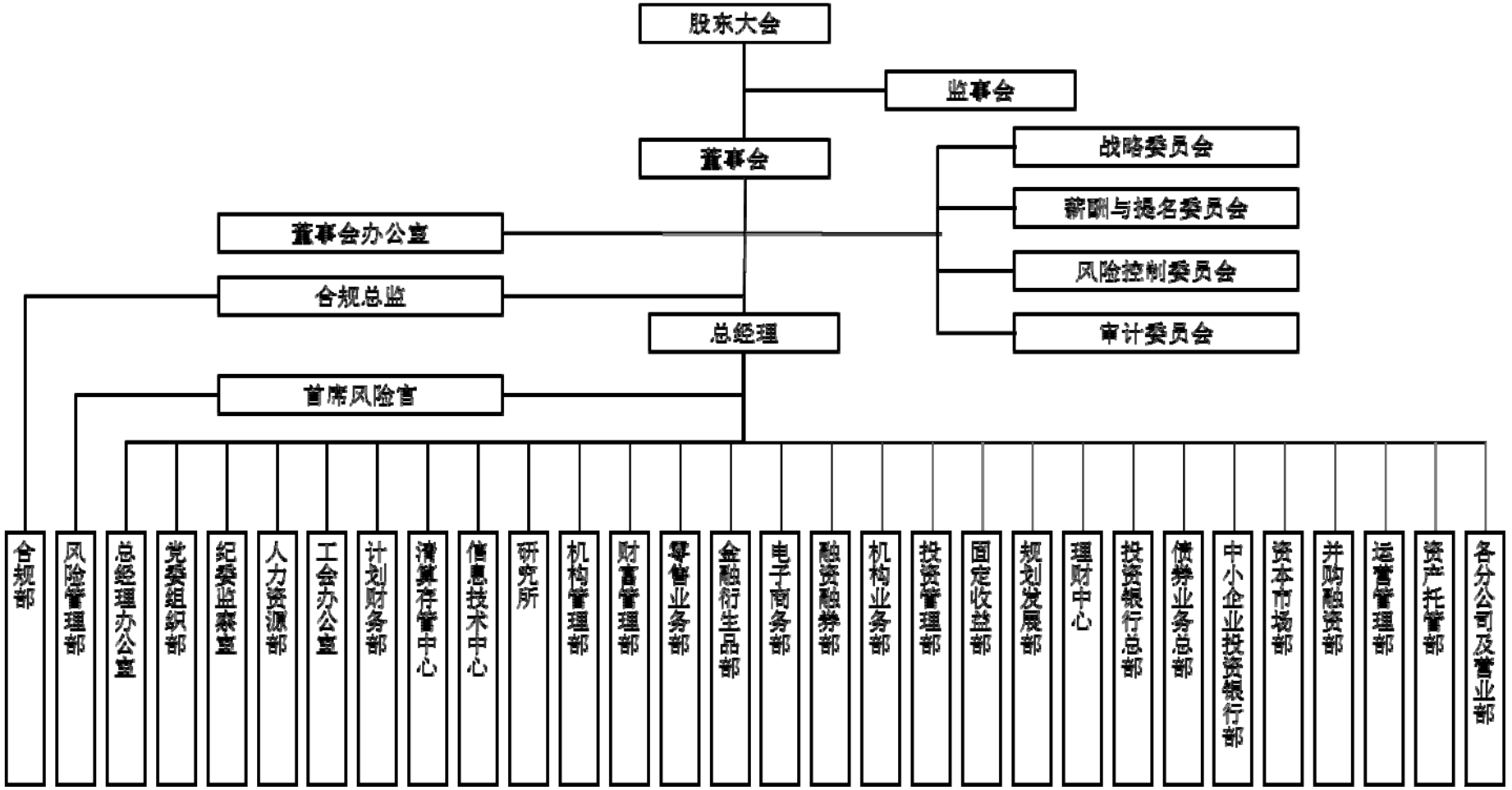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办公室
合规总监
总经理
首席风险官
合规部
风险管理部
总经理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
纪委监察室
人力资源部
工会办公室
计划财务部
清算存管中心
信息技术中心
研究所
机构管理部
财富管理部
零售业务部
金融衍生品部
电子商务部
融资融券部
机构业务部
投资管理部
固定收益部
规划发展部
理财中心
投资银行总部
债券业务总部
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
资本市场部
并购融资部
运营管理部
资产托管部
各分公司及营业部

2、公司主要部门职责

本公司主要部门职能具体如下所示：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与股东单位、董事、监事的信息沟通及日常服务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类会议的组织、安排、协调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准备和递交监管部门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出具的报告与文件；负责公司资本运作与股权管理工作，拟定分红、送股、转增股本事宜，推动公司股权融资方案的组织与实施；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2）合规部

负责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合规组织架构及合规管理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防范公司合规风险；同时履行公司法律事务归口管理职责，负责法律审查、法律咨询、诉讼管理、债权清收等工作，出具法律意见或建议，防范公司法律风险。

（3）风险管理部

负责健全、优化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类风险，持续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实现公司风险控制与经营效益的最佳平衡；通过实施内部审计，检验公司业务与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正确性与效益性，明确经济责任，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独立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及督促改进等职能。

（4）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政务、事务管理，对内对外综合协调、后勤服务和安全保障；负责起草综合性文稿，督查督办公司重大事项；负责公司机要、文电、档案、印章等管理；负责公司各类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负责公司品牌宣传和舆情管理，组织策划公司宣传方案。

（5）党委组织部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党的方针路线政策，制定公司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具体意见和措施，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协助党委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中层管理人员及中层后备的教育管理，协助党委加强对团委的领导，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6）纪检监察室

协助公司党委、纪委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省纪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协助公司党委、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深化作风建设工作；负责效能监察制度建设，开展效能监察工作；负责受理党员申诉、控告、检举及员工的信访举报；负责落实“一岗双责”职责，有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7）人力资源部

负责有效配置、合理开发及管理公司人力资源，在公司经营战略和政策规定指导下，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和策略，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员工招聘选拔、绩效考核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组织员工培训与能力开发活动。

（8）工会办公室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工会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工会自身建设，负责工会外联工作和受理员工来信来访工作，管好、用好工会经费；通过组织员工开展劳动竞赛、文娱体育活动、合理化建议等活动，协助推进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做好员工慰问与帮扶、参与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等工作，促进和谐劳动关系的建立。

（9）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组织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并进行监督、控制；负责公司财务收支管理，组织公司会计核算，负责公司资金的管理，落实融资事宜，负责公司税务管理，负责财务报告编审，组织财务风险防范体系，负责公司对外财务信息和统计报表的披露等工作。

（10）清算存管中心

负责证券交易清算、客户资金存管、业务系统权限管理和主经纪商业务的运

营支持。具体包括：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及客户资金管理；结算风险日常管理；业务系统权限管理；私募基金综合服务和外包服务；创新业务结算方案研究与实施。

（11）信息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日常运行与维护，保障其高效、安全运行；组织实施网络、通信等系统的升级、改造和测试；负责各分支机构信息技术主管业务任职资格审核、业务能力培训、考核、监督指导等；跟踪和研究计算机和通讯技术在证券业的发展动态，提出新技术引进建议和实施方案。

（12）研究所

负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研究，为公司经纪、投行、自营、资管、固收、融资融券、机构业务等业务提供研究支持，研究证券市场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公司创新业务研究。

（13）机构管理部

负责为分支机构的运营提供支持、服务和管理，包括分支机构经营分析、绩效考核方案制订、经营考核管理、日常劳动人事审核、分支机构建设管理、运营管理制度建设及督导实施以及经纪业务条线的综合协调工作。

（14）财富管理部

负责构建 PB 业务体系，制定业务发展规划；负责 PB 全业务链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业务制度建设，业务内部培训、业务审批、业务预算及收入确认，分支机构 PB 业务的 KPI 考核， PB 业务的风险监控，PB 各类投资系统的管理和系统模块的需求设计，PB 投资系统使用业务的支持与审核；负责 PB 业务的品牌建立与宣传，包括搭建内部互联网传播平台，制定阶段性的品牌传播与推广工作，开发和维护外部媒介、行业相关资源；建立境外业务的联络机制，做好香港公司的沟通联络，负责沪港通、深港通业务方案制定、业务开通申请、日常业务管理，境外业务研究及客户服务工作。

（15）零售业务部

负责金融产品的引进，制定和完善产品采购、评审和上线等相关制度、流程，代销协议签订和监管备案工作；制订和落实金融产品销售策略和销售计划，负责公司金融产品销售费用、尾佣、收益分成等相关费用的催收和兑付工作；策划、组织、实施公司营销活动，建立和维护各类营销渠道，落实互联网产品销售工作；负责电子商务平台的推广工作，推进大众客户营销网络化；负责公司金融产品直销业务，拓展直销渠道；负责金融产品销售的适当性管理工作。

（16）金融衍生品部

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资格管理、运营管理、风险管理；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培训、营销推广、客户服务、投资者教育及客户投诉处理；期权、指数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交易策略研究；IB 业务的发展和推广；金融衍生产品设计、引进、推广及投资（对冲交易与风险管理）；场外市场业务的开拓、自营与做市。

（17）电子商务部

负责制订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互联网金融平台的设计及建设工作，以及互联网产品设计能力以及体验优化能力的持续提高；建设互联网渠道管理体系，加强对公司互联网渠道开发及有序管理工作；负责互联网平台的持续运营及推广和策划工作。

（18）融资融券部

负责统筹管理公司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及速融业务，拟定相关业务短、中、长期计划，报公司批准后组织实施；引入机构和高净值客户，推进相关业务发展，协同其他部门、子公司开发组合性系列产品，开展相关创新衍生业务；建立和完善公司相关业务制度，确保在合规运行的前提下，落实和完成相关业务任务；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相关业务组织架构的设计、完善，协调相应的资源配置；开展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

（19）机构业务部

负责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权质押类信贷资本中介业务的制度及

流程设计、业务运营和拓展工作；牵头负责机构客户的开发和服务，为客户提供融资方案设计、资金安排等财务顾问服务；拓展内部业务协同和证券创新衍生业务研发。

（20）投资管理部

对宏观策略、行业及上市公司、基金、债券等进行研究，负责制定投资计划与投资策略，根据投资委员会的决策，以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操作，实现资产保值与增值。

（21）固定收益部

负责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交易、流动性管理、现券和资金撮合、研究、销售、债券借贷、跨市场套利等业务。

（22）规划发展部

对公司现状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制定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并对战略推进情况进行监督评估，提出问题及建议，确保战略实施效果；负责公司内部业务协同、内外部资源整合、外部业务协作；负责研究公司重大投资、创新业务、改革事项等重大事项，及时形成议案提交公司经营层。

（23）理财中心

负责分支机构财富顾问队伍体系建设，包括财富顾问队伍的分类考核管理办法制定、培训培养体系建设、日常管理、考核执行；负责公司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包括客户分类分级和服务管理办法制定和实施，提供投资顾问业务服务及产品、咨讯产品及个性化财富配置方案；牵头公司客户总的适当性管理体系的建立，总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和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的制定；负责公司客户咨询、投诉等标准化的服务建设及平台运营工作。

（24）投资银行总部

负责IPO、公开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业务的市场开发与维护、承揽、承做和持续督导工作；负责组织

分解、落实相关业务中长期发展目标、年度考核任务；负责相关业务主管机关、监管部门的日常联系及监管政策的传达和落实；负责组织下设各业务单元开展相关工作。

（25）债券业务总部

负责公司债权融资业务具体运作，包括开发和维护客户关系负责固定收益类融资产品的市场开发与维护、承揽、承做、销售和存续期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分解、落实相关业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目标任务；负责相关业务主管机关、监管部门的日常联系及监管政策的传达、落实；负责组织下属各业务单元开展相关工作。

（26）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

负责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新三板挂牌、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购重组、持续督导、转板等相关服务，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全市场的资本运作方案；运用公司自有资金或依法筹集的资金对新三板股票及衍生证券进行做市、交易及投后管理，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负责新三板私募基金产品的设计、发行、投资及投后管理等工作；负责新三板企业股权、债权等融资产品的销售与客户维护；负责新三板产业链研究，做好新三板业务各级监管机构的日常沟通与相关信息报送；负责区域股权市场、非上市公司财务顾问等业务；负责组织落实相关业务中长期规划发展目标、年度考核目标。

（27）并购融资部

负责境内外并购顾问、并购融资、自营并购业务、并购基金设立管理等业务；负责公司跨业务部门并购融资业务的总体协调；负责公司并购融资业务的培训、营销推广、客户服务；负责公司并购融资业务的发展策略研究等。

（28）资本市场部

负责公司所承销的证券产品估值、询价和定价，发行和路演活动计划的制订与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承销产品的销售工作；配合投行各类项目的方案设计、投资者调查等工作；参与行业内各类重要项目的分销等工作；建立维护与监管部门、其他证券公司、投资机构的业务联系。负责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项目的发行定价、

推介销售工作；负责开展股票、债券第三方销售工作；负责协助开展存续期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机构客户的开发、维护工作；负责围绕促进债券销售，开展投资顾问等相关业务；负责各类项目发行、上市、存续期间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工作。

（29）运营管理部

制订和完善投资银行总部相关制度、流程；负责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负责投行人事、行政、财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研究规划等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股权（含并购）、债券业务相关制度、流程；负责股权（含并购）、债券项目的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工作；负责监管沟通、行业交流等对外联络工作。

（30）资产托管部

负责研究制定基金托管业务发展规划，依法合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负责制定和完善基金外包业务和基金托管业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负责建立基金外包业务和基金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监控基金外包业务和基金托管业务的日常运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突发事件；负责完成托管资产的安全保管、清算交割、资产净值审核、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日常运营工作；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外包服务合同约定，为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的外包服务；负责组织基金托管业务和外包业务的市场开拓，维护客户关系，结合市场发展，适时调整基金托管业务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负责确保外包业务部与托管业务部在人员、技术系统、信息资料、业务运作等方面严格分离；负责经营层交办或授权的其他事项等。

3、本公司的分支机构及证券营业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设有 4 家分公司及 102 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上东商务中心 2 幢（22-3）-（22-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承销（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2015.4.17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台州市市府大道 369 号至 377 号 2 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承销（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2015.5.8
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湖州新天地商场四 A2.A3.B2.B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2015.6.3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泰路 112 号 3 楼 2 号附 2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凭相关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0.11

（2）证券营业部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运营资金
1	南京中山北路营业部	南京市中山北路 215 号三乐大厦八楼	1997.11.14	500 万元
2	上海漕溪路营业部	上海市漕溪路 251 弄 6 号	1997.12.16	500 万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运营资金
3	湖州人民路营业部	湖州市天元颐城 7 幢人民路 425 号	2002.9.25	500 万元
4	绍兴人民中路营业部	绍兴市人民中路 399 号	2002.9.25	500 万元
5	杭州环城西路营业部	杭州市环城西路 90 号	2002.9.27	500 万元
6	杭州金城路营业部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69 号	2002.9.27	500 万元
7	杭州庆春路营业部	杭州市庆春路 186 号	2002.9.27	500 万元
8	杭州秋涛路营业部	杭州市秋涛路 258 号 1 号楼 8 层 801 号、12 层、238-1 号	2002.9.27	500 万元
9	上虞江扬路营业部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永利大厦 18 楼	2002.9.27	500 万元
10	杭州体育馆营业部	杭州市体育场路 210 号	2002.9.27	500 万元
11	诸暨滨江北路营业部	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北路 1 号（1 楼、9 楼、10 楼）	2002.9.27	500 万元
12	临海靖江中路营业部	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中路 199 号 302、402 室	2002.10.30	500 万元
13	新昌环城南路营业部	新昌县南明街道环城南路 1-2 号	2002.11.7	500 万元
14	绍兴柯桥湖西路营业部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湖西路 228 号	2002.11.22	500 万元
15	温岭东辉北路营业部	温岭市太平街道东辉北路 188 号	2002.12.26	500 万元
16	杭州江滨西大道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49 号、50 号、51 号 1-2 层	2003.7.7	500 万元
17	杭州西大街营业部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西大街 13 号	2003.7.7	500 万元
18	杭州湖墅南路营业部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481 号	2003.7.8	500 万元
19	义乌丹溪北路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丹溪北路 69 号	2003.7.8	500 万元
20	玉环广陵路营业部	玉环县珠港镇城关广陵路 130 号	2003.7.8	500 万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运营资金
21	温州人民东路营业部	温州市人民东路中桥大厦	2003.7.15	500 万元
22	金华兰溪街营业部	金华市婺城区兰溪街 456 号瑞海公寓 06 号 1-3 层	2003.7.16	500 万元
23	淳安新安大街营业部	淳安县新安大街 102 号 1-4 楼	2003.7.18	500 万元
24	杭州解放东路营业部	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37 号财富金融中心 2 幢 1101-1108 室	2003.7.21	500 万元
25	杭州龙井路营业部	西湖区龙井路 71 号（原醉白楼）	2003.7.21	500 万元
26	台州解放南路营业部	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 18 号	2003.7.21	500 万元
27	杭州文二西路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101 室、11 层	2003.7.21	500 万元
28	嘉兴禾兴南路营业部	嘉兴市禾兴南路 45 号梅湾商务中心	2003.8.6	500 万元
29	海宁水月亭西路营业部	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131 号	2003.8.15	500 万元
30	宁波天童北路营业部	宁波市天童北路 1539 号	2007.10.19	500 万元
31	永康九铃东路营业部	永康市东城九铃东路 3284 号（一楼西侧）	2008.8.8	500 万元
32	绍兴柯桥区钱清钱门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柯桥区钱清镇联合国贸中心 2 幢 16 楼	2009.3.26	500 万元
33	北京成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优盛大厦 D 座 1312	2010.2.3	500 万元
34	台州黄岩天长南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砚池社区天长南路 92 号	2010.3.16	500 万元
35	瑞安塘河南路营业部	瑞安市安阳街道塘河南路嘉宝锦园 H 幢 2-6	2010.3.16	500 万元
36	宁海金融中心营业部	宁海县跃龙街道金融中心 2 号楼 9 楼（学勉路 1 号）	2010.3.17	500 万元
37	福州塔头路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 270 号隆华大厦 5 层	2010.6.3	500 万元
38	海盐秦山路营业部	海盐县武原镇秦山路 96 号	2010.6.4	500 万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运营资金
39	长兴金陵北路营业部	长兴县雉城金陵北路 375 号兴仁大楼一层 1-3 号、二层 1-6 号	2010.6.4	500 万元
40	深圳红荔西路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市政大厦 8 楼	2010.6.8	500 万元
41	衢州县西街营业部	衢州市县西街 47、49 号	2010.9.13	500 万元
42	丽水北苑路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8 号 301	2010.9.15	500 万元
43	大连黄浦路营业部	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439 号 3 层	2010.9.25	500 万元
44	青岛海尔路营业部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8 号半岛传媒大厦 20 层	2010.9.25	500 万元
45	江山中山路营业部	江山市中山路 66—1 号	2010.12.24	500 万元
46	安吉体育场证券营业部	安吉县递铺镇天目路 395 号	2011.1.12	500 万元
47	重庆邹容路营业路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50 号名义层 7 层	2011.1.24	500 万元
48	无锡人民东路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东路 13 号梁洲大楼一楼	2011.3.22	500 万元
49	德清云岫南路证券营业部	德清县武康街道云岫南路 44-48 号	2011.8.2	500 万元
50	兰溪人民南路营业部	兰溪市人民南路 103 号	2011.8.17	500 万元
51	青田前路街营业部	青田县鹤城镇前路街欧洲城 A1-19、A1-20、A1-21 号	2011.11.9	500 万元
52	建德新安东路营业部	建德市新安东路新安财富城 5 幢 401	2011.11.10	500 万元
53	杭州下沙营业部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名都公寓 2 幢商铺 3 号	2013.8.20	500 万元
54	金华浦江人民东路营业部	浦江县浦阳镇人民东路 149 号	2013.8.28	500 万元
55	萧山瓜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528 号	2013.8.30	500 万元
56	丽水景宁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中路 77 号	2013.9.2	500 万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运营资金
57	桐乡世纪大道营业部	桐乡市梧桐街道国际花园 3 幢 1267 号	2013.9.9	500 万元
58	台州路桥邮电路营业部	台州市路桥区邮电路 331 号	2013.9.25	500 万元
59	金华武义武阳东路营业部	武义县武阳东路 320 号	2013.11.28	500 万元
60	开化积魁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开化县城关镇积魁路 3-105 号	2013.12.3	500 万元
61	平湖城南东路营业部	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东路 386 号	2013.12.4	500 万元
62	盐城解放南路营业部	盐城市南新区黄海街道钱江方洲小区 1 幢 106-1 室	2013.12.5	500 万元
63	乐清良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良港西路房管局集资房一楼 A4	2013.12.11	500 万元
64	绍兴袍江袍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袍江金湖湾小区 22 幢袍中北路 186 号、188 号	2013.12.25	500 万元
65	湖州织里北路路营业部	湖州市织里镇织里北路 72A-10、11 号二楼	2013.12.26	500 万元
66	临安西苑路营业部	临安市锦城街道西苑路 23-25 号	2014.3.19	500 万元
67	龙游荣昌路证券营业部	荣昌大道 283、285 号金泽大厦	2014.3.26	500 万元
68	舟山人民南路营业部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 6 号第七层西面	2014.3.27	500 万元
69	嵊州东南路营业部	嵊州市鹿山街道东南路 856、858、860 号	2014.3.28	500 万元
70	台州仙居庆丰街营业部	仙居县安洲街道庆丰街 220、222 号	2014.4.2	500 万元
71	慈溪开发大道营业部	慈溪市古塘街道开发大道 209、211、213、215、217 号；海关路 114、116、116-1、116-2 号	2014.4.22	500 万元
72	东阳甘溪西街营业部	东阳市甘溪西街 25-3 号	2014.4.30	500 万元
73	杭州桐庐白云源路营业部	桐庐县城白云源路 879 号	2014.7.16	500 万元
74	杭州九堡九乔街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江干区九洲芳园 4 幢底商 1	2014.7.18	500 万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运营资金
75	丽水松阳要津路营业部	浙江松阳县西屏街道要津路 146 号	2014.7.23	500 万元
76	宁波镇海六合街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六合街 60 号 1-9 室	2014.7.24	500 万元
77	诸暨店口华佳路证券营业部	诸暨市店口镇华佳路 126 号 1 楼	2014.7.30	500 万元
78	绍兴凤林西路营业部	绍兴市凤林西路 296 号	2014.7.30	500 万元
79	嘉兴嘉善体育南路营业部	嘉善县魏塘街道体育南路 121,123 号一楼	2014.8.22	500 万元
80	宁波范江岸路营业部	宁波市江北区范江岸路 268 号	2014.8.22	500 万元
81	拉萨达孜镇江路证券营业部	达孜县工业园区	2014.10.29	500 万元
82	杭州潮王路营业部	杭州市潮王路 208 号潮王大酒店 3 楼	2015.1.15	500 万元
83	余姚四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余姚市四明西路 721、723 号	2015.7.1	500 万元
84	北京朝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29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2 内 02 号	2015.7.20	500 万元
85	海宁长安修川路证券营业部	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680 号	2015.7.31	500 万元
86	上海拱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 2764、2766、2768 号底层	2015.8.25	500 万元
87	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599 号（1-10）	2015.10.9	500 万元
88	宁波聚贤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12-1-08	2015.10.9	500 万元
89	湖州南浔常增路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常增路 225 号	2015.10.30	500 万元
90	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 189 号银行中心 2715、2716 单元	2016.1.27	500 万元
91	杭州新登新兴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富阳区新登镇新兴路 19-14、15 号	2016.5.18	500 万元
92	杭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380 号 1 幢一层 109 室	2016.7.7	500 万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运营资金
93	常熟枫林路证券营业部	常熟市枫林路 186 号-6、-7	2016.8.2	500 万元
94	杭州转塘杭新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转塘街道金街美地商业中心 5 号楼 115、116 室	2016.8.18	500 万元
95	绍兴平水内环东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若耶明珠小区 5 幢 102 号	2016.8.29	500 万元
96	温州半塘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云都锦园 7 幢 106 室	2016.8.30	500 万元
97	宁波北仑宝山路证券营业部	北仑区新碶宝山路 527 号（北仑金融大厦）1 幢 2-1（202）室	2016.9.28	500 万元
98	台州天台天一街证券营业部	天台县赤城街道天一街 196 号	2016.9.30	500 万元
99	湖州新市西成路证券营业部	德清县新市镇西成路 96 号	2016.10.19	500 万元
100	成都天泰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高新区天泰路 112 号 3 楼 2 号附 1 号	2016.10.21	500 万元
101	杭州新天地街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下城区新天地街 406 号星城发展大厦 2 幢（商）3 号	2016.11.1	500 万元
102	杭州余杭塘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13 号一层	2016.11.10	500 万元

八、本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一）本公司一级控股公司

1、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12 日

已发行股份数目：50,000 万股

每股面值：1.00 港币

主要业务：提供公司管理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财通香港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计算，财通香港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88,099.75 万元，净资产为 43,208.08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471.10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财通证券资管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证券资管总资产为 103,686.60 万元，净资产为 50,892.72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6,388.57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3、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61 室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诸慧芳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财通资本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资本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84,089.11 万元，净资产为 41,702.91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439.63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4、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85 室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裴根财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财通创新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创新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30,993.52 万元，净资产为 30,762.27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01.87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5、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6-17 层，2603 室，2702 室

成立时间：1992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13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施建军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永安期货 33.54%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期货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3,139,758.22 万元，净资产为 495,378.06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61,505.04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报告期初，公司持有永安期货 51.09%的股权。为了实现公司和永安期货协同发展，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财通证券与永安期货协同发展的议案》（简称“《协同发展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财通证券整体上市、永安期货新三板挂牌并陆续开展后续融资等事项的相关安排。《协同发展议案》的主要事项主要如下：

（1）协同发展方案

经浙江省财政厅批准，公司确定了公司整体上市、永安期货新三板挂牌并后续融资的协同发展方案。

（2）永安期货后续增资方案

永安期货在新三板挂牌并陆续开展三轮融资。第一轮增资中，浙江金控以其全资子公司定向增资约 3.5 亿股，成为永安期货第二大股东；财通证券不参与增资；其他九家股东分别按照其原持股数量的一定比例增资，增资数量为 1 亿股；并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增资 1 亿股（该员工持股计划后于 2016 年 8 月终止）。此后，永安期货将根据市场状况分别向做市商、市场投资者开展第二、第三轮增资。

（3）永安期货增资后，须同时采取保证财通证券为永安期货控股股东地位的保障措施

永安期货增资须同时实施以下三项技术性保障措施：一是，由浙江金控全资子公司与财通证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浙江金控全资子公司与财通证券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等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二是，浙江金控及全资子公司承诺自入股起三年内不谋求对永安期货的控股股东地位；三是，在永安期货二轮或三轮增资后，若财通证券和浙江金控全资子公司共同持有永安期货股份数低于 50%时，在永安期货董事会人数上，财通证券与浙江金控全资子公司派出的董事必须占永安期货董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

2015 年 10 月，永安期货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3840。

2015 年 12 月，浙江产业基金等 10 家公司参与永安期货的增资。根据《协同发展议案》，公司不参加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永安期货 33.54%的股权，浙江产业基金持有永安期货 26.72%的股权。公司与浙江产业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浙江产业基金拟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以财通证券的意见为准，作为双方的一致意见。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另外，浙江金控承诺不单方面谋求永安期货控股股东地位，不会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增持永安期货股份、协议安排、表决权让渡、关联方控制等途径，使得根据届时的会计准则浙江金控或其控制的除财通证券以外的企业会被界定为永安期货的控股股东，但单纯因会计准则变动导致的除外。同时，浙江金控承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浙江金控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永安期货股份，因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进行划转的情形除外。承诺函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署，有效期同为 36 个月。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虽持有永安期货 33.54%的股权，但通过与浙江产业基金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可控制永安期货股东大会的 60.26%表决权。同时，永安期货董事会共设有 11 名董事，其中 7 名为非独立董事，4 名为独立董事。在 7 个非独立董事席位中，发行人拥有 3 个席位，浙江产业基金拥有 1 个席位。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共控制 4 个非独立董事席位，占非独立董事席位超过半数。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或能控制永安期货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可以对永安期货实施控制，故永安期货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本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1、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

成立时间：2012 年 1 月 26 日

已发行股份数目：27,000 万股

每股面值：1.00 港币

经营范围：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香港持有财通国际证券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国际证券总资产为 56,716.75 万元港币，净资产为 26,086.89 万元港币，2016 年实现净利润-407.72 万元港币。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2、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19 日

已发行股份数目：2,500 万股

每股面值：1.00 港币

经营范围：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香港持有财通国际资管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国际资管的总资产为 1,603.37 万元港币，净资产为 1,191.11 万元港币，2016 年实现净利润-557.54 万元港币。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3、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3 日

已发行股份数目：878 万股

每股面值：1.00 港币

经营范围：提供投资管理（私人基金）及意见提供。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香港持有财通国际投资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国际投资的总资产为 790.73 万元港币，净资产为 761.82 万元港币，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37.71 万元港币。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4、财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18 日

已发行股份数目：1,000 万股

每股面值：1.00 港币

经营范围：暂无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香港持有财通国际控股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国际控股总资产为 999.19 万元港币，净资产为 999.19 万元港币，2016 年实现净利润-0.81 万元港币。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5、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菲拉路 45 号 3 层 C1 部位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晔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国际投资持有财缘通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缘通总资产为 306.63 万元，净资产为 306.63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177.03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6、财通国际资本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BOX 10240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6 日

已发行股份数目：100 股

每股面值：1.00 美元

主要业务：基金及投资产品管理，制定和执行投资策略，风控和合规管理，产品设计及分销，投资顾问和咨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国际资本为财通国际资管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国际资本总资产为 0.08 万元港币，净资产为 0.08 万元港币，2016 年尚未开展经营。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7、西藏达孜仰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达孜县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诸慧芳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资本持有达孜仰灿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达孜仰灿的总资产为 4,991.45 万元，净资产为 989.37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5.03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8、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达孜县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诸慧芳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资本持有达孜涌果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达孜涌果总资产为 1,011.87 万元，净资产为 990.19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4.43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达孜仰灿及达孜涌果成立了七家有限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宁波红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1028室	2016年5月21日	达孜涌果	500.00	达孜涌果持有2.00%，达孜仰灿持有98.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7	-0.06	-0.06
宁波金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1029室	2016年5月12日	达孜涌果	500.00	达孜涌果持有2.00%，达孜仰灿持有98.00%		0.06	-0.07	-0.07
宁波黑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1027室	2016年5月11日	达孜涌果	10,000.00	达孜涌果持有0.10%,达孜仰灿持有99.90%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98.82	2,998.78	-1.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乌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726室	2016年5月21日	达孜涌果	3,000.00	达孜涌果持有 0.33%，达孜仰灿持有 99.67%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7	-0.06	-0.0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727室	2016年5月21日	达孜涌果	3,000.00	达孜涌果持有 0.33%，达孜仰灿持有 99.67%		0.07	-0.06	-0.0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棕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730室	2016年5月21日	达孜涌果	3,000.00	达孜涌果持有 0.33%，达孜仰灿持有 99.67%		0.07	-0.06	-0.0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冷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729室	2016年5月21日	达孜涌果	3,000.00	达孜涌果持有 0.33%，达孜仰灿持有 99.67%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0.07	-0.06	-0.06

						经营活动）			

9、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720 室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伟理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资本持有财通涌创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涌创总资产为 99.60 万元，净资产为 98.99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1.01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1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1118 室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诸慧芳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资本持有财博多投资 51.00%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博多投资总资产为 0.05 万元，净资产为-0.05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0.05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11、义乌市财通棒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炳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服务并且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资本持有棒杰投资 60.00%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棒杰投资总资产为 0.63 万元，净资产为-0.37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0.37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12、杭州财通商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92 号 160 室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诸慧芳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资本持有财通商旅 51.00%的股权，财通商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13、金华财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1#-2 科研楼 820 室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诸慧芳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资本持有金华财通 80.00%的股权，金华财通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14、新昌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环城南路 17 号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

认缴出资额：3,000.00 万元，其中财通涌创认缴 100 万元，财通资本认缴 2,900 万元。（均尚未实际出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年 31 日，新昌智能制造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15、杭州财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1 号

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平平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创新持有财汇资管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汇资管总资产为 3,009.47 万元，净资产为 3,009.47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9.47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16、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5 楼 511 室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国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6 日）。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棉花、玻璃、煤炭（无储存）、焦炭、沥青、贵金属、木材、汽车配件的销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期货持有永安资本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安资本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66,354.97 万元，净资产为 71,135.89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0,700.04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17、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878C 室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国平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贵金属、金属材料（以上金属除稀炭金属）、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除特种设备）、计算机配件、饲料、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玻璃、煤炭、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除危险品）的销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安资本持有永安瑞萌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安瑞萌总资产为 13,718.88 万元，净资产为 4,786.85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947.56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18、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5 日

已发行股份数目：10.00 万股

每股面值：1.00 港币

经营范围：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安资本持有永安商贸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计算，永安商贸总资产为 2,683.66 万元，净资产为-774.44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524.82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19、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52 BEACH ROAD #14-03 GATEWAY EAST SINGAPORE 189721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4 日

已发行股份数目：350.00 万股

每股面值：1.00 美元

经营范围：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安资本持有永安国际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计算，永安国际总资产为 750.19 万元，净资产为 748.44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1,201.89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20、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潮王路 238 号银地大厦 4 层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莫建建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及纸浆、农副产品（不含食品）、饲料、燃料油、焦炭、棉花、商品信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期货持有中邦实业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邦实业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17,742.60 万元，净资产为 17,295.98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227.08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21、浙江中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潮王路 238 号 728 室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劳洪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邦实业持有浙江中路 61.22%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中路总资产为 4.88 万元，净资产为 3.88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0.0006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22、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 64-66 号厂商会大厦 25 层

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9 日

已发行股份数目：7,000 万股

每股面值：1.00 港币

经营范围：期货合约交易，主要为客户提供指数或商品期货的买卖/经纪服务等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期货持有新永安 100.00%的股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计算，新永安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251,488.17 万元，净资产为 20,682.80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139.58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23、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64-66 号中华厂商会大厦 12 楼、25 楼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8 日

已发行股份数目：400.00 万股

每股面值：1.00 美元

经营范围：大宗商品贸易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永安持有永安实业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计算，永安实业总资产为 2,865.03 万元，净资产为 2,824.07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51.89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三）本公司参股公司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财通基金 40.00%的股份，杭州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通基金 30.00%的股份，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财通基金 30.00%的股份。

本公司曾与杭州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杭州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财通基金的经营管理事宜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未再续签。因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财通基金不再满足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条件。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基金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78,100.58 万元，净资产为 94,115.55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54,005.25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2、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290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17 层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潇华

经营范围：为省内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转让和融资服务（涉及相关审批事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10.00%的股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总资产为 39,028.39 万元，净资产为 8,938.61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339.7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金融街 B 区 5 号地)B 幢 8 层 B808

成立时间：2013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755,024.44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经营范围：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报价、发行与转让服务；提供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私募市场的信息和交易联网服务，并开展相关业务合作；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登记结算和担保品第三方管理等服务；管理和公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相关信息，提供私募市场的监测、统计分析服务；制定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业务规则，对其参与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督管理；进行私募市场和私募业务的开发、推广、研究、调查与咨询；建设和维护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技术系统；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授权和证监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中证报价公司 0.67%的股份。

九、本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23,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0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3.64%。

根据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浙财金〔2017〕7 号），本次发行后，本公司 14 家国有股东应按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其中，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 13 家国有全资公司均按比例进行了转持，而混合所有制的国有控股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则采取由持有其 100%股权的母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出资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央金库上缴现金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上缴资金对应的股票价格为 IPO 发行价格。

国有股东	持股财通证券数量（股）	实际转持股数（股）
13 家国有全资公司	1,594,488,886	93,109,44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3,757,420 (国有股东现金支付)
合计	**1,712,488,886**	**96,866,865**

最终划转股份以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数量、实际发行价格、届时公司国有股东所占股比为准确定。按照本次发行 10 亿股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S）	1,182,307,354	36.60	1,113,267,060	26.32
2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5.11	165,000,000	3.90
3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	3.81	123,000,000	2.91
4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	3.78	122,000,000	2.88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SS）	118,000,000	3.65	118,000,000	2.79
6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S）	108,606,221	3.36	102,264,211	2.42
7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79	90,000,000	2.13
8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79	90,000,000	2.13
9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84,145,283	2.61	84,145,283	1.99

1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9,002,426	2.45	79,002,426	1.87
11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0	2.35	76,000,000	1.80
1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74,355,497	2.30	70,013,542	1.66
13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9,775	2.13	68,849,775	1.63
14	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67,114,094	2.08	63,194,997	1.49
15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1.95	63,000,000	1.49
16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1.92	62,000,000	1.47
17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86	60,000,000	1.42
18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90,894	1.27	41,090,894	0.97
19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S）	50,000,000	1.55	47,080,273	1.11
20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55	50,000,000	1.18
21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	1.51	48,888,591	1.16
2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562,871	1.29	41,562,871	0.98
23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41,562,871	1.29	41,562,871	0.98
2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7,406,583	1.16	37,406,583	0.88
2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12,189	1.09	35,112,189	0.83
26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4,424,887	1.06	34,424,887	0.81
27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7,708,580	0.86	27,708,580	0.66
28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SS）	26,334,142	0.81	24,796,372	0.59
2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6,334,142	0.81	26,334,142	0.62
30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2,859,579	0.71	22,859,579	0.54
31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SS）	18,463,262	0.57	17,385,108	0.41
32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12,443	0.53	17,212,443	0.41
33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SS）	15,175,508	0.47	14,289,341	0.34
34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SS）	13,228,430	0.41	12,455,962	0.29
35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SS）	13,020,355	0.40	12,260,037	0.29
36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0,350,000	0.32	10,350,000	0.24
37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SS）	9,119,178	0.28	8,586,668	0.20
38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S）	8,778,047	0.27	8,265,457	0.20
39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SS）	7,986,798	0.25	7,520,413	0.18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	-	93,109,445	2.20
公众股股东		-	-	1,000,000,000	23.64
合计		**3,230,000,000**	**100.00**	**4,230,000,000**	**100.00**

注：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

（二）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82,307,354	36.60
2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5.11
3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	3.81
4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	3.78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3.65
6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606,221	3.36
7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79
8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79
9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84,145,283	2.61
1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9,002,426	2.45
合计		**2,162,061,284**	**66.95**

（三）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除下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系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和 0.81%。

2、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65%的股份，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持有其母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7%的股份。

3、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0.57%的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控持有其股东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的股份。

（五）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质押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数额（万股）	设立时间
1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	2015.12.22

		交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1,000.00	2016.12.22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280.00	2017.01.10
2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709.9376	2014.07.02
		交通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2,484.7818	2012.07.05
3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绍兴支行	385.00	2016.12.26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600.00	2016.03.03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1,000.00	2015.12.25
4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3,258.5028	2016.04.15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252.7161	2016.04.26
5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1,200.00	2012.01.04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2,650.00	2016.05.19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472.897	2016.05.19
		恒丰银行绍兴分行	1981.6313	2016.09.21
		恒丰银行绍兴分行	2,100.00	2016.09.14
6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1,506.00	2017.01.17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2,362.00	2016.12.16
7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85.9579	2017.01.10
8	信雅达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中国银行杭州市城东支行	1,600.00	2016.04.05
9	浙江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	4027.00	2016.08.0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闻堰支行	806.00	2016.08.0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闻堰支行	537.00	2016.08.01
1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2.3799	2012.12.07
合计出质数量（万股）				38,201.8044
占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11.83%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股东持股锁定的承诺”。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本公司（包括子公司、分支机构）最近三年的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时间	员工人数（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43

时间	员工人数（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0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636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包括子公司、分支机构）按专业、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划分的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360	9.90%
	业务人员	2,264	62.27%
	业务支持人员	1,012	27.83%
	合计	3,636	100.00%
学历构成	博士	20	0.55%
	硕士	743	20.43%
	本科	2,199	60.48%
	本科以下	674	18.54%
	合计	3,636	100.00%
年龄构成	25 岁以下	357	9.82%
	26-30 岁	1,167	32.10%
	31-35 岁	1,109	30.50%
	36-40 岁	432	11.88%
	40 岁以上	571	15.70%
	合计	3,636	100.00%

（三）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多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规定，实行职级与业绩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公司以市场化、多元化的奖励形式体现岗位价值、激励员工做出贡献，以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的整体薪酬为员工打造事业平台，以公司、团队及个人绩效成绩引导团队合作，关注员工的学习成长。

经过市场薪酬水平分析，鉴于投研类职位与其他各序列职位薪酬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性，因此公司实行两套薪资标准，即《通用类薪级表》和《投研类薪级表》。薪级表从低到高分为 14 个薪等，每个薪等包含 5 个薪档，每个薪档对应一个目标标准年薪。员

工年总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特殊奖励以及其它津贴等项目组成。其中：绩效奖金根据考核模式及发放方式的不同分为目标绩效工资、年终奖金和业务提成等项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确定员工目标年薪标准定位在证券行业市场中等水平，并适度向业务部门及市场稀缺人才倾斜。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的平均人力成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92,505.55 万元、198,623.36 万元和 184,454.46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14.72%，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7.13%。虽然 2016 年，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有小幅回落，但整体处于上升状态，符合证券行业的整体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的人力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管理层	1,155,258.86	1,088,199.49	1,404,339.08
业务部门	486,663.74	608,201.81	300,166.43
中层	1,866,022.42	2,542,631.92	1,397,579.65
员工	439,030.10	539,461.13	259,284.18
职能部门	558,340.94	544,994.24	341,979.81
中层	1,010,750.40	1,158,313.47	606,932.77
员工	531,023.95	501,715.37	322,385.08
总计	502,518.54	599,400.55	311,508.44

根据杭州市统计局《2015 年杭州市区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及《2014 年杭州市区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2015 年杭州市区全社会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年平均工资为 55,908 元，与 2014 年的 51,449 元相比，增加了 4,459 元，同比增长 8.7%；2014 年杭州市区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年的平均工资 51,449 元与 2013 年的 46,831 元相比，增加了 4,618 元，同比增长 9.9%。

根据浙江省统计局《2015 年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及《2014 年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2015 年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51,463 元，与 2014 年的 48,145 元相比，增加了 3,318 元，同比名义增长 6.9%；2014 年省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年的平均工资为 48,145 元与 2013 年的 44,513 元相比，增加了 3,859 元，同比增长 8.7%。

由于证券行业平均人力成本较当地平均水平高，保荐机构核查了同行业证券公司年报中披露的数据， 财通证券的平均人力成本在证券行业市场的中等水平。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人力成本	平均人力成本
国泰君安	812,157	543,727
海通证券	867,654	553,498
广发证券	980,917	468,513
东兴证券	623,427	312,335
东北证券	739,782	385,238
东吴证券	765,306	438,731
东方证券	1,034,792	488,779
中信证券	878,041	716,424
光大证券	573,660	308,366
兴业证券	813,034	499,777
华泰证券	1,187,975	603,497
国信证券	745,766	469,626
国元证券	588,412	527,112
国投安信	903,196	1,692,106
国海证券	594,511	328,343
国金证券	864,673	477,860
太平洋证券	466,045	291,098
山西证券	471,367	296,839
招商证券	748,904	434,469
方正证券	352,246	328,402
申万宏源	593,458	384,887
西南证券	782,493	531,329
西部证券	829,019	234,027
长江证券	430,607	303,906
平均	**735,310**	**484,120**

注：平均人力成本=业务及管理费中的人力成本/人数，人力成本及人数摘自各上市证券公司年报，人数=（上年度末人数+本年度末人数）/2；

3、薪酬制度的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市场化的薪酬制度，不断完善与业绩挂钩工资和奖金确定机制。工资方面，公司将实行更加灵活的工资制度，在人均水平保持行业中等水平的基础上，以浮动工资体现工作业绩和工作效率等差异，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通过优化完善薪酬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员工资水平。

奖金（绩效）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完善“目标+机制 ”的总体考核激励制度，科学合理确定绩效奖金总额。 业务部门绩效方面，公司通过市场调研 、行业研讨等手段，针对证券市场出现的新形势、新变化，动态调整业务部门的考核模式、绩效计提比例和发放方式，使绩效的激励作用更加契合市场和行业发展，最大限度地激发业务部门

和一线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职能部门奖金方面，公司将继续执行与公司总体业绩挂钩的计提制度，并将进一步推进“德、能、勤、绩”等全方位的考核指标体系，促进员工全面发展，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员工归属感。

4、薪酬水平的变化趋势

公司实施较为市场化的薪酬制度，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浮动工资和奖金分别决定于业务部门和公司的业绩指标，未来员工薪酬水平变化趋势与公司总体业绩变化趋势一致。此外，我国证券市场快速发展，金融创新不断推出，为能够适应不断创新的证券业务，招揽创新型人才，公司的薪酬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向新业务倾斜，保持一定的灵活性。

（四）公司执行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及时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障。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情况

类别	缴纳基数	缴纳主体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养老保险	按规定根据上年平均月工资[注]	单位	14%-20%	14%-20%	14%-20%
		个人	8%	8%	8%
医疗保险		单位	5%-12%	5%-12%	5%-12%
		个人	0-2%	0-2%	0-2%
生育保险		单位	0.5%-1%	0.5%-1.2%	0.5%-1.2%
		个人	0	0	0
失业保险		单位	0.5%-1.5%	1%-1.5%	1%-2%
		个人	0.5%	0.5%	0.5%-1%
工伤保险		单位	0.2%-0.5%	0.2%-1%	0.4-1%
		个人	0	0	0
住房公积金		单位	7%、8%或 12%		
		个人	7%、8%或 12%		

注：极个别营业部根据当地规定、按照基本工资标准缴纳五险一金。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人数及未缴纳人数、未缴纳原因

（1）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财通证券	2475	2442	33	28 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4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1 人因历史原因参照公务员社保管理
永安期货	902	902	0	—
财通创新	2	2	0	—
财通证券资管	168	168	0	—
财通资本	20	20	0	—
财缘通	8	8	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财通证券	2230	2218	12	10 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1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1 人因历史原因参照公务员社保管理
永安期货	870	870	0	—
财通证券资管	130	126	4	2 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2 位毕业生正办理落户无法缴纳公积金
财通资本	10	10	0	—
财缘通	8	8	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财通证券	1988	1970	18	15 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1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1 人因历史原因参照公务员社保管理，1 人退休返聘
永安期货	915	915	0	—
财缘通	4	4	0	—

（2）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财通证券	2475	2441	34	30 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3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1 人为外国人
永安期货	902	902	0	—
财通创新	2	2	0	—
财通证券资管	168	168	0	—
财通资本	20	20	0	—
财缘通	8	8	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	**未缴纳原因**

			数	
财通证券	2230	2191	39	33 人因截至期末人员新入职尚未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或仍在原单位办理交接手续，5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1 人为外国人
永安期货	870	870	0	—
财通证券资管	130	126	4	2 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2 位毕业生正办理落户无法缴纳公积金
财通资本	10	10	0	—
财缘通	8	8	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财通证券	1988	1958	30	28 因截至期末人员新入职尚未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或仍在原单位缴纳，1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1 人退休返聘
永安期货	915	903	12	因办理入、离职程序导致实际人员与公积金缴纳人员存在 12 人差异
财缘通	4	4	0	—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五险一金缴纳表及相应的职工花名册，查阅各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取得相关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有 4 名、1 名、1 名职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社会保险，有 3 名、5 名、1 名职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核查，部分员工自愿在亲戚公司缴纳、部分员工离职当月自愿提出停缴社会保险、部分员工不愿意享受该些福利及相应的缴费义务，该等情况可能存在补缴风险，如发生补缴，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十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股东持股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十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议案，决策程序正当；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相关的承诺系承诺人真实意思，承诺人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证券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1、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历程概述

1984 年，上海市政府批准发布《关于发行股票的暂行管理办法》，部分优质企业被纳入股份制试点。为了适应国债发行和交易以及股份制试点改革的需要，我国的证券市场应运而生。1984 年 11 月 18 日，飞乐音响向社会发行 1 万股，成为中国第一个公开发行的股票。1986 年 9 月 26 日，静安证券业务部开张，成为我国第一个证券交易柜台。1987 年 9 月，深圳特区证券公司成立，成为我国第一家专业证券公司。

1990 年 11 月 26 日，经国务院授权，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并于 1990 年 12 月 19 日正式开业，成为建国以来大陆地区的第一家证券交易所。此外，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1 日，并于 1991 年 7 月 3 日正式营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推动了证券市场的发展。同时，我国证券公司数量迅速增加，规模迅速扩大，业务范围也迅速扩张。

历经多年发展，我国证券行业逐步走向规范经营、风险管理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奠定了较为良好的发展基础，特别是近十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规模显著扩张，市场深度和广度大大提高。2004 年至 2015 年，我国上市公司数量从 1,377 家增长至 2,827 家，复合增长率为 6.7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国上市公司数量达到 3,033 家。与此同时，我国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总市值呈现波动性上升的趋势，从 2004 年末的 3.72 万亿元上升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53.13 万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总市值达 54.75 万亿元。伴随着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数量的增加和市值的提升，我国证券市场交易日趋活跃，沪深两市股票总成交额从 2004 年全年的 4.15 万亿元增长至 2015 年全年的 253.30 万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沪深两市股票总成交额达 127.12 万亿元。

伴随着我国 A 股市场成交量的日趋活跃，我国证券市场的融资功能持续提升，股票市场募集资金规模从 2004 年的 642.77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15,159.85 亿元，债券市场募集资金规模从 2004 年的 27,983.73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231,595.57 亿元。2016 年，

股票市场募集资金规模达 19,583.16 亿元，债券市场募集资金规模达 363,638.96 亿元。我国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融资能力的提升，显著地促进了证券市场的活跃程度，提高了证券市场对我国实体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2、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主要影响因素

（1）证券市场的持续深化改革助推证券行业发展

自从 2004 年国务院发布《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经历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包括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壮大机构投资者和完善市场制度建设等。

2009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并正式施行，其改革重点主要包括：完善询价和申购的报价约束机制，形成进一步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优化网上发行机制，将网下网上申购参与对象分开；对网上单个申购账户设定上限；加强新股认购风险提示，提示所有参与人明晰市场风险等。该项改革措施的推进，有利于推动我国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2014 年上半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我国证券行业市场化发展方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市场化是我国资本市场的核心发展方向，从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发行注册制改革、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完善退市制度等维度明晰了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框架，还明确提出推进投资银行的业务创新发展思路。《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则提出从建立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支持证券行业发展，明确符合条件的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开发跨境、跨市场、覆盖不同资产类别、采取多元化投资策略和差异化收费结构与收费水平的产品；同时，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在境内外发行上市，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出资设立证券经营机构。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的制度改革步伐有所加快，针对完善资本市场制度、促进资本市场作用发挥的新政策不断推出，改革涉及新股发行审核及定价机制、上市公司监管、交易所退市制度等多个方面。在放松管制、鼓励创新的政策引导下，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空间将进一步拓展，创新业务内涵将进一步丰富，证券公司创新转型的发展方向和实践途径将进一步

明确，证券公司中介功能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不断增强，证券业已步入创新发展的新阶段。

（2）持续推进的产品创新为证券行业带来新的盈利空间

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子行业涉足和发展证券市场相关业务，与证券公司直接开展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经济全球化和我国的逐步对外开放也使得国内的证券公司越来越多地直接面对国际投资银行的竞争和挑战，我国证券公司亟需通过创新发展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实力。

证券行业的制度改革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而证券行业的产品及盈利模式的多元化则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催化证券行业的长期发展。2008 年 2 月，《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一五”规划》出台，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充实资本，并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新的盈利模式。按照分类监管原则，推进证券、期货行业集约化发展，形成规模不等、经营特色各异的证券经营机构体系。2012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要求促进证券行业发展，支持证券公司做强做优，鼓励组织创新、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证券业机构规范发展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监管部门还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证券业创新发展，出台了《关于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思路和措施》，明确了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鼓励证券公司上市和并购、放松证券公司资本管制和杠杆运用、拓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和投资范围、加快新业务新产品创新进程等具体措施，并已经在债券市场、场外市场及融资融券、资产管理、金融衍生品等业务领域逐步落实。2013 年以来，以大力推进监管转型为核心的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持续推进，支持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层出不穷。

此外，互联网行业的发展正在向证券行业延伸，并进一步推动证券行业产品和服务模式的创新。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3 年 3 月发布《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并放开非现场开户限制之后，多家证券公司陆续推出网上开户服务，且佣金费率进一步下滑。2014 年，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券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公告开展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沪港通），允许两地投资者通过本地证券公司跨境买卖股票。2014 年 6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备案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南》，启动受理主办券商做市业务备案申请工作，标志着新三板做市商制度正

式出台，显著增加新三板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新三板市场流动性水平，成为证券公司新的业务收入来源。

3、我国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格局已经初步建立

以银行为主导的间接融资体系与我国过去三十年的经济增长方式相适应，但仍需要通过建立多层次的融资体系来满足不同所有权性质以及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的融资需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来促进我国实体经济的增长。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在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已发展成为由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市场、地方股权交易所等主体组成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近年来，创业板和新三板市场的陆续推出及逐步成熟，标志着我国在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方面又迈出了重要一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完善，有助于满足民营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融资需求。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和场外交易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不仅为私有企业提供股权融资渠道，也将为风险投资提供规模较小企业的退出渠道，从而更加有效地满足私有企业的股权融资需求。

此外，公司债券品种的持续丰富，包括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拓展了我国国内企业的融资渠道和手段，有助于推动国内企业改善资本结构并促进其长期发展。

（二）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6 年全年 129 家证券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3,279.9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

我国证券公司数量众多，各项业务竞争十分激烈，行业竞争格局呈现以下特征：

（1）传统业务面临激烈的同质化竞争，证券公司业务发展面临转型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中介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和自营业务三个领域，存在业务同质化现象。证券行业对证券市场行情高度依赖的盈利模式导致证券公司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

国务院及证券行业监管部门近年来持续推出的系列政策明确了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规范和创新发展的原则，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充实资本，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新的盈利模式，推进证券行业集约化发展，并形成规模不等、经营

特色各异的证券经营机构体系。随着证券市场产品的不断丰富，证券公司业务领域不断拓展，预计未来还会有更多创新业务品种出现，有助于促进证券行业盈利模式持续转型。

（2）证券公司业绩分化明显，行业集中度保持较高水平

近年来，国内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自身在证券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实力。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向集中化发展，证券公司业绩分化较为明显，行业集中度保持相对较高水平。大型证券公司借助自身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的竞争实力，与其他竞争对手拉开差距，形成较强的相对竞争优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前十大证券公司净利润的行业集中度分别为 51.56%、46.62%和 46.78%，整体行业集中度仍保持较高水平。

（3）证券行业竞争国际化趋势明显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证券行业正在逐步实现对外开放。我国已实施一系列措施增进外国金融服务公司和投资者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参与程度，包括取消外资证券公司禁令、发放合资经营牌照、提高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持股比例、逐步扩大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业务范围，以及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合资证券公司等。这些措施进一步推进了我国金融领域监管改革和对外开放。未来国内证券行业竞争的国际化趋势将更加明显，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可能产生变化。

（4）金融混业经营趋势将加剧证券行业竞争

随着我国金融行业的持续发展和对外开放进程的逐步加深，未来我国金融行业的混业经营趋势将加剧证券行业的竞争。

我国新国九条已经明确提出将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股，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积极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期货服务业，且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

自 2006 年银行综合化经营试点放开之后，大型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开始逐步布局非银行金融机构领域，形成金融控股集团或银行控股集团的模式。传统商业银行可能通过设立子公司或者股权收购的方式获得证券业务牌照。与证券公司相比，传统商业银行无

论是在资产规模、利润规模，还是在渠道数量、社会融资占比方面，均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金融混业经营将对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形成冲击。

（5）互联网金融发展对证券行业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日趋发达，互联网行业与诸多传统行业正在进行深度融合，形成新的行业发展生态。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处于转型升级“新常态”，证券行业将迎来深化改革的新机遇，证券行业的互联网化特征日趋明显，“互联网+资本市场”对证券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已全面放开“一人一户 ”限制，证券公司存量客户的流动性将有所加强，证券公司在客户资源开拓及维护方面的策略亦发生较大变化。为应对互联网给传统证券业务带来的冲击，证券公司加强与互联网企业的深度合作，通过自建的电商平台，在账户、平台、产品、服务四大领域积极探索互联网券商营销新模式，巩固自身传统业务竞争优势。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证券行业的业务盈利模式和客户服务思维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相应的政策改革也为证券业务的转型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并将有力推动证券公司从传统券商向互联网化转型，盈利模式也将从传统单一模式向多元化模式升级。

（三）我国证券行业监管环境

1、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监管体系，主要构成如下：

（1）集中监管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制定、修改和完善证券期货市场规章规则，拟定市场发展规划，办理重大审核事项，指导协调风险处置，组织查处证券期货市场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指导、检查、督促和协调系统监管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1）研究和拟订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制定和修改的建议；制定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的规章、规则和办法。

2）垂直领导全国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对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管理有关证券公司的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

3）监管股票、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和国务院确定由证监会负责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托管和结算；监管证券投资基金活动；批准企业债券的上市；监管上市国债和企业债券的交易活动。

4）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按法律法规必须履行有关义务的股东的证券市场行为。

5）监管境内期货合约的上市、交易和结算；按规定监管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6）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归口管理证券业、期货业协会。

7）监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审批基金托管机构的资格并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制定有关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开展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8）监管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到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监管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期货机构；监管境外机构到境内设立证券、期货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9）监管证券期货信息传播活动，负责证券期货市场的统计与信息资源管理。

10）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活动。

11）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12）归口管理证券期货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

13）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分别根据其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部分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行使监督管理职责。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管理。

（2）自律管理

在证券行业集中监管之外，证券和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证券金融公司、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机构对其会员（及参与人、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及证券交易活动进行自律监管，构成证券期货监管活动的有效补充。

2、行业监管法规

我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证券行业的监管法规

在证券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等。

（2）期货行业的监管法规

在期货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

规定》、《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

（3）基金行业的监管法规

在证券投资基金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二、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1、本公司主要经营数据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母公司口径主要经营数据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营业收入	303,493.51	0.93%	469,422.54	0.82%	201,204.87	0.79%
净利润	118,544.47	0.96%	211,415.39	0.86%	70,601.30	0.74%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02,264.82	0.97%	243,722.69	0.91%	86,652.72	0.89%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65,959.97	-	112,775.41	0.96%	36,369.55	0.82%
证券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48,719.71	0.71%	47,072.94	0.89%	26,107.71	0.85%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	-	-	-	19,138.98	1.54%

注：2014 年本公司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成立，2015 年起母公司口径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为“-”。

2、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行业地位

2012 年以来，公司进入快速成长期。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扩大自身业务经营规模，综合实力显著提高，持续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在证券行业中的地位及影响力明显提升。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的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行业排名	2015	2014
总资产	26	24
净资产	33	25
净资本	32	20
营业收入	31	35
净利润	27	34

数据来源：来自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指标

3、本公司主要业务版块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证券信用、期货业务和境外证券业务等。公司按主要业务版块分类的收入的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行业排名	2015	2014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合并口径）	28	34
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	41	32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	16	22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合并口径）	21	25
期货业务手续费收入	2	1

数据来源：来自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指标和中国期货业协会披露的期货公司经营业绩排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竞争力持续提升，截至 2015 年末，资产管理的收入排名达到行业前 20 名，证券经纪、融资融券业务的收入排名达到行业前 30 名，投资银行业务的净收入排名为行业前 50 名，期货业务手续费收入为行业第 2 名。公司已成功跻身我国证券行业中上游的行列，各项业务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

（1）证券经纪业务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充分结合所在区域经济发达的特点，积极开拓浙江省内市场空间，在经纪业务领域形成了明显的区域优势。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手续费及佣金净

收入分别为 91,527.87 万元、254,312.52 万元和 121,180.93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06%。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本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的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34 名和第 28 名。根据 WIND 统计，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股票和基金成交金额分别为 17,129.05 亿元、61,735.95 亿元和 33,931.01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23 名、第 24 名和第 22 名。

（2）投资银行业务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团队自成立以来，立足浙江省、辐射长三角，并服务全国。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6,156.56 万元、47,100.82 万元和 48,719.71，2014 年至 2016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6.48%。本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指标排名如下：

行业排名	2015	2014
股票主承销家数	54	23
债券主承销家数	21	16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0	53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6	43
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41	32

数据来源：来自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指标

（3）资产管理业务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开拓经营、业务发展迅速，实现了规模与收入的有效增长，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0,064.23 万元、57,878.80 万元和 78,434.48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97.72%。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本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22 名和第 16 名。2015 年，本公司客户资产管理受托资金排名为第 34 名。

（4）融资融券业务的行业地位

融资融券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创新业务，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合并口径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36,369.55 万元、114,279.23 万元和 67,568.46 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本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第 25 名和第 21 名。

（5）期货业务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永安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及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报告期各期，由于现货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本公司期货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136.94 万元、436,104.25 万元和 680,343.24 万元，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呈现较大提升。在传统期货业务手续费收入方面，本公司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本公司的子公司永安期货 2014 年及 2015 年期货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39,289.08 万元和 47,003.70 万元，2014 年行业排名第 1 名，2015 年位列行业第 2 名。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多年来持续稳健经营并深入开展业务创新，公司核心竞争力快速提升，目前已形成以下多项竞争优势：

1、浙江省内区域经济优势为本公司业务经营长期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浙江省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和富裕的省份之一，近年来经济保持较快增长，2015 年度浙江省 GDP 总额已达到 42,886 亿元，GDP 总额在全国全部省份及直辖市中位列第四名。浙江省经济繁荣、市场活跃，省政府高度重视地方金融的发展，大力构建“中小企业金融中心”和“民间财富管理中心”，并以此促进浙江省经济升级，为本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浙江省民营经济十分发达，民间资本活跃，聚集了较多高净值人群，且省内投资者投资意识强，投资需求旺盛且交易活跃，为公司经纪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客户资源保障。

浙江省省内优质企业众多，且上市公司资源丰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共有 A 股上市公司 328 家，总市值合计达到 41,158.41 亿元，在全国属于上游水平。本公司在浙江省内积极开拓投资银行业务客户资源，浙江省内的优质企业特别是数量众多的优质上市公司是本公司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各项业务的潜在资源，将为公司各项业务拓展提供广阔空间。

此外，本公司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均依托浙江省良好的经济环境，省内丰富的高净值客户资源为公司扩大各项业务规模创造了有利条件。

综上所述，浙江省内得天独厚的经营体制、资源优势将为本公司未来业务经营长期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2、全面的业务领域布局和协同发展战略促进竞争力持续提升

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持续发展，证券行业传统经纪业务的佣金费率水平持续下滑，证券行业的竞争焦点正在从传统的经纪业务通道服务转向综合化金融服务。具备“一站式”金融服务能力的证券公司将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具备先发优势和可持续发展创新的能力。

本公司在持续巩固自身传统经纪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申请全业务牌照经营并加快推进各项业务协同发展，致力于发展向全方位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除经纪业务外，本公司持续积极拓展全业务领域布局并开展集团化经营。2010 年，公司取得保荐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1 年，公司设立子公司财通香港开展境外证券业务；2014 年公司设立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并于 2015 年起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2015 年公司设立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直接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设立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财富管理等业务；公司于 2011 年以来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包括证券、资产管理、期货、直投、基金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控股平台，并已经具备较强的业务协同发展水平。全面的业务领域布局和协同发展战略有效地促进了本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提升。

3、立足于浙江省内市场的经纪业务长期稳步发展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排名分别为第 34 名和第 28 名，位列行业中上游水平且整体保持稳定。

作为浙江省内最具影响力的区域性券商之一，本公司积极开拓浙江省内市场空间，深耕浙江省内市场需求，在浙江省内有较高的网点覆盖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我国 1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共计拥有 106 家分支机构，其中，在浙江省内已设立 89 家分支机构。公司在浙江省内较高的网点覆盖度和合理的营业网点布局，有效地促进了公司在省内的品牌认知度的提升。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在浙江省内经纪业务股票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9.65%、9.77%和 10.16%，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具有显著的区域优势。在 2015 年《证券时报》“2015 年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活动中，本公司获得“2015 年中国最佳区域证券经纪商”荣誉。

同时，本公司经纪业务启动互联网金融化业务转型和服务升级，积极推进传统通道业务网络化发展，包括扩充远程服务中心业务职能，推动网上自助开户、网上营业厅、网上商城等互联网金融展业平台的建设工作，通过先进的计算机网络、电话、移动终端等多种交易手段，为客户提供方便、安全、快捷的非现场交易服务，在降低本公司经纪业务运营成本的同时，为经纪业务客户创造了更为良好的客户体验。

此外，本公司经纪业务积极面对创新业务加速推出、互联网金融业务兴起、佣金放松管制、客户结构机构化、行业集中度提升和证券公司新设网点政策放松等内外形势，持续推进自身经纪业务转型发展，在巩固自身传统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流程，丰富金融产品线，金融产品销售额大幅度提高，成为本公司经纪业务的新盈利增长点。

4、综合性的财富管理平台构建取得成效，具备特色鲜明的品牌优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和人均储蓄水平呈现较快增长趋势。社会财富的积累促进了居民投资理财观念的根本性变化，并催生了日趋旺盛的财富管理需求。浙江省经济发达、人均收入水平较高，具备大量高净值客户群，为本公司开展财富管理业务提供了有利条件，并促进其成为本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永安期货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境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财富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开展境外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综合性的财富管理平台构建已取得良好成效，具备特色鲜明的品牌优势，主要如下：

（1）资产管理业务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产品表现具有良好市场口碑

本公司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的前身为成立于 2009 年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现拥有一支稳健高效、勤勉尽责的精英团队。财通证券资管秉承原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资格，充分发挥产品特色优势，树立具有自身特色的资产管理业务品牌，近年来不断实现跨越式发展，取得了规模、业绩的快速增长。财通证券资管坚持“低波动、稳收益”的投资理念，实现客户在低风险和稳定收益中资本的稳健增值，进一步提升了业务品牌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持续保持在同类产品中的收益率优势，积累了较为良好的市场口碑，实现业务规模与产品收益的持续稳健增长。在 2015 年《证券时报》“2015 年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活动中，财通证券资管荣获

“2015 年中国最佳资产管理券商”和“2015 年中国最佳固收类投资团队”奖项。2016 年，公司获得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财通证券资管获得最佳资管券商等称号，体现出市场对财通证券资管业务及品牌的高度认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证券资管管理的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1,396.13 亿元。

本公司切实加强资产管理业务“大平台”建设的推进，积极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有效提升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内部其他业务单元协同合作，促进主动管理型产品及业务模式的创新。

首先，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加大整合金融资源的力度。财通证券资管依托子公司永安期货在期货行业领域的领先地位，合作开发财安系列资产管理产品，实现资产管理业务的协同发展；同时，本公司加强与银行在渠道和投资方面的合作，设计赢家系列产品，以及探索发挥“代客理财”的优势的其他创新产品等。

其次，资产管理业务深化与公司内部其他业务的协同，进一步加深与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以及机构业务等部门间的合作。资产管理业务实现与经纪业务的互惠合作，一方面发挥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研发及投资优势，丰富经纪业务的产品线，推进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的步伐；另一方面充分开发经纪业务的渠道优势，推进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产品的发行，实现了规模与收入的有效增长。

同时，财通证券资管投研团队核心成员平均拥有十年以上从业经验，秉持“研究发现价值，投资实现价值，风控维护价值”的投研理念，正在逐步打造一支投研视野立体化、核心能力特色化的团队，并辅以良好的市场化激励机制，以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努力为客户实现中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2）财通基金管理资产规模增长迅速，荣获多项荣誉

财通基金自 2011 年 6 月成立以来，陆续发行了混合、债券、保本、指数、股票等不同类型的公募基金产品，各项公募基金产品业绩表现持续稳健，先后荣获多项业内权威大奖，包揽“三大报”权威奖项（金牛奖、金基金奖、明星基金公司成长奖）。同时，财通基金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型路线，专户业务领域锐意进取，定向增发业务、商品期货业务、新三板业务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基金存续产品为 970 只，资产管理规模为 1,203.84 亿元。

2013 年 6 月，财通基金设立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续产品为 216 只，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539.06 亿元。

（3）永安期货资产管理规模快速增长，确立优势地位

本公司子公司永安期货于 2012 年 11 月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成为期货行业内率先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期货公司之一，在期货行业内取得先发优势。近年来，永安期货依托自身投资优势和现有投资能力，与基金、证券、信托、私募机构等合作发行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目前，永安期货自主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合作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均迅速增长，在期货行业内市场份额已占据优势地位。

同时，永安期货扩大自身财富管理范围，和私募机构开展合作，推出了中小专业投资者计划，并与其他公司联合成立了对冲基金投资管理公司，为海外机构提供服务。

（4）财通香港资产管理稳步发展，平台管理初具规模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开展境外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财通香港成立以来，逐步熟悉香港市场的商业环境，建立香港本地业务网络及同业合作关系，积极开展香港本地营销团队建设，凭借投资管理团队的丰富经验，倚靠与中国内地的紧密连接以及对国际金融市场前沿的敏锐把握，在香港设立基金平台，为私募股权基金和对冲基金自设立至其后的运营提供专业、高效、全面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协助基金经理迅速的发展完善海外基金业务。目前，财通香港的基金平台已经包含投资于中国概念股的基金产品、行业主题投资相关基金产品、RQFII 基金产品和 FOF（Fund of Fund）基金产品等多元化基金类型，且各项基金产品保持稳健的投资回报水平，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迅速扩张。随着基金平台服务模式的持续完善和业务团队的持续扩张，财通香港在香港市场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影响力将稳步提升。

5、证券信用业务优化公司业务收入结构

本公司开展证券信用业务以来，持续调整内部架构，优化前、中、后台和业务创新团队，适时调整人力资源并加强营业部专员管理，完善业务构架、制度、流程，近年来证券信用业务对公司收入结构的优化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合并口径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36,369.55 万元、114,279.23 万元和 67,568.46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11.79%和 6.23%。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不含香港孖展业务）为 837,128.6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合并口径约定购回利息收入和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合计分别为13,192.57 万元、23,437.04 万元和 19,090.7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约定购回利息收入和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2.42%和1.76%，证券信用业务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

6、期货业务领域处于行业龙头地位，享有显著的领先优势

本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永安期货进行。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的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历年分类监管评级均为 AA 级，为期货公司中的最高评级。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2015 年度，永安期货手续费收入行业排名第二，市场占有率 3.86%，净利润行业排名第二，净资产、净资本行业排名第一。

永安期货营业网点具有数量多，质量突出的特点。经过数年积累，永安期货发展了一批优质营业部，在浙江省内乃至全国范围的期货营业部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永安期货沈阳营业部、上海营业部、宁波营业部、温州营业部、绍兴营业部已经在所在辖区建立起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在客户保证金、交易规模等方面均名列辖区前茅。

此外，永安期货深度参与期货市场的风险管理业务，在资产管理以及期现结合业务领域成为期货行业的先行者，具备较强市场竞争优势。永安期货还积极参与期货市场创新，是国内首批设立期货研究部的期货公司和首批设立境外子公司的期货公司。随着期货品种日益丰富和期货行业业务创新的提高，期货行业未来利润空间较大，永安期货凭借规模效应、行业口碑和业务创新，将为本公司业绩带来增长潜力。

7、投资银行业务在细分市场取得领先优势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采取“股债并举，多元发展”的策略，已实现 IPO、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公司债、企业债、并购重组、中小企业私募债、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等业务的全覆盖，使公司充分受益于 IPO、定向增发市场的活跃以及债券市场扩容等发展机遇。本公司具备全方位的客户服务能力，有效促进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机会的争取和市场的持续开拓，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新三板挂牌业务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行业排名呈上升趋势并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保持良好业绩，报告期各期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6,156.56 万元、47,100.82 万元和 48,719.71 万元，投资银行业务竞争力持续提升，形成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立足浙江的投资银行业务布局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不断优化队伍结构、持续提升团队质量和专业化水平，在浙江省内打造具备较强专业服务能力的投资银行业务团队，重点引入具有投行工作背景或具有注册会计师、律师资质的人员，形成专业能力高、团队意识强的精良队伍，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与此同时，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以浙江省内为核心，充分开发省内企业客户资源，为省内企业提供包括 IPO、定向增发、债券发行以及新三板挂牌等服务。

此外，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初步完成组织架构的全国重点布局，有助于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全国化发展及扩张，从而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2）债券承销业务发展迅速

本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主要包括企业债、公司债以及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公司凭借自身在企业债、公司债的承揽、定价、销售等方面优势，汇集公司力量，深挖重点区域，加大扩展力度，近年来债券承销业务发展迅速。2015 年度，本公司的公司债承销家数为 11 家，承销金额为 97.08 亿元；企业债承销家数为 6 家，承销金额为 45.20 亿元；并购重组私募债家数为 1 家，承销金额为 8 亿元；私募债家数为 3 家，承销金额为 7.7 亿元；次级债家数为 1 家，承销金额为 6 亿元。2016 年，本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的公司债承销家数为 28 家，承销金额为 210.73 亿元；企业债承销家数为 8 家，承销金额为 75.20 亿元。

随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等文件的发布，债券市场发行主体进一步扩容，债券发行种类进一步增多，本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将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继续开拓债券新品种，为公司债券业务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3）新三板业务领域位居行业前列

本公司持续推进新三板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新三板挂牌、做市、融资各业务线条之间的项目共享、业务协同机制，建立营业部新三板项目协同制度，目前已经形成具备自身特色的发展战略。近年来，本公司新三板业务快速发展，已成为本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并在行业内和浙江省内均处于领先的竞争地位。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推荐挂牌企业数累计已达到 189 家，市场份额为 1.86%，在全部新三板主办券商中位列第 18 名。其中，2016 年，本公司新增推荐挂牌企业数为 71 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内共有 902 家企业挂牌，本公司在浙江省内推荐挂牌数量 130 家，在全部新三板主办券商中位列第 1 名，市场份额达到 14.41%。

8、持续秉承扎实稳健经营风格

本公司经营过程中秉承扎实稳健的经营原则，持续为股东创造稳定回报，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以稳健经营的企业文化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根基

本公司以稳健经营的企业文化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根基，扎实稳健的经营风格贯彻于公司日常各项业务经营，确保本公司持续保持合规经营、风险可控。

在合规经营方面，本公司树立正确的合规文化理念，并持续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加强对合规经营的细节管理，确保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公司强化员工合规培训，加强对合规文化的教育和引导，推进合规文化的持续建设。

在风险控制方面，本公司已建立审慎的风险管理意识和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致力于推行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面对证券市场中的各种风险，建立健全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在切实做好按业务条线划分的纵向条线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借助量化模型和信息系统等工具，建立起按风险类别划分的横向条线风险管理体系，全方位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及重要环节，准确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管理各类风险。在开展新业务、做出金融创新和战略决策前引入风险评估，以根据不同的情况对未来的风险提前采取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措施，加强业务制度和流程建设，并严格执行，防范新业务带来的风险，确保相关业务的风险在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之内。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建立了独立于业务部门之外的内控部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履行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审计的职责，在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方面发挥了有效的作用。公司的合规风控部门配备了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意识及较高的风控合规管理能力。同时，公司内部建立了全方位多层级的合规风控体系，制定了完备的合规风控制度，对公司各项业务及其各个环节做到合规风控全覆盖。

（2）扎实稳健的业务经营

本公司高度重视各项业务的稳健经营，各项业务均建立健全了有效的业务管理制度，多年来持续保持稳健经营。特别是对于经营风险相对较高的自营业务，本公司多年来严格遵守“严控风险、稳健投资”的投资理念，高度重视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风险，持续加强风险管理机制，并依托衍生金融工具业务的先发优势，主动管理并降低风险敞口，有效监控风险，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整体表现稳健。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分部实现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分别为 18,776.36 万元、51,980.05 万元和 48,721.86 万元，在证券市场持续波动的情况下取得较为良好的投资回报。

9、积极进取的创新发展意识

本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积极进取、锐意创新，构建创新机制并营造了良好的创新环境。公司成立创新委员会，积极参与各项创新业务的开展，目前业务资质齐全，除证券代理买卖、自营、资产管理、投行等常规业务以外，还具有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质押式回购、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等诸多业务资格，并获得互联网证券及柜台市场等创新业务的试点资格，通过培育新业务实现增长，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空间。

在互联网金融方面，公司提前布局并取得先发优势，以传统经纪业务网络化和线上理财服务为切入点，加大落实互联网金融技术平台建设进度，目前已完成网上开户、网上营业厅、网上商城、线上小额融资平台等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的建设工作，目前 90%以上的业务均已实现通过线上办理，网上开户已占新开户的 90%以上；公司已与十家以上互联网公司展开全方位的合作，以期通过互联网助力公司业务转型。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建立互联网合作渠道共计 2 家，通过互联网引入客户 41,113 户，占公司同期新增客户的 23.38%；引入资产 7.43 亿元，占公司同期新增客户引入资产的 2.36%；其中交易客户占比 56.79%，累计净佣金 675.7 万元，占公司同期新增客户累计净佣金的 9.28%。

同时，公司正在探索和规划如何利用浙江丰富的金融及互联网资源，促进财通金融体系内的业务融合，寻找优秀的互联网合作伙伴，实现全金融体系内的金融产品交叉销售、社交网络、众筹以及第三方支付等业务，为投资者提供便捷、全面、高效的在线财

富管理服务。

此外，本公司还积极申请创新试点资格，申报并获批互联网证券试点资格和柜台市场业务试点资格，完成两融资产收益权产品设计，积极开发其他互联网金融产品。

10、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专业员工队伍

本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均具有十年以上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具备丰富的证券和金融相关领域的管理经验，能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状况作出及时的战略和业务调整。

本公司中层管理团队包括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具备高效的执行能力，其中多数已在证券行业有着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本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务实、经验丰富且谙熟中国市场，对证券市场的运作规则和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和前瞻性把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服务于公司，成熟而稳定的管理团队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中长期经营战略计划的实施，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决策能力和执行力。

本公司重视员工专业素质的培养和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持续加强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储备力量，完善人员的薪酬水平和专业技术晋升机制，以形成与公司快速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员工队伍。

（三）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净资本规模不足形成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制约

我国证券行业目前已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净资本规模的大小不仅是证券公司综合资本实力的体现，也是各项证券业务开展的前提条件。本公司持续积极提高自身资本实力，目前净资本规模整体处于证券行业上游水平，但公司与行业内龙头证券公司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未来在申请创新业务资格的过程中与业内龙头证券公司相比处于不利竞争地位，且在证券行业从传统经纪业务通道服务模式向资本中介业务、资本型业务发展方向转型的过程中，当前的净资本水平仍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有效扩大资本规模，缓解净资本规模瓶颈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制约。

2、收入结构尚需进一步优化

我国证券行业存在收入来源相对单一、对经纪业务依赖性较重的问题，而经纪业务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将可能导致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波动。本公司积极

拓展业务领域，持续增强多元化业务领域的盈利能力，但经纪业务作为本公司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的传统业务领域，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较高。

随着本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融资等证券信用业务的发展，资产管理、基金、自营、直接投资等业务的快速增长，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资本中介业务、资本型业务的收入占比预计将持续增长，从而降低本公司对经纪业务的依赖度，优化本公司的收入结构，提高本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三、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信用业务以及研究业务。此外，本公司通过子公司永安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财富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开展境外证券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本公司恪守“规范经营、务实创新、差异发展、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积极实施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战略，通过全面转型、提升和跨越，着力将公司打造成一个资本充足、治理规范、业务齐全、机制灵活、风控有力、人才丰富，具有区域竞争优势、明显经营特色的证券控股集团，目前已直接控股永安期货、财通香港、财通证券资管、财通资本和财通创新，参股财通基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持续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已成为具备全方位客户服务能力的证券公司，业务领域涵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证券信用、期货业务、基金业务和跨境业务等。与此同时，公司立足并深耕于浙江省内市场，在浙江省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较强的业务竞争力。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各业务线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44,636.83	13.34%	287,897.06	29.71%	102,647.99	22.80%
投资银行业务	50,933.31	4.70%	49,676.94	5.13%	26,694.42	5.93%
资产管理业务	121,718.46	11.23%	84,735.62	8.75%	19,801.55	4.40%

业务分部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自营投资业务	24,627.13	2.27%	40,771.97	4.21%	16,148.36	3.59%
证券信用业务	31,545.75	2.91%	55,592.81	5.74%	27,775.47	6.17%
期货业务	680,343.24	62.75%	436,104.25	45.01%	250,136.94	55.56%
境外业务	5,825.36	0.54%	3,615.49	0.37%	367.79	0.08%
基金业务	-	-	-	-	-	-
直接投资业务	2,968.34	0.27%	66.53	0.01%	-	-
创新业务	260.17	0.02%	-	-	-	-
总部后台及其他	40,119.37	3.70%	21,628.30	2.23%	8,137.09	1.81%
抵销	-18,748.93	-1.73%	-11,164.82	-1.15%	-1,481.54	-0.33%
合计	1,084,229.03	100.00%	968,924.15	100.00%	450,228.06	100.00%

注 1：上表列示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注 2：2014 年起，财通基金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 2014 年起基金业务营业收入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赢得的以下荣誉体现了公司优异的业绩：

获奖年份	颁奖机构	奖项名称
2016 年	《证券时报》	2016 中国区最佳股权系统挂牌推介团队
		2016 中国区最佳企业债承销团队（发改委）
		财通证券资管荣获“2016 中国最佳资产管理券商”
		永安期货荣获 “新三板最具成长潜力企业”
		永安期货荣获 “2016 中国优秀期货资管品牌”
		永安期货荣获 “2016 最受投资者欢迎新三板金融机构”称号
		永安期货旗下永安资管进取型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荣获 “2016 中国最佳期货资管产品”称号
		永安期货旗下永安资本荣获 “2016 中国最佳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称号
		2016 中国区最佳企业债承销团队（发改委）
		2016 中国区最佳股转系统挂牌推介团队
		2016 中国区优秀投行
		2016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
		2016 中国最佳互联网金融证券公司
	《21 世纪经济报道》	财通基金荣获“亚洲资本－最佳定增投资机构”
	上海市委宣传部等	财通基金荣获“年度上海企业创新文化优秀品牌”

获奖年份	颁奖机构	奖项名称
	《证券日报》	财通基金荣获“龙鼎奖•最精耕细作金融机构”
	《每日经济新闻》	财通基金荣获“2016 年最具竞争力基金公司”、“2016 年最佳传统股票型产品”、“2016 年最佳竞争力公司”、“2016 年最佳传统股票型产品（一年期）”
	《投资有道》	财通基金荣获“2016 年全国财富管理机构年度大奖”
	新浪财经	财通基金荣获“2016 年最具成长性基金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荣获“2016 年度最具成长性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永安期货荣获“2016 年度期货综合实力奖”
	《上海证券报》	财通基金荣获“2015 年度金基金・成长基金管理公司”
	《中国证券报》	财通证券资管荣获“2015 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管旗下产品财之道・策略赢荣获“2015 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
		财通证券资管旗下产品财丰 1 号荣获“2015 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
	东方财富网	财通证券资管旗下产品财丰 1 号荣获“2016 年度最受欢迎券商资管产品”
	《都市快报》	永安期货入选杭州金融业创新力量——“杭州名片 •金融 Top20”
	私募排排网	永安期货荣获 “2015 年中国最佳私募基金期货服务机构”
	中金在线	永安期货荣获“2015 年度中金在线财经排行榜”之“最佳业务创新期货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	永安期货荣获“2015 年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二等奖”
	浙江经视	永安期货荣获“2016 值得信赖的‘经’牛期货公司”奖
	中国钢铁产业网	永安期货荣获“十佳黑色产业链期货企业”奖
	和讯网	永安期货荣获 “年度金口碑期货公司”、“金牌资产管理奖”
	投中信息	财通基金荣获“2015 年度最佳定增投资机构”
	浙江省财贸工会	工人先锋号（投行三部）
	财视中国“介甫奖”	最佳收益率企业债券产品承销商
		最具风险控制精神高收益债券产品承销商
2015 年	证券时报	2015 年中国最佳区域证券经纪商
		2015 年中国最佳资产管理券商
		2015 年中国最佳固收类投资团队
		永安期货荣获 2015 中国最佳期货资管产品
		永安期货荣获 2015 中国最佳期货投资咨询
		永安期货荣获 2015 中国优秀期货资管产品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度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三等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	永安期货荣获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先进企业”荣誉称号

获奖年份	颁奖机构	奖项名称
	浙江省人民政府	永安期货荣获 2014 年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二等奖
	《东方财富网》	财通基金荣获 2015 东方财富风云榜“最具创新力基金公司”
	《华夏时报》	财通基金荣获 2015 金蝉奖评选“2015 年度专户定增王”
	2015 中国（浙江）新三板峰会	财通基金荣获“新三板年度最佳投资机构”
	《21 世纪经济报道》	财通基金荣获“2015 年度最佳营销创新基金公司”
	《第一财经》	财通基金荣获“中国金融创新榜”之“2015 年度创新基金公司”
	《每日经济新闻》	财通基金荣获“2015 年度金鼎奖”之“最佳传统股票型产品”“最佳特色产品”
	《证券时报》	财通基金荣获“2014 年度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之“明星基金公司成长奖”
	《上海证券报》	财通基金荣获中国“金基金”奖之“一年期偏股混合型金基金奖”
	《中国证券报》	财通基金荣获“2014 年度金牛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财通基金荣获“2014 年度国债期货市场拓展奖”
2014 年	新浪财经	第三届全国投资顾问大赛最具投资顾问实力券商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	2014 年度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优秀调研报告及论文二等奖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 年度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与服务优秀单位
	《浙商》杂志社	2014 年浙商最信任金融机构
	证券时报	财通基金在“2014 年度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评奖活动中获得“明星基金公司成长奖”
	上海证券报	财通基金在中国“金基金”奖评奖活动中获得“一年期偏股混合型金基金奖”
	中国证券报	财通基金在“第十二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奖活动中获得“2014 年度金牛奖”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财通基金在“2014 年度重点企业表彰大会”评奖活动中获得“2014 年度重点企业贡献奖”
	华夏时报	财通基金在 2014 年度金蝉奖评奖活动中获得“2014 年度最佳定增王”
	东方财富网	财通基金在 2014 东方财富风云榜评奖活动中获得“最具创新力基金公司”
	大连商品交易所	永安期货荣获 2014 年度优秀会员奖、最佳产业服务奖、最佳产业拓展奖、最佳机构服务奖、最佳机构拓展奖、最佳农产品交易会员奖、最佳工业品交易会员奖
	新浪财经	永安期货荣获 2014 年度最佳期货综合实力奖
	和讯网	“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评选中永安期货荣获“2014 年度金牌资产管理奖”、“2014 年度金牌风险管理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第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永安期货荣获：中国最佳期货公司、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最佳期货 IT 系统建设奖、最佳风险管理子公司服务奖、资产管理业务领航奖、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称号、最佳资产管理策略研究团队
	期货日报、中国期货行业领袖年会组委会	“中国期货业领袖年会暨衍生品高峰论坛”中，永安期货荣获“2014 中国期货业领袖人物”

获奖年份	颁奖机构	奖项名称
	上海证券报	“2013 年度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品牌价值榜——第六届中国期货市场品牌价值榜评选”中永安期货荣获“中国期货市场最佳公司品牌十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永安期货荣获 2013 年度现代服务业先进单位

（一）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此外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

1、发展概况

证券经纪业务一直以来都是本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作为浙江本土券商，本公司坚持“立足浙江，服务浙江，成为区域性公司，做深做透浙江市场”的发展战略定位，在经纪业务发展方面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浙江省作为经济性强、交投活跃、客户资源丰富、单体盈利水平较高的地区，省内居民具备较强的投资意识和较为良好的经济水平，经纪业务的市场空间十分广阔。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公司经纪业务网点不断辐射，在浙江省内积累了丰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其次，公司作为省属国有控股企业，在浙江省推进金融强省的建设中，具备一定的政策优势，在网点新设中充分发挥市场化意识，在积极扩张中完善网点布局，为经纪业务的持续扩张奠定基础。同时，通过近年来的管理体制调整，公司的内部管理能力、客户服务水平、市场营销能力均有了很大提升，经纪业务呈现出良好的业务发展态势和较强的区域竞争力。

此外，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业务平台已基本搭建完整，拥有永安期货、财通香港等子公司并参股财通基金，集团化的综合性金融平台为证券营业部的客户引进、协同合作等创造了条件，为经纪业务的发展形成强力支撑。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647.99 万元、287,897.06 万元和 144,636.83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22.80%、29.71%和 13.34%。

随着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股票和基金的交易金额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7,129 亿元、61,736 亿元和 33,931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单一会员资格计算，本公司股票和基金的合计交易金额和市场份额在 2016 年排名行业第 22 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的交易金额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种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A 股	32,759.07	1.76	60,710.92	1.19	16,913.16	1.14
B 股	17.31	0.58	42.85	0.58	12.48	0.62
基金	1,154.63	0.52	982.18	0.32	203.41	0.22
债券	328.94	0.34	159.86	0.24	66.48	0.12
回购	10,397.51	0.22	10,390.74	0.41	7,378.79	0.41
合计	44,657.46	0.65	72,286.55	0.90	24,574.32	0.71

注 1：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双边交易量；B 股成交金额按人民币换算；

注 2：市场份额=(各种类成交额(双边)/2)/对应种类市场成交量(单边)

随着浙江省内证券经纪业务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也不断加剧。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在浙江省内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的营业部数量从 464 家增长至 625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06%。公司在浙江省内分支机构数量从 65 家增长至 79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4%。在浙江省内开展业务的证券公司和营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浙江省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数量（不含宁波）（家）	87	78	72
在浙江省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营业部数量（不含宁波）（家）	625	526	464
公司在浙江省的分支机构数量（不含宁波）（家）	79	70	65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统计范围不包括宁波

浙江省内证券经纪业务在全国经纪业务排名领先，且保持稳定。浙江省 2014 年到 2016 年 GDP 分别为 40,173.03 亿元、42,886.49 亿元和 46,458.00 亿元，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 GDP 总量排名中均位列第 4 名，其证券经纪业务市场前景广阔。2014 年至 2016 年，浙江省内证券经纪业务年末客户数量（不包含宁波）从 652.42 万户增长至 1,266.59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33%；年度股票及基金经纪成交额从 176,239.63 亿元增长至 330,177.9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87%；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从 94.15 亿元增长至 123.80 亿元。

根据浙江证券业协会统计，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各期末浙江省内的分支机构数量排名同行业第 1 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内分支机构（不含宁波）数量达到了 625 家，公司在浙江省内的分支机构数量（不含宁波）为 79 家，在浙江省内（不包含宁波）的分支机构数量占有率达到 12.64%；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不含宁波）在浙江省内（不包含宁波）占有率达到 10.28%，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浙江省内代理买卖股票及基金经纪成交额（不含宁波）为 30,918.15 亿元，在浙江省内（不包含宁波）的成交额占有率达到 9.36%，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浙江省内分支机构数量（不含宁波）	浙江省	数量（家）	625	526	464
	公司	数量（家）	79	70	65
		市场份额	12.64%	13.31%	14.01%
浙江省内客户数量（不含宁波）	浙江省	数量（万户）	1,266.59	1,037.35	652.42
	公司	数量（户）	1,301,838	1,223,968	713,300
		市场份额	10.28%	11.80%	10.93%
浙江省内代理买卖股票及基金经纪成交金额（不含宁波）	浙江省	金额（亿元）	330,177.92	535,787.80	176,239.23
	公司	金额（亿元）	30,918.15	56,633.57	15,343.24
		市场份额	9.36%	10.57%	8.71%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浙江证券业协会

除公司外，主要在浙江省内开展经纪业务且总部在浙江省的证券公司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信证券（浙江）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关于注销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会员会籍的公告》之日时解散，因此除公司外，主要在浙江省内开展经纪业务且总部在浙江省的证券公司为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9 日。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浙商证券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证券自营、期货业务、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截至 2014 年底，浙商证券设有 93 家证券营业部。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浙商证券 2015 年底总资产为 496.38 亿元，行业排名第 30 位，净资产为 75.00 亿元，行业排名第 50 位，净资本为 63.42 亿元，行业排名第 49 位；2015 年营业收入为 43.67 亿元，行业排名第 35 位，净利润为 15.23 亿元，行业排名第 40 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含席位租赁，合并口径）为 27.63 亿元，行业排名第 22 位。

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变动情况、原因，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1）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变动情况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呈现上升趋势。2016 年，受到市场行情影响，略有回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万元）	144,636.83	287,897.06	102,647.99
证券经纪业务成本（万元）	65,383.29	86,978.35	53,588.77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万元）	79,253.54	200,918.71	49,059.22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	54.79%	69.79%	47.79%

注：上述数据（净佣金费率除外）为分部报告口径

（2）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变动原因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由 47.79%上升至 69.79%，主要受益于 2014 年下半年资本市场持续升温，股票交易额逐步放大，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随之上升。2015 年上半年，我国资本市场交易额大幅上涨，虽然下半年交易规模有所回落，但 2015 年度交易额较其他年份大幅提高，营业部是轻资本型交易场所，在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大幅上升的情况下，证券经纪业务成本上升比例小于收入增长比例，因此，2015 年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较其他年份较高。2016 年，A 股市场日均双边成交金额仅为 1.22 万亿元，日均融资融券余额仅为 0.87 万亿元，均出现大幅下滑。截至 2016 年底，市场仍处于震荡阶段，交易额较 2015 年明显下降，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营业利润率下降。

（3）与同行业经纪业务利润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000686.SZ	东北证券	-	73.56%	56.32%
2	000728.SZ	国元证券	-	70.09%	50.57%
3	000783.SZ	长江证券	-	54.81%	54.57%
4	002500.SZ	山西证券	-	63.68%	55.44%

5	002673.SZ	西部证券	-	45.82%	51.93%
6	002736.SZ	国信证券	-	72.45%	58.99%
7	600030.SH	中信证券	-	62.95%	50.05%
8	600109.SH	国金证券	-	70.88%	50.77%
9	600369.SH	西南证券	-	65.39%	50.08%
10	600837.SH	海通证券	-	69.53%	58.77%
11	600958.SH	东方证券	-	68.60%	43.48%
12	600999.SH	招商证券	-	66.75%	46.43%
13	601099.SH	太平洋证券	-	58.81%	62.14%
14	601198.SH	东兴证券	-	63.16%	46.38%
15	601211.SH	国泰君安证券	-	54.23%	48.69%
16	601377.SH	兴业证券	-	56.47%	47.32%
17	601555.SH	东吴证券	-	62.81%	45.32%
18	601688.SH	华泰证券	-	67.42%	57.32%
19	601901.SH	方正证券	-	73.62%	67.08%
20	002797.SZ	第一创业证券	-	43.74%	24.00%
行业平均			-	63.24%	51.28%
发行人			54.79%	69.79%	47.79%

数据来源：各上市证券公司审计报告，2016 年审计报告尚未公布

上述公司中，与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规模相当的证券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万元）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000686.SZ	东北证券	-	257,433.56	107,585.07	-	73.56	56.32
2	000728.SZ	国元证券	-	300,887.21	129,040.79	-	70.09	50.57
3	600109.SH	国金证券	-	340,447.26	106,960.32	-	70.88	50.77
4	600369.SH	西南证券	-	268,340.46	147,087.11	-	65.39	50.08
5	601198.SH	东兴证券	-	269,711.50	117,555.47	-	63.16	46.38
6	601555.SH	东吴证券	-	302,598.89	119,434.05	-	62.81	45.32
可比公司平均			-	289,903.15	121,277.14	-	67.65	49.91
发行人			144,636.83	287,897.06	102,647.99	54.79	69.79	47.79

数据来源：各上市证券公司审计报告，2016 年审计报告尚未公布

2014 年及 2015 年，与发行人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规模相当的可比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平均收入分别为 121,277.14 万元及 289,903.15 万元。同期，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营

业利润率分别为 47.79%及 69.79%，可比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平均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49.91%及 67.65%，发行人的营业利润率水平属于可比证券公司营业利润率的平均水平，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利润率与可比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本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证券经纪业务网点，并统筹整合公司研发、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期货、基金等业务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货币理财类、衍生品类等多元化、标准化的产品，为投资者提供产品咨询、产品销售等服务，从而在满足客户证券经纪业务传统通道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投资需求。

目前，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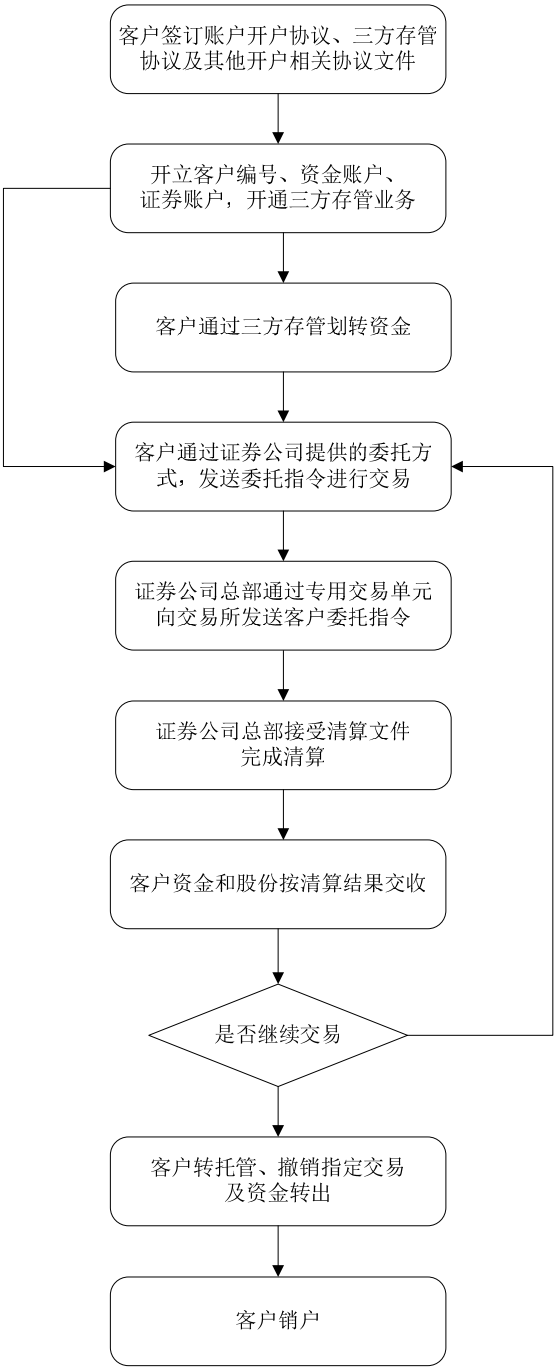

2、营业网络及营销渠道

本公司充分结合所在区域经济发达的特点，深耕浙江省内市场需求，在浙江省内有较高的网点覆盖度，在经纪业务领域形成了明显的区域优势，并逐步走向全国化经营发展道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分支机构 106 家，其中浙江省内 89 家，省外 17 家。公司已在湖州、台州、宁波及成都设立 4 家分公司。公司的重要策略是发挥本土优势并向全国范围有效拓展，未来公司营业网络将更广泛覆盖全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支机构覆盖浙江、上海、北京、广东、福建、江苏、重庆、四

川、山东、辽宁、西藏等省、市及自治区，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浙江省外开设的分支机构数量为 17 家，包括 16 家营业部及 1 家分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省外分支机构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省外分支机构数量（家）	17	13	1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开设了 17 家省外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开设设立时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数量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西南分公司	2016-10-11	12	-155	-
2	成都天泰路证券营业部	2016-10-21	10	-53	-
3	北京成府路证券营业部	2010-2-3	10	273	1,007
4	北京朝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2015-7-20	2	-58	-22

5	上海漕溪路证券营业部	1997-12-16	21	1,578	4,927
6	上海拱极路证券营业部	2015-8-25	3	-49	2
7	深圳红荔西路证券营业部	2010-6-8	11	126	413
8	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1997-11-14	10	171	284
9	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2011-3-22	8	444	445
10	常熟枫林路证券营业部	2016-8-2	8	-5	-
11	盐城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2013-12-5	5	-30	42
12	福州塔头路证券营业部	2010-6-3	11	80	583
13	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	2016-1-27	2	0	-
14	大连黄浦路证券营业部	2010-9-25	10	671	1,478
15	青岛海尔路证券营业部	2010-9-25	11	246	577
16	重庆邹容路证券营业部	2011-1-24	11	458	504
17	拉萨达孜镇江路证券营业部	2014-10-29	2	-3	-6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逐步扩大业务辐射面，在浙江省外建立分支机构开展证券业务。截至目前，已有 17 家省外分支机构。大多数网点夯实客户基础、着力业务拓展、积极转型发展，经过几年努力实现盈利。但经营期较短的个别网点，由于单体网点在省外的品牌影响力不足，投入成本较高，加上由于物理距离较远，公司总部在业务协同、市场推广、品牌宣传、人才引进、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支撑有所不足，造成网点的盈利能力偏弱，难以快速取得经营效益。

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管规定》，进一步放开了对证券公司开设营业部的限制。公司将加快省外经纪务规划和发展。公司在下一阶段的布局思路为：建立大区级分公司，提升在国内一线城市、金融中心城市的战略地位；同时加大力度开拓公司的省级根据地，在国内空白区域、市场潜力巨大、设点条件成熟的省会城市或区域中心城市，新设省级分公司和区域型营业部。通过全业务战略中心、区域型业务中心和管理中心等功能平台的建立，对接丰富的区域资源、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在浙江省外建立分支机构开展证券经纪业务，投入成本较高，盈利周期相对较

长。省外证券经纪业务在市场推广、品牌宣传、人才引进、客户资源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难度和不确定性，难以快速取得经营效益。短期内，浙江省外证券经纪业务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近年来，在市场竞争加剧、互联网金融冲击、佣金放松管制、客户结构机构化、行业集中度提升、混业经营凸显等众多因素的影响下，公司大力倡导分支机构积极转变经营模式，拓宽收入来源，优化收入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以实现经纪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从 2013 年开始，本公司采取营业场所缩面迁址、信息系统转型改造、优化员工队伍结构等手段推动证券营业部的“轻型化”转型，营业场地总面积从 2013 年底的 89,895 平米降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68,253 平米（不含 2013 年后新设网点），累计减少营业面积 21,642 平米，共 35 家网点实施了信息技术系统 A 转 B 的改造；同时，本公司注重加快经纪业务员工知识结构和业务能力的转型，大力压缩传统通道业务的各项成本和人员规模。

通过轻型化转型，本公司大幅降低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的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将成本资源从传统通道业务逐步向综合业务配置，优化人力成本结构，增强分支机构的成本管理能力，形成市场竞争的比较优势。

本公司通过加快推进证券营业部的综合化经营，搭建以财富管理为核心的产品销售平台和综合业务平台，增强综合金融服务手段，实现收入结构的多元化，提升分支机构可持续的创收能力。本公司于 2013 年提出“一主两翼”业务模式，即守好传统通道业务的基础上，重点推进金融产品销售和综合业务经营。近年来，各分支机构的综合业务发展取得良好成效，产品销售能力快速提升、中间项目类业务有较大突破，收入结构逐渐从原来的高度依赖通道业务转变为通道和非通道业务的相互结合。此外，公司 IB 业务、中间项目类业务、股权质押等收入同比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特别是新三板项目类业务取得较大突破，公司网点综合化经营能力有所增强，网点的差异化发展和特色经营开始显现。

在注重优化网点资源的同时，本公司注重互联网金融的布局。本公司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移动终端和微信等平台的新型网络平台，并取得先发优势。此外，本公司已申报并获批互联网证券试点资格和柜台市场业务试点资格，将进一步拓展新型证券经纪业务，扩大客户资源。

3、客户资源

本公司多年来持续深耕浙江省内市场，并不断拓展省外经纪业务客户资源。公司紧紧围绕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做好分类分级管理，根据客户结构和需求的变化提供不同的产品与服务，重点依托公司各业务线的资源，合力做好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的开发与服务，积极通过互联网服务大众客户，目前已经具备稳定且规模庞大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证券经纪客户总数分别为 67.62 万名、130.09 万名和 146.22 万名，持续保持增长趋势。

本公司在业务开拓过程中注重提升服务质量，并通过积极开展产品创新和跟踪客户需求，从而提高客户粘性。本公司的客户资源丰富，且客户对本公司产品和服务充分认可和信赖，半数以上客户的开户年限已达到 3 年以上，客户群体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客户数量及开户年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经纪客户数	1,462,151	1,300,929	676,240
其中：开户年限 3-5 年客户数	161,928	128,549	162,651
开户年限 5-10 年客户数	360,158	360,869	284,223
开户年限超过 10 年客户数	198,642	198,970	195,586

在近年来证券行业交易佣金大幅下滑，传统经纪业务模式面临挑战的背景环境下，公司持续推进经营模式的转变，一方面促进面向大众客户的网络化服务，另一方面构建财富管理平台，打造公司财富管理品牌，加强对核心高价值客户的开发，为高价值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服务。

报告期各期，按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手续费收入（母公司口径）贡献排名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除百分比外，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证券经纪手续费收入**	**占证券经纪手续费收入比重（%）**
2016 年	莫**	801.03	0.72
	王**	537.19	0.48
	项**	394.09	0.35
	莫**	379.01	0.34

年度	客户名称	证券经纪手续费收入	占证券经纪手续费收入比重（%）
	俞**	353.05	0.32
	前五名客户合计	2,464.37	2.20
2015 年	杨**	976.21	0.38
	俞**	927.60	0.36
	项**	787.98	0.30
	蔡**	726.31	0.28
	王**	632.59	0.24
	前五名客户合计	4,050.69	1.56
2014 年	蔡**	511.83	0.56
	王**	420.92	0.46
	俞**	339.83	0.37
	罗**	333.78	0.36
	韩**	271.39	0.30
	前五名客户合计	1,877.75	2.05

注：占证券经纪手续费收入的比重=客户证券经纪手续费收入÷母公司证券经纪手续费收入

4、佣金费率

近年来，证券行业经纪业务竞争有所加剧，互联网证券业务的开展以及非现场开户政策的实施，对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形成较大影响，且全行业佣金率水平存在一定程度下滑。报告期各期，证券市场股票和基金净佣金费率水平分别为0.63‰、0.48‰和0.34‰。

在浙江省证券经纪业务快速发展和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浙江省证券经纪佣金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证券经纪佣金率与省内经纪佣金率变化趋势保持一致，2016 年与省内行业平均水平持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证券经纪佣金率扣减经手费、证管费、席位费等费用后得到证券经纪净佣金费率。从净佣金费用角度看，报告期内，公司净佣金费率一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浙江省证券经纪佣金率（‰）[注1]	0.42	0.47	0.63
公司证券经纪佣金率（‰）	0.42	0.50	0.61
全国证券经纪净佣金费率（‰）[注2]	0.34	0.48	0.63
公司证券经纪净佣金费率（‰）[注3]	0.30	0.40	0.50

注[1]：经纪业务佣金率扣减经手费、证管费、席位费等相关费用后得到经纪业务净佣金率。浙江省证券经纪佣金

率以浙江省内（不含宁波）经纪业务 A 股手续费收入和浙江省内（不含宁波）A 股交易量为基数计算

注 2：全国证券经纪净佣金费率=当年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之和 /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额；

注 3：公司净佣金费率水平=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

数据来源：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及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量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CISP）、证券业协会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经纪业务股票基金平均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50‰、0.40‰和 0.30‰。由于近年来证券行业竞争激烈，本公司经纪业务股票基金平均净佣金费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证券行业股票基金平均净佣金费率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净佣金费率高于非信用交易净佣金费率，但均呈现下降趋势。鉴于信用经纪业务对投资者股票基金投资收益的扩大作用，以及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发展规模的促进作用，预计信用交易口径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在全口径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中的占比会逐渐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净佣金费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信用交易与非信用交易净佣金费率情况如下：

口径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信用交易口径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亿元）	1,345	3,402	846
	占全口径的比例	3.96%	5.51%	4.94%
	净佣金费率（‰）(1)	0.51	0.61	0. 70
非信用交易口径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亿元）	32,586	58,334	16,283
	占全口径的比例	96.04%	94.49%	95.06%
	净佣金费率（‰）(2)	0.29	0.38	0.49
全口径（合计）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亿元）	33,931	61,736	17,129
	占全口径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净佣金费率（‰）	0.30	0.40	0.50

注：（1）信用交易口径净佣金费率=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因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证券交易金额

（2）非信用交易口径净佣金费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因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证券交易金额）

经查询公开信息，披露信用交易与非信用交易净佣金费率情况的可比公司包括中原证券和东莞证券，受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佣金率水平的差异，公司的信用交易与非信用交易净佣金费率均低于上述两家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口径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中原证券	信用交易口径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亿元）	6,010.41	1,645.21

		占全口径的比例	17.85%	16.11%
		净佣金费率（‰）	0.669	0.90
	非信用交易口径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亿元）	27,658.80	8,567.32
		占全口径的比例	82.15%	83.89%
		净佣金费率（‰）	0.619	0.75
	全口径（合计）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亿元）	33,669.21	10,212.53
		净佣金费率（‰）	0.627	0.77
东莞证券	信用交易口径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亿元）	3,075.51	964.64
		占全口径的比例	7.75	8.37%
		净佣金费率（‰）	0.78	1.05
	非信用交易口径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亿元）	36,587.03	10,563.72
		占全口径的比例	92.25	91.63
		净佣金费率（‰）	0.61	0.76
	全口径（合计）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亿元）	39,662.54	11,528.36
		净佣金费率（‰）	0.63	0.79

报告期内，公司净佣金费用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趋势原因

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传统通道业务。随着证券行业不断发展，传统通道业务费率水平逐渐收窄，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水平呈下降趋势。近年来，互联网行业和证券行业结合并迅速发展，助推经纪业务打破区域限制，区域性证券公司的优势将逐步削弱，预计公司净佣金费率将进一步下，并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全国证券经纪净佣金费率及公司证券经纪净佣金费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全国证券经纪净佣金费率（‰）[注1]	0.34	0.48	0.63
公司证券经纪净佣金费率（‰）[注2]	0.30	0.40	0.50

数据来源：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及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量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CISP）

注 1：全国证券经纪净佣金费率=当年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之和 /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额；

注 2：公司净佣金费率水平=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 金交易额

（2）行业竞争原因

目前，证券经纪业务仍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传统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

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管规定》，进一步放开了对证券公司开设营业部的限制，多家证券公司积极在全国范围内设立营业部，行业竞争加剧引发佣金率持续下滑。2014 年以来，互联网和证券行业融合并迅速发展，一人多户政策出台等因素，导致净佣金费率进一步下降。

（3）公司战略转型原因

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认知度，公司谋求战略转型，力争从以经纪业务为主的区域性券商转型为全国性综合型券商。公司进行全国布点开设营业部，但公司后发进入省外市场的营业部净佣金费率通常低于外省市场的平均净佣金费率，与省内市场净佣金费率保持一致，使得公司整体的净佣金费率水平保持在相对低位。公司积极推进佣金费率水平的市场化，进一步导致公司净佣金费率出现下降。

随着证券行业不断发展，传统通道业务费率水平将逐渐收窄，特别是互联网和证券行业相结合并迅速发展，助推经纪业务打破区域限制，区域性证券公司的优势将逐步削弱，证券经纪业务行业净佣金率水平未来将进一步降低。预计公司净佣金费率将继续保持略低于全国平均净佣金费率的水平，但降速略有放慢。

由于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最为主要的业务之一，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相对较高，佣金费率下降对证券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提高形成一定程度制约。面对创新业务加速推出、互联网金融、佣金放松管制、客户结构机构化、行业集中度提升、新设网点全面铺开等内外形势，为应对佣金费率下降的压力，提高客户忠诚度水平，本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推进营业部由通道服务向综合化金融产品服务的转型，加强客户的投资顾问服务、个性化投融资需求服务、全面的财富管理服务以及综合业务的开发及推广，加强特色化和差异化的业务服务能力的提高，从而促进经纪业务的转型升级；

2）持续打造本公司各项业务品牌，提高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从而提高客户对本公司业务服务能力及价值的认可度。

公司净佣金费率持续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如下：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净佣金费率。2014 年至 2016 年，虽然公司净佣金费率不断下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总体保持了一定的增长速度。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总额从 49,059.22 万元增长至 79,253.5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7.1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净佣金费率（‰）	0.30	0.40	0.50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万元）	144,636.83	287,897.06	102,647.99
证券经纪业务成本（万元）	65,383.29	86,978.35	53,588.77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万元）	79,253.54	200,918.71	49,059.22
公司营业利润（万元）	279,823.40	335,269.17	130,736.72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占营业利润总额的百分比（%）	28.32%	59.93%	37.53%

注：上述数据（净佣金费率除外）为分部报告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22.80%下降至 13.34%，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对营业利润的贡献度也下降至 28.32%，公司营业利润对经纪业务的依赖性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已积极拓展各项证券业务，未来将进一步打造综合化经营的证券公司。因此，未来公司净佣金费率持续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弱。另一方面，因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不排除未来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规模不能保持增长，随着净佣金率的下降，可能会对公司营业利润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营销模式

本公司立足转型发展，持续改革经纪业务营销模式，增强综合金融服务手段，实现收入结构的多元化，提升经纪业务可持续的创收能力,提高行业竞争力水平。采取的营销模式和措施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建立金融产品体系，丰富公司金融产品线，不断优化金融产品采购、评审、上线及销售流程。加强对产品销售策略研究，提升产品销售的专业化水平，逐步形成业务优势和品牌特色，近几年来公司金融产品销售能力和销售收入大幅提升。

（2）积极推动信用业务发展，推进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业务，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服务手段，大力发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抓住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契机，通过传统通道经纪业务的网络化，重新构建传统业务网络化背景下的新型营销服务模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加快推进“大众客户”从线下到线上的转移，快速实现公司大众客户的网络化全覆盖。

依托公司互联网金融展业平台，与互联网公司实现深度合作，积极开展互联网营销，大力拓展网络营销渠道。利用网上证券服务平台，完善网上客户服务体系。推广网上开户和网上业务自助办理，加速推进营业部柜台业务的“线上化”，改变现有经纪业务管理模式，降低经纪业务经营管理成本。基本实现公司大众客户网络化全覆盖，实现互联网业务办理、交易、服务及产品销售。

（4）加快推动经纪业务员工队伍的转型，尽快构建与经纪业务转型相匹配的员工队伍。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推动营业部员工从“后台”逐步转向由营销人员、客服人员（投顾）、综合业务人员三大员构成的“前台”。在营销团队建设方面，发展、优化理财经理和证券经纪人队伍，积极开展主动营销，对公司开发客户、维护客户稳定、加强客户服务、提升产品营销能力等具有重要意义。

（5）大力推进远程服务中心转型，促进经纪业务转型发展

为促进证券经纪业务转型，提升营销服务工作效率，积极推进远程服务中心转型，增强公司远程服务中心的团队凝聚力，提高远程服务中心骨干座席人员的稳定性，为经纪业务转型发展奠定基础。

6、基于互联网金融的客户服务模式

为适应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蓬勃发展以及应对证券市场竞争环境的剧烈变化，公司从2013 年即开始积极应对布局互联网金融，并将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列入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通过互联网金融业务作为公司业务转型的重要抓手。2013 年 4 月，公司成立电子商务部，着手进行互联网金融业务和技术平台的规划，并在 2014 年 11 月正式取得互联网证券试点资格，提出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通过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投融资及资本配置的需求。根据客户多层次的需求结合客户的要求，匹配多层次的产品，建立多层次的账户体系，对应从简单到复杂的业务，从而实现公司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持续发展。

（1）公司进一步加大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的合作力度，实现互联网的大量引流。

公司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业务新模式，以流量的引入为主要诉求，利用牌照优势将互联网平台的客户转化为公司的客户。利用地域及业务优势，公司针对性地选择了数十家互联网平台展开深度合作，并进行大量的引流。2016 年，本公司通过互联网金融引入客户 41,113 户，占公司同期新增客户的 23.38%；引入资产 7.43 亿元，占公司同期新

增客户引入资产的 2.36%；交易客户占 56.79%，累计净佣金 675.7 万元，占公司同期新增客户累计净佣金的 9.28%，其中新增客户地域主要集中在浙江地区，客户质量较好。同时，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2）加强平台建设，同时充分利用线上渠道，进一步加快客户线上平台的迁移速度

公司积极加强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的建设工作，在网上开户、网上营业厅、网上商城、小额融资平台、综合移动金融服务平台等方面，在完成平台建设的基础上，同时不断优化产品体验，并加大网点对互联网平台的渠道线下向线上迁移。目前 90%的证券业务均已可以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办理，超过 90%的新增客户通过网上开户平台实现开户。

（3）着手建立互联网引流客户服务营销新模式，建设互联网综合运营体系

目前在服务和产品难有差异化的情况下，把握渠道优势尤为重要，互联网的迅速发展，已经成为券商引流获客的最主要渠道，同时，互联网金融的热潮下，运用互联网思维进行证券业务、客户营销和服务的开展也是未来必然发展的趋势。所以公司已开始探索一套从互联网营销、引流、服务、客户管理到公司互联网业务支撑的组织体系建立的业务模式，并且开始通过数据分析及挖掘手段及专业数据模型的建立，分析客户行为特征，实现客户细分，根据投资者流动性、风险偏号、资产规模，提供基本资产配置和个性化配置策略，完善账户功能，从而实现精准的营销及服务。

（4）在互联网创新业务领域的持续推进

公司积极在创新业务领域进行大量的研究和探索，2013 年撰写论文《电子券商的经营模式及其前景研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 年重点课题”中获得优秀课题；2014 年对财通证券互联网业务发展模式进行深入研究和论证，并取得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为本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与此同时，本公司积极展开互联网金融创新产品设计方面的业务创新，与浙江省股交中心等平台积极合作，完成两融资产收益权的产品设计，将地方性股权交易中心与互联网电商平台进行整合，是公司在互联网金融的一次创新尝试，具有一定的推广和示范价值，同时为公司的融资拓展了渠道。

（5）公司正在探索财通金融体系内的业务融合。

为在互联网金融领域有所突破，公司正在探索和规划如何利用浙江丰富的金融及互联网资源，并寻找优秀的互联网合作伙伴，采用互联同多合伙人模式，成立一家互联网公司并建立一个互联网金融平台，将互联网客户作为目标客户，对接财通乃至浙江金融体系内的优质资产及项目资源；同时，还将探索全金融体系内的金融产品交叉销售、社交网络、众筹以及第三方支付等业务，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便捷、全面、高效的在线金融服务。

（二）投资银行业务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新三板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其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利润来源。

1、发展概况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起步于 2008 年，2010 年 4 月获得保荐机构资格并正式开展投资银行业务，2013 年 2 月，公司实行事业部制改革，成立投资银行总部，统一管理各类投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总人数达到 313 人，其中拥有硕士以上学历 194 名，具有注册会计师及律师资质 108 名，保荐代表人 16 名。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贯彻市场化经营理念，遵循“债股并举、多元发展”的思路，推进传统型投行向“融资安排型”投行转型。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权融资业务、新三板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累计主承销股票、债券融资项目 90 个，累计主承销金额 655.52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股票、债券主承销金额分别为 137.09 亿元和 191.75 亿元和 326.68 亿元。

报告期各期，以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计，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排名前五名的客户具体信息如下：

2016 年度				
序号	**项目类型**	**发行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万元）**	**占同期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债券发行-公司债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572.64	5.27%
2	债券发行-公司债	大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76.42	5.08%

3	增发-A 股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4.31%
4	债券发行-公司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6.79	3.87%
5	债券发行-公司债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3.69%
2015 年度				
序号	**项目类型**	**发行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万元）**	**占同期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增发-A 股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07.70	20.81%
2	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5.88%
3	债券发行-公司债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2,280.00	4.79%
4	债券发行-公司债	巴中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198.00	4.62%
5	债券发行-企业债	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	1,650.00	3.47%
2014 年度				
序号	**项目类型**	**发行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万元）**	**占同期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增发—A 股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4,442.58	16.66%
2	首次公开发行—A 股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7.50%
3	债券发行-企业债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810.00	6.79%
4	债券发行-企业债	防城港市港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75.00	5.53%
5	债券发行-企业债	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	5.06%

2、组织架构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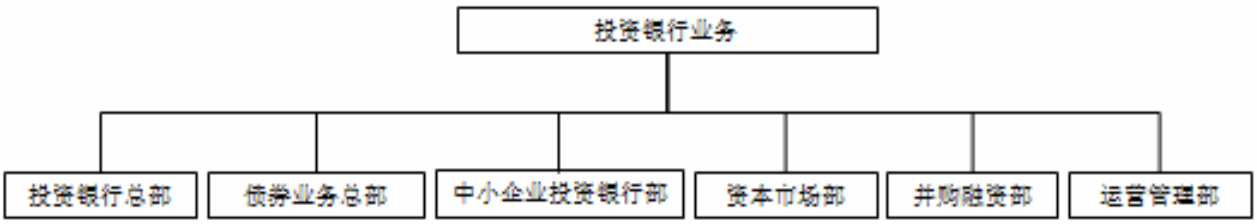

3、股权融资业务

本公司股权承销业务自成立以来稳健发展，立足浙江省内市场，并注重全国化发展，持续扩大股权融资规模，确保核心业务数据行业排名稳步提升。本公司承销的股权融资项目类型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定向增发等，本公司根据承销金额按一定比例收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16 名保荐代表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权承销业务累计主承销股权融资项目 14 个，累计主承销金额为 90.59 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权承销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8,949.96 万元、10,299.86 万元和 3,930.51 万元，占公司实现的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5%、33.54%和 11.34%。

报告期内，本公司境内股权承销业务主承销 IPO 项目 1 单，副主承销及分销 IPO 项目 2 单，并主承销定向增发项目 13 单。

本公司股票保荐及主承销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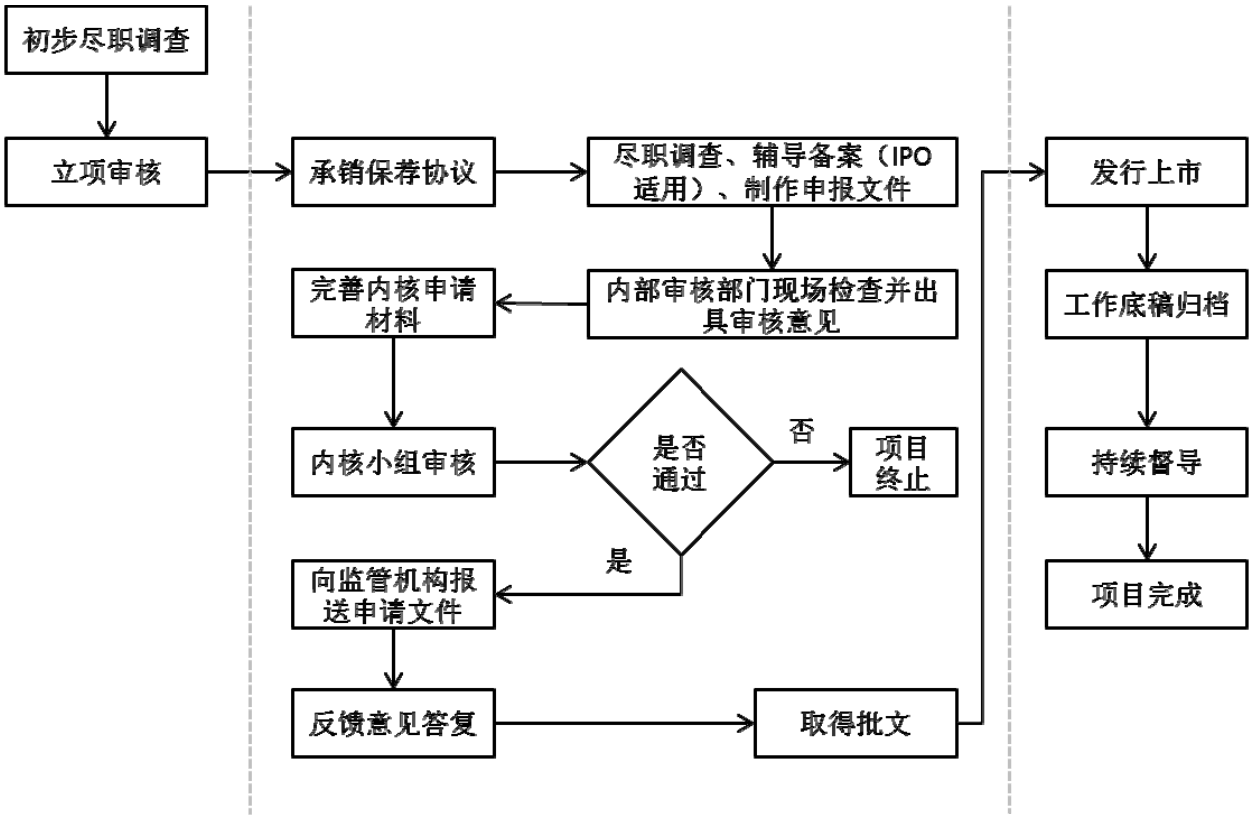

注：本公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总部运营管理部下辖的质量控制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

4、债券承销业务

本公司承销的债券产品主要为企业债、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承销的承销金额和承销收入多年来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3,624.56 万元、20,405.77 万元和 30,724.26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债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占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5%、66.46%和 88.66%。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累计主承销债券融资项目 76 个，累计主承销金额约 564.93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承销次数、承销金额和承销收入等情况如下：

承担角色	承销次数（次）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承销	36	22	18
副主承销及分销	14	9	3

单位：万元

承担角色	承销金额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承销	2,859,303.00	1,639,833.00	1,150,200.00
副主承销及分销	-	-	5,000.00

单位：万元

承担角色	承销净收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承销	30,078.99	18,967.77	13,318.56
副主承销及分销	645.27	1,438.00	306.00

注：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副主承销及分销的承销金额为 0，对应承销净收入为分别为 1,438.00 万元和 645.27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在参与的该类债券项目中均担任分销商的角色，其分销金额不计入承销金额中。

本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债券承销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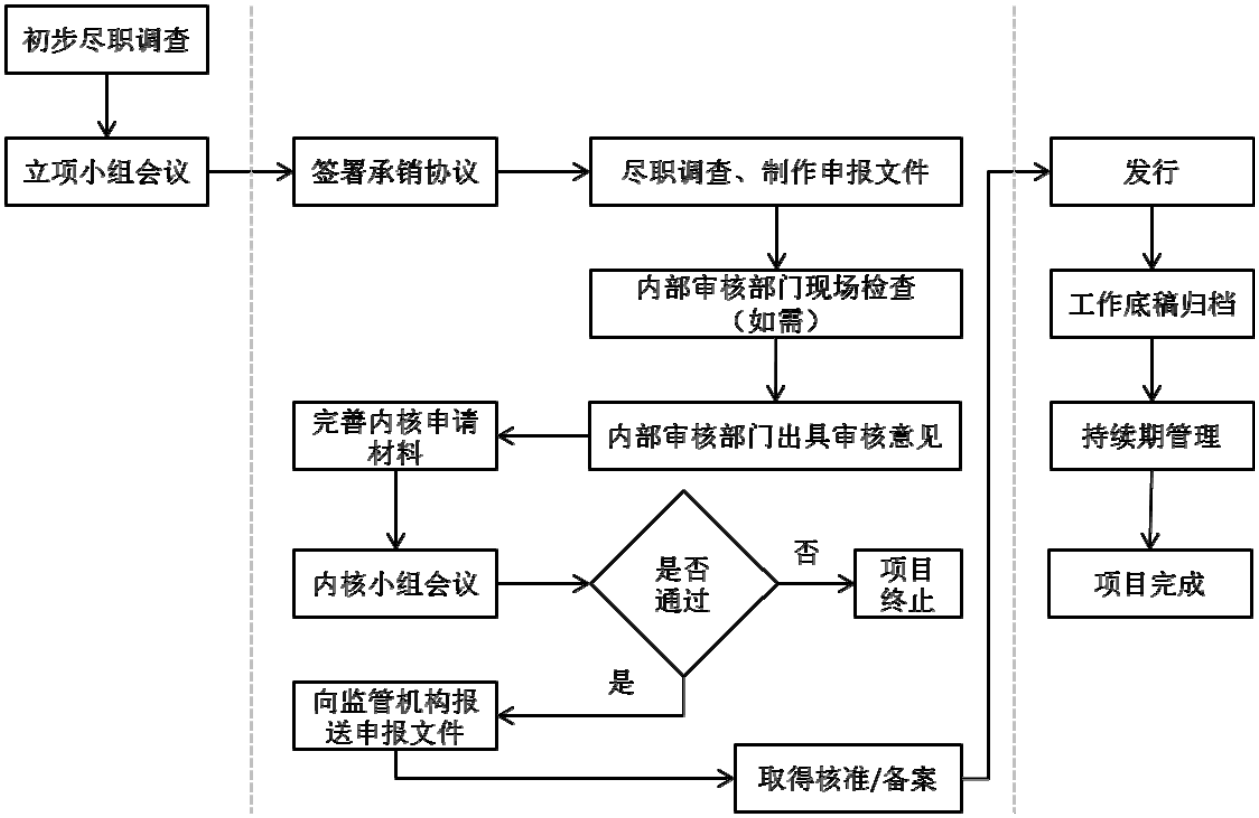

5、新三板业务

本公司积极开拓中小型企业客户资源，满足不同层次企业的融资需求。本公司坚持“量质并举”，着力增强新三板项目开发力度并加强质量控制，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新三板挂牌、定向增发等服务。

为适应新三板市场的发展趋势，本公司调整投资银行业务组织架构，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强化新三板业务团队建设，促进新三板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使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细分市场领域取得领先优势。

近年来，本公司新三板业务整体位列行业中上游水平，在新三板市场打造了良好的公司业务品牌形象。2016 年，本公司加大新三板业务投入力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新三板市场共有 5,090 家企业成功挂牌，新三板市场累计挂牌 10,163 家，本公司累计推荐挂牌企业数已达到 189 家，在全部新三板主办券商中位列第 18 名，市场占有率达到 1.86%。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新三板项目的数量及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数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新三板挂牌	99	78	11
新三板定向增发	57	33	3
合计	156	111	14

单位：万元

项目收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新三板挂牌	8,864.30	10,234.00	1,362.00
新三板定向增发	1,162.68	1,047.33	22.50
合计	10,026.97	11,281.33	1,384.50

除新三板市场挂牌服务外，本公司为部分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做市业务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为 97 家挂牌企业提供做市服务。

6、其他财务顾问业务

本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包括为企业间的兼并、收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帮助企业进行内部的资产重组、改制等操作。

本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在设计并购方案、把握市场机会、创新交易方式、开展估值定价及控制项目风险等方面具备丰富经验，报告期内作为财务顾问完成了轻纺城、坚瑞消防、新潮实业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参与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类项目及实现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项目个数（个）	1	3	3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万元）	435.00	2,930.00	300.00

注: 2016 年数据为本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参与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类项目及实现的业务收入情况，未包括收购方财务顾问及其他财务顾问项目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及产业政策的持续调整，未来上市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并促进市场竞争力水平的提高，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手段实施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将会日趋活跃。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在巩固传统上市发行承销业务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对并购重组类财务顾问业务的投入，积极储备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并充分借助浙江省内上市公司数量众多且经济活跃发达的外部环境，持续开拓本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客户资源，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为公司谋求更好的业绩表现。

（三）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目前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境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业务。

1、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资产管理行业市场化程度大幅提高，监管模式、行业环境、市场结构、竞争格局等方面发生了急剧变化。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策略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发挥产品特色优势，树立财通资产管理业务品牌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低波动、稳收益”的投资理念，实现客户在低风险和稳定收益中资本的稳健增值，进一步提升了财通资产管理业务品牌在行业内的知名度。系列产品继续保持在同类产品中的收益率优势，市场口碑较好，深受投资者和合作伙伴的欢迎，实现业务规模与产品收益的持续增长。

（2）加强协同合作，促进内外部资源整合

本公司切实加强资管“大平台”建设的推进，积极整合公司内外资源，有效提升与公司内部其他业务单元协同合作，促进主动管理型产品及业务模式的创新。

首先，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加大整合外部金融资源的力度，主要包括：与永安期货合作财安系列，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加强开发与银行端的合作模式，创新设计赢家系列产品，持续加强与商业银行的业务合作往来；与银行推进新的投资合作模式，探索发挥“代客理财”的优势的新思路等。

其次，资产管理业务深化内部协同合作，进一步加深与本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以及机构业务等部门间的协同合作：实现与经纪业务的互惠合作，一方面发挥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研发及投资优势，丰富经纪业务的产品线，推进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的步伐；另一方面充分开发经纪业务的渠道优势，推进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产品特别是类信托产品的发行，实现了规模与收入的有效增长。

为了增强资产管理业务的创新能力，公司通过持续打造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团队，提升资产管理产品的研发能力，为客户设计具备个性化特征的资产管理产品，从而提高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市场吸引力水平，提高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0,064.23 万元、

57,878.80 万元和 78,434.48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7.72%。

2、组织架构

本公司原通过资产管理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14 年 12 月本公司成立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后，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职能转向子公司进行运营。

财通证券资管设立业务决策委员会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专门决策机构，并在委员会内设项目评审会和投资决策会，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行使对相关项目或产品投资的决策权力。

同时，财通证券资管设立战略产品部、市场营销部、合规风控部等部门，分别为资产管理业务提供产品设计、产品推广销售与客户服务、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等服务与支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的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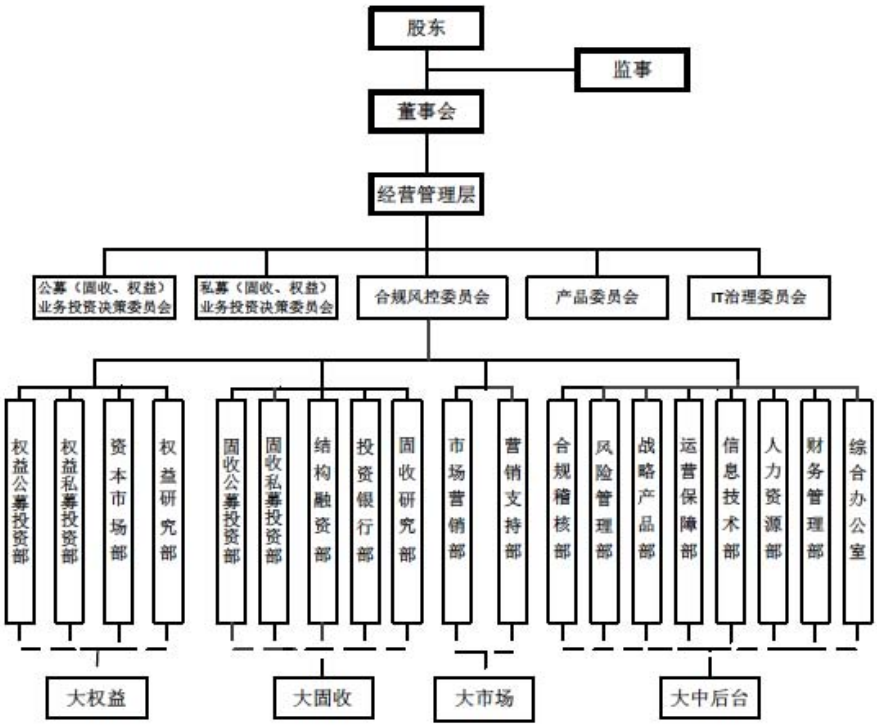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及服务

财通证券资管从客户需求出发设计产品，并注重投资理念的适当性、投资策略与程序的有效性、产品设计的合规性及投资风险的可控性。财通证券资管积极开展包括产品

策略研究、产品方案及实施细节设计、创新型产品研究和开发等工作，并根据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开展资产管理产品的推广营销。

按照产品投资标的的不同，财通证券资管目前的产品主要包括如下类型：

（1）固定收益投资类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目前已经构建较为成熟的固定收益投研团队，在业内拥有良好口碑，曾获得由《证券时报》评选的“2015 年中国最佳固收类投资团队”荣誉。财通证券资管近年来发行的以“月月福”系列、“财聚”系列和“聚富”系列为代表的七大系列固定收益投资类产品投资业绩表现稳健，实现客户资产的保值增值。

（2）权益投资类产品

作为证券行业内较早一批开发多元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平台，财通证券资管致力于提供全方位的权益投资解决方案，现已建立一套系统、全面、科学、动态的投研决策流程体系，并持续完善人员配置、投研结合、研究平台构建等各个环节，权益类产品表现稳健，市场竞争力水平不断提高。

（3）量化投资类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现有量化选股策略涵盖基本面、技术面、行为金融及统计套利等各类投资理念，各策略间相关性较低，基本覆盖各维度市场风格。财通证券资管投资团队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运用多种量化投资策略，通过丰富多样的投资工具，提供灵活、多元的量化对冲产品。

目前，财通证券资管的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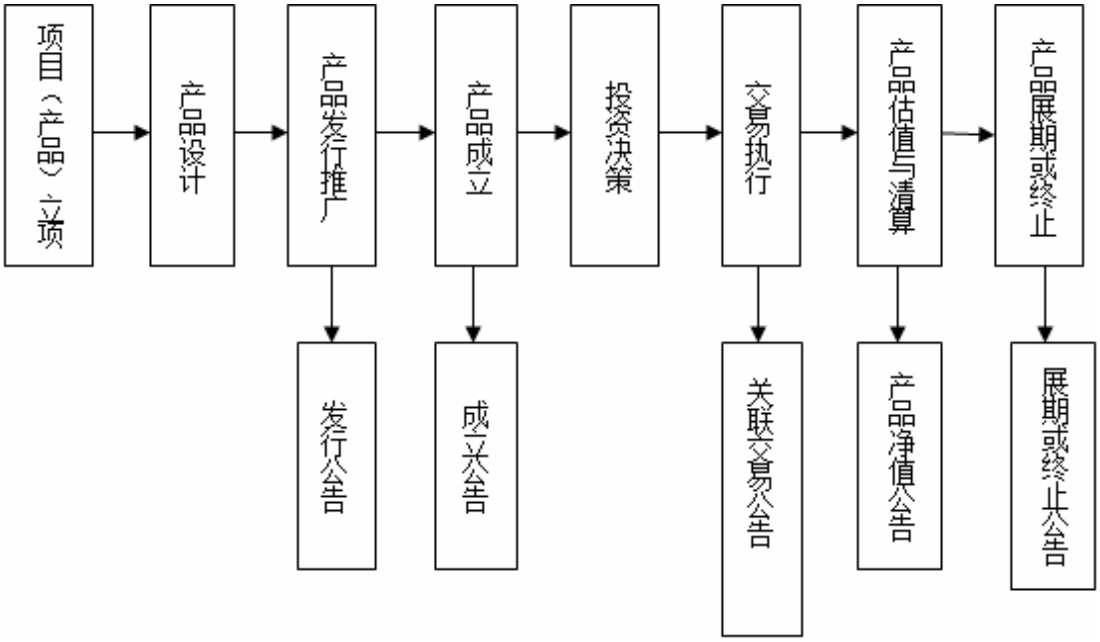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证券资管的资产管理业务共管理产品 359 只，其中包括 174 只集合资产管理产品、177 只定向资产管理产品、6 只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及 2 只公募基金。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1）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分别为 109.41 亿元、226.43 亿元和 659.49 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产规模	6,594,907.45	2,264,296.50	1,094,066.91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67,576.82	45,788.03	14,488.10

2013 年以来，本公司开发了多只具有创新性的集合理财产品，如月月福系列、财聚系列、聚富系列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174 只集合理财计划产品，包括固定收益型、混合型以及其他类型等。

1)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与同行业对比

上市证券公司年报公布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2014年及2015年的管理规模平均增幅分别为129.98%和158.40%，整体呈快速上升趋势，财通证券资管2014年及2015年的增幅分别为21.62%和26.89%，增幅低于同业平均主要由于定向资管业务并非公司的重点业务，且财通证券非银行业背景券商，缺少资源，因而通道业务较少。

单位：亿元

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中信证券	1,340.17	71.90%	779.61	135.79%
海通证券	592.02	157.85%	229.60	66.20%
国泰君安	1,118.18	150.69%	446.04	78.30%
华泰证券	1,071.44	87.25%	572.19	162.74%
广发证券	3,030.88	515.29%	492.59	211.00%
申万宏源	463.11	85.08%	250.22	54.62%
招商证券	543.41	135.75%	230.51	91.66%
国信证券	320.53	62.49%	197.27	256.07%
东方证券	187.70	130.18%	81.54	-34.14%
光大证券	421.38	108.70%	201.91	35.20%
方正证券	71.80	95.75%	36.68	281.66%
中原证券	41.07	63.39%	25.14	73.50%
兴业证券	222.47	109.44%	106.22	128.58%
长江证券	368.84	268.12%	100.20	-34.11%
东吴证券	54.60	109.45%	26.07	276.51%
东北证券	98.15	136.61%	41.48	9.05%
西南证券	63.26	110.15%	30.10	133.74%
东兴证券	167.67	95.12%	85.93	91.29%
国元证券	103.80	21.06%	85.74	60.02%
西部证券	43.58	725.60%	5.28	88.94%
国金证券	106.68	49.07%	71.56	310.21%
国海证券	121.93	85.47%	65.74	171.94%
山西证券	17.07	349.48%	3.80	-46.97%
太平洋证券	41.72	77.59%	23.49	517.69%
平均		158.40%		129.98%
财通证券资管	226.43	106.96%	109.41	144.49%

2)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率与同行业对比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			
期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资金总额	659.49	226.43	109.41

集合资管产品加权平均收益率	6.18%	11.49%	5.99%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证券公司中，银河证券、中原证券、华安证券分别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管理的集合资管产品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银河证券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净值）	300.90	102.60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2.98%	6.97%
中原证券		
主要产品规模	40.74	25.14
主要产品的加权平均期间收益率	5.88%	5.47%
华安证券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26.84	17.83
平均受托资金总体收益率	11.55%	11.99%

综上，与已披露集合资管产品收益率的同行业上市公司银河证券、中原证券、华安证券对比，2014 年公司管理的集合资管产品收益率与行业水平基本相符。2015 年公司管理的集合资管产品收益率在同行业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偏债型集合资管产品较多，而 2015 年央行持续降息导致债券市场繁荣，因此公司集合资管产品收益率表现较好。

3）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情况如下：

日期	自有资金规模（元）	占期末财通管理的集合资管产品规模比例	期间收益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1,501,833.42	0.21%	3.7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1,204,398.72	1.33%	65.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2,304,217.99	2.49%	44.23%

注：1、此处披露自有资金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已剔除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期间收益率为期末以自有资金购买的各资管产品的年化收益率用日均成本加权的平均值。

2014 年及 2015 年的期间收益率分别为 44.23%及 65.29%，主要由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现了较高的收益率，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别为 144.54%及 117.86%，主要由于一方面月月福为分级产品，其份额分为优先级和普通级，而公司所持的份额为普通级存在一定杠杆比例，提升了公司所持份额的盈亏幅度，另一方面月月福为纯债产品，2014 年和 2015 年债券市场繁荣，产品整体收益情况较好，故公司所持的月月福分级份额收益率较高。

a.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核算主体	产品名称	自有资金购买份额	占该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成本	账面价值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季季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9.12%	200,000.00	206,400.00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质押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435,389.79	11.44%	18,000,000.00	20,545,863.33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财之道—策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00	4.99%	4,500,000.00	4,240,800.00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财聚 2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00	4.03%	8,000,000.00	8,181,600.00
财通证券	金色钱塘-核心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841,000.00	12.49%	60,841,000.00	45,460,395.20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484,565.82	4.04%	50,000,000.00	110,641,807.81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财聚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430,615.16	10.23%	21,500,000.00	23,097,917.02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财聚 5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89,126.88	4.69%	13,200,000.00	14,829,980.76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财聚 10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1,800.00	10.07%	11,000,000.00	13,416,695.10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财聚 1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675.00	11.12%	15,000,000.00	15,572,200.72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1.16%	10,000,000.00	10,138,000.00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资管聚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48.60	11.17%	5,000,000.00	5,972,558.05
小计		**220,983,221.25**		**217,241,000.00**	**272,304,217.99**

b.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自有资金购买份额	占该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成本	账面价值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0.50%	10,000,000.00	10,185,000.00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585,885.86	3.75%	52,869,665.01	167,696,788.91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财聚 10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1,800.00	10.13%	11,000,000.00	12,199,896.02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财聚 1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675.00	10.07%	15,000,000.00	15,276,687.42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财之道-策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00	12.48%	4,500,000.00	7,645,500.00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资管季季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994,603.24	3.88%	9,000,000.00	9,547,231.66
财通证券资管	财通证券资管财稳道量化对冲 3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29.17	2.22%	1,000,000.00	1,132,200.00
财通证券资管	财通证券资管财稳道量化对冲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204.17	6.67%	3,000,000.00	3,328,800.00
财通证券资管	财通证券资管财金 5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73%	10,000,000.00	11,483,000.00
财通证券资管	财通证券资管财聚 2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700,000.00	10.21%	30,700,000.00	44,235,630.00
财通证券资管	财通证券资管聚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00	12.53%	8,000,000.00	8,390,400.00
财通证券资管	财通证券季季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49,967.98	3.94%	10,000,000.00	10,083,264.71
小 计		**211,933,165.42**		**165,069,665.01**	**301,204,398.72**

c.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自有资金购买份额	占该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成本	账面价值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0.19%	10,000,000.00	10,050,000.00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56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175.00	9.87%	6,000,000.00	6,002,000.00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56 号（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116.67	10.58%	4,000,000.00	4,002,000.00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8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00	12.99%	16,000,000.00	16,036,800.00
财通证券资管	财通证券资管聚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0	13.45%	1,600,000.00	1,586,560.00
财通证券资管	财通证券资管财之道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79,188.41	4.58%	10,000,000.00	9,794,573.42
财通证券资	财通证券资管莱茵	5,000,000.00	0.83%	5,000,000.00	5,011,000.00

管	体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证券资管	财通证券资管莱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0.00	9.00%	9,000,000.00	9,018,900.00
财通证券资管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0	0.83%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财通证券资管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	1.26%	50,000,000.00	50,000,000.00
小 计		141,579,480.08		141,600,000.00	141,501,833.42

财通证券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保持集合计划资产和投资的稳定性，以自有资金持有一定份额的形式参与到资产管理计划中，可以适当承担资管计划投资风险，增强客户信心。同时，财通证券同样有自有资金管理的投资配置需求，通过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获得相应的收益。

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部分为子公司的产品，决策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加强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扩大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

② 在公司相关指标允许的前提下，通过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扩大公司投资渠道，充分发挥子公司投资能力，分散投资风险，贡献投资收益。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行业内普遍现象，自有资金参与产品，有利于稳定客户，为客户提供信心，与客户共同承担风险、享受收益。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中一般会明确约定自有资金参与该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优先劣后级、退出条件等事项。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计划与同行业资产管理产品发展模式基本一致。2014 年至 2016 年末，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入规模占期末受托资金规模比例分别为 2.49%、1.33%、0.21%，呈下降趋势。

单位：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受托资金规模	**自有资金规模**	**占比**	**受托资金规模**	**自有资金规模**	**占比**
中信证券	1,340.17	19.81	1.48%	779.61	6.12	0.79%
海通证券	592.02	12.85	2.17%	229.60	10.40	4.53%
国泰君安	1,118.18	9.41	0.84%	446.04	4.71	1.06%
华泰证券	1,071.44	22.70	2.12%	572.19	13.90	2.43%
广发证券	3,030.88	13.65	0.45%	492.59	5.38	1.09%
申万宏源	463.11	25.37	5.48%	250.22	11.29	4.51%

招商证券	543.41	9.90	1.82%	230.51	5.83	2.53%
国信证券	320.53	30.66	9.57%	197.27	14.62	7.41%
东方证券	187.70	0.72	0.39%	81.54	0.47	0.57%
光大证券	421.38	7.56	1.79%	201.91	5.56	2.76%
方正证券	71.80	1.26	1.75%	36.68	0.96	2.61%
中原证券	41.07	N/A	N/A	25.14	N/A	N/A
兴业证券	222.47	2.80	1.26%	106.22	0.68	0.64%
长江证券	368.84	11.72	3.18%	100.20	6.07	6.06%
东吴证券	54.60	1.00	1.84%	26.07	0.99	3.78%
东北证券	98.15	8.26	8.41%	41.48	2.71	6.53%
西南证券	63.26	14.14	22.35%	30.10	3.87	12.87%
东兴证券	167.67	14.52	8.66%	85.93	9.95	11.58%
国元证券	103.80	11.19	10.78%	85.74	8.41	9.81%
西部证券	43.58	0.96	2.20%	5.28	N/A	N/A
国金证券	106.68	5.48	5.13%	71.56	2.86	4.00%
国海证券	121.93	1.11	0.91%	65.74	14.53	22.10%
山西证券	17.07	0.14	0.83%	3.80	0.24	6.42%
太平洋证券	41.72	4.56	10.93%	23.49	2.59	11.03%
平均			4.54%			5.69%
财通证券资管	226.43	3.01	1.33%	109.41	2.72	2.49%

从同行业情况比较来看，财通证券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的比例处于行业内中等偏低水平。

（2）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本公司自 2012 年起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本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分别为 570.51 亿元、723.93 亿元和 639.05 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产规模	6,390,452.19	7,239,292.97	5,705,070.20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682.27	12,081.86	4,650.87

1)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与同行业对比情况上市证券公司年报公布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014 年及 2015 年管理规模的平均增幅分别为 79.58%和 80.05%，整体呈快速上升趋势。财通证券资管 2014 年及 2015 年的增幅分别为 21.62%和 26.89%，增幅低于同业平均主要由于定向资管业务并非公司的重点业务，且公司非银行业背景券商，通过定向资管开展通道业务的需求较少。

单位：亿元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中信证券	9,146.21	38.34%	6,611.29	40.98%
海通证券	3,599.56	37.77%	2,612.68	36.79%
国泰君安	4,961.50	5.46%	4,704.80	94.38%
华泰证券	5,030.45	76.73%	2,846.38	156.97%
广发证券	2,159.34	46.50%	1,473.97	23.03%
申万宏源	6,368.12	16.22%	5,479.21	13.87%
招商证券	3,506.85	130.53%	1,521.24	182.84%
国信证券	974.83	-21.19%	1,237.01	165.72%
东方证券	458.53	116.58%	211.71	10.38%
光大证券	1,726.41	11.99%	1,541.59	14.18%
方正证券	1,163.69	123.11%	521.57	74.68%
中原证券	4.01	55.53%	2.58	-73.37%
兴业证券	1,274.60	-6.35%	1,361.01	39.93%
长江证券	236.95	76.25%	134.44	40.19%
东吴证券	1,908.87	62.23%	1,176.61	103.30%
东北证券	259.59	24.91%	207.83	57.88%
西南证券	823.24	-29.50%	1,167.76	32.50%
东兴证券	376.44	-9.58%	416.34	35.13%
国元证券	819.26	66.45%	492.21	64.15%
西部证券	350.48	37.50%	254.89	13.83%
国金证券	901.12	6.87%	843.18	7.54%
国海证券	364.57	-11.89%	413.77	-22.81%
山西证券	82.92	960.05%	7.82	682.24%
太平洋证券	638.04	106.82%	308.51	115.59%
平均		**80.05%**		**79.58%**
财通证券资管	**723.93**	**26.89%**	**570.51**	**21.62%**

2）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收益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向资产管理			
期末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资金总额	630.66	723.93	570.51
定向资管产品加权平均收益率	5.20%	5.71%	6.25%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中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分别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管理的定向资管产品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中原证券		
主要产品规模	3.94	2.28
主要产品的加权期间收益率	2.24%	6.69%
第一创业证券		
期末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资金总额	1,473.39	891.83
各定向资管产品加权平均收益率[注]	6.99%	6.42%

注：主要定向资管产品加权平均收益率以规模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

综上，与已披露定向资管产品收益率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对比，公司管理的定向资管产品收益率与行业水平基本相符。

（3）专项资产管理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从 2015 年开始开展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6 只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受托资金规模达 46.58 亿元。

（4）公募基金

财通证券资管从 2016 年开始布局公募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成立了两只公募基金：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基金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成立时间	期末受托资金规模（亿元）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 10 月 25 日	44.34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基金	2016 年 7 月 20 日	6.68

4、客户资源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贡献排名前五位的客户分别为：

单位：万元

排名	2016 年		
	客户名称/姓名	收入	占比（%）
1	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60.23	11.80
2	财通证券财金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52.73	1.52
3	财通证券资管财聚 2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90.01	1.22
4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0.01	1.15
5	财通证券月月福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75.66	1.05
排名	**2015 年**		
	客户名称/姓名	**收入**	**占比**

1	财通证券资管财鑫 1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783.27	9.19
2	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56.75	5.97
3	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15.36	4.74
4	财通证券双季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13.36	1.79
5	财通证券财之道-策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23.94	1.68
排名	**2014 年**		
	客户名称/姓名	**收入**	**占比**
1	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4.41	10.58
2	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1.81	6.27
3	财通证券创信 16 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5.00	4.72
4	财通证券创信 10 号成都郫县民生工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7.53	4.28
5	财通证券月月福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4.37	3.81

注：占比=客户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部口径）

（四）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本公司自营业务中买卖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等，产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实现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分别为 18,776.36 万元、51,980.05 万元和 48,721.86 万元。

1、发展概况

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由投资管理部和固定收益部开展。本公司投资管理部主要职能包括：对宏观策略、行业及上市公司、基金、债券等进行研究，制定投资计划与投资策略，根据投资委员会决策开展证券投资操作，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本公司固定收益部主要职能包括：搭建固定收益类投研和交易业务平台；国债、金融债券、市政城投债券、公司债、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票据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及衍生产品的销售、交易和投资业务；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自营投资和买卖；建立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相关的交易网络并落实维护。

公司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改革和行情复苏带来的市场机会，加快资本型业务转型和模式创新，加强投研团队建设，积极推进权益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化业务、金融衍生品、

私募股权等多元化投资，在切实做好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努力提高收益水平。

近年来，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增长较快，特别是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股票与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较快发展，股票、债券投资收益率最近两年取得较好的收益水平。

2、组织架构及决策流程

（1）自营业务的组织架构

本公司投资管理部的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本公司投资管理部下设投资部、运营部和研究部等三个二级部门，各二级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投资部：根据自营业务发展的整体目标，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判断，制定投资计划与投资策略；有针对性地开展上市公司调研，提交调研报告等；

2）运营部：制订和完善投资管理业务相关制度流程及表单；自营业务的数据统计分析和自营库存明细品种报表制作等；

3）研究部：对市场及投资策略进行研究，编制投资建议报告及投资计划报告；上市公司的调研工作，定期完成深度研究报告或行业的深度研究报告等。

本公司固定收益部的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本公司固定收益部下设投研部、交易部、运营管理部和创新业务部四个二级部门，各二级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自营投资部：加强对传统债券以外的投资标的的研究和投资，关注并把握市场涨跌的波段，通过多元化的投资标的和模式，减少收益回撤率；努力争取高于市场平均

收益率的收益水平，在公司自有资金规模扩大的同时，争取达到公司“十三五规划”对相应排名的要求。

2）销售交易部：逐步将以盈利为单一目标的前台部门转型成为“创收和支持”兼顾的部门，在确保营业收入稳定的同时，逐年增强支持功能；不断拓展新的业务模式和客户群体，借助互联网传播渠道和第三方交易平台进一步扩大业务辐射；进一步细化交易品种，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机会；拓展多样化的交易模式（如：远期交易、缴款申购、转托管等）以把握时点机会。在合规合法前提下，为部门提供稳定的营业收入；为自营投资业务提供中台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在杠杆融资过程中，确保流动性并争取最优的融资成本；在建仓或调仓过程中，寻找最合适的交易对手方和交易标的；在市场资金面发生变化时，第一时间告知研究信评部，并由研究信评部作出分析后告知自营投资和创新业务等相关前台部门；为创新业务做好机构客户的开拓和维护。在日常销售交易业务中，为部门相关的创新业务作推广宣传并找寻潜在客户资源；对包括销售交易业务、投顾业务等与部门业务相关的机构客户作好日常维护。

3）创新业务部：以大力发展投资顾问为主线，尝试直接面对融资端脱媒型资金中介业务，通过银行建立全方位合作关系，逐步介入银行信贷客户的融资需求服务，并利用券商自身优势，与公司投行团队互相配合；负责开发债券量化投资模型，主要以利率互换和国债期货研究为主，逐步打造量化投资团队，并应用到投顾业务的实践当中，争取为客户提供量化投资服务；尝试更多元化的投资范围，关注衍生品工具、境外债券投资等创新业务领域。

4）研究信评部：建立部门内部信评体系，包括信评流程、评估模型和评级指标。对各类行业进行分类评级，对部门拟投资的重要标的进行现场调研，对所有持有的标的进行每半年一次的跟踪评级，为各业务条线提出的风险评估需求提供支持；建立内部研究体系，包括可能影响到部门业务的国际事件、宏观政策、行业前景、市场变化、个券研究。为自营投资和创新业务提供独立有效的研究支持。

5）质控综合部：严格落实风控合规要求，将相关意识传导至部门所有员工，使一线人员自觉成为风险控制的第一道屏障；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及时响应业务前端对技术的需求，确保技术与业务同步发展；加强培训以提高交易结算操作的准确率，适当增加相关岗位备岗人员，有效加强风控控制；主动与公司各部门的协调沟通，在实践中不断优化业务流程以提高工作效率；在公司规定的范围内，综合市场上类似券商对类似

业务的考核机制，设计制订更为合理有效且市场化的绩效考核指标和薪酬体系，兼顾激励和约束。

（2）自营业务的决策流程

本公司投资管理部自营业务决策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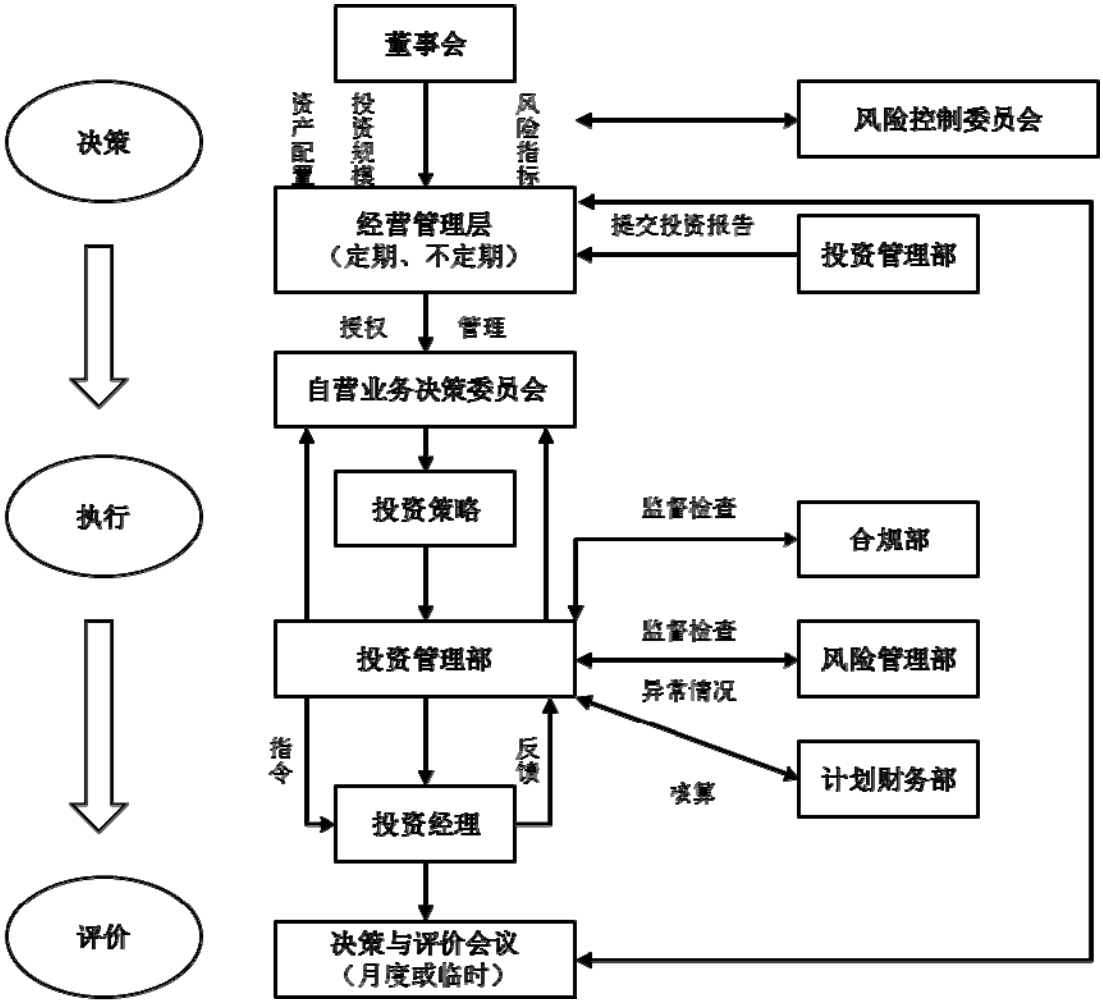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固定收益部自营业务决策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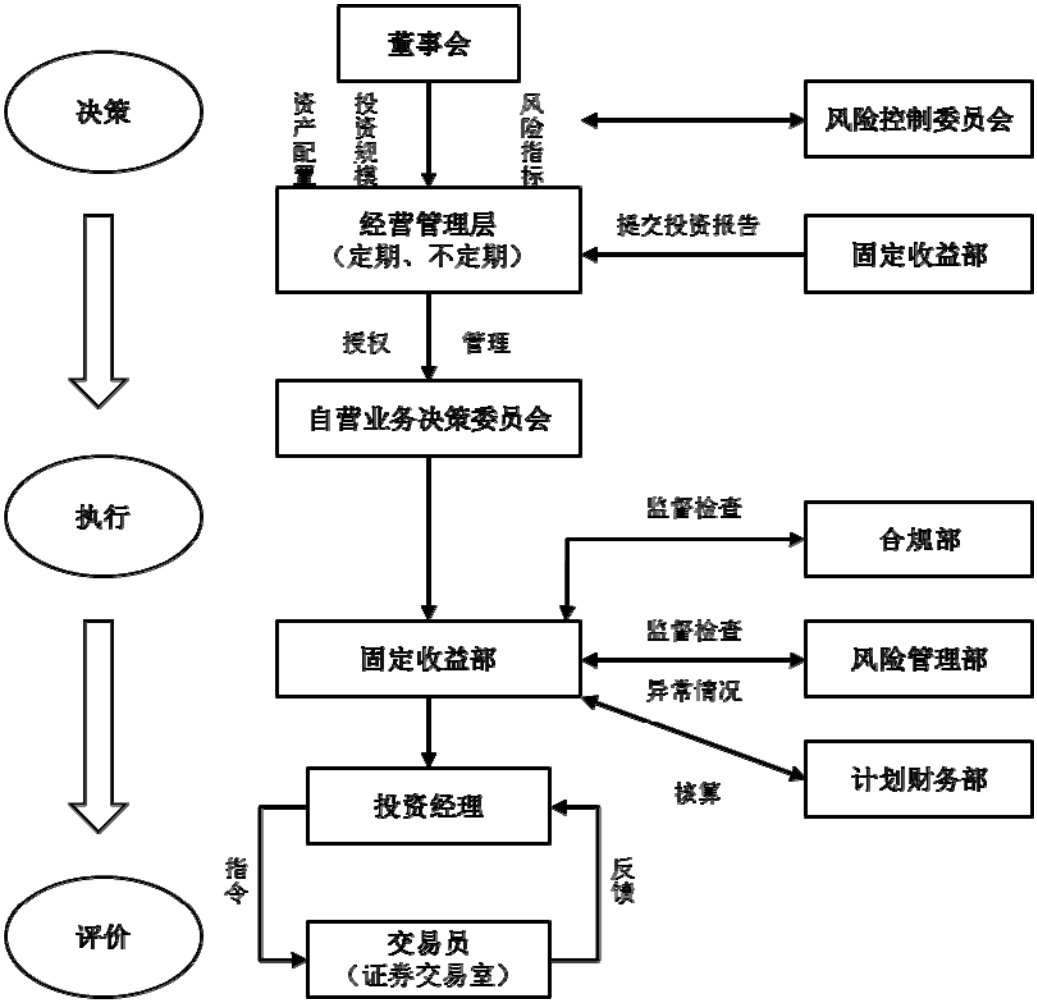

3、风险控制

本公司在自营业务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严控风险、稳健投资”的投资理念，在风险管理上，从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品种选择等方面对自营业务进行风险管控，并通过资产管理系统阀值管理模块对自营业务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力求做到及时发现风险及时处理，从而稳步推进证券自营业务的开展。本公司在加强风险控制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风险控制及合规自查

在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方面，本公司按季度对自营业务各个环节进行详细的风险自查；另一方面，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合规管理自我学习和宣教工作。

（2）严格风险控制指标

本公司在从事证券自营业务过程中一贯遵循稳健性原则，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严格管理。依据本公司各年初下达的风险控制指标，自营业务部门从投资决策、投资执

行、投资品种选择等方面对自营业务进行风险排查，并与风险管理部协作对自营风险监控指标进行了细化，明确风险管控指标，合理管控风险。本公司各项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工作落实到位，为自营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驾护航作用。

4、按证券种类划分的自营业务投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投资管理部和固定收益部买卖的证券种类划分的投资金额、净收益和实际回报率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股票			
投资金额（日均）	5,719.72	19,548.34	7,514.54
投资损益	-469.28	19,121.89	4,023.61
其中：投资收益	-219.77	8,873.52	4,005.97
公允价值变动	-249.51	-478.95	17.64
其他综合收益	-	10,727.32	-
收益率(%)	-8.20%	97.82%	53.54%
基金			
投资金额（日均）	10.25	12.01	933.49
投资损益	-4.42	48.93	-22.51
其中：投资收益	-4.41	48.92	-22.61
公允价值变动	-0.01	0.01	0.11
其他综合收益	-	-	-
收益率(%)	-43.12%	407.41%	-2.41%
债券(含央行票据)			
投资金额（日均）	465,906.19	238,528.84	78,349.72
投资损益	38,072.14	43,674.81	15,645.27
其中：投资收益	51,912.85	35,860.35	13,118.69
公允价值变动	-13,840.71	7,814.46	1,623.58
其他综合收益	-	-	903.00
收益率(%)	8.17%	18.31%	19.97%
其他			
投资金额（日均）	41,091.13	24,000.00	459.88
投资损益	-387.24	1,946.32	32.98

种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其中：投资收益	11,048.20	-138.26	32.98
公允价值变动	75.23	0.00	-
其他综合收益	-11,510.67	2,084.58	-
收益率(%)	-0.94%	8.11%	7.17%
合计			
投资金额（日均）	512,727.29	282,089.19	87,257.63
投资损益	37,211.19	64,791.95	19,679.36
其中：投资收益	62,736.87	44,644.53	17,135.03
公允价值变动	-14,015.00	7,335.52	1,641.33
其他综合收益	-11,510.67	12,811.90	903.00
收益率(%)	7.26%	22.97%	22.55%

注 1：2015 年公司购买基金的收益率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持有基金产品的持有时间较短且产生较好的投资收益，导致持有基金产品的投资收益率较高。

注 2：投资损益指自营业务实现的整体投资回报，包括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

同行业上市公司金融资产综合收益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项目	投资收益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第一创业	股票	-	43.69%	25.41%
	基金	-	36.18%	5.15%
	其他	-	15.91%	4.25%
东莞证券	股票	-	-29.93%	86.88%
	基金	-	5.43%	58.03%
	债券	-	20.44%	19.05%
长城证券	权益类投资	-	24.18%	16.93%
	固定收益类投资	-	32.62%	27.65%
中原证券	股票及基金	-	34.27%	22.79%
	债券	-	21.47%	17.83%
财通证券	股票	-8.20%	97.82%	53.54%
	基金	-43.12%	407.41%	-2.41%
	债券	8.17%	18.31%	19.9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披露的招股书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股票自营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势一致，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基金自营收益率 2015 年高达 407.41%，远高于行业基本水平，主要系公司基金投资规模小，投资期间盈利高，收益率较高；2014 年至 2016 年，

公司债券自营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势一致。

（五）证券信用业务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股权质押等信用业务推出以来，促进了证券公司收入结构的优化，对提升券商杠杆率和证券行业净资产收益率有着重要推动作用。证券信用业务的快速发展，已成为证券行业近年来最主要的标杆之一，已逐渐成为传统经纪业务之外最为重要的收入中心，然而，2015 年下半年以来证券市场的剧烈波动对证券信用业务的增长形成挑战，全行业证券信用业务的规模出现较大程度的下滑。

本公司在传统通道业务保持增长的同时，借助资本中介业务拓展盈利来源，近年来融资融券等业务为公司创造了新的盈利增长点。本公司积极对接外部资金大力发展融资融券、质押融资业务，加强资本中介型业务模式的转型与创新，推进公司收入结构的优化和经营模式的转型，加强证券信用业务对公司的盈利贡献。同时，公司在发展证券信用业务的同时，为应对证券市场的剧烈波动的影响，加大对证券信用业务的风险控制，确保该项业务的平稳发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不含香港孖展业务）分别为 92.05 亿元、114.47 亿元及 83.71 亿元，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24.36%，2016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26.87%。同时期，上市证券公司 2015 年末 A 股融资融券余额合计较上年末增长 12.85%，2016 年末 A 股融资融券余额合计较上年末减少 20.45%。公司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不含香港孖展业务）规模增长与上市证券公司 A 股融资融券业务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另外，报告期各期末，财通香港孖展融资余额分别为 1,570.24 万元、24,780.59 万元及 23,670.3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融出资金余额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下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证券合计金额分别为 13.99 亿元、28.89 亿元及 13.56 亿元。2015 年末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证券合计金额较上一年末增长 106.55%。同时期上市证券公司合计金额增长 35.65%。公司报告期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展趋势与上市证券公司方向一致、增速较快。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合并口径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36,369.55 万元、114,279.23 万元和 67,568.46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11.79%和 6.23%。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合并口径约定购回利息收入和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合计分别为 13,192.57 万元、23,437.04 万元和 19,090.7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约定购

回利息收入和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2.42%和 1.76%，证券信用业务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

1、融资融券业务

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来，融资融券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盈利增长点。

本公司通过融资融券部开展融资融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调整了融资融券部内部架构，优化了前、中、后台和业务创新团队，适时调整人力资源并加强营业部专员管理，完善业务构架、制度、流程，从而促进融资融券业务的全面发展。同时，本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转融通业务方案、制度，并取得了转融资、转融券业务资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信 19 亿元，实际转融资余额 1 亿元。

公司在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基础上，通过研究所和融资融券部的双重筛选，拟定公司标的证券范围，经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委员会或其授权部门审批后生效。同时，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公布标的证券范围变化、公司对标的证券的定期评估及对市场环境的判断，对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标的证券范围进行持续调整。

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客户可以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且经本公司认可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作为担保物。在折算为担保金额时，不同种类的证券适用不同的折价率。客户提交证券作为担保品时必须按公司公布的折算率进行折算，按折算后的价值计入保证金金额，再进行融资融券操作。本公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初始折算率是研究所在交易所规定的上限内，根据综合数量模型的证券评级评分得出并每季度更新。研究所对模型的设计、维护与解释负责。每只证券的最终折算率可由融资融券部根据历史交易状况适当调整，以降低客户的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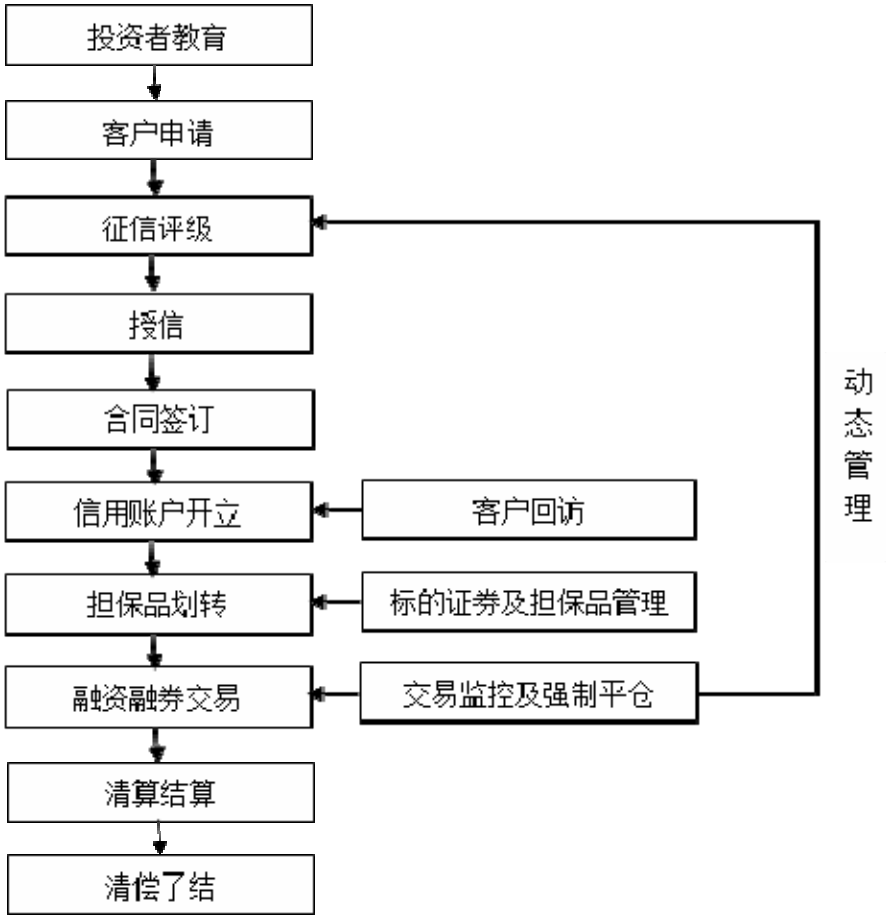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建立风险监控系统，实现业务总量监控、信用账户分类监控、自动预警等功能。本公司融资融券部负责对公司所有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实时监控，逐日盯市，发出追加担保物指令，发出并执行强制平仓指令，调整客户信用记录等；证券营业部负责对客户信用证券帐户进行实时监控，逐日盯市。本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融资融券业务的整体风险进行监控，对融资融券部逐日盯市和强制平仓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同时负责对融资融券部执行逐日盯市和强制平仓的情况进行事后稽核。本公司合规部负责对融资融券部执行逐日盯市和强制平仓的情况进行合规管理。

本公司积极发展证券信用业务，充分调动各营业网点营销服务客户的积极性，持续扩大两融业务规模。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部数量及融资融券账户开户数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展家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部数量（家）	88	78	67
信用账户开户数（户）	27,675	26,070	16,522

随着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部数量的增加和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持续积累，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交易额及市场份额保持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不含香港孖展业务）主要规模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度**
融资融券开户数	27,675	26,070	16,522
经纪业务开户数	1,462,151	1,300,929	676,240
融资融券开户比例	1.89%	2.00%	2.44%
融资余额（万元）	837,120.01	1,144,691.82	920,120.12
融券余额（市值，万元）	8.66	-	361.03
户均融资融券余额（万元）	30.25	43.91	55.71
客户担保物总价值（万元）	2,516,147.07	3,406,437.94	2,404,200.65
户均担保物价值（万元）	90.92	130.67	145.52
平均担保比例	300.57%	297.59%	261.19%
平均融资利率	8.16%	8.49%	8.60%
平均融券利率	10.26%	10.35%	10.60%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万元）	65,959.97	112,775.41	36,369.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平均担保比例为 261.19%、297.59%及 300.57%，远高于中国证监会对融资融券业务担保比例设定的 150%关注标准和 130%警戒标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体风险安全可控。

2、其他证券信用业务

本公司的其他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质押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2013 年，本公司获得沪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权限、中登公司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以来，股权质押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的增长速度较快。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现约定购回式、股票质押式融资类业务规模已达到 13.56 亿元。公司逐步拓宽外部渠道并扩大股权质押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在维护好原有高净值客户的基础上，公司不断拓宽和巩固与银行、信托、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等同业渠道在资金、项目方面的合作关系，利用多方资源拓宽业务渠道，寻找各类股权质押、约定购回项目，不断挖掘潜在项目资源。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合并口径约定购回利息收入和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合计分别为 13,192.57 万元、23,437.04 万元和 19,090.7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约定购回利息收入和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2.42%和 1.76%。

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的相关规定制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资质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标的证券管理规程》、《股票质押式小额融资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各方面工作。

根据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制度要求，客户提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申请后，须先接受公司的资质调查，通过资质调查后其资质情况符合公司要求的，公司方受理其开展业务的申请。公司各证券营业部通过审核客户提供的申请与证明材料及面谈对客户资质进行初审。机构业务部会同证券营业部对通过初审的客户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客户的资产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资金用途、还款来源以及对证券市场的认识，在此基础上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并评定客户信用等级，对客户的资信状况及项目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价。

在标的证券管理方面，公司将存在潜在退市风险的股票和流动性不良的证券排除在标的证券之外。对于标的证券，公司针对不同的证券种类确定了不同的基准质押率。在此基础上，研究所依据市场系统性风险、流通市值规模、个股估值、流动性等因素，建立数量化计算模型，确定初始质押率。再根据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期限，对初始质押率进行适当调整，得到参考质押率。业务部门参考研究所提供的参考质押率决定各个标的证券最终的质押率水平。

公司通过客户资质审核、标的证券管理与监控、质押回购履约监控等方式全程控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研究所持续跟踪标的证券与非标的证券的相关风险指标，并以月为单位对标的证券范围和质押率进行调整。机构业务部对各交易及其关联的补充质押交易形成的履约保障比例逐日盯市，风险管理部通过内控平台对整体履约保障比例进行监控，及时报告并处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融入方家数	201	254	32
平均融资金额（万元）	1,748.32	1,664.32	6,668.59
平均质押率水平（融资额/担保物市值）	0.388	0.246	0.448
利率范围	5%-9.75%	6.80%-9.75%	7.70%-8.40%
平均利率	7.38%	8.28%	8.05%

注：此处披露的融入方家数和平均融资金额包含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和以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募集的资金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

报告期内，公司质押式回购业务发展较快。2015 年上半年，公司推出“财通速融”小额质押融资业务，使质押融资客户数大幅增长，平均融资金额明显下降。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约定购回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融入方家数	25	47	74
平均融资金额（万元）	225.79	171.96	209.41
平均购回利率	7.76%	8.38%	8.60%

报告期内，公司约定购回业务规模较小，平均融资金额较为稳定。

另外，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在境外开展孖展融资业务。孖展融资是证券公司在香港证券市场开展的证券保证金融资业务，是香港证券市场一种常见的信用融资服务。根据香港证监会《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规定，客户在财通香港开设保证金账户，以该账户中资产总市值的一定比例借用财通香港的资金用以购买或继续持有在香港证券市场上市的证券，而该账户内持有的证券则质押于财通香港。财通香港开展的孖展融资业务符合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要求。此外，财通香港不存在约定购回、质押式回购等其他类型的证券信用业务。报告期各期末，财通香港孖展融资余额分别为 1,570.24 万元、24,780.59 万元及 23,670.3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融出资金余额比例较小。

（六）期货业务

1、发展概况

本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永安期货进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永安期货 33.54%的股权，浙江产业基金持有永安期货 26.72%的股权，本公司与浙江产业基金均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浙江产业基金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和本公司保持一致。通过与浙江产业基金的一致行动协议，本公司拥有永安期货 60.26%表决权，从而实现对永安期货的控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永安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此外，永安期货作为第一批获得设立境外子公司资格的期货公司之一，在香港设立控股子公司新永安，主要从事香港证监会许可的《证券及期货条例》

所界定的第 2 类牌照业务，即期货合约交易，主要为客户提供指数或商品期货的买卖/经纪服务等业务，以及第 5 类牌照业务，即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主要为客户提供期货咨询业务。

永安期货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全面结算会员资格，拥有提供综合的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服务的资格。目前，永安期货提供的期货经纪服务覆盖国内所有的大宗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

2、组织架构

目前，永安期货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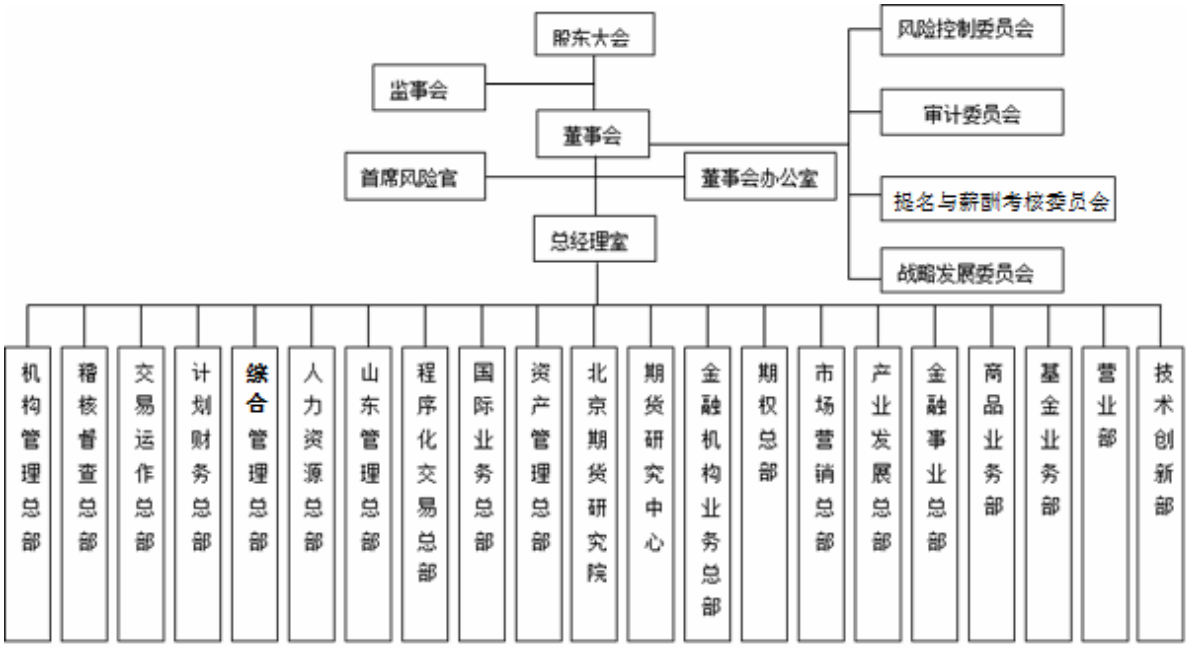

3、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期货业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业务名称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期货经纪业务	以永安期货自己的名义，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业务，客户可以通过交易期货合约进行风险对冲或获取投资收益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指永安期货提供的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服务
风险管理服务业务	指永安期货通过子公司提供的合作套保、仓单服务、基差交易等风险管理服务以及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服务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指永安期货基于客户委托提供的下列服务：（一）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风险管理顾问服务；（二）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三）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交易咨询服务；（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活动

报告期各期，按业务分部口径划分的期货业务营业收入，永安期货及其子公司各类期货业务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期货经纪业务	52,150.27	4.81	42,055.69	4.34	36,944.02	8.21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2,635.52	0.24	1,358.80	0.14	2,212.89	0.49
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现货销售收入	537,719.12	49.59	312,018.90	32.20	157,164.99	34.91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3,426.70	0.32	8,956.99	0.92	4,208.16	0.93
利息净收入	49,632.29	4.58	51,386.92	5.30	33,401.59	7.42
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33,973.49	3.13	19,762.70	2.04	15,804.78	3.51
其他收入	805.85	0.07	564.25	0.06	400.51	0.09
合计	680,343.24	62.75	436,104.25	45.01	250,136.94	55.56

注 1：在业务分部口径下的期货业务营业收入中，上表中“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现货销售收入”被计入“其他收入”。 此处，为体现业务类型与收入的关系，将 “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现货销售收入”从“其他收入”分出单独列示。

（1）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是指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中间业务，主要模式为客户通过期货公司的席位在期货交易所内进行交易，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手续费。期货经纪业务是永安期货最传统的业务之一。永安期货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涉及客户开户、划转资金及开展期货合约交易和结算等流程，可满足客户交易期货合约的需求，并为客户提供风险对冲和博取价差的交易通道。永安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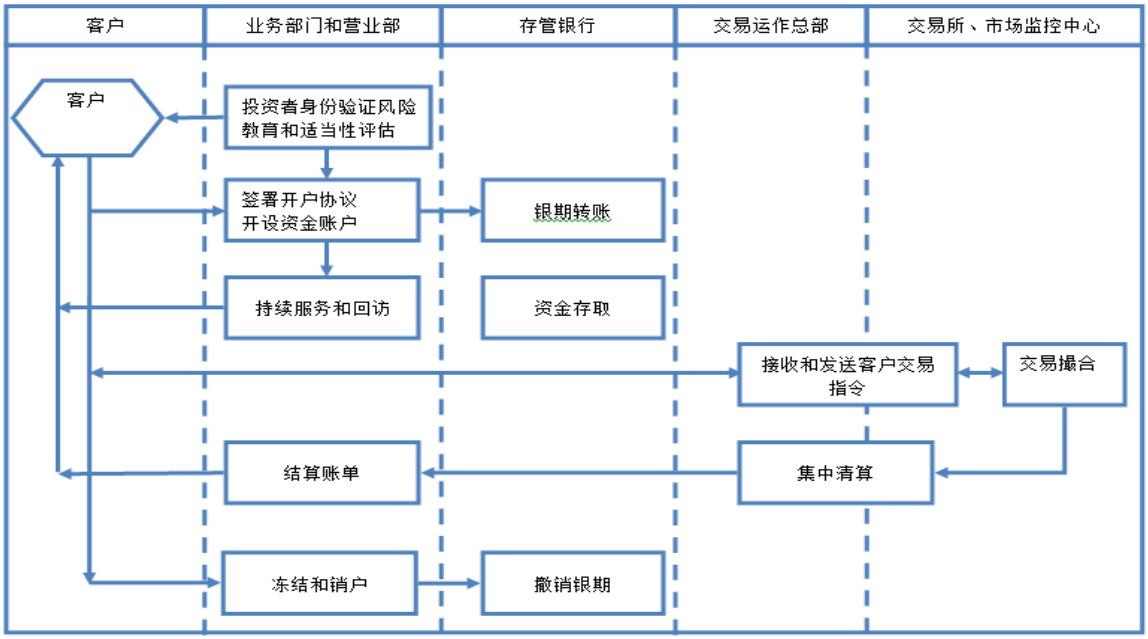

永安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交易两大类，其中永安期货在在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均拥有交易席位，代理交易上述三家交易所的所有上市交易品种；永安期货在中金所拥有交易席位，主要从事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经纪业务。

永安期货的期货经纪成交量和成交金额近年来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永安期货按期货产品类型划分的期货经纪成交金额、成交量和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亿元

成交金额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商品期货成交金额	92,927.57	59,172.01	57,647.51
商品期货市场份额	2.62%	2.17%	2.25%
金融期货成交金额	9,122.69	142,514.87	65,031.31
金融期货市场份额	2.50%	1.71%	1.98%
成交金额合计	102,050.26	201,686.88	122,678.82
成交金额市场份额合计	2.61%	1.82%	2.10%

单位：万手

成交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商品期货成交量	22,998.20	15,549.66	10,981.42
商品期货市场份额	2.79%	2.40%	2.40%
金融期货成交量	92.94	1,170.60	877.64
金融期货市场份额	2.53%	1.72%	2.02%

成交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成交量合计	23,091.14	16,720.26	11,859.06
成交量市场份额合计	**2.79%**	**2.34%**	**2.37%**

2014 年 9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上市 5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目前，正在酝酿批准原油期货等新的期货品种。随着期货品种的日趋丰富，永安期货的期货经纪成交量和成交金额将进一步扩大。

永安期货的客户数量近年来增长迅速。报告期各期末，永安期货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6.47 万名、7.69 万名和 8.82 万名。同期，永安期货客户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54.42 亿元、192.21 亿元和 241.87 亿元。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的统计，永安期货 2014 年的手续费收入规模在期货公司中排名第一，占所有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的比例为 3.84%；永安期货 2015 年的手续费收入规模在期货公司中排名第二，占所有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的比例为 3.86%。

近年来，永安期货积极推进全国营业网点布局工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期货拥有期货营业部 35 家及分公司 5 家，覆盖全国 16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主要城市。期货经纪营业网点逐步覆盖我国东部和中部的经济发达地区，与本公司期货 IB 业务服务网络相匹配。

本公司向永安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即期货 IB 业务。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期货 IB 业务资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获得期货 IB 业务资格的营业网点共 53 个，占本公司营业网点总数的 49.53%。本公司其他证券营业网点也在积极申请期货 IB 资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期货的期货 IB 客户数量为 11,031 户，约占永安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总数的 12.51%，期货 IB 客户资产总值约为 5.50 亿元。

此外，永安期货设在香港的控股子公司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香港证监会许可的《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第 2 类牌照业务，即期货合约交易，主要为客户提供指数或商品期货的买卖、经纪服务等业务，以及第 5 类牌照业务，即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主要为客户提供期货咨询业务。

永安期货经纪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保证金利息收入。其中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含方面：交易手续费和交易所手续费返还或减

收。永安期货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各期货交易所和市场竞争情况制订手续费标准，并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的变更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所有调整一经公布即行生效。交易手续费自动从客户保证金中扣减。交易手续费返还、减收是指各期货交易所不定期的手续费返还、减收。目前，相关交易所未就手续费返还（减收）的标准颁布明确规则；保证金利息收入亦是永安期货收入的重要来源。永安期货基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基准利率情况与保证金存款存放银行根据约定利率获得保证金利息收入。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客户的经纪业务和代理客户的结算业务。代理期货交易业务，即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其客户为期货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代理客户的结算业务主要指公司作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全面结算会员，为交易会员提供代理结算业务，其客户为中金所交易会员。报告期各期，按期货经纪交易手续费收入贡献排名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除百分比外，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	占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比重（%）
2016 年	张**	719.72	1.38
	叶**	667.19	1.28
	香港客户 1	320.81	0.62
	石**	286.69	0.55
	香港客户 2	266.01	0.51
	前五名客户合计	2,260.42	4.34
2015 年	叶**	1,121.79	2.67
	石**	290.52	0.69
	外贸信托-稳增 4 期	234.78	0.56
	赵**	233.95	0.56
	姜**	202.92	0.48
	前五名客户合计	2,083.96	4.96
2014 年	叶**	715.81	1.94
	杨*	297.44	0.81
	赵**	288.84	0.78
	杨**	195.68	0.53
	石**	191.01	0.52

年度	客户名称	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	占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比重（%）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88.78	4.58

注：1、占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的比重=客户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永安期货合并口径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包括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和交易所返还减收）。

（2）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是指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包括：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永安期货的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涉及合规审核、签订合同及开立账户、产品备案、投资运作、到期清算等流程，旨在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

2012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正式实施。201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03 号）核准永安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第一阶段先行开放单一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14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监督管理方法》正式实施，及 2014 年 12 月中期协发布《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允许期货公司可为特定多个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

永安期货的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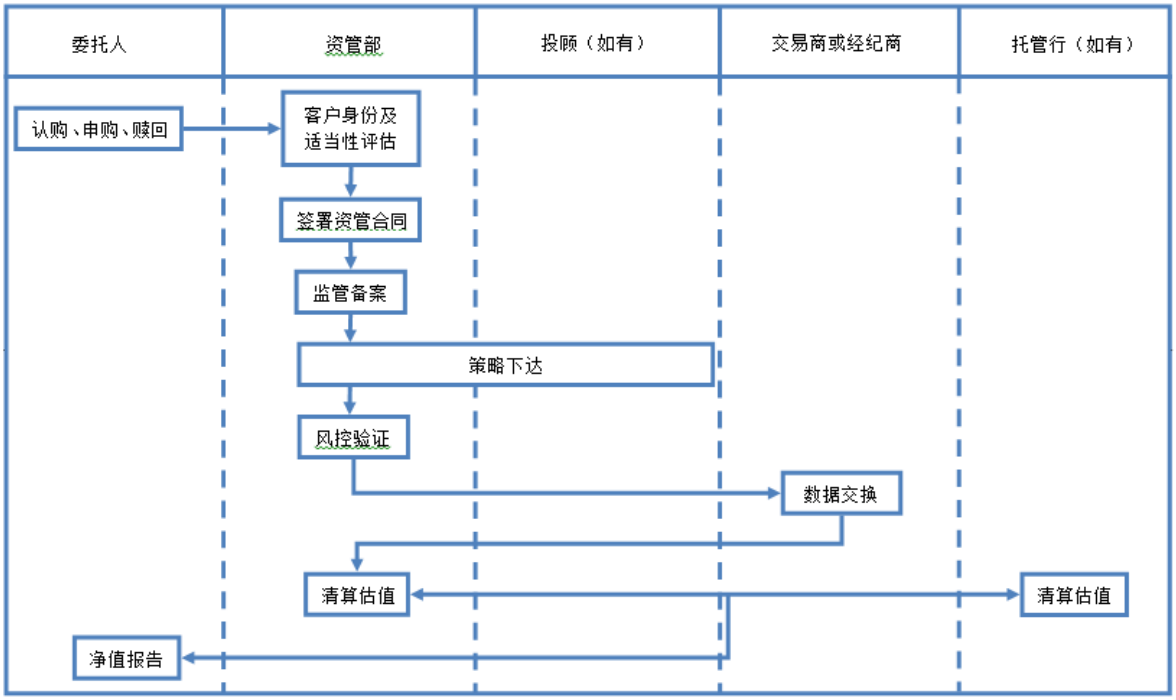

永安期货目前已经开展“一对一”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一对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客户资产管理委托，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要求及限制条件，从事国内期货品种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品种的投资。报告期各期，永安期货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及资产管理计划数量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对一”资管产品	“一对多”资管产品	“一对一”资管产品	“一对多”资管产品	“一对一”资管产品	“一对多”资管产品
期末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5,469.57	199,101.38	8,740.58	211,174.99	22,409.00	-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数	2	44	11	55	15	-

注：2014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监督管理方法》正式实施，允许期货公司可为特定多个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永安期货于 2015 年 3 月起为特定多个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因此 2014 年永安期货未发行任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永安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一对一”和“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具体规模及增速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对一”定向受托管理产品			
受托资金规模	0.55	0.87	2.24

加权平均收益率	1.00%	4.45%	10.75%
			“一对多”集合受托管理产品
受托资金规模	19.91	1.12	-
加权平均收益率	9.58%	2.30%	-

报告期其他披露了“一对一”和“一对多”的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期货公司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一对一”定向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瑞达期货	7.95	296.03%	2.01
永安期货	0.87	-60.27%	2.20
“一对多”集合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瑞达期货	21.30	-	-
永安期货	21.12	-	-

由于“一对一” 定向资管并非永安期货的业务发展重点，其规模逐年下降。由于期货公司于 2014 年底才被允许开展“一对多”集合资管产品，因此，永安期货 2014 年末的“一对多”集合资管产品规模为 0 ，而于 2015 年其与瑞达期货发展速度相近。

永安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管理费收入，二是管理业绩分成收入。永安期货收取的管理费率按合同约定比例为准。管理业绩分成收入是永安期货与管理的受托资产盈利水平挂钩的利润分成，产品到期时公司按照约定的比例收取管理业绩分成。

资产管理业务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一）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报告期各期，永安期货按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贡献排名前五位的客户分别为：

单位：除百分比外，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占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比重（%）
2016 年	永安东方智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0.01	10.62
	永安量化对冲与趋势组合二	183.71	6.97

年度	客户名称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占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比重（%）
	号资产管理计划		
	永屹一号	87.63	3.32
	永安宏信混合型 1 号	60.13	2.28
	永安善成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54.60	2.07
	前五名客户合计	666.08	25.26
2015 年	招商证券-永安财富 1 号	466.52	34.33
	永安中金一号（南方资本）	216.30	15.92
	永安东方汇爱心 FOHF1 号	167.18	12.30
	永安量化对冲与趋势组合一号	138.12	10.16
	永安财富永信 2 号	95.39	7.02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83.51	79.73
2014 年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安资产永安期货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33.56	19.59
	周**	187.01	8.45
	郁**	176.13	7.96
	苏**	109.65	4.96
	韦**	87.68	3.96
	前五名客户合计	994.04	44.92

（3）风险管理服务业务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的《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期货公司可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以下试点业务：（1）基差交易；（2）仓单服务；（3）合作套保；（4）定价服务；（5）做市业务；（6）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2013 年 3 月 19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试点备案结果的公告》，对永安期货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并试点仓单服务业务、合作套保业务、定价服务业务、基差交易业务予以备案。2013 年 5 月 8 日，永安资本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为永安期货全资的以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为主的风险管理子公司。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了新的盈利渠道，并能体现期货公司差异化服务的水平，成为永安期货新的业务增长点。

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是指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的结合，为客户提供服务，以帮助客户降低或对冲其生产经营或投资风险的业务。目前，公司风险管理服务根据服务类型主要分为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报告期内未开展）等。其中，基差交易能为客户提供基差报价和点价交易，使客户规避价格不确定的风险；仓单服务能节省客户的资金成本，解决客户资金短缺的需求；合作套保能发挥期货套期保值的功能，通过合作让客户正确看待和运用期货工具。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的盈利模式为向客户收取风险管理服务费、资金占用费以及期货和现货之间的价差等，公司根据客户、产品和风险管理服务类型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及分配方式，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基差交易业务、仓单购销业务，而仓单质押业务和合作套保业务于报告期内并未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现货销售收入计，各类业务的收入情况、占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现货销售收入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差交易	537,719.12	100.00	311,215.07	99.74	143,710.41	91.44
仓单购销	-	-	803.83	0.26	13,454.58	8.56
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现货销售收入	537,719.12	100.00	312,018.90	100.00	157,164.99	100.00

① 基差交易业务

基差是指某一特定商品在某一特定时间和地点的现货价格与该商品在期货市场的期货价格之差，即：基差=现货价格-期货价格。

基差交易是指根据某种商品或资产现货价格与相关商品或资产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价格间的强弱关系变化，以确定价格或以点价、均价等方式提供报价并与客户进行交易的业务行为。基差交易，区别于传统现货贸易商习惯的“一口价”定价方式，是通过“期货盘面点价+/-固定基差”的计算模型得出一个最后现货的结算价格。在实际操作中，持有货物的一方，卖出基差，锁定所持有货物的价格，从而锁定利润；未来需要买货的一方，则买入基差，规避价格上涨风险，锁定成本。一批货物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分多次、多笔进行点价操作。通过该种模式，公司的贸易风险从传统的绝对价格变化转

为相对价格变化，从而降低了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相较于单纯的期货套保，“期货点价+基差”的定价方式给了公司更多的价格选择。公司基差交易业务主要涉及客户审核、买方询价、卖方报“基差”，合同签订、合同执行（包括买方支付货款，卖方转移货权至卖方，买方点价，卖方结算，货款多退少补，开具发票）等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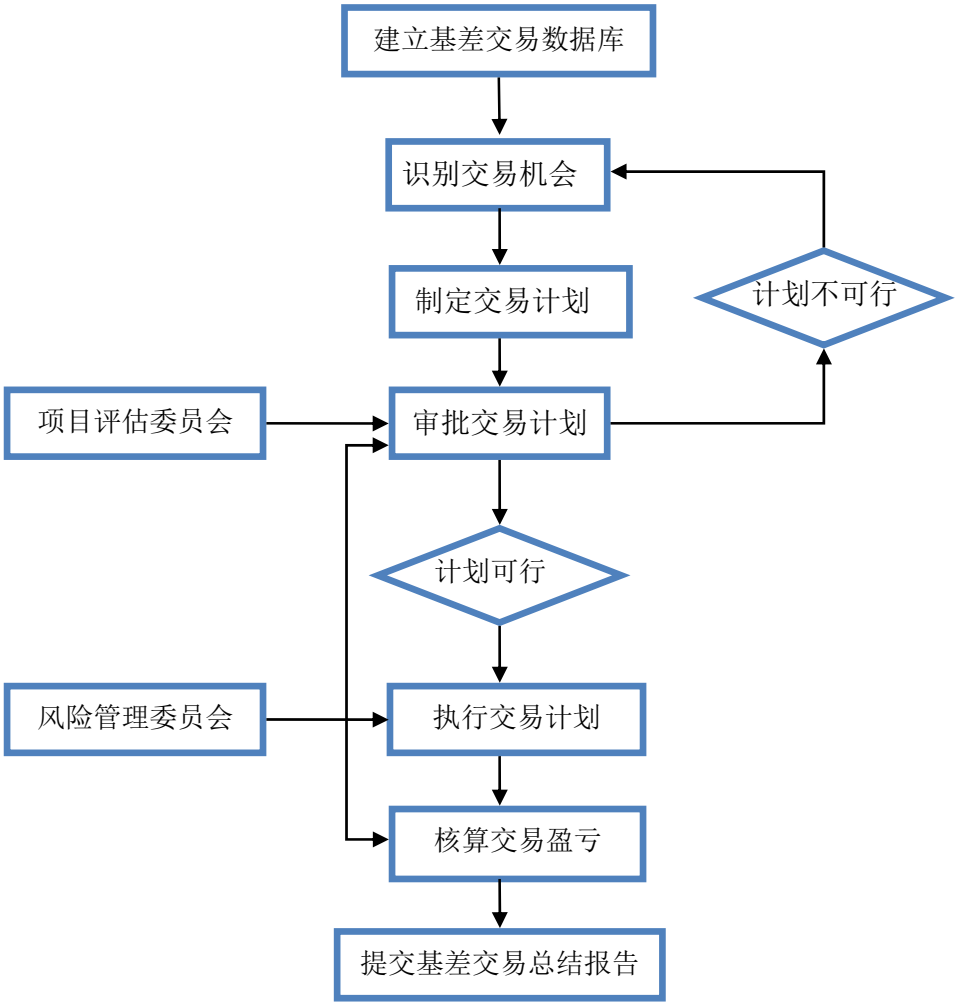

由于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都是波动的，所以基差也是波动的。由于影响因素的相近但又不完全相同，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往往表现出同升同降的关系，但两者的变化幅度不完全一致。影响基差的因素主要包括三方面：（1）品质。由于期货合同中规定买卖的是基准品级的货物，而现货实际交易的品质与交易所规定的期货合同的品级往往不一致，因此，基差中就包含了品质差价。（2）地区。期货交易所的期货合同规定的货物交割地点是交易所指定的标准交货地点，而实际现货交易的交货地点往往并不是与交易所指定的交货地点一致，因此，两个交货地点之间的运费差价就造成了一定的基差。

（3）时间。由于现货交易交货的时间与期货交割的月份往往不一致，造成了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之间存在着时间差价。时间影响基差主要表现在仓储费用上，具体费用包括库存费、保险费和利息。在现货市场的不同地点，基差的大小往往固定在一定的幅度内。交易者可以通过预测基差，结合期货价格来判断远期现货价格。

公司在与客户进行现货交易的同时，判断不同基差（包括期现基差、期货品种的跨月基差等）的偏离，通过利用期货、场外衍生品等工具对冲风险，以获取风险较低的期现结合的收益的业务。基差交易能协助解决客户的现货采购和销售需求，主要客户为实体企业客户。当市场存在利润空间时，公司通过现货买卖和配套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锁定买入价格和卖出价格之间的价差。后续，通过将之前的交易平仓或者进行到期交割，以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

基差交易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指公司在进行基差交易后，相应的期货、现货市场价格波动与公司预期不一致而产生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指公司在采购、销售现货以及进行期货交易的过程中，员工存在操作不当或失误的风险。信用风险指公司在采购、销售现货的过程中，交易对手方无法根据合同进行履约或故意违约而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风险。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均采取了相应措施防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操作风险和信用风险事件，并良好地控制市场风险，在基差交易业务上取得盈利。

② 仓单质押业务

目前，国内期货交易所普遍开展了标准仓单质押业务，规定持有标准仓单的会员或交易所认可的第三人可办理仓单质押，以该品种最近交割月份合约在其前一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其市值，质押金额不超过其市值的 80%。但这种业务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该业务以头寸形式释放相应的交易保证金，只能用于期货交易，相应的手续费、交割货款、债权和债务只能用货币资金结清；交易所按同期半年期贷款利率收取质押手续费，风险的承担者只有交易所，比较单一；仓单质押释放的交易头寸只能用于某交易所的期货交易，不能在整个期货市场流通；对某些套期保值者或现货购买商来说限制了其进一步购买现货的能力。报告期内，永安资本未代理客户进行仓单质押。

永安资本仓单质押主要涉及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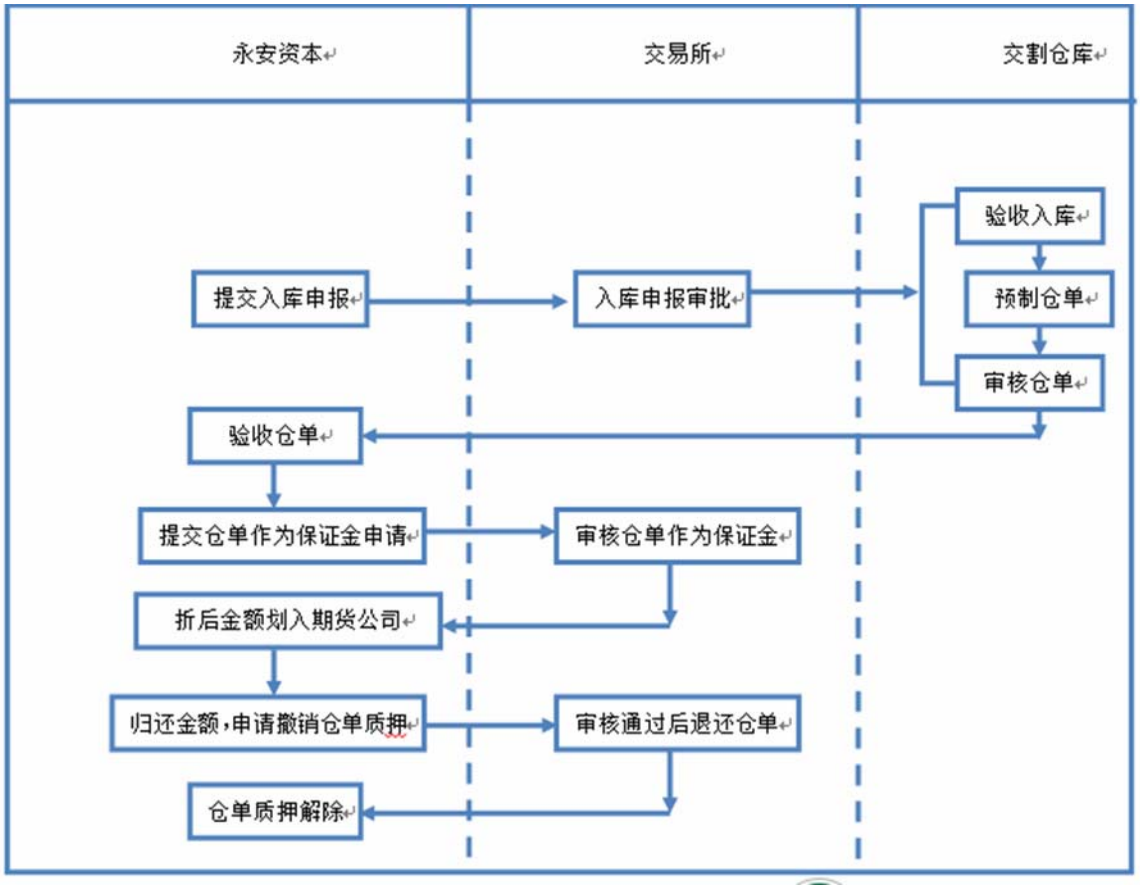

③仓单购销业务

仓单购销业务是指永安资本与客户进行标准仓单的买卖。永安资本仓单购销业务主要涉及客户审核、签订合同、合同执行等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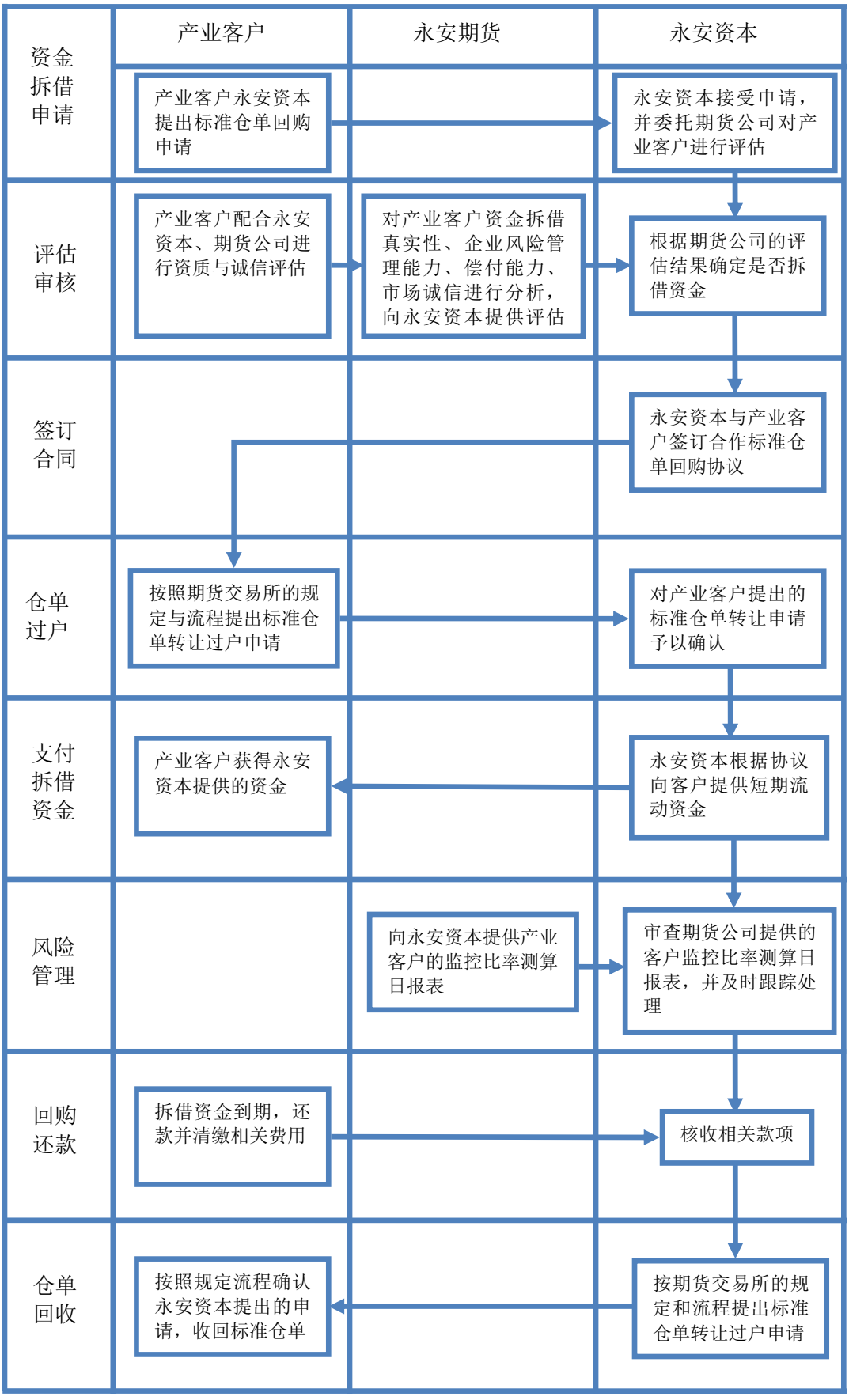
产业客户
永安期货
永安资本
资金拆借申请
产业客户永安资本提出标准仓单回购申请
永安资本接受申请，并委托期货公司对产业客户进行评估
评估审核
产业客户配合永安资本、期货公司进行资质与诚信评估
对产业客户资金拆借真实性、企业风险管理能力、偿付能力、市场诚信进行分析，向永安资本提供评估
根据期货公司的评估结果确定是否拆借资金
签订合同
永安资本与产业客户签订合作标准仓单回购协议
仓单过户
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与流程提出标准仓单转让过户申请
对产业客户提出的标准仓单转让申请予以确认
支付拆借资金
产业客户获得永安资本提供的资金
永安资本根据协议向客户提供短期流动资金
风险管理
向永安资本提供产业客户的监控比率测算日报表
审查期货公司提供的客户监控比率测算日报表，并及时跟踪处理
回购还款
拆借资金到期，还款并清缴相关费用
核收相关款项
仓单回收
按照规定流程确认永安资本提出的申请，收回标准仓单
按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和流程提出标准仓单转让过户申请

④ 合作套保业务

合作套保业务是期货公司与现货企业共同合作设计并执行套期保值方案，有利于套期保值目标的实现，包括委托买入多头套保和委托卖出空头套保业务。报告期内永安资本未开展合作套保业务。

永安资本合作套保业务主要涉及客户审核、合同签订、合同执行等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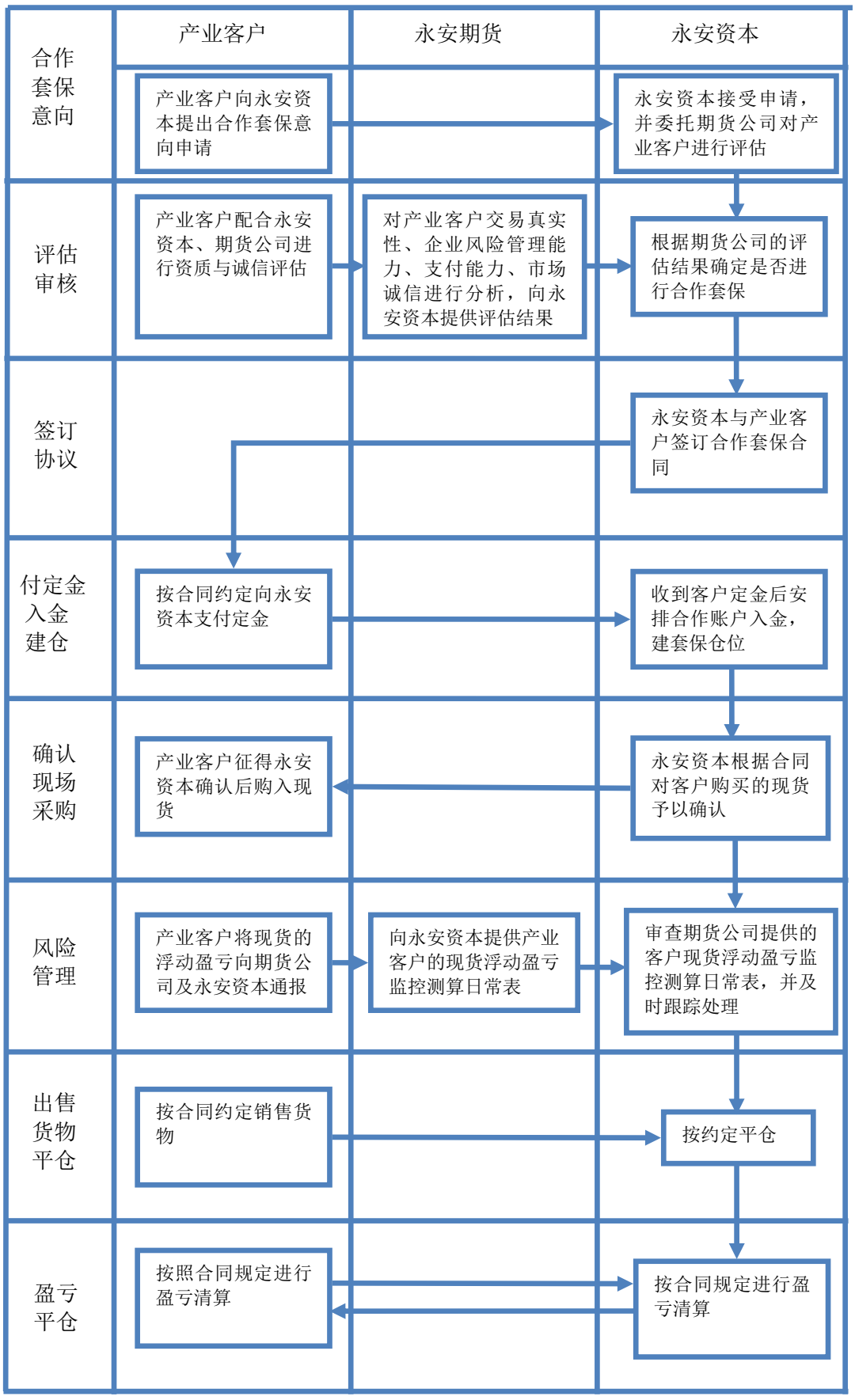

永安期货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与期货品种相关的产业客户和提供

专业投资服务的机构客户，及可投资资产高于 100 万元的高净值自然人客户。报告期各期，永安期货按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收入贡献排名前五位的客户分别为：

单位：除百分比外，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收入	占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收入比重（%）
2016 年	上海毕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542.11	6.80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8,968.24	5.39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19,647.07	3.65
	上海润坦控股有限公司	15,428.12	2.87
	宁波智宸贸易有限公司	14,275.46	2.6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4,861.00	21.36
2015 年	上海新毕旭金属有限公司	21,298.43	6.83
	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17,071.21	5.47
	上海毕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452.56	5.27
	江苏鸿尔有色合金实业有限公司	14,046.68	4.50
	江苏鸿贝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01.20	1.70
	前五名客户合计	74,170.08	23.77
2014 年	上海鸣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357.30	10.41
	宜都市宏硕贸易有限公司	8,206.84	5.22
	杭州景泰金属有限公司	4,795.99	3.05
	天津长然贸易有限公司	4,667.31	2.97
	山东百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16.00	2.81
	前五名客户合计	38,443.44	24.46

注：占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客户收入/风险管理业务中现货销售收入

公司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中与期现结合业务相关的现货供应商群体为与期货品种相关的产业客户和提供专业投资服务的机构客户。报告期各期，永安期货风险管理业务中期现结合业务前五位供应商分别为：

单位：万元

排名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	44,031.34	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838.5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0,848.34
2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40,748.60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20,082.08	山东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5,590.00

排名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3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7,418.08	太仓港渤海鼎鹿供应链有限公司	17,023.34	埃克斯隆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3,000.00
4	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981.76	天津渤商投资有限公司	12,964.33	上海同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19.05
5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4,613.78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118.92	浙江善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2,254.90

（4）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永安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主要涉及客户签约、反馈客户需求、设计和制作相关服务产品、合规审核和向客户提供服务等流程，旨在为客户提供研究报告、投资建议、风险管理咨询和专业培训等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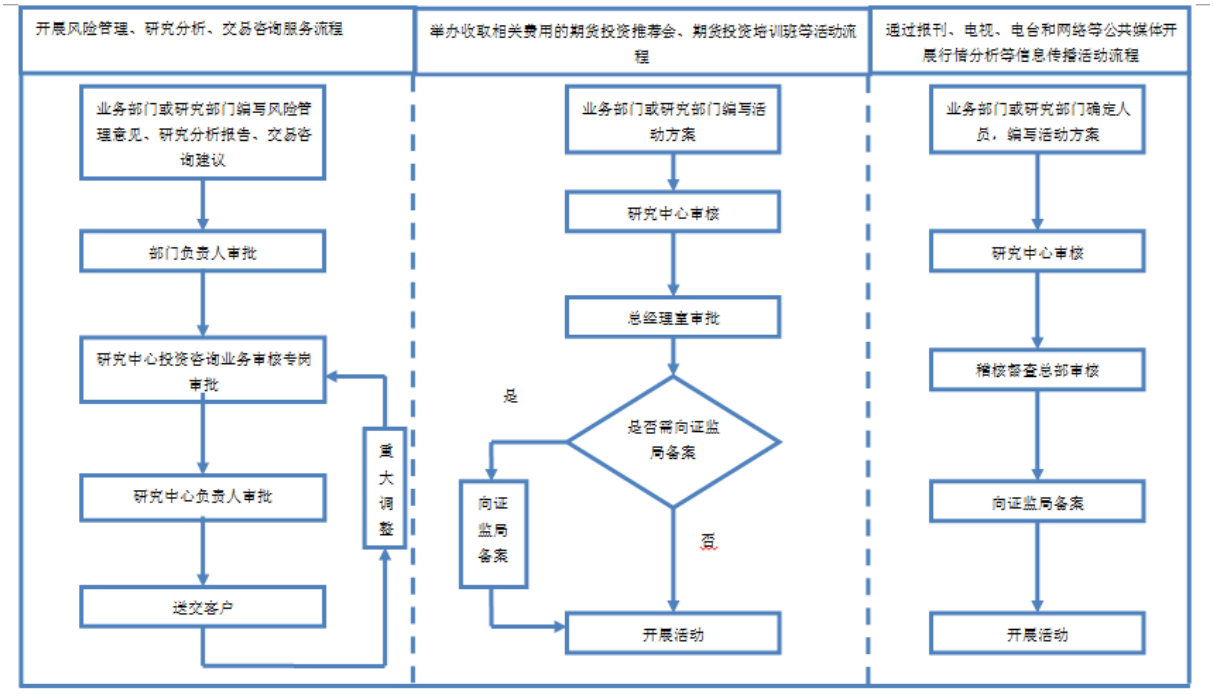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收入主要为向客户提供咨询业务时获得的收入。在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时，公司根据所提供的咨询业务服务内容，向客户收取不同的费用。

永安期货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基金公司与有关产业客户。报告期各期，永安期货按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贡献排名前五位的客户分别为：

单位：除百分比外，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占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比重（%）

年度	客户名称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占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比重（%）
2016 年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2.42	26.63
	浙江普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17	8.99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47	5.56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66	4.54
	杭州弘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45	4.0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705.17	49.76
2015 年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9.03	16.07
	浙江普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9.60	4.24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08	2.17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69.22	1.89
	杭州通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8.83	0.55
	前五名客户合计	2,230.76	24.92
2014 年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0.00	74.85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9.58	6.88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	1.14
	杭州七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14	0.74
	金都房产集团嘉兴置业有限公司	30.00	0.71
	前五名客户合计	3,548.72	84.32

（七）境外证券业务

1、发展概况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从事境外证券业务。财通香港成立于 2012 年，目前已拥有经纪业务（1 号牌照）、研究业务（4 号牌照）和资产管理业务（9 号牌照）资格，并开展自营投资业务。

财通香港成立以来，积极开展业务探索，逐步熟悉香港证券市场业务竞争环境，并建立符合自身发展特征的盈利模式。财通香港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业务经营情况

财通香港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经纪业务（1 号牌照）

财通香港在本地建立经纪人直销团队，强化自身营销队伍建设，与百度搜索、同花顺等平台合作进行基于互联网的客户营销，目前已取得良好成效。财通香港经纪业务（1 号牌照）增长迅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纪业务开户数达到 7,662 户，较 2015 年同期 5,970 户增长 28.34%，经纪业务呈快速发展态势，交易性客户资产 32.92 亿港元，较 2015 年同期 32.75 亿港元增加 0.52%。

（2）研究业务（4 号牌照）

财通香港持有香港证监会发出的第四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为客户提供港股证券分析报告，并向客户提供港股投资建议。

（3）资产管理业务（9 号牌照）

财通香港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加强团队建设，扩大团队人员规模，并正式设立全权委托管理业务团队，且于 2014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 RQFII 资格，目前正在申请 RQFII 额度。此外，财通香港于 2013 年开展基金平台的中后台建设工作，并于 2014 年 2 月达到经营运作条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平台已实现上线基金 21 只，资产规模达到 6 亿美元。

（4）投资业务

财通香港持续探索香港市场，并利用自有资金适当开展投资业务，主要投资领域包括 3 个方面：1）加大对财通香港 FOF 产品的投入；2）在现有平台基金中挑选业绩优秀的基金进行投资；3）依托全权管理业务团队及现有研发力量，进行新股申购投资活动。

财通香港作为财通证券实施国际化战略、拓展国际业务的平台，报告期内持续探索境外市场各项业务，报告期内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扩大，营业收入水平快速提高。

（八）基金业务

1、发展概况

本公司参股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成立，目前本公司对财通基金持股比例为 40%。成立之初，财通基金确立了“保公募，重专户”为主轴的业务发展战略，在 2015 年进一步提出了从“小而美“向“多而精”发展的业务转型战略，

内部管理上始终以“抓效益、重质量”为核心的经营方针，强化产品创新、投资业绩、运营效率三项关键竞争能力，陆续发行了混合、债券、指数等不同类型的公募产品，成功发行业内了最大的公募定增基金。在逐步完善产品线的同时，财通基金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型路线，在专户业务中勇于突破，定增业务、期货资管业务、新三板业务领跑行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基金存续产品为 970 只，资产管理规模为 1,203.84 亿元，持续荣获 40 余个业内权威大奖，包揽“三大报”权威奖项（金牛奖+金基金奖+明星基金奖），荣获“21 世纪经济报道·最佳定增投资机构”、“投中集团·中国最佳定增投资机构” 、“华夏时报·年度定增王”等定增领域权威大奖。

目前，财通基金正以打造投研核心竞争力为突破口，进行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努力实施战略转型，形成独具特色的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提升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的整体投资业绩，强化专业化优势，不断扩大公司主打品牌公募基金及“富春”、“玉泉”等系列专户的资产管理规模；

（2）做大做强定增业务。充分利用平台优势，持续扩大主动管理型组合式定增产品规模，提高业务收入，并将定增业务优势在公募基金延展和深化；

（3）深入开发新三板业务。在 2015 年新三板专户产品抢先发行并取得较好投资业绩的基础上，增强与上市公司的研究沟通，做优业绩，树立品牌；

（4）充分挖掘与上市公司全方位合作，加深与券商投行全线条接触，与子公司精诚合作，从定增领域渗透至股权投资领域，争取一二级市场联动发展；

（5）持续保持高度的创新意识，在商品期货领域树立行业先行者地位，争取商品期货 FOF 产品的尽快落地，并在衍生品、外汇、资产证券化等新兴领域加紧研究，在差异化、特色型发展路线上加速发展；

（6）结合互联网金融发展环境，积极进行移动金融的技术准备，选取适当时机和资源相匹配的互联网企业开展全面合作，争取在新一轮竞争中加速转型升级；

（7）稳步扩展外包业务。2015 年 5 月，财通基金顺利获得协会批准的首批运营外包资格，将充分发挥公司运营产品多样化的成熟经验，扩大外包业务管理规模，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8）财通基金设立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以自主管理业务为主，兼顾多元发展，

保持利润的稳定增长，全面提升在行业内的“财通”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

2、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基金的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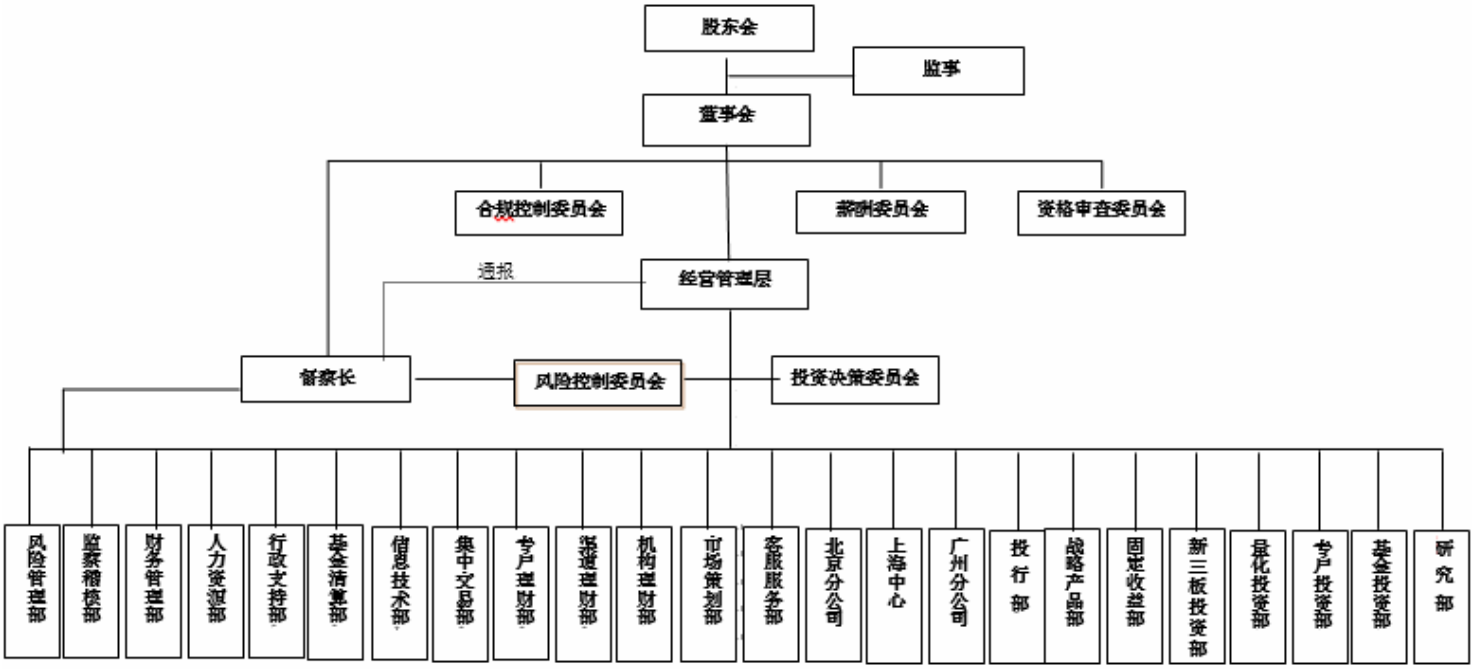

财通基金目前主要产品的投资及风险控制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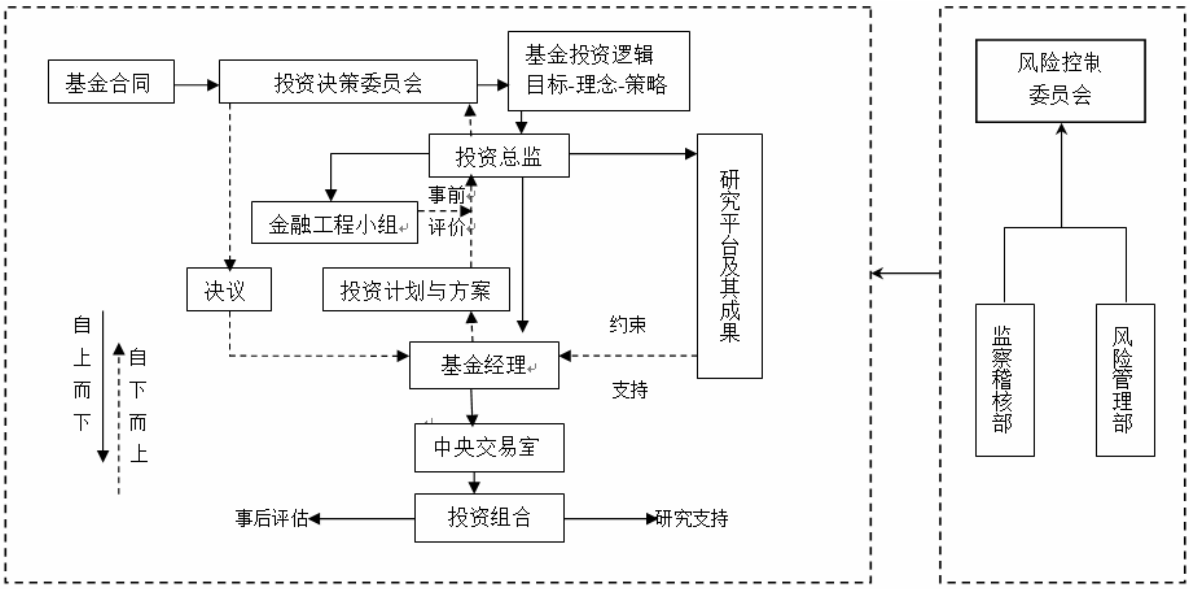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募基金业务

财通基金坚持以客户利益为出发点设计产品，逐步建立起覆盖各种投资标的、各种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线。财通基金注重引导客户根据自己的风险偏好及收益需求选择合适的产品进行长期投资，并兼顾发行产品的市场时机。在公募产品方面，着眼于产品线布局，关注投资能力培养和业绩积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基金已成功发行 12 个公募产品，管理规模为 215.31 亿元，覆盖保本、债券、混合、指数、货币等不同类型的产品线，在逐步完善产品线的同时，财通基金坚持走差异化路线，专注可持续发展投资领域；同时，还在积极探索海外投资等各大创新型领域。

公募创新方面，财通基金从主动和被动方式率先专注于可持续发展投资领域，2013 年创新定制并发行了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基金，同期发行了主动管理的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股票基金，是业内首批专注于可持续发展投资领域的基金公司。2014 年初，财通基金与淘宝合作，通过聚划算平台发行了一款符合网络理财需求，投资风险小，收益稳定的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财通基金业务向互联网金融进军率先迈步。2015 年 6 月开始，财通基金发行的财通多策略精选、多策略升级等定增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将公司定增特色推广至公募领域，进一步提高财通基金特色化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财通基金的公募基金业务收入主要由基金产品的管理费、申购费、赎回费构成，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无申购费、赎回费外，其他产品均根据类型及持有期限的不同收取不同的手续费率。其中，认购费属于发行期收取的费用，费率水平区间为 0.6%-1.2%，申购费属于产品持续管理期间的手续费，最高费率水平区间为 0.8%-1.5%；赎回费根据持有的期限长短收取，一般超过 2 年赎回不收取费用，最高费率水平区间为 0.1%-1.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基金发起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收取的费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基金名称	成立日期	类型	管理费率（%）	最高申购费率（%）	最高赎回费率（%）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 12 月 1 日	混合型	1.5	1.5	0.5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 7 月 13 日	债券型	0.8	0.8	0.1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债券型	0.7	0.8	0.5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3 月 22 日	股票型	1	1.2	0.5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3 月 27 日	混合型	1.5	1.5	0.5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1 月 17 日	债券型	0.5	0.8	0.1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混合型	1.5	1.5	1.5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7 月 1 日	混合型	1.5	1.5	1.5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3 月 9 日	混合型	1.5	1.5	1.5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 7 月 27 日	货币型	0.33	0	0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9 月 18 日	混合型	1.5	1.5	1.5
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混合型	1.5	1.5	1.5

财通基金的公募基金产品以价值投资为基础，辅以对市场运行规律的研判，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并充分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报告期内，财通基金旗下各股票型、混合型和债券型基金整体业绩表现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基金净资产、份额净值及份额净值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净资产（亿元）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元）	份额净值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亿元）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元）	份额净值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亿元）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元）	份额净值增长率（%）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7	1.885	-19.31	10.09	2.336	69.89	0.45	1.375	33.24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	0.971	-1.72	0.80	1.014	7.63	1.06	1.092	15.26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	1.242	-0.72	1.46	1.251	12.80	1.89	1.109	12.36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ECPI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41	1.439	-8.52	0.28	1.573	11.72	0.51	1.408	48.99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	1.558	-24.30	1.84	2.278	45.99	4.93	1.77	60.89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9	1.028	3.28	1.04	1.276	16.35	1.29	1.116	11.6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9	0.817	-25.46	11.69	1.096	9.60	-	-	-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9	1.026	-7.15	29.07	1.105	10.50	-	-	-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4	1.038	3.8	-	-	-	-	-	-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42.70	-	-	-	-	-	-	-	-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28	0.998	-1.21	-	-	-	-	-	-
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83	1.0002	0.02	-	-	-	-	-	-

（2）基金专户业务

财通基金将专户业务作为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打造锐意进取、灵活创新的品牌形象，精心打造了专户业务专属的服务流程，力争满足客户多元化全方位的理财需求。财通基金专户业务具有追求绝对收益、标的丰富、方案灵活的特点，截至目前已经形成玉泉系列（一对一）、富春系列（一对多）两大子品牌，股票类、债券类、商品期货类、定向增发类产品各具特色，专户数量和规模跻身同业前列。

（3）基金子公司业务

财通基金设立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开展基金子公司业务，依托跨领域资产管理的制度优势和优秀的主动管理能力，为高净值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融产品。上海财通资产的金融产品覆盖房地产投融资、政府基建项目融资、股票质押专项资产管理、工商企业、证券投资类、投资基金等多个传统投资范围。同时，上海财通资产还积极探索合作开发、项目股权等创新业务模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财通资产管理的金融资产总规模为 539.06 亿元。其中在房地产项目投融资领域，上海财通资产坚持交易对手品牌战略，即以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在一、二线城市的高品质项目为主，设立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政府项目合作领域，上海财通资产以政府财政实力为判断依据，即以政府收入稳健的大中城市以及百强县政府项目为主设立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营销渠道

财通基金的基金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代销、直销、机构销售、网络销售等，坚持“精准定位、差异竞争、强化优势”的营销策略，公募业务循序渐进、专户业务树立自身特色，夯实渠道客户、机构客户、直销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致力于打造一站式的财富管理配置平台。

（1）代销销售策略

1）深耕主渠道、开拓新渠道：财通基金深耕银行营销渠道，充分利用股东资源、公司资源以及特色业务，建立与银行渠道高效、信任、流程化的合作模式；不断探索新渠道并创新合作模式，力争覆盖国内大部分有实力的销售机构。

2）拓展核心渠道合作的深度和广度：财通基金与渠道机构的合作以产品代销为主，随着业务模式的多元化，财通基金将与渠道机构各大部门展开更深维度的全面战略合作，包括产品代销、产品托管、定制基金、资产项目类、投行项目类等，充分调动各大

渠道机构各个条线的优势资源，以有限的人力财力整合更深度、更广度的合作空间。

3）积极寻求与券商渠道的战略合作：除了充分挖掘与财通证券的全面合作，积极建立起与国内其他券商机构的合作关系，以特色业务为突破口，寻找持续合作模式，充分整合证券公司各业务条线全方位资源，根据各证券公司的业务优势定制专属合作模式，并为公司发行创新产品积极准备、提前布局。

4）大力推动与第三方销售公司的合作：财通基金与国内销售实力较强的第三方销售公司建立起长期的、多维度的全面合作，根据此类销售机构的客户资源和风险属性，定制符合其客户需求的专户产品，以共赢模式促进双方的持续合作。

（2）直销销售策略

财通基金以专户营销为主体，兼顾公募发行和持续营销，实施规模和利润双重目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特色产品和优质服务为手段，目标锁定企业和个人高端客户。

1）“VIP 客服”打造终端销售网络：目前财通基金平台上已运行各类型绩优产品，能够有选择性地推介给终端客户，打造终端销售网络，成为客户一站式的财富管理配置顾问。

2）对已有客户进行二次精准开发：充分利用财通基金平台积累的高净值客户数据库，进一步完善客户资料的分析研究和挖掘工作，对客户主要进行按资产规模的分级管理及按理财需求的分类管理，建立客户资料数据库，通过现场交流活动、利用网站、微信等新媒体渠道，对客户进行深入的二次挖掘和交叉营销。

3）加强“私人定制俱乐部”等增值服务：通过“私人定制俱乐部”等适合高端客户群的活动沙龙，增进日常交流、加强客户粘性。结合传统渠道走访方式、高端资讯报告推送、新媒体精准营销等方式，提升客户的购买体验，为其提供专业的、定制的、个性化的资产配置方案。

4）充分发挥专户定制功能：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进行个性化专户产品设计或有针对性的产品推荐，以可调整、灵活性、前瞻性的投资选择和理念灌输，体现财通基金资产配置顾问的专业性和专属性，通过口碑传递达成客户数量的扩大及参与产品数量的叠加。

5）平台化业务孵化 FOF 产品：基于平台化业务的打造理念，目前公司已聚集了一

批国内优秀的投顾资源，包括了期货、股票、债券、并购基金等各种投资策略，随着各业务的继续推进，我们能够在每一个资产领域找到优秀的投资管理人，再通过组合产品形式，以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平滑单一策略风险，此类 FOF 产品将为直销客户提供稀缺的新型的投资工具。

（3）机构销售策略

财通基金的机构客户范围包括券商资管、财务公司、信托、私募、银行理财池等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企业集团。财通基金持续加大对于机构销售的力度，努力扩大机构客户的数量和产品参与水平，争取国内大中型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对财通基金产品的认可，计划通过参与保险相关产品的合作获得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和盈利的提升。

1）加强机构理财团队建设，建立客户群及分级维护体系，实现对国内大中型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券商的覆盖，建立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投研团队的认可，把握客户需求，寻找合作机会。

2）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时机，配合发行机构有需求的新基金，并推动已有产品的持续营销，配合公司自主管理规模的目标，重点加大在公募基金产品规模上的开拓。

3）发挥专户特色推动相应产品的开发，建立和机构的多元化合作，在条件成熟时力争取得保险的委托资产。

（4）网络销售策略

2013 年以来，以货币基金为主的基金产品电子商务销售模式以其不受时间、空间限制，操作便捷的优势迎来蓬勃发展。截止目前，财通基金自有网上交易平台搭建已基本完成，并在淘宝平台尝试了互联网定制产品“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首发。财通基金将顺应互联网在金融行业的应用趋势，紧密关注互联网金融发展动向：通过公司官网改版升级及线上交易通，实现销售导向的电商渠道功能、服务功能，做好公募产品的线上营销；深化与原有支付渠道、淘宝等互联网平台的合作，在适当市场时机和公司资源充足的情况下尝试再次推出合作产品；适时开发微信、APP 等移动端应用，探索互联网在专户直销业务上的服务创新。

（九）研究业务

1、发展概况

本公司研究所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的研究机构，经过 6 年多的积累，已逐渐成长为一家特色化专业研究机构。

本公司研究所立足于提供公司管理决策的战略支持，提供满足各业务部门实际需求的个性化内部服务，从事创新业务、创新产品的前瞻性研究以及对于浙江省内上市公司的特色化研究等。

2、研究团队及组织架构

（1）研究团队

本公司研究所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研究团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研究所在岗人数 28 人，研究方向包括宏观策略、固定收益、行业公司、金融衍生品等，覆盖证券研究的各主要领域。本公司研究所不仅致力于拓宽价值研究的维度，也着眼于对创新业务、创新产品的前瞻性研究。基于自身的区域优势，研究所坚持深耕浙江的理念，已初步树立起浙股研究的特色化品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研究所按照人员的学历分类的结构如下所示：

项目	博士	硕士	本科或本科以下	合计
人数	3	23	2	28
比例	10.71%	82.14%	7.14%	100.00%

（2）组织架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共设置六个二级部门，分别是：行业公司部、投资策略与战略研究部、量化投资与金融创新部、固定收益与金融产品评价部、市场研究部及综合管理部，研究所组织架构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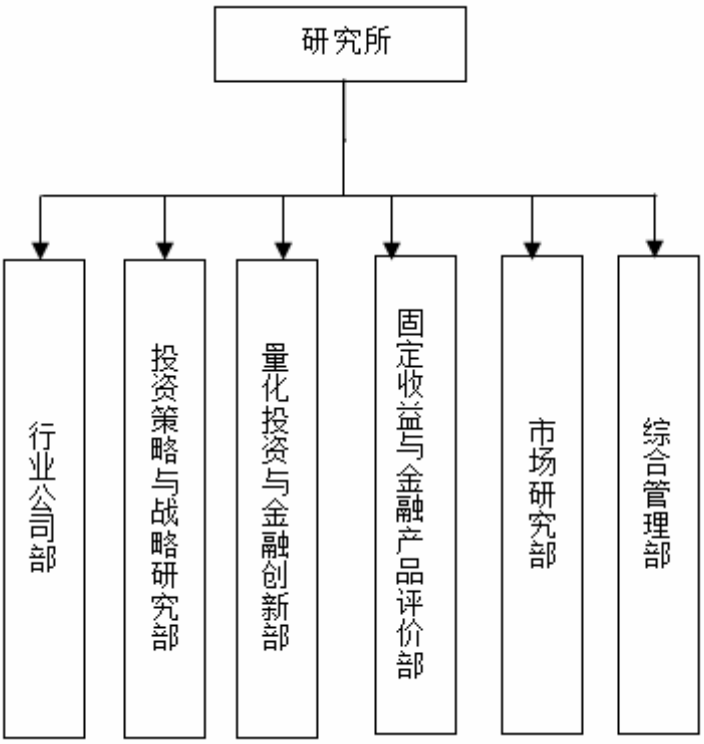

1）行业公司部：跟踪研究 A 股上市公司，重点研究浙江省内上市公司，撰写各类 A 股行业研究、个股研究报告，为客户、本公司各业务部门提供支持、服务，针对特定客户的需要，为其提供市值管理等特色服务。

2）投资策略与创新战略研究部：跟踪研究判断 A 股市场走势，撰写 A 股投资策略报告和投资组合跟踪报告，为客户和本公司各业务部门提供支持、服务；为重点客户提供理财规划建议报告、投资诊断报告；研究公司发展战略，为本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及业务发展提供决策参考；紧跟创新步伐，积极开展创新研究，为本公司经营决策及发展战略提供研究支持。

3）量化投资与金融创新部：开展金融工程与量化支持研究，对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提供量化支持，提供融资融券策略研究支持；研究建立切实可行的套利策略或者构建套利模型；针对利率市场、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展开研究，构建套利策略或套利模型。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两融业务、IB 业务以及其他创新业务提供咨询服务。

4）固定收益与金融产品评价研究部：跟踪研究宏观经济政策、趋势，撰写宏观经济研究报告，为公司领导层提供决策参考，并为客户和本公司各部门提供支持、服务；积极开展固定收益研究，撰写固定收益投资策略报告，为投行部、固定收益部、自营部等业务部门提供支持、服务；开展基金、固定收益、信托、券商资管、私募等各类金融

产品研究，为代销的金融产品提供价值评估报告。

5）市场研究部：为经纪业务提供服务：设计、研究、制作与发布各类投资咨询产品，为经纪业务客户提供研究服务与支持；举办公司的投资策略报告会以及为营业部投资策略报告会提供咨询支持服务；组织与协调对外媒体投资咨询宣传工作，参与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的投资咨询工作。

6）综合管理部：负责制定和不断完善研究所的各项管理制度，并督导各项制度的执行；组织实施研究所得季度和年度考核；负责研究报告的合规审核及与合规部门的日常联络工作等。

3、业务开展情况

本公司研究所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有效实现了对各业务部门及客户的快速全方位服务，并为服务对象提供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机会及投资参考价值，主要开展的工作内容包括：

（1）落实公司内部战略研究工作，为公司各项管理决策提供必要的研究支持

本公司研究所跟踪关注证券行业的最新资讯，提供资讯参考和管理决策研究支持，在诸如经纪业务转型、中小券商特色化发展、直投业务开展等主题上，结合行业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发展建议。本公司研究所在深入分析行业创新发展趋势及公司现状的基础上，完成多项重要战略研究提案，并牵头起草公司的“十三五”战略规划。

同时，本公司研究所在课题研究方面取得优异成绩，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外部形象，《券商电子商务的经营模式及其前景研究》获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 年重点课题研究优秀课题报告，成为同类选题中唯一获奖课题；《货币市场基金的发展路径研究与监管政策建议》与《当前我国中小券商特色化发展模式研究》获省金融学会 2014 年重点研究课题三等奖；《优化融资结构，推进国有企业债券融资》获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 2014 年优秀调研报告及论文二等奖。

（2）及时响应公司业务部门需求，努力做好对各条业务线的服务工作

目前，本公司研究所与零售业务部、财富管理部、金融衍生品部、电子商务部、融资融券部、机构业务部、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等公司各部门间的合作全面推进，积极履行研究服务职能，努力为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研究支持。

（3）创新对经纪业务客户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品质

本公司研究所不断完善对经纪业务客户的服务方式，尤其注重加强对营业网点的服务效率，针对营业部需求，打造快速响应机制。通过晨会视频连线、晨会群、研究产品推送、现场路演、联合调研、现场培训、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及《财通早班车》、《财智俱乐部实战策略》、《两融策略》、《财通精粹》、《点评报告》、《行业报告》、《公司报告》、《市场策略》、《新股申购策略报告及新股定价报告》等多种产品，加强对营业部及核心客户的快速全方位服务，为客户提供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机会及投资参考价值。

（4）打造特色化研究品牌，加强创新业务、创新产品的研究力度

研究所除了做好基础研究工作、完成各类研究报告以外，不仅在将研究成果转化为优质服务、实际效益方面作出了诸多努力，还在打造特色化研究品牌方面进行探索。研究所一直坚持深耕浙江市场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区域优势，推出《浙股周报》系列研究产品，每周梳理浙江上市公司的重要资讯和发展动态，获得各方面好评；编制“浙江50指数”，并于2013年7月开始发布，每期进行更新维护，其后又推出“浙股成长30指数”，此外于2015年推出浙股深度研究报告合辑。目前已初步形成浙股研究的专业化特色，对浙股的精耕细作在业内独树一帜。

同时，对创新产品、创新业务的研究主要有以下两方面：以《证券信息》、《决策参考》和《金融产品研究》为平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分析业内的新动向，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创新业务的开展、创新产品的引入提供参考建议；金融衍生品研究团队在ETF、国债期货、指数及股票期权、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等方向上也作出了先行研究，为后期业务的开展奠定了较好基础。例如对于期权的研究，在2013年就已经开始，完成并发布《期权分类、合约设置和价格特征》、《期权投资策略：市场预期、组合架构和盈亏变化》等专题报告，同时针对营业部开展“股票期权：理论知识与运用”专题视频培训和现场培训。前期的研究准备工作为目前期权交易的顺利推进作出了重要贡献，充分体现出前瞻性研究的业务价值。针对各类创新产品和创新业务，研究所将逐步加强研究力量的投入，做好人才和知识的两方面储备工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铺路。

（十）直投业务

1、业务概述

2015年5月，本公司出资3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直

接投资业务。财通资本与公司现有业务相互策应、协同发展，提高运作效率，打造具有财通特色的投资业务发展模式，力争成为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

2、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资本已完成投资项目 12 个，尚未有项目实现完全退出。

3、管理模式

（1）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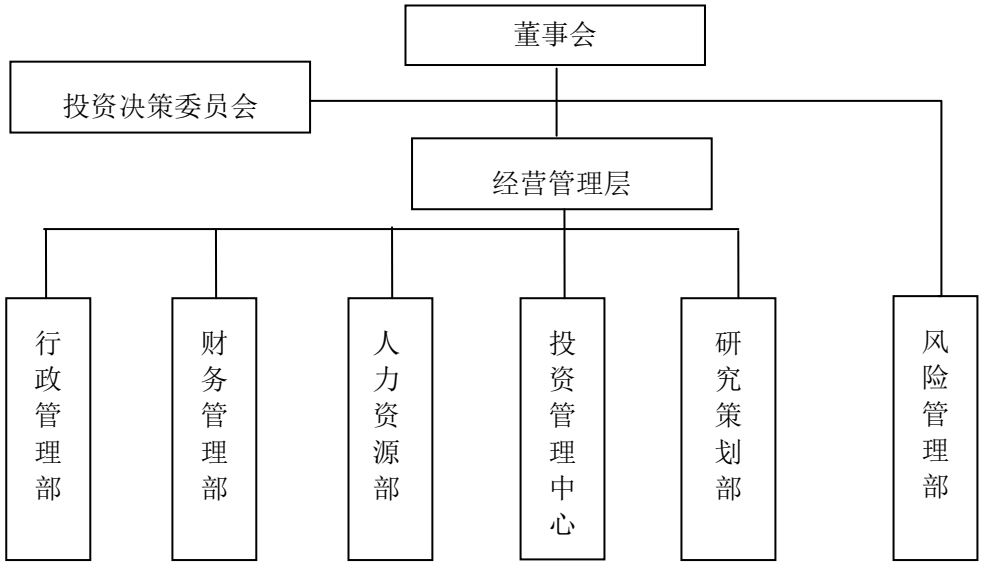

（2）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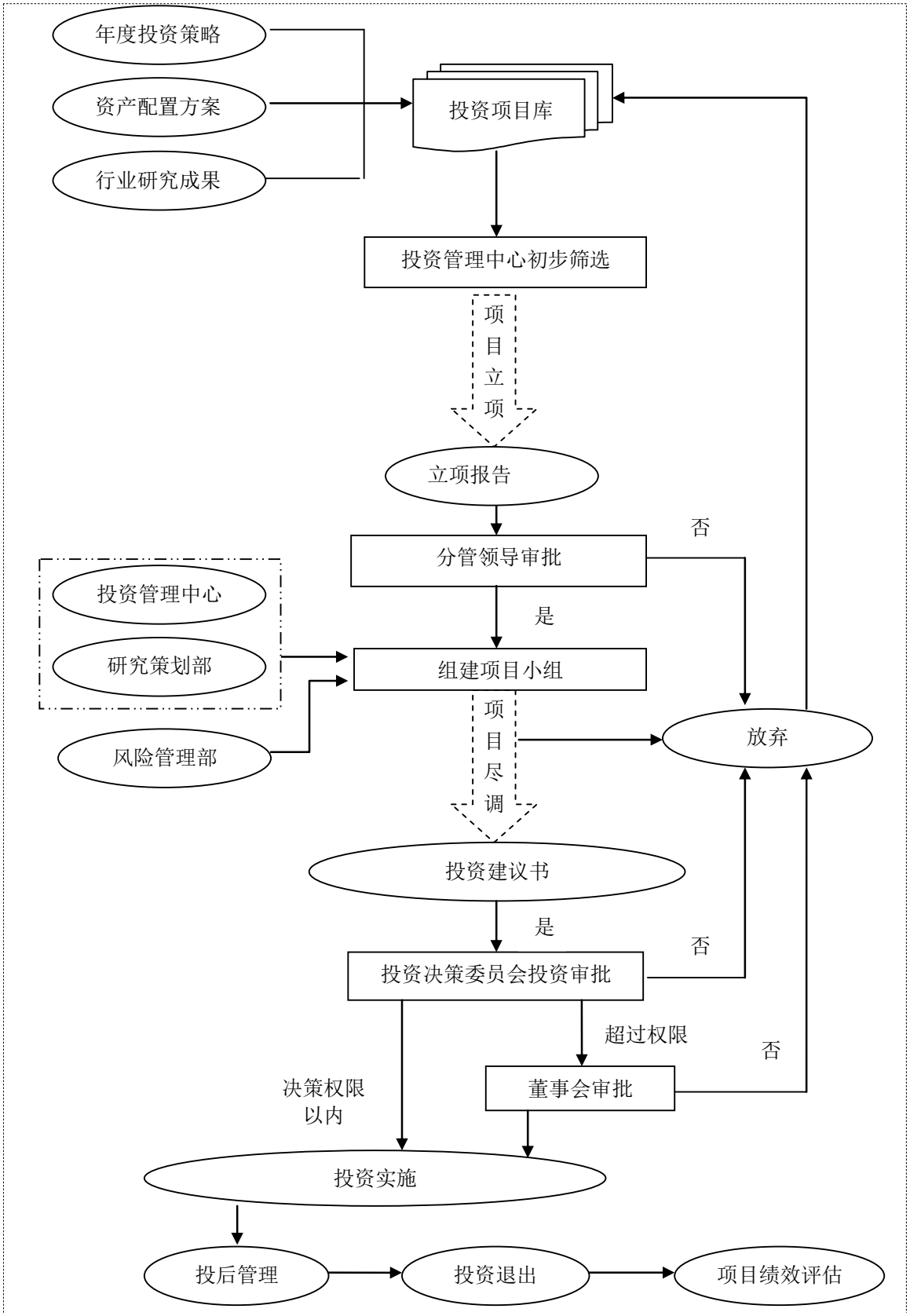
年度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方案
行业研究成果
投资项目库
投资管理中心初步筛选
项目立项
立项报告
分管领导审批
否
是
投资管理中心
研究策划部
风险管理部
组建项目小组
项目尽调
放弃
投资建议书
是
否
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审批
超过权限
否
决策权限以内
董事会审批
投资实施
投后管理
投资退出
项目绩效评估

四、信息技术

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负责管理公司信息系统规划、建设及运维等工作，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技术工作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落实，近三年各项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无较大及以上信息安全事件和技术责任事故发生。公司信息系统建设严格按照《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规范》、《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系统化的信息系统建设原则，确保各项业务系统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一）组织体系

公司设立 IT 治理委员会负责公司 IT 治理工作，并向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信息技术工作由信息技术中心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制定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公司 IT 治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及日常运维；负责制订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并落实执行；负责公司信息安全管理；负责公司 IT 预算及信息类资产的归口管理；负责分支机构信息系统筹建、技术支持与管理等。信息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完善，人员结构合理，职责明确，责任清晰，根据功能职责下设综合管理部、运维保障部、技术支持部、业务支持一部、业务支持二部、应用研发部六个二级部门，目前共有在职员工 60 名。

（二）管理制度建设

本公司建立了全面、系统的信息技术工作管理制度，以规范信息技术管理工作，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水平在近几年得到有效提升。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坚持三分离原则，实现前后台分离、开发与操作分离、技术与业务分离，信息技术人员任职实行专职专岗。

（2）在全面梳理各项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与规范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技术工作管理水平。管理制度涵盖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的各方面，主要内容包括：IT 治理办法、IT 治理委员会工作制度、营业部信息技术人员管理办法、技术档案管理办法、信息类实物资产管理办法、信息技术类采购管理细则、信息技术类供应商管理细则、数据与数据库管理办法、计算机网络系统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营业部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

（3）为了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中心机房、总部业务部门及营业网点机房均建立了详细的机房值班管理规定、运维值班操作细则、机房管理规定、机房设备管理规定、应急预案及应急手册等相关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规范，完整记录机房进出登记表、系统运行日志等相关运维记录。

（4）制定了测试管理规定。软、硬件系统上线必须经过严格的系统评估、充分的测试，通过规定流程审批后才能上线生产，保证系统安全、可靠及稳定。

（5）建立了完善的网络安全体系，遵循技术保护和管理保护相结合的原则，统一制定了公司的网络安全策略和技术方案。定期对公司网络进行安全检查，所有可配置的网络设备按最小、必要的安全访问原则设置访问控制权限。

（6）制定了系统应急预案及灾难恢复计划，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应急事故发生时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快速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7）建立了技术文档及业务数据管理办法，在线系统所保存的业务数据不少于一年，重要的业务数据按规定定期备份至光盘、硬盘、磁带等不同介质，异地存放，长期保存。备份数据指定专人进行保管，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严格执行数据交接和登记管理规定。

（三）信息系统机房建设

公司中心机房设在浙江联通大厦机房，中心机房面积约 800 平方米，其中设备区域面积 662 平方米，机房建设等级达到《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GB9361）A 类要求，防静电、防雷、防水、防火、防盗、接地、电磁辐射和电气特性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机房配置两组 UPS 系统，同时，大楼发电机系统配置了与低压配电系统相应的发电机组，发电机组与配电系统之间采用环状互通连接方式，并具有自动转换能力。机房配备了多台精密空调送风系统，保障机房环境参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配备了大楼统一监控与管理的气体自动灭火消防控制系统、磁卡式门禁系统、以及环境监控及报警系统，对温、湿、电等自动监控和报警。在中心机房内部还建立了一套独立于大楼环境监控系统的环境综合管理系统，将中心机房及各营业部机房环境参数均纳入监控范围，在机房无人值守时，能够通过手机短信方式等通讯方式及时将故障情况报告机房相关人员。另外，中心机房还建立了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对中心机房设备区各个位置进行全天 24 小时不

间断监控，并自动记录保存相关视频资料。

灾备中心设在公司总部原自有办公大楼四楼，原为公司中心机房，中心机房迁移至浙江联通大厦后，经改造升级后作为灾备中心投入运行。机房建设等级也达到《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GB 9361）A 类标准，各项基础设施与系统建设均达到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灾备中心实现对中心机房的全功能备份，当中心机房出现灾难性事故时，能在 30 分钟内接管中心机房的全部业务系统运行功能。

（四）信息系统网络建设

公司网络建设遵循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高性能、可扩展性、可管理性、标准化等原则，公司的核心交易网络和办公网、网站实现物理隔离，网上交易互联网接入通过多重防火墙、网段隔离和身份识别等安全措施，实现多重安全保护。核心业务网络通过实施三层网络构架部署，有效保障核心数据安全。公司总部与交易所的通信线路严格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实现天地互备。为了保证总部与营业部交易通畅，财通证券总部和 A 型营业部之间的通信链路采用电信、联通等不同运营商的 MSTP 电路、SDH 电路和裸光纤，带宽均大于 2M。公司所有营业网点通过不同运营商线路接入，互为备份，同时各接入点均采用双路由热备。此外公司总部还通过 INTERNET 部署有 VPN 作为温备链路到各营业网点。为了保障网络安全，设置了专职网络管理员，负责对网络进行监控、管理和维护。

（五）应用信息系统建设

公司共建设了集中交易系统等共 100 余个业务应用信息系统以及办公信息系统。主要业务信息系统以及办公信息系统均部署于数据中心机房，灾备中心实现对数据中心机房各项业务系统的全功能备份，当中心机房出现灾难性事故时，能在 30 分钟内接管中心机房的全部业务信息系统运行功能。灾备中心同时作为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分站点对外提供网上交易生产业务服务。

公司业务信息系统形成了以经纪业务系统为核心，周边业务系统如：影像管理系统、网上交易、网上开户系统、远程服务中心、VIP 系统、IB 系统等为支撑，资产管理系统、投资管理系统、分 TA 及自建 TA、CRM 系统、法人清算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公司网站、短信彩信系统、微信系统等其他业务系统为辅助的完整的业务信息系统体系，对公司全部业务的开展提供了信息平台支持与技术保障。

公司还建立了办公管理系统、邮件系统、研究所投研平台、人力资源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办公信息系统，对公司日常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另外，公司还部署了桌面管理系统、病毒防护系统、入侵防护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等安全管理系统，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及办公信息系统安全。

（六）备份能力建设

信息技术中心非常重视公司信息系统的备份能力建设，分为以下三个层面确保信息系统备份能力。

（1）灾备能力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信息系统整体架构的备份上采用了同城系统级灾备与异地数据级灾备的信息系统备份策略。公司主要业务信息系统均在灾备中心部署了对应的灾备系统，灾备系统容量按照生产系统的 70%设计，能够在 20 分钟内将数据中心机房业务信息系统切换至灾备中心运行。公司数据中心机房与灾备中心机房之间通过 6 对裸光纤互联，实现业务数据的实时备份。

（2）应用数据备份

在业务数据备份方面，公司建立了一体化数据管理平台，对每日各业务信息系统数据以及重要办公信息系统数据采用磁盘柜与磁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自动备份。公司在深证通机房租用了数据存管空间，每日的重要数据分别在灾备中心和深证通异地实现备份。

（3）应用系统备份

公司主要业务信息系统采用建设对应灾备系统的方式实现应用系统的系统级备份。在应用系统数据库方面采用数据库多节点部署方式实现数据库硬件的冗余备份，采用 DDS、Double Take 等数据库同步软件实现数据库的数据的同步以及冗余备份。在应用信息系统中间件方面，采用系统所支持的中间件多节点冗余热备技术实现中间件的热备冗余；对于不支持热备冗余的应用信息系统中间件则采用同等设备冷备以及手工切换的方式实现中间件备份。在局域网络方面采用交换机双机热备方式实现核心网络交换设备的冗余热备。在广域网络方面，根据营业网点级别的不同，分别采用双路专线、单路专线与互联网 VPN 等方式实现广域网链路的备份。

五、本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本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颁发的 13410000 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 4 家分公司和 102 家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本公司的子公司永安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颁发的 32080000 号《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期货的 35 家期货营业部及 5 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二）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本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1	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3〕66 号	中国证监会
2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4〕2 号	中国证监会
3	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结算协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6〕136 号	中国证监会
5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浙外管〔2006〕17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6	代理“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214 号	中国证监会
8	参加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资格	中汇交公告〔2008〕62 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9	自营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467 号	中国证监会
1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格	银总部复〔2009〕69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1	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监许可〔2009〕1292 号	中国证监会
12	证券经纪人制度	浙证监机构字〔2009〕300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13	保荐机构资格	证监许可〔2010〕430 号	中国证监会
14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1〕469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5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644 号	中国证监会
16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资格	专业评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2〕22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1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浙证监许可〔2013〕19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20	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资格	中证金函〔2013〕117 号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21	推荐商会员资格	《关于授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66 家机构推荐商会员资格的通告》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2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9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3〕94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5	经营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编号：SC20131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6	转融券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4〕37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7	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公告〔2014〕8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8	港股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59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9	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证监许可〔2014〕1177 号	中国证监会
30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4〕727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1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中证协函〔2014〕774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2	股票期权交易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5〕13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33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410000	中国证监会

2、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财通证券资管			
1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编号 14020000	中国证监会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5]3010 号	中国证监会
财通资本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1311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通香港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1	放债人牌照	编号 0904/2016	牌照法庭
财通基金			
1	基金管理资格	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66	中国证监会
2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986 号	中国证监会
3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证监许可[2016]1115 号	中国证监会
4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	中国保监会
永安期货			
1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 32080000	中国证监会
2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期货字[2007]241 号	中国证监会
3	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7]242 号	中国证监会
4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293 号	中国证监会
5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1503 号	中国证监会
6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浙证监许可[2015]039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7	试点仓单服务业务、合作套保业务、定价服务业务、基差交易业务备案	《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试点备案结果的公告》	中国期货业协会
8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上证函[2015]17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9	结算参与人资格，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15]88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0	《会员证书》	编号为 DCE00073 号	大连商品交易所
11	《会员证书》	编号为 0811211281031 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
12	《全面结算会员证书》	编号为 0003 号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3	《会员证书》	编号为 0188 号	郑州商品交易所
新永安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意见；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AOJ411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永安实业			
1	经营金钱服务的牌照	14-12-01563 注：该牌照已于 2016 年 12 月到期，正在申请续期中	香港海关
永安资本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406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永安国富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822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通国际资管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BBB678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财通国际证券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AZF063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参与者资格	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 P1608	香港交易所

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54,037.40	52,530.44	56,271.91
累计折旧	33,742.94	31,638.13	31,519.73
账面净额	20,294.47	20,892.31	24,752.18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域名、软件、交易席位和土地使用权等。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75,512.18	72,885.43	69,723.08
累计摊销	16,446.60	13,391.26	9,792.10
账面净额	59,065.57	59,494.17	59,930.99

（一）房屋及建筑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20,646.70	19,832.44	24,570.17
累计折旧	6,578.97	5,972.47	7,400.80
账面净额	14,067.73	13,859.96	17,169.3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营业部及子公司使用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0 处具有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面积合计 25,713.04 平方米。本公司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财通证券				
1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4781611 号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 32 幢 2-2 室	住宅	352.55
2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4781607 号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 32 幢 1-3 室	非住宅	1649.64
3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4781612 号	杭州市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一层	非住宅	1695.88
4	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63826 号	兰溪市人民南路 103、101 号营业房	非住宅	1069.69
5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64792 号	温州市人民东路中侨大楼 4 楼 305 室	住宅	65.27
6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64791 号	温州市人民东路中桥大楼一层 A117 号	非居住	45.67
7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64785 号	温州市人民东路中桥大楼二层东首	非居住	945.6
8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70280 号	绍兴市人民中路 368 号第 4 层	非住宅	779.65
9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70281 号	绍兴市人民中路 368 号底层、二层、三层	非住宅	1686
10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70279 号	绍兴市人民中路 399 号	证券营业大楼	8578.85
11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10032 号	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西路 131 号	商业	1494.94
永安期货				
1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92312 号	东城区金宝街 58 号六层 604、605、606、607、608、609	住宅	958.07
2	郑房权证字第 1201242304 号	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 28 号楼 7 单元 2 层西门	住宅	121.56
3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573178 号	嘉兴市耀城广场 11、12 幢 12-601 室	办公	409.77
4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573177 号	嘉兴市耀城广场 11、12 幢 12-602 室	办公	409.77
5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2734 号	崇贤街 9 号—1901	办公	276.53
6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2738 号	崇贤街 9 号—1902	办公	182.99
7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2733 号	崇贤街 9 号—1903	办公	185.03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8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2739 号	崇贤街 9 号—1904	办公	215.20
9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2736 号	崇贤街 9 号—1905	办公	183.11
10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3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1 室	办公	28.68
11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7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2 室	办公	103.50
12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8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3 室	办公	112.78
13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70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4 室	办公	112.63
14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6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5 室	办公	37.33
15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5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6 室	办公	37.03
16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4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7 室	办公	37.03
17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71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8 室	办公	116.94
18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9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9 室	办公	99.79
19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436754 号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1）	写字楼	255.29
20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436753 号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2）	写字楼	127.29
21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436752 号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3）	写字楼	122.90
22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437220 号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4）	写字楼	122.52
23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436780 号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5）	写字楼	133.39
24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436719 号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6）	写字楼	300.04
25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436777 号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23-7）	写字楼	74.83
26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2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1	办公用房	133.68
27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6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2	办公用房	119.38
28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5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3	办公用房	119.38
29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3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5	办公用房	121.16
30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797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6	办公用房	80.36
31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1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7	办公用房	102.47
32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181807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8	办公用房	102.47
33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60218496 号	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 11[幢]2204 号房	办公用房	276.44
34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60218497 号	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 11[幢]2205 号房	办公用房	459.65
3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74769 号	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216 号 1 栋 12 楼 2 号	办公	237.43
36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8190 号	嘉业财富中心 6-1201	办公	111.05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37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8194 号	嘉业财富中心 6-1202	办公	113.37
38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8185 号	无锡嘉业财富中心 6-1203	办公	198.01
39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7198 号	槐荫区经十路 22799 号银座中心 1 号楼、2 号楼、裙房 1-3301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523.8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期货购买的下列商品房，尚未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永安期货购买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中盛大厦 701 室及 702 室商品房，目前尚未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

（2）永安期货位于杭州市潮王路 208 号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目前尚未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

（3）永安期货购买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 11 层 1101 号、1117 号、1118 号、1119 号和 1120 号的预售商品房，目前该些房屋已竣工交付，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现拥有土地使用权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财通证券							
1	杭下国用（2014）第 011650 号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 32 幢 2-2 室	住宅	出让	39.10	2069.11.24	无
2	杭下国用（2014）第 011651 号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 32 幢 1-3 室	商业	出让	182.90	2049.11.24	无
3	杭下国用（2014）第 011652 号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一层	综合	出让	280.50	2044.04.13	无
4	兰国用（2014）第 002-0977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人民南路 101-103 号营业房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62.50	2035.11.07	无
5	绍市国用（2014）第 6685 号	绍兴市人民中路 368 号	金融保险用地	出让	259.64	2044.01.21	无
6	绍市国用（2014）第 6684 号	绍兴市人民中路 368 号	金融保险用地	出让	120.07	2044.01.21	无
7	绍市国用（2014）第 6687 号	绍兴市人民中路 399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4798.20	2041.09.26	无
8	海国用（2014）第 03389 号	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西路 131 号	综合（商业）	出让	162.62	2048.11.08	无

9	温国用（2016）第 1-11609 号	鹿城区人民东路中侨大楼 4 幢 305 室	住宅	出让	14.36	2064.02.02	无
10	温国用（2016）第 1-11616 号	鹿城区人民东路中侨大楼一层 A117 号	商业	出让	10.05	2034.02.02	无
11	温国用（2016）第 1-11612 号	鹿城区人民东路中侨大楼二层东首	商业	出让	208.03	2034.02.02	无
永安期货							
1	京东国用（2014 出）第 00037 号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路 58 号华丽大厦六层 4、5、6、7、8、9	综合	出让	148.76	2051.11.27	无
2	郑国用（2013）第 3480 号	纬四路东 39 号 28 号楼 7 单元 2 层西门	住宅用地	出让	18.71	2064.11.05	无
3	嘉土国用（2012）第 528493 号	耀城广场 12 幢 601 室	办公	出让	42.20	2056.05.22	无
4	嘉土国用（2012）第 528489 号	耀城广场 12 幢 602 室	办公	出让	42.20	2056.05.22	无
5	绍市国用（2012）第 18184 号	崇贤街 9 号 1901 室	办公	出让	42.20	2046.01.09	无
6	绍市国用（2012）第 18185 号	崇贤街 9 号 1902 室	办公	出让	27.92	2046.01.09	无
7	绍市国用（2012）第 18186 号	崇贤街 9 号 1903 室	办公	出让	28.24	2046.01.09	无
8	绍市国用（2012）第 18187 号	崇贤街 9 号 1904 室	办公	出让	32.84	2046.01.09	无
9	绍市国用（2012）第 18188 号	崇贤街 9 号 1905 室	办公	出让	27.94	2046.01.09	无
10	台开国用（2012）第 03940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1 室	办公	出让	5.19	2047.01.08	无
11	台开国用（2012）第 03948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2 室	办公	出让	18.71	2047.01.08	无
12	台开国用（2012）第 03942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3 室	办公	出让	20.39	2047.01.08	无
13	台开国用（2012）第 03944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4 室	办公	出让	20.36	2047.01.08	无
14	台开国用（2012）第 03946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5 室	办公	出让	6.75	2047.01.08	无
15	台开国用（2012）第 03941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6 室	办公	出让	6.70	2047.01.08	无
16	台开国用（2012）第 03939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7 室	办公	出让	6.70	2047.01.08	无
17	台开国用（2012）第 03947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8 室	办公	出让	21.14	2047.01.08	无
18	台开国用（2012）第 03951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9 室	办公	出让	18.04	2047.01.08	无
19	锦国用（2016）第 5183 号	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216 号 1 幢 12 楼 2 号	商服	出让	4.15	2046.11.02	无
20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8190 号	嘉业财富中心 6-1201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11.05	2057.11.27	无

21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9184号	嘉业财富中心6-1202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13.37	2057.11.27	无
22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8185号	嘉业财富中心6-1203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98.01	2057.11.27	无
23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证第0117198号	槐荫区经十路22799号银座中心1号楼、2号楼、裙房1-3301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出让	523.82	2049.04.24	无
本公司、永安期货及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有							
1	杭西国用（2014）第100074号	杭州西湖区学院路与天目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商服用地	出让	9,110	2054.05.11	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永安期货尚未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

（1）永安期货拥有的“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436754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436753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436752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437220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436780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436719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436777号”七套房屋，系从沈阳英特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处购入，但尚未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2）永安期货拥有的“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0181802号”、“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0181806号”、“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0181805号”、“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0181803号”、“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0181797号”、“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0181801号”、“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0181807号”七套房屋，系从潍坊置城实业有限公司处购入，尚未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3）永安期货拥有的“长房权证字第2060218496号”、“长房权证字第2060218497号”两套房屋，系从长春市伟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购入，但尚未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3、本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总部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或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赁到期时间
1.	6-582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007室	216.87	2018.12.31
2.	6-591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516室	147.99	2018.12.31
3.	6-608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106室	586.22	2018.12.31

序号	合同号 或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赁到期时间
4.	6-624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室	533.03	2018.12.31
5.	6-625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501、1103 室	759.82	2018.12.31
6.	6-626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502、1708-1712 室	810.66	2018.12.31
7.	6-627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101-1102 室	613.67	2018.12.31
8.	6-628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507 室	213.04	2018.12.31
9.	6-629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506 室	575.86	2018.12.31
10.	6-630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601-1606，1608-1615，1701-1706，1713-1716 室	5,398.78	2018.12.31
11.	6-631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607 室	213.04	2018.12.31
12.	6-632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616 室	147.99	2018.12.31
13.	6-633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707 室	213.04	2018.12.31
14.	6-635J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805、806 室	1,097.71	2018.12.31
15.	2016-513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513 室	127.08	2018.12.31
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市滨盛路 2000 号 18 层	195.00	2019.02.28
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市滨盛路 2000 号浙江联通大楼 4 楼	900.00	2019.02.28
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滨盛路 2000 号浙江联通 2 号楼 14 楼	1,000.00	2019.02.28
19.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四楼办公机房、呼叫中心、档案室等	1,681.68	2018.12.31

（1）承租嘉华国际商务中心的房屋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房产的产权人为杭州市古荡镇黄龙洞村民委员会（杭州黄龙洞股份经济合作社）。杭州市古荡镇黄龙洞村民委员会全权委托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佳华置业”）出租、经营和管理位于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大楼（简称“嘉华国际”）。此外，佳华置业与部分自然人签订租赁合同，出租嘉华国际的部分房产，并于合同中明确允许其对外转租。

在本公司总部承租的嘉华国际房产中，佳华置业作为出租人，与发行人分别签署了合同编号为[6-582J]、[6-591J]、[6-608J]、[6-624J]、[6-625J]、[6-626J]、[6-627J]、[6-628J] 、[6-629J] 、[6-630J] 、[6-631J] 、[6-632J] 、[6-633J]、[6-635J]的《房屋租赁合同》；自然人蒋志红作为出租人，与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2016-513]的《房屋租赁合同》。

（2）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嘉华国际所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承租的上述嘉华国际的房屋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嘉华国际的建设取得了下列批复：

1）2001 年 5 月 31 日，杭州市土地管理局核发杭土字第（1998）073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单位名称为黄龙洞村村民委员会，用地证号为浙江省人民政府浙土字（1998）1972 号，土地使用性质为集体。

2）2001 年 7 月 9 日，杭州市规划局核发（2001）年浙规用证 010043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为黄龙洞村，用地项目名称为三产综合楼，用地位置为西湖杭大路 45#，用地面积为 12940 平方米。

3）2002 年 1 月 17 日，杭州市规划局核发（2002）年浙规建证 010003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为杭州市古荡镇黄龙洞村村民委员会，建设项目名称为三产综合楼，建设位置为西湖杭大路 45#，建设规模为 50,581 平方米。

4）2003 年 10 月 14 日，杭州市规划局核发杭规验〔2003〕第 0311 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3）确认及补偿承诺

为确保本公司不因上述租赁房屋遭受损失，相关方在相应文件中对本公司做出了确认及补偿承诺，具体包括：

佳华置业作为出租人在与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前者对该房屋拥有独立、完整并无任何争议的租赁经营权。若因佳华置业或租赁房屋的原因导致该房屋不符合财通证券作为证券公司之用途进行经营使用的，则财通证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佳华置业均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蒋志红作为出租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出租的房屋及土地未办妥产权证明或用途不符合证券公司经营使用而导致财通证券遭受任何纠纷或损失的，出租人愿意承担

相应的责任。

2016 年 9 月，杭州市古荡镇黄龙洞村民委员会（杭州黄龙洞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确认书》，确认杭州市古荡镇黄龙洞村民委员会（杭州黄龙洞股份经济合作社）系位于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大楼的产权人，并确保发行人目前向出租人佳华置业和出租人蒋志红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期限内的租赁权益。届时若租赁期限届满，经其书面同意将持续保障发行人续租嘉华国际。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承租嘉华国际商务中心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4、本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共计租赁房屋 178 宗，其中 8 宗存在瑕疵，瑕疵比例为 4.49%，瑕疵物业租赁面积占上述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面积 3.78%。

（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上述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33,390.70	32,698.01	31,701.74
累计折旧	27,163.97	25,665.66	24,118.93
账面净额	6,226.73	7,032.35	7,582.81

（三）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准注册的商标共有 19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财通证券				

1	财通证券 CAITONG SECURITIES	7966747	第 36 类：公共基金；基金投资；金融分析；资本投资；期货经纪；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咨询	2022.01.13
2	金色钱塘	8701722	第 36 类：代管产业；信托；受托管理	2021.11.06
3	财路通	8827649	第 36 类：保险；金融管理；金融咨询；金融信息；金融服务；金融分析；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2021.12.20
4	财慧	8822387	第 36 类：保险；金融服务；金融咨询；金融信息；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分析；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2020.03.27
5	财慧	8822399	第 38 类：通讯社；电讯设备出租；光纤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远程会议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移动电话通讯；语音邮件服务；电信信息；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的出租	2021.11.20
6	财运通	8827685	第 36 类：经纪；典当	2022.04.27
7	财运通	8827704	第 38 类：通讯社	2022.05.13
8	财通证券 CAITONG SECURITIES	7966886	第 36 类：公共基金；基金投资；金融分析；资本投资；期货经纪；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咨询	2022.01.13
9		7967028	第 36 类：公共基金；基金投资；金融分析；资本投资；期货经纪；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咨询	2021.03.20
永安期货				
1	永期	11194249	第 36 类：期货经纪；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	2023.12.06
2	东方智慧 投资美学	11199489	第 36 类：经纪；受托管理	2023.12.27
3		1986862	第 36 类：期货经纪	2023.02.27
4	Yafco	11191531	第 36 类：期货经纪；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	2023.11.27
5	Yaqh	11194226	第 36 类：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金融分析；金融咨询；资本投资；有价证券经纪；证券交易行情；金融信息；共有基金	2023.11.27

6		11199477	第 36 类：期货经纪；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	2024.07.06
7	YONGANFUTURES	11191520	第 36 类：金融服务；金融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基金投资；证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经纪；资本投资；期货经纪	2025.04.13
8	狩猎者	14274108	第 36 类：期货经纪；共有基金；资本投资；金融管理；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有价证券经纪；金融分析	2025.05.06
9	狩猎者	14274153	第 42 类：技术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系统分析	2025.05.06
10	权赢	14463347	第 42 类：技术研究；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	2025.06.13
11	权赢	14463272	第 36 类：共有基金；金融分析；金融管理；金融信息；有价证券经纪；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咨询；期货经纪；受托管理	2025.09.06

2、域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拥有互联网域名共有 1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日
1	ctsec.com	财通证券	2002 年 11 月 26 日	2017 年 11 月 26 日
2	ctzcgl.com	财通证券	2014 年 04 月 03 日	2019 年 04 月 03 日
3	ctzqam.com	财通证券	2014 年 04 月 03 日	2019 年 04 月 03 日
4	ctzg.com	财通证券资管	2009 年 09 月 28 日	2020 年 09 月 29 日
5	ctfund.com	财通基金	2009 年 10 月 22 日	2023 年 10 月 22 日
6	ctfund.cn	财通基金	2010 年 09 月 17 日	2024 年 09 月 17 日
7	ctfund.com.cn	财通基金	2009 年 05 月 12 日	2024 年 05 月 12 日
8	财通基金.com	财通基金	2014 年 09 月 17 日	2024 年 09 月 17 日
9	财通基金.net	财通基金	2014 年 09 月 17 日	2024 年 09 月 17 日
10	财通基金.cn	财通基金	2014 年 09 月 17 日	2024 年 09 月 17 日
11	yaqh.com.cn	永安期货	2013 年 07 月 23 日	2024 年 07 月 23 日
12	yaqh.cn	永安期货	2013 年 07 月 23 日	2024 年 07 月 23 日
13	yafcohk.com	永安期货	2007 年 03 月 15 日	2034 年 03 月 15 日
14	yafco.com	永安期货	2001 年 07 月 31 日	2034 年 07 月 31 日
15	yaqh.com	永安期货	2005 年 12 月 29 日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日
16	永安期货.中国	永安期货	2013 年 07 月 23 日	2024 年 07 月 23 日
17	yafco.com.hk	新永安期货	2012 年 04 月 01 日	2017 年 05 月 01 日

3、软件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获准使用的软件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6,320.35	13,696.72	10,537.07
累计摊销	10,214.38	8,595.95	6,431.81
账面净值	6,105.97	5,100.77	4,105.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操作系统	207.29	129.51	77.78
杀毒软件	121.94	82.77	39.17
办公文字处理软件	184.75	168.13	16.62
办公专业处理软件（包括财务软件、ERP、CMR 以及其他软件）	1,139.94	410.41	729.53
应用服务器软件（包括交易、行情、结算等专业软件）	14,013.89	8,911.60	5,102.29
数据库软件	652.56	511.98	140.58
合 计	16,320.35	10,214.38	6,105.9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操作系统	205.20	140.32	64.87
杀毒软件	98.99	81.42	17.57
办公文字处理软件	187.08	155.79	31.29
办公专业处理软件（包括财务软件、ERP、CMR 以及其他软件）	498.88	298.82	200.06
应用服务器软件（包括交易、行情、结算等专业软件）	12,027.91	7,388.08	4,639.82

数据库软件	678.67	531.51	147.15
合 计	13,696.72	8,595.95	5,100.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操作系统	203.62	90.04	113.57
杀毒软件	98.99	69.55	29.44
办公文字处理软件	156.11	133.30	22.81
办公专业处理软件（包括财务软件、ERP、CMR 以及其他软件）	351.18	228.31	122.87
应用服务器软件（包括交易、行情、结算等专业软件）	9,108.73	5,479.78	3,628.94
数据库软件	618.44	430.83	187.61
合 计	10,537.07	6,431.81	4,105.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的核算方法如下：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中的软件基本为外购的软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公司于取得软件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目前公司的软件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 3 年，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相关软件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4、交易席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证券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席位共 47 个。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永安期货拥有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四个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共计 42 个交易席位。永安期货还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参与者资格，共计 1 个席位。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交易席位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2,458.20	2,455.08	2,452.39
累计摊销	2,452.54	2,440.55	2,430.01
账面净值	5.65	14.53	22.38

5、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56,733.63	56,733.63	56,733.63
累计摊销	3,779.67	2,354.75	930.27
账面净值	52,953.95	54,378.87	55,803.3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产权完整、明确。本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以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设立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劳动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独立的计划财务部，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等职能。计划财务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办法和计划，组织指导各分支机构、子公司财务部门的日常工作。公司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本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完善的

组织架构，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本公司的组织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体系，自主经营，并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公司业务开展不依赖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自主权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受到不良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控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及担保和再担保业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及酒店管理服务。

浙江金控、浙江财开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浙江金控与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承诺签署日，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财通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的情形。

在分别作为财通证券控股股东与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将严格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财通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其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上述承诺在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分别作为财通证券控股股东与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愿意承担给财通证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金控，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6.60%。浙江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控股股东浙江金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产业基金	浙江金控之子公司

2、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金控的控股股东浙江财开，持有浙江金控股份总数的100.00%。浙江财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硅谷银嘉，持股比例5.11%。

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本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财通基金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2	上海财通资产	财通基金之控股子公司
3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为永安期货之联营企业
4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之联营企业
5	舟山协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永安期货之原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6	OSTC Yongan Trading Co.，Limited	永安期货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	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注：报告期内，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为永安期货的联营企业，永安期货的持股比例为45%。2016年，永安期货完成对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剩余55%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永安期货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

5、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本公司关联方。此外，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本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

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受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本公司与其他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其他主要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之高管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事务所董事及高级合伙人
3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硅谷银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公司高管兼任该公司董事
5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浙江金控委派董事至该公司
6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金控委派董事至该公司
7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硅谷银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控委派董事至该公司
9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	1.10	1.18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3.58	6.90	-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43	8.71
永安国富及其管理的产品	27.03	661.05	-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	2.84	962.81	-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73	-	-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	2.44	-	-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的产品			
合计	38.62	1,633.29	9.89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24,132.35	271,418.65	95,158.27
占比	0.03%	0.60%	0.01%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外，部分非外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股票交易行为；部分外部董事、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市场定价。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法人收取的平均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30‰、0.28‰和 0.29‰，本公司经纪业务股票基金平均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50‰、0.40‰和 0.30‰。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股票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率与公司平均净佣金费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出租交易席位

关联方财通基金租用公司的部分交易席位，作为其管理的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并按照交易量向公司支付佣金。报告期内，公司向财通基金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财通基金	998.49	1,309.58	460.98
合计	998.49	1,309.58	460.98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24,132.35	271,418.65	95,158.27
占比	0.80%	0.48%	0.48%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财通基金出租交易席位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率为交易金额的 0.08%至 0.10%。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无关联基金公司出租交易席位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率，上述出租交易席位收取交易佣金及手续费率与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而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率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财通基金出租交易席位收取交易佣金及手续费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永安国富、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代理销售其发行的金融产品，相关代销收入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代销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财通基金	本公司	4,939.56	2,430.92	544.93
上海财通资产	本公司	227.68	-	-
永安国富	本公司	64.45	-	-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2.32	-	-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231.91	-	-
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	9.89	-	-
合计		5,495.80	2,430.92	544.93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24,132.35	271,418.65	95,158.27
占比		4.43%	0.90%	0.57%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均按照市场化标准收取费用，主要收费方式包括：按代理销售总额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及客户服务费；按赎回总额收取赎回费；及根据协议约定，获取代销金融产品的管理费分成和业绩报酬分成。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为非关联第三方代销金融产品的代销协议，上述代销金融产品的收费标准与本公司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的收费方式和标准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为上述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所收取的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提供期货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子公司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其中，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和永安国富作为特殊法人机构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为其管理的基金、资管等产品进行期货交易。永安期货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佣金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般法人机构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14	69.37
舟山协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	-	8.78
永安国富	6.81	3.58	-
特殊法人机构			
财通基金	48.98	321.98	1,009.16
上海财通资产	-	-	0.01
永安国富	632.08	149.49	-
合计	687.88	480.19	1,087.32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52,150.27	41,968.53	36,944.02
占比	1.32%	1.14%	2.94%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外，部分董监高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账户不存在期货交易行为。部分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永安期货开设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永安期货向上述关联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率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市场定价。报告期各期，永安期货向关联法人收取的手续费率分别为 0.020‰、0.015‰和 0.027‰，永安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平均手续费率分别为 0.020‰、0.014‰和 0.024‰。因此，公司子公司永安期货为关联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率与期货经纪业务平均手续费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基金产品等金融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持有由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的份额如下：

①截至 2016 年末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	创信 39 号（一期）	不分级	1,000,009.72
	创信 59 号（一期）	不分级	1,400,000.00
	财聚 2 号	分级	2,000,360.00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财聚 6 号	分级	1,000,000.00
	聚富 9 号	分级	2,000,077.78
	月月福	不分级	1,079,945.00
	财慧道 2 号	分级	400,000.00
	财通鑫管家	分级	566.77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	分级	5,001.17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聚富 1 号	分级	20,000,000.00
	聚富 2 号	分级	20,000,000.00
	聚富 5 号	分级	30,000,000.00
	聚富 6 号	分级	20,000,000.00
	聚富 7 号	分级	60,000,000.00
	润富 3 号	不分级	10,000,000.00
	月月福	不分级	30,000,000.00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润富 1 号	不分级	100,000,000.00
	润富 3 号	不分级	50,000,000.00
	润富 5 号	不分级	200,000,000.00
永安国富	恒盛精选 25 期	不分级	20,000,000.00

②截至 2015 年末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财富 1 号	不分级	1,600,000.00
	财申道	不分级	990,108.73
	财臻 3 号	不分级	3,000,019.44
	创信 27 号（一期）	不分级	1,000,077.78
	创信 39 号（一期）	不分级	1,000,009.72
	创信 40 号（三期）	不分级	1,000,009.72
	财聚 2 号	分级	2,000,360.00
	财稳道 8 号	分级	1,200,046.67
	聚富 2 号	分级	1,000,000.00
	聚富 9 号	分级	2,000,077.78
	月月福	分级	200,000.00
	月月福 2 号	分级	1,000,000.00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瑞航对冲 1 期	分级	27,000,000.00
永安国富	孚盈 1 号	分级	4,000,000.00

③2014 年末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金色钱塘—核心动力	不分级	118,841.28
	财聚 2 号	分级	2,000,360.00
	财聚 7 号	分级	1,000,090.00

注：上表中“创信 39 号（一期）”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39 号龙泉生态移民工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创信 59 号（一期）” 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59 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聚 2 号” 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聚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聚 6 号”为财通证券财聚 6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9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月月福”为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慧道 2 号” 为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简称；“财通鑫管家” 为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积极收益”为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润富 1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润富 3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润富 5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1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2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5 号”为财通证券聚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6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聚富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聚富 7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聚富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 “恒盛精选 25 期”为永安期货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25 期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富 1 号”为永安期货财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申道”为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稳道 8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稳道量化对冲 8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臻 3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臻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创信 27 号（一期）”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27 号黔东南蓝莓产业（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创信 40 号（三期）”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40 号（三期）盐城东益水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月月福 2 号”为财通证券月月福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瑞航对冲 1 期”为永安期货瑞航对冲 1 期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孚盈 1 号”为永安期货孚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金色钱塘—核心动力”为金色钱塘—核心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后更名为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财慧道 1 号”；“财聚 7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

报告期内，关联方持有 17 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分级产品。其中，在月月福资管计划中，公司与关联方曾分别持有了该产品的不同分级，但报告期内关联方持有该分级产品的份额和占比均较低。因此，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通过持有分级产品不同分级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产品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售，关联方在认购相关产品时，遵循统一的认购方式、认购规则和时间安排，不存在关联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利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向非关联方出售的资管计划合同、基金产品合同，上述产品合同中的认购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业绩报酬费率等费用水平与存在关联方认购的金融产品的费率水平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6）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由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情况如下：

①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产品分级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8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18,038.04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不分级	620.9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	不分级	3,379.51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560 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51,000.0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富春债券分级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	5,320.00
财通基金	财通创新	财通基金-炜业创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	1,566.14
财通基金	财通创新	财通基金-创新择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	1,570.64
永安国富	本公司	永安国富-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11,930.00
永安国富	本公司	永安国富-永富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71,550.00
永安国富	本公司	永安国富-永富 6 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6,845.00
永安国富	本公司	永安国富-永富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105,680.00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2,305.40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永富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66,160.00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不分级	12,976.60
永安国富	永安资本	永安国富-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429.62
永安国富	永安资本	永安国富-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不分级	1,008.12
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	永安期货	永安山南 CTA 组合私募基金 1 号	不分级	1,071.25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产品分级	账面价值
管理有限公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万向信托—工商企业信托基金 21 号	不分级	1,000.00

注 1：“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6 年 1 月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并更名为“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财通纯债债券基金”）。公司于 2015 年末所持有的财通纯债分级基金份额在 2016 年进行了相应转化。

②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产品分级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永安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	7,105.0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8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36,289.4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不分级	1,251.9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级	8,736.0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 号	分级	4,995.00
财通基金	永安期货	财通基金-永安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	2,820.25
永安国富	本公司	永安国富-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5,410.80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2,146.00
永安国富	永安资本	永安国富-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321.90

③2014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产品分级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永安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	5,175.00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不分级	1,106.91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级	7,761.00
财通基金	永安期货	财通基金-永安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	2,062.19
财通基金	永安期货	财通基金-感恩在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分级	1,036.80
上海财通资产	永安期货	财通资产—重庆渝兴建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不分级	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产品，遵循统一的认购方式、认购规则和

时间安排，不存在享有优先购买权利的情况。在购买分级产品时，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优先购买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持有关联方的主要资管计划合同、基金产品合同及认购确认单，上述产品合同中的认购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业绩报酬费率等费用与其他无关联投资者认购时一致，也不存在公司所持有同一级别产品与其他第三方投资者持有时享有不同收益的情况。因此，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产品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7）承销业务支出

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承销的融资产品提供认购资金的验资服务。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验资费 6.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分别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 0.11%和 0.06%。

为扩展债券销售渠道，公司委托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在其旗下的“浙里投”金融互联网平台上发售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债券产品。浙江股权交易中心通过“浙里投”平台为公司提供信息发布和债券销售服务，并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计算方式为：销售金额×（约定利率-实际发行的票面利率）×债券期限。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支付销售费用 540.00 万元和 545.82 万元，分别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 9.69%和 3.19%。

保荐机构核查了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金融机构提供销售服务的协议及销售服务费率。公司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及费率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金融机构支付的销售服务费无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支付销售费用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8）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及其管理的产品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子公司永安期货向关联方财通基金、永安国富及其管理的产品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公司及子公司永安期货分别向关联方收取投资咨询服务费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服务提供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财通基金	本公司	67.05	79.60	82.43
上海财通资产	本公司	79.43	-	2.10
财通基金	永安期货	912.42	1,439.03	3,150.00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155.66	-	-
合计		1,214.57	1,518.63	3,234.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1,248.53	425,501.38	188,244.73
占比		0.39%	0.36%	1.7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均按照市场化标准收取费用，收取的费用由固定费用与浮动费用组成，浮动费用与公司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产品的业绩等挂钩。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机构等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合同，其收费方式、收费标准与公司向关联方收取投资咨询服务费的方式及标准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时收取的咨询服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9）接受投资咨询服务

2015 年 2 月，根据永安期货之联营企业永安国富的《发起人协议》，永安国富自成立之日起，受托管理部分永安期货的资管账户或基金产品以及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的私募产品；同时，永安期货以及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向永安国富支付受托管理的产品的投资咨询费用。2015 年，永安期货、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分别向永安国富支付投资咨询费 2,044.15 万元、426.96 万元，分别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 0.74%、0.15%。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各期永安期货和永安资本向永安国富支付投资咨询费的费用确认书，相关费用支付均按照永安国富的《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0）提供承销业务服务

2015 年，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担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联席主承销商，提供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的债券承销服务。公司于 2016 年取得该笔债券的承销收入 525.00 万元，占同期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 1.0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均经过市场化的谈判确定收费标准。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承销服务的合同、费用情况，其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相应服务时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业务服务的收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1）董监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监高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董监高薪酬	2,017.59	1,908.18	1,803.64
业务及管理费	268,968.98	277,381.30	144,896.24
占比	0.75%	0.69%	1.2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4 年 9 月，公司与浙江金控签订《担保合同》，约定浙江金控为公司发行的 15 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券存续期 5 年。公司每年按所担保债券本金余额的 0.5%向浙江金控支付担保费用。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已列支相关担保费分别为 4,643,835.62 元和 7,237,081.38 元。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的原联营企业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提供贷款保证。永安资本接受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贷款机构	保证合同金额上限（万元）	保证合同起始日	保证合同到期日
交通银行莫干山路支行	3,000	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11 月
	1,500	2014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3,000	2015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7,000	2013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7,000	2014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10,000	2015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2）资金拆借

为了完善永安期货盈利模式，增强在国际市场的交易能力和竞争力，2015 年 7 月，经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董事会审议，同意永安商贸与 O.S.T.C. Limited 在香港建立

合资公司 OSTC Yongan Trading Co.，Limited（简称“OSTC Yongan”）。 OSTC Yongan 主要业务为在境外市场上开展自营交易。根据永安商贸与 O.S.T.C. Limited 签订的合资协议及永安商贸与 OSTC Yongan 签订的贷款协议，永安商贸与 O.S.T.C. Limited 共同出资设立 OSTC Yongan，其中，O.S.T.C. Limited 股权出资 45 万英镑，占股本 51%，而出于保障永安商贸利益的考虑，永安商贸采取股权和债权两种形式进行出资，其中股权出资 432,353 英镑，占股本 49%，并向 OSTC Yongan 提供借款 2,117,647 英镑（或经汇率换算后同等价值的美元）。OSTC Yongan 盈利后需优先向永安商贸偿还贷款，才能按股权比例进行分红。永安商贸已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分两期向 OSTC Yongan 提供了全部借款，借款年利率均为 6%，借款期限为自永安商贸提供全部借款之日起满 5 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折合人民币 2,029.00 万元，2016 年度应计提利息折合人民币 75.48 万元。

2016 年 5 月，因资金周转需要，关联方永安国富向永安资本提供短期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月利率为 1%，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永安资本已按协议约定全部归还借款和利息。2016 年，永安资本向永安国富支付资金使用费 16.67 万元。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存在其合理和必要的商业原因，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资金拆借利率系根据市场利率进行商业谈判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一名原管理层员工于 2012 年参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筹建。由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处于筹建期，该名员工仍属于公司并由公司向其支付薪酬。2014 年，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向公司支付筹建期的代垫员工薪酬 89.00 万元。

公司为企业提供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挂牌服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股权交易市场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2〕129 号）的规定，对进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前 200 家企业，按每家挂牌企业 20 万元的奖励标准，由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对推荐机构予以奖励。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因推荐企业挂牌获得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奖励分别为 26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财通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拟募集成立“财通资本—坤泽 1

号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计划在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新三板挂牌后，认购其定向增发的股权。在该基金募集完成前，财通资本向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该基金认购股权的保证金，基金计划认购金额为 3 亿元，保证金支付比例为 10%。2015 年 6 月，财通资本向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认购保证金 3,000 万元。基金募集完成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财通资本退回 3,000 万元认购保证金。2015 年 8 月，坤泽 1 号股权投资基金以 30 元/股的价格认购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161.6 万股。

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浙江产业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浙江产业基金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和本公司保持一致，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但因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进行划转的情形除外。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和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OSTC Yongan Trading Co.，Limited	其他应收款	1,987.82	1,103.00	-
	应收利息	75.48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464.38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作出了规范，主要规定如下：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作出了规范，主要如下：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二十六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大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主要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2014 年 8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为发行证券公司债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5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2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1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为关联方承销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15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8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放弃参与永安期货新三板挂牌后第二轮定增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综上，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回避措施。

3、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无异议。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章制

度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披露充分、及时，以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浙江金控和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括：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浙江金控、浙江财开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浙江金控和浙江财开不会实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浙江金控和浙江财开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浙江金控和浙江财开将严格遵守财通证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财通证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浙江金控、浙江财开及其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财通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 4 名、职工董事 1 名。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现任 11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沈继宁	董事长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浙江金控
龚方乐	副董事长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浙江金控
阮琪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浙江金控
汪一兵	董事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浙江金控
何向东	董事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硅谷银嘉
徐爱华	董事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钱水土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财通证券董事会
汪炜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财通证券董事会
沈建林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财通证券董事会
舒明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财通证券董事会
吴林惠	职工董事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职工代表大会

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龚方乐的任职资格尚未取得

上述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沈继宁先生，1957 年 11 月出生

工商管理博士，高级会计师，高级企业管理师，浙江省第十届、十一届政协委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税务局稽征管理科副科长，浙江省财政厅预算处、税政处、综合计划处科长、副处长和处长，浙江省财政厅总会计师、副厅长、党组成员。2007 年 7 月调入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党委

书记、董事长。兼任浙江省政协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调解委员会主任委员，浙江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龚方乐先生，1960 年 8 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管理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办公室主任、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局长，浙江商业银行筹建协调工作小组副组长，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长、党委书记。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副董事长。

阮琪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杭州市财政税务局综合计划处副处长，杭州市财政局国债服务部主任，杭州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处长、社会保障处处长。2007 年 12 月加入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董事、总经理。兼任永安期货董事长。

汪一兵女士，1966 年 4 月出生

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会计，浙江兴财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投资一部经理，现任浙江金控金融管理部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董事。兼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安期货董事。

何向东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

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副行长，杭州分行部门负责人，杭州之江支行行长，浙江省分行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分行行长助理，现任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董事。兼任浙江天堂硅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天堂硅谷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天堂硅谷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爱华女士，1965 年 1 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王坛爱华服装厂厂长，绍兴县华联制衣厂厂长，浙江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新世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柯桥华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今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市柯桥区华联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龙华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越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绍兴新世界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董事。

钱水土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

管理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商学院会计系讲师、金融系教授，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副院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院长、博士生导师。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兼任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汪炜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

经济学博士，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研究院教授、常务理事，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秘书长。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兼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杭州中泰深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建林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

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浙江分所所长。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兼任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副会长。

舒明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

生物医学工程学博士，美国国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 AMARANTH GROUP 投资经理助理，高盛集团投资经理，亨德森全球投资亚洲区首席运营官及合伙人，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蚂蚁金融服务集团首席战略官、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事业群首席执行官、集团副总裁、集团投资并购部负责人。现任西藏领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

吴林惠先生，1973 年 8 月出生

大学本科，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助理。2003 年 6 月加入公司，曾任经纪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机构运营部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职工董事、机构管理部总经理。

（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为 3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监事 7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公司现任 7 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陈海晓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职工代表大会
徐阳英	监事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蒋洪	监事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康兵	监事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李媛	监事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浙江铁投
郭晓晖	职工监事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职工代表大会
叶长春	职工监事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职工代表大会

上述各监事的简历如下：

陈海晓先生，1958 年 4 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经学院院长办公室秘书、团委副书记，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投资部主任科员，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综合计划处

主任科员，浙江财政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 年 6 月加入公司，曾任董事长、企业规划管理部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徐阳英女士，1976 年 11 月出生

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监事。兼任浙江华文世纪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洪先生，1972 年 3 月出生

本科学历，助理国际商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台州市财政（地税）局办公室主任和行政审批处处长，现任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康兵先生，1977 年 2 月出生

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现任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监事。兼任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媛女士，1977 年 6 月出生

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助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主管，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任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郭晓晖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

理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副主任科员，天和证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06 年 10 月加入公司，曾任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任财通香港董事。

叶长春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

大学本科，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财政厅人事教育处干部，浙江财政证券公司人事综合部经理助理，浙江财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6 月加入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党委组织部副

部长，现任财通证券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 9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阮琪	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胡国华	副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陈敏	副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合规总监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首席风险官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黄敏伟	副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钱斌	总经理助理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申建新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刘未	总经理助理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王跃军	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注：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夏理芬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并同意待夏理芬先生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免去陈敏女士首席风险官职务。由于目前夏理芬先生尚未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仍由陈敏女士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阮琪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公司董事”

胡国华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

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经学院讲师、培训部主任，浙江财政证券发行部经理、研究发展部经理、营销咨询中心主任。2003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财通证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陈敏女士，1957 年 1 月出生

工商管理博士，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稽查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稽查处处长、期货监管处处长，浙江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浙江证

券业协会会长（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浙江省人民政府证管办任职）。2009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财通证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

黄敏伟先生，1959 年 4 月出生

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财政厅工交企业财务处副处长、会计管理处处长、经济建设处处长、外债金融处处长。2007 年 10 月加入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现任财通证券副总经理。

裴根财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

经济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证券营业总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昆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方正证券机构管理部、营销中心总经理，华西证券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0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财通证券总经理助理。兼任财通证券资管董事、财通创新董事长。

钱斌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海南中亚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总经理，东方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1 年 12 月加入公司，现任财通证券总经理助理。兼任财通香港董事长。

申建新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湖墅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光复路营业部负责人、电脑中心副经理、西大街营业部总经理、市场管理总部经理。2003 年 6 月加入公司，曾任营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合规部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任永安期货董事，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董事。

刘未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

经济学硕士，经济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市场部副经理、体育场路营业部副总经理。2003 年 6 月加入公司，曾任财通经纪文二路营业部总经理、体育场路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财通证券基金筹建部负责人，财通基金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总经理助理。兼任财通基金董事长，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跃军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 年 6 月加入公司，曾任财通证券富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湖墅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清泰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任财通资本董事、财通创新董事、财通香港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本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近三年持有方式	2014 年底持有股份（股）	2015 年底持有股份（股）	2016 年底持有股份（股）	截至 2016 年底股份出质数（股）
徐爱华	董事	通过其控制的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3,316,313	84,145,283	84,145,283	84,145,283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沈继宁	董事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调解委员会	主任委员	无
		浙江证券业协会	副会长	无
阮琪	董事、总经理	永安期货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汪一兵	董事	浙江金控	金融管理部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永安期货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何向东	董事	浙江天堂硅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无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无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本公司3.65%的股权
徐爱华	董事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本公司2.61%的股权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绍兴新世界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绍兴柯桥华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今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绍兴市柯桥区华联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浙江龙华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越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绍兴新世界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钱水土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院长	无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汪炜	独立董事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	秘书长	无
		永安期货	独立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无
		杭州中泰深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研究院	教授、常务理事	无
沈建林	独立董事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间接持有本公司3.65%的股权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副会长	无
		杭州市金融办	上市专家委员会委员	无
		浙江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无
		浙江财经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无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无
		浙江工商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浙江分所所长	无
舒明	独立董事	西藏领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无
徐阳英	监事	浙江华文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蒋洪	监事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3.36%的股权
王康兵	监事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持有本公司2.45%的股权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李媛	监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本公司2.3%的股权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郭晓晖	监事	财通香港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财通证券资管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通创新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钱斌	总经理助理	财通香港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申建新	董事会秘书	永安期货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董事	本公司持有 10%的股权
刘未	总经理助理	财通基金	董事长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王跃军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财通资本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通创新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通香港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上表列示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在外兼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所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徐爱华	董事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70.60%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生产	52.95%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	40.95%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房产	32.76%
		绍兴越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32.76%
		绍兴兆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93.28%
		绍兴柯桥华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21.00%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等	4.7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贷款业务	1.63%
		绍兴新世界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开发	70.60%
		浙江今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42.36%
		绍兴市柯桥区华联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金融技术服务	28.24%
		绍兴柯桥越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9.83%
		浙江龙华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	2.50%
		浙江越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5.00%
王康兵	监事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厨具	0.25%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控制、共同控制

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报酬总额（万元）
沈继宁	董事长	82.79
龚方乐	副董事长	74.75
阮琪	董事、总经理	80.89
汪一兵	董事	0.00
何向东	董事	0.00
徐爱华	董事	0.00
钱水土	独立董事	6.67
汪炜	独立董事	8.00
沈建林	独立董事	8.00
舒明	独立董事	8.00
吴林惠	职工董事	150.84
陈海晓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62.37
徐阳英	监事	0.00
蒋洪	监事	0.00
王康兵	监事	0.00
李媛	监事	0.00
郭晓晖	职工监事	129.63
叶长春	职工监事	110.89
胡国华	副总经理	73.90
陈敏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73.96
黄敏伟	副总经理	73.90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118.48
钱斌	总经理助理	104.99
申建新	董事会秘书	95.90
刘未	总经理助理	7.00
王跃军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131.27

注：以上为 2016 年税前薪酬口径，汪一兵、何向东、徐爱华、徐阳英、王康兵、李媛、蒋洪均未在公司领薪。钱斌从公司领薪 21 万元，其他由子公司财通香港发放。刘未 2016 年 10 月起在公司领薪，在此之前在财通基金领薪。王跃军 2016 年担任高管期间薪酬为 16.94 万元，担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期间薪酬为 114.33 万元，合计 131.27 万元。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公司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在内的重大商务合同的情况。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工作承诺如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同时，公司将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上述有关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的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的机构监管专项工作承诺如下：

1、全面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按期完成账户规范工作；

2、按要求实施合规管理制度；

3、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何时点都符合规定；

4、按照监管要求，平稳规范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有关的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和技术系统，规范营销人员执业行为；

5、按照监管要求实施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

6、建立全面有效的信息隔离墙制度。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具体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部分。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龚方乐的任职资格在申请中，尚未取得。龚方乐先生曾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长、党委书记，并于 2014 年 7 月从前述岗位离任，由于公司暂未取得龚方乐先生的离任审计报告，暂时无法申请证券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沈继宁、汪友根、汪一兵、孙勤芳、徐爱华、吴林惠、陈国平、钟晓敏、王泽霞。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财通证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鉴于公司汪友根退休、钟晓敏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会议同意阮琪担任公司董事、钱水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人数由 9 人增至 13 人，孙勤芳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龚方乐、何向东、王宝桐为公司董事，选举汪炜、沈建林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陈国平辞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的职务，会议选举舒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6 月 23 日，王宝桐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5 年 7 月 20 日，王泽霞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人数由 13 人减少为 11 人。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财通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选举龚方乐为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 2016 年 10 月截止。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吴林惠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2016 年 11 月 2 日，公

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沈继宁、龚方乐、阮琪、汪一兵、何向东、徐爱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钱水土、汪炜、沈建林、舒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人选共同组成财通证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 3 年。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财通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沈继宁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龚方乐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为 3 年。公司现任董事为沈继宁（董事长）、龚方乐（副董事长）、阮琪、汪一兵、何向东、徐爱华、钱水土、汪炜、沈建林、舒明、吴林惠。

目前，龚方乐的董事任职资格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近三年董事会成员调整并非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所致，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浙江金控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持续保持占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半数以上，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系因公司人事安排、工作调整、退休等原因所致，未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陈海晓、王康兵、王大冲、郭晓晖、叶长春。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监事会人数增加至 7 人，会议选举徐阳英、孙勤芳作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其中孙勤芳由公司董事改任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至 2016 年 10 月截止。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海晓、郭晓晖、叶长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徐阳英、蒋洪、王康兵、李媛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以上人选共同组成财通证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 3 年。公司现任监事为陈海晓、徐阳英、蒋洪、王康兵、李媛、郭晓晖、叶长春。

本公司上述监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沈继宁任总经理；孙永祥、阮琪、方锦、胡国华、黄敏伟任副总经理；陈敏任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何斌辉、裴根财、钱斌、强莹任总经理助理；申建新任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财通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同意免去孙永祥副总经理的职务。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财通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同意沈继宁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并同意聘任阮琪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财通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同意陈敏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何斌辉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6 年 1 月 5 日，强莹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6 年 3 月 25 日，根据中共浙江省委下发《关于提议方锦同志免职的通知》（浙委干〔2016〕64 号）通知要求，方锦女士因达法定退休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离职手续。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财通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同意聘任刘未为总经理助理、王跃军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刘未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辞去财通基金总经理职务后正式履职。

由于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 2016 年 10 月截止，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阮琪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国华、黄敏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敏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聘任裴根财、钱斌、刘未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申建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跃军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 3 年。其中刘未先生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2017 年 1 月 3 日，浙江证监局核准了刘未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聘任夏理芬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待其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同时，会议同意待夏理芬先生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免去陈敏女士首席风险官职务。由于目前夏理芬先生尚未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仍由陈敏女士担任首席风险官职务。

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阮琪任总经理，胡国华、陈敏、黄敏伟任副总经理，裴根财、钱斌、刘未任总经理助理，陈敏兼任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申建新任董事会秘书，王跃军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增选、职位调整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未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的人事变动，且履行了相关的变动程序，并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前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该等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时间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成立后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程序、提案、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14）决定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自发起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5 次**，历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3.10.10	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表）25 名，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30	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表）25 名，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3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4.30	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表）25 名，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
4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9.5	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表）25 名，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
5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9.25	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表）25 名，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
6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2.15	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表）25 名，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
7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3.3	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表）39 名，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
8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4.27	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表）39 名，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
9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6.15	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表）39 名，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
10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8.12	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表）39 名，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
11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9.1	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表）39 名，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
12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3.28	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表）39 名，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
1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30	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表）39 名，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
14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2	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表）39 名，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
15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3.21	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表）39 名，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按时提交了签字盖章的表决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1、董事会制度建立时间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成立后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对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拟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决定报酬事项；

（13）监督检查公司遵守、执行法律、法规情况，听取合规总监关于公司合规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及中期合规报告；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劳动人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证券行业的特点，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惩；

（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超过 5%的事项；

（18）在其规定职权范围内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19）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董事会 **21 次**，历次董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0.1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12.18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4.30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8.18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9.22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12.15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1.19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2.16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4.27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5.29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7.28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8.24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9.1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10.8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12.28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3.7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8.15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10.17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1.8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2.27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3.20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均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

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及成员构成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目前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成员构成	主任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	舒明、阮琪、吴林惠	舒明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钱水土、龚方乐、舒明	钱水土
审计委员会	沈建林、汪一兵、钱水土	沈建林
战略委员会	汪炜、沈继宁、何向东、徐爱华	汪炜

（2）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舒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现任成员包括舒明、阮琪、吴林惠。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钱水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现任成员包括钱水土、龚方乐、舒明。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

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沈建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现任成员包括沈建林、汪一兵、钱水土。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议公司有关审计的基本制度草案，报董事会批准；检查、监督公司审计制度的实施；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汪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现任成员包括汪炜、沈继宁、何向东、徐爱华。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了解、分析、掌握国内外行业现状及国家相关政策；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它相关问题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资本运作、重大改革创新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多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会议次数	会议主要内容
风险控制委员会	7	审议合规总监工作细则；审议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基本制度；定期审议合规报告、风险控制情况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定期审议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修订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定期审议关于年度风险管理政策；审议、修订《风险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7	向董事会提名增补董事、独立董事；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推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等

专门委员会	会议次数	会议主要内容
审计委员会	11	制定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审议内部审计工作年度报告；建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议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证券公司债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财通证券与永安期货协同发展的议案；审议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增加担保以及提供借款的相关议案；审议为关联方承销公司债券的议案；审议变更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审议关于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审议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财务决算报告；定期审议财务预算报告；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公司审计报告；审议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等
战略委员会	3	审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议关于设立新三板专业子公司的议案；审议关于财通证券“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议案；审议关于放弃参与永安期货新三板挂牌后第二轮定增的议案等

（三）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名。

1、监事会制度建立时间

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成立后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对监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3）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8）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9）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监事会 15 次，历次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0.10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4.30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8.18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12.15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4.24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5.29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7.28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8.24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9.1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12.28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3.7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8.15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10.17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1.8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2.27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

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各项决议均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及控制、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重大事宜实施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设有 4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以上。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为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4 人。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职权：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大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

（4）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独立董事的实际履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积极参与

公司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0 年 11 月 12 日，财通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工作职责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董事会秘书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职权：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参加董事会会议与股东大会，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和监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9）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的主要措施

1、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等上述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职权。前述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了制度保障。

2、为了防止控股股东侵占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前述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运作的独立性具有重要作用。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会计控制系统，建立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门按照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原则设置岗位，财务核算健全。

4、公司按照业务条线建立和完善了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具体业务开展中的报告、授权、批准、执行、记录等事项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合理保证各项业务的有效开展和风险防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

四、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 年，公司担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重组标的资产之一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煤采掘中遭遇陷落柱，并且在煤矿井下开采工作中发生一起顶板事故，被责令停产整顿，影响其正常经营、导致生产成本大幅增加。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认定公司作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对该次重组进行充分、广泛、合理的调查，未关注到该事件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且在发审会后按规定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未对汾西太岳未经审计 2013 年的利润实现数与盈利预测报告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影响情况进行充分、广泛、合理的调查，未对美锦能源提供的资料进行独立判断，并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审慎回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财务顾问应当建立尽职调查制度和具体工作规程，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充分、广泛、合理的调查，核查委托人提供的为出具专业意见所需的资料，对委托人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委托人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5 日，浙江证监局对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资金占用专项核查，发现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未披露、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及其他信息披露的问题。为此，浙江证监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向公司出具《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6]14 号），认为公司在从事挂牌及定向发行业务活动中，未能对挂牌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要求公司 1）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2）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该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并就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检查。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书面整改工作汇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78 号），就公司未能对挂牌公司披露的的公告进行有效事前审查，未能督导挂牌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完善公司治理，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016 年 7 月 5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

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83 号），就公司未能有效督导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古纤道”）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时点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且在知悉古纤道的违规行为后未主动报告的情形，要求公司承诺不再违反相关规定。

2016 年 8 月 12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92 号），就公司未能有效督导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时点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情形，要求公司承诺不再违反相关规定。

2016 年 11 月 23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80 号），就公司未能发现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晨龙锯床”）2015 年半年报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存在披露不真实的情况，决定对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2016 年 11 月 24 日，浙江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监管关注函》（浙证监机构字[2016]98 号），就公司未能督导晨龙锯床就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真实准确的披露及持续督导效率有待提高的情况，要求发行人 1）就其新三板业务开展情况及持续督导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前向浙江证监局报送新三板业务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2）合规部门就新三板业务出具专项合规报告报送与前述自查报告一同报送浙江证监局，3）组织全体新三板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并将培训情况同时报送浙江证监局。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新三板业务书面自查报告、专项合规报告及培训情况报告。

前述情况为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其他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营业部、永安期货下属营业部曾受到 5 次税务处罚，处罚原因主要为未及时足额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逾期申报，情节较为轻微，被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已经按时缴纳了罚款并消除了不良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机构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的重大处罚。

五、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本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为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实现全面风险管理，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的要求，构建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所构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已经覆盖到了公司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和全体人员，并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全面风险管理出发，统筹考虑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建立了全方位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着力对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的理念、原则与目标

1、风险管理理念

风险管理是指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由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的全程管理。

风险存在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风险类型应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等各类风险。

公司建立健全与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2、风险管理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贯穿公司业务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风险管控，涵盖

公司的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管理环节。

（2）合理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公司资本实力、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以及所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风险管理的目标。

（3）适当性原则：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方法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完善。

（4）独立性原则：公司首席风险官和风险管理部履职权利不受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以确保风险管理的独立性。

（5）制衡性原则：公司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要形成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公司各部门及其岗位，在物理上和制度上应适当隔离。

（6）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机制、制度和流程，实行定性和定量管理相结合。健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控指标监控体系和以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为核心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按照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分类管控。

3、风险管理目标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实现公司业务发展风险与收益的动态平衡以及公司整体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

（二）风险控制体系

1、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包括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与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与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共四个层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策略、目标，审定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明确公司的经营理念，确定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策略、目标，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策略、重大风险事件的评估报告和解决方案。

（2）经营管理层与首席风险官

经营管理层是风险管理工作的管理机构，具体职责包括：贯彻执行董事会的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执行公司董事会下达的风险政策，确定一级风险限额，并向各业务部门逐级授权分配；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各类风险识别和评估，及时纠正风险管理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建立公司重大风险处置程序的应急预案。

首席风险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汇报路径。公司为其提供充分履职保障，包括：行使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配备充足的熟悉证券业务与风险管理技能的专业人员，提供相应的资源支持。

（3）风险管理部与职能部门

风险管理部在公司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监测、评估和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拟定公司层面风险管理制度，审核业务部门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制度、办法、流程；负责监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按照经营管理层明确的一级风险限额，协助各业务部门制订风险限额指标，并进行实时监测、预警、控制；通过建立风险监控系统对公司各业务部门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监控，并定期向管理层提交风险监控报告；参与公司各项新业务及新产品的设计，对新业务的风险进行独立评估，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对公司各业务部门的制度、流程、决议，风险管理有效性以及经营效益等实施内部核查和审计；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要求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合规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中心、清算存管中心等中后台职能部门除承担本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外，根据各自的专业分工对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如，合规部负责公司合规、法律风险的管控；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的管控；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信息技术风险的管控；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声誉风险的监测和管控。

（4）业务部门

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一线风险管理职能，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具体职责包括：制定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厘清各项业务的风险点，按照公司风险管理的要求，确保将风险管理覆盖到所有岗位和业务流程，切实把好业务风险自控关。设立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责的岗位，协助部门负责人建立内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内部风险限额指标，并对所开展的业务进行风险识别、评估、管理，及时报告风险。建立业务风险处置程序和应急预案。

2、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涵盖法人治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和专项管理制度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1）法人治理制度

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2）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合规基本制度》、《合规总监工作细则》、《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基本制度》、《研究所管理办法》等。

（3）专项管理制度

公司的专项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各项业务管理办法及细则，涵盖了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信用业务、期货业务、直接投资业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运营管理、综合事务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等方面，从各业务角度进一步防范公司风险，实现业务流程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3、以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防范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监控系统指引》”）、《证券公司

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管理办法》，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对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进行动态监控，编制监控报告，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确保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当公司发生净资本预警时，根据预警实际情况，可采取的补足办法包括：

（1）调整证券投资品种和结构，缩减自营业务规模，直至停止开展自营业务。

（2）缩减承销业务规模，直至停止开展承销业务。

（3）缩减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直至停止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4）停止新设营业网点，合并或转让营业网点。

（5）处置自有资产：包括清理、回收各种应收款项；处置房屋、汽车等自有固定资产；处置交易所席位、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转让长期股权投资。

若公司实施以上（1）、（2）、（3）、（4）、（5）项办法后，仍无法补足净资本的，暂不对股东实施利润分配。

（6）借入或发行长期次级债补充净资本。依据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公司向股东或机构投资者定向借入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次级债务，或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次级债券，期限在 1 年以上的（不含 1 年），可按一定比例计入净资本。到期期限在 3、2、1 年以上的，原则上分别按 100%、70%、50%的比例计入净资本。

（7）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或向股东以外其他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实施定向增资。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压力测试实施办法》。根据该办法相关规定，公司采用以定量分析为主的风险分析方法，测算压力情景下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并采取必要应对措施。压力测试包括综合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综合压力测试是综合公司各业务测试在压力情景下对净资本、流动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和公司整体财务指标的影响。专项压力测试是对单项业务、产品及投资组合测试在压力情景下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主要风险的管理

公司建立了按照业务条线划分的纵向条线风险管理和按风险类别划分的横向条线风险管理的体系，从而形成矩阵式风险管理架构，全方位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及重要环节，有效地识别、评估、追踪和管理各类风险。

公司按业务条线划分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柜面业务操作风险，营销、客服人员执业行为风险，自律监管风险，产品销售适当性风险和中后台管理风险等。公司在各营业部设置合规风控岗，主动识别风险，组织和督促各部门及证券营业部开展风险排查，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化解或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存在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中，包括业务运作风险、发行风险、质量风险、法律风险、竞争风险、政策风险、创新风险等。公司成立内核小组和投行质量控制部对拟向监管部门等报送的材料进行核查，确保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保证发行申请材料具有较高的质量、符合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司保荐承销风险。

（3）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风险点体现在投资决策和投资交易、清算和会计核算、账户管理、合同管理、客户服务、信息披露等环节。公司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通过建立风险监控预警系统，设置“关注线”和“警戒线”双线量化预警指标进行业务监控。同时，采用合理的风险量化方法评估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并结合管理人员的经验，制定合理的盈利目标，采用逐日盯市、风险对冲、加强研究预测等措施控制风险。

（4）自营业务风险是指公司在开展自营业务的过程中可能遭受损失的各种风险，存在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公司设立自营业务决策执行委员会负责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等，监督公司自营业务投资业务总体状况，并采取措施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设立自营业务风控岗，对自营业务实时监控，严格执行风险限额。

（5）信用业务风险主要包括资金流动性风险、客户信用风险、法律纠纷风险、异常交易自律监管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公司制定了健全的业务制度、操作规程、特殊系统权限等，设立融资融券业务委员会和质押融资业务委员会进行管理，建立动态跟踪监控平台，对信用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量化分析，并根据日常监控、敏感性分析及压力测试的结果及时作出调整。

（6）期货业务的风险存在于各个业务环节中，包括合同管理风险、客户全权授权的风险、交易错单的风险、强行平仓执行有效性的风险等。公司子公司永安期货制定了健全的管理制度，对各环节风险实行分级管理，并设立首席风险官和稽核部，负责识别、评估及控制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

（7）直接投资业务风险主要包括因投资判断失误、投资对象重大经营失误、或投资对象遭遇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影响导致的投资失败风险，以及投资资金回收周期较长、中途转让困难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子公司财通资本制定了健全的业务与内控制度，设立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内的决策管理结构，并对各个业务流程节点设置了风险控制措施，实行职责分离、交易授权、合理记录、独立稽查，以有效控制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8）境外业务风险主要包括境外监管的风险以及境外具体业务的风险。针对境外监管风险，公司子公司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香港证券监管要求设置风险管理架构及措施，在所拥有的证券牌照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财通香港目前已拥有经纪业务（1号牌照）、研究业务（4 号牌照）、资产管理业务（9 号牌照）资格，并开展自营投资业务。针对具体业务风险，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业务流程指引，定期对所有员工进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培训，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9）创新业务的风险是指公司建立新业务线或推出的各类新产品所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公司设立业务创新委员会，完善风险评估和审批流程，确保创新业务的组织结构、业务模式、风险状况经过充分论证，创新业务模式和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按风险类别划分的各项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如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各项业务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公司主要通过制定资金限额、头寸规模限额、止损限额以及限定利率敏感性指标等来控制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责任、履约可能性降低或信用品种由于信用评级降低等情形给资产价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公司主要通过限定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的最低风险等级、持有债券集中度指标，对各交易对手和交易内容持续跟踪、分析来降低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在信用业务方面，通过客户信用评级，维持足够保证金

比例，以及逐日盯市、强制平仓等监控措施控制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可能性。公司根据《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方法、流程等。公司主要通过对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流动性缺口、资产及负债集中度等主要指标的分析，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和计量公司总体流动性风险状况。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标准。

（4）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不适当的内部流程、员工行为、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公司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可能性。公司主要通过梳理内部流程、加强业务检查、加大问责力度等控制措施，加强操作风险的管控。

（四）风险管理流程

风险管理部在按业务条线划分的纵向风险管理基础上，借助量化模型和信息系统等工具，建立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类别划分的横向风险计量体系，协助各部门建立由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计量、风险监测和预警、风险处置和报告、履职保障以及内部审计组成的循环处理及反馈的流程。

1、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用判断、分类的方式对公司经营和业务活动中潜在的风险进行鉴别的过程，是风险管理的基础。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有责任识别自己业务或职能管理领域中的风险，在风险管理部指导下，对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已知的和可预计的风险进行梳理，识别风险环节和风险点，制订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风险管理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

2、风险评估和计量

风险评估是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所面临的风险进行风险量化、分析评估，进行等级评价或量化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包括对公司整体经营和各项业务营运以及新业务方案开展的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部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公司整体经营和各项业务风险进行评估，关注风险的关联性，汇总公司层面的风险总量，审慎评估公司面临的总体风险水平，并对评估和量化模型的

有效性进行验证。

公司建立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审批流程，确保创新业务的组织结构、业务模式、风险状况经过充分论证，创新业务模式和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3、风险监测和预警

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对自身业务的风险指标和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发现重大风险点及时向风险管理部报告。

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管理系统对各类可量化风险指标设定不同预警阀值，超过预警阀值或达到预警条件的风险问题，风险管理部门根据问题的出现频率或性质，向有关业务部门进行预警提示。对于系统不能自动采集数据进行监控的业务领域，通过业务部门及时报备，将各项业务风险纳入监控范围，尽力消除各项业务风险隐患。

4、风险处置和报告

公司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发现重大异常情况的任何员工均有义务向风险管理部、相关部门、首席风险官和分管领导报告，以便公司在最短时间内做出反应。

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及工作进行检查、评估，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人员应及时向风险管理部报告本单位的风险管理情况。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在收到风险报告后应互相沟通，按照各自职责采取措施化解风险，并做好档案管理等留痕记录。

5、履职保障

公司为风险管理工作配置足够的专业人才，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有权获得公司的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参加或列席相关的会议。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督促整改。

公司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及处罚机制，对违反公司制度的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罚，保障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相关人员应对违反职责范围内的控制措施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

6、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指公司的内审部门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公司的业务活动、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公司风险管理部履行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职责，对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经营绩效、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独立履行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的职能。风险管理部以内部监督、防范风险为工作重点，对在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公司领导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内审工作。

（五）公司完成机构监管专项工作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要求，公司已完成规定的阶段性专项工作包括：

1、全面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按期完成账户规范工作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实施第三方存管的规定，通过全面规范客户账户，审慎选择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银行，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完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完成了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三方存管系统上线工作，实现客户资金和自有资金有效隔离，封闭运行，有力保障了客户资产的安全，三方存管资金管理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营业部均完成第三方存管上线。

本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管理工作，并据此结合本公司实际业务制定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收与应急管理办法》、《特殊业务资金取款操作流程》、《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结算暂行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公司实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中管理、集中监控、集中核算的管理体制。清算存管中心负责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研究、制订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负责客户交易的资金管理、结算管理、总部会计核算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数据报送工作；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做好结算业务联络，做好结算参与人管理、结算协议签订、结算备付金账户开立、变更、销户等工作；负责与存管银行签订存管协议、协商存款利率与存管费率。计划财务部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账户开立、变更和销户等工作。风险管理部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运行进行监督检查。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客户交易结算相关系统的

维护工作。机构管理部负责客户资金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数据的报送。营业网点负责核对客户资金与公司总部的内部往来数据，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公司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本营业网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数据的报送工作。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在指定存管银行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收账户、小额休眠客户资金汇总账户、中止交易客户资金汇总账户，根据公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金融产品销售等业务需要开立相关专用银行账户。公司与纳入三方存管的客户签订资金存管合同后，以客户的名义，为其开立与客户资金汇总账户对应的二级账户，即客户的资金账户，用于记载客户资金的明细数据。客户的资金账户与存管银行为客户开立的管理账户实名对应。

伴随行业的创新和业务发展，本公司及时根据业务的变化不断完善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制度和内部操作流程，合理安排客户资金，完成与中登公司、客户之间证券与资金的清算交收工作。根据《清算备付金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及时向中登公司缴纳交易保证金和最低清算备付金，严格执行预交收制度；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封闭运行，客户资金账户和自有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和调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客户结算备付金和自有结算备付金之间进行划拨和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管理活动的通知》（证监发〔2014〕86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以来及时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放管理活动进行了自查，根据该文件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严格按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三方存管对应关系存放客户资金。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管理活动自查整改的报告》。

2、实施合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有效推进合规管理建设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1）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财通证券从 2008 年起建立了“董事会—合规总监—合规部—合规联络员”四级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明确各层级的合规管理职责：

①董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合规风险管理。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及对合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②合规总监：作为公司合规负责人，对内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外向监管部门负责。

③合规部：归口管理公司合规风险，履行合规管理职能，并接受合规总监领导，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④合规联络员：在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立专兼职合规联络员，履行本部门合规管理职能，接受本部门负责人领导，同时接受合规部监督、评价和指导。

（2）合规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将合规管理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从最高层面保障合规总监履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制定《合规基本制度》和《合规总监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成为指导公司合规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并围绕该制度制定《合规联络员管理办法》、《员工合规手册》、《合规审查办法》、《合规检查办法》、《合规咨询管理办法》、《合规问责制度》、《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制度》等一系列合规管理制度。

（3）合规管理系统建设

公司聘请北京慧点科技公司开发了合规管理系统，聘请胜科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开发了反洗钱系统。系统的使用，有效推动了合规管理方式创新，实现合规管理工作流程化、电子化和留痕化，提高了合规管理工作效率，降低合规管理成本，增强了合规管理有效性，实现了公司合规管理水平的提升。

（4）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①合规审查：合规总监、合规部及合规联络员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风险性业务、新业务、新产品、重大营销活动及宣传材料等进行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②合规咨询：合规总监、合规部及合规联络员对各部门及员工提出的合规问题，及时通过电话、邮件、合规会议、合规系统等多种方式予以答复或出具合规咨询意见。

③合规检查和监测：合规部独自或会同其他部门开展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检查工作，并对员工执业行为、执业资格、投资行为等业务进行日常监测；合规联络员对照各项风险监控要点对本部门经营活动进行排查。

④合规报告：合规联络员按时向合规部提交合规报告；合规总监定期撰写公司合规报告，按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和浙江证监局报告。

⑤反洗钱：根据最新的风险为本的监管精神，建立健全公司反洗钱工作制度，搭建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基本实现反洗钱风险等级管理、可疑交易自动化监控、流程化和留痕化管理，有效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加强可疑交易分析的人工排查，并以检查、考核等方式稳步推进公司反洗钱工作。

⑥信息隔离墙管理：公司通过制定《信息隔离墙制度》，明确信息隔离基本要求、隔离控制措施以及处理利益冲突的原则。公司确立了人员隔离、业务隔离、资金账户隔离、物理空间隔离和信息系统隔离等信息隔离墙基础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系统，通过系统实现监测、清单管理、业务限制、跨墙管理等工作内容，在有效避免利益冲突和防范内幕交易的同时，保证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⑦合规文化建设：通过合规培训、会议宣导、案例警示、司刊发文、编发合规资料、合规问责和考核等多种形式，全面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建立了覆盖全员、多层次、分类别的合规文化建设体系，深入培植员工合规意识，“全员合规”、“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合规理念，逐渐融入企业文化。

3、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控制指标实时动态监控体系，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何时点都符合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实时动态监控系统，并根据监管动态，不断完善风控指标监控系统，实现监管要求的所有监控功能。具体介绍如下：

（1）动态监控系统基本功能评价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能够覆盖所有影响净资本及其他风控指标的业务活动环节，动态计算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及时反映有关业务和市场变化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能够根据各项业务特点实施实时监控，按照预先设定的阀值和监控标准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自动预警；能够生成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报表；实现对各业务数据的核对功能，强化监控数据的勾稽关系；完善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功能等。

（2）动态监控系统的组织体系和制度建设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管理办法》，健全风险监控工作的组织体系，明确相关职责，明确系统建设要求，规定了日常监控流程、触发压力测试的条件和

信息报送等。

风控指标动态监控系统的组织体系：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统筹管理动态监控系统的建设与运行。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牵头负责动态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并负责或督促相关部门完成动态监控系统所需数据的整理、录入和采集，实施动态监控，编制监控报告；负责动态监控系统有效性检查，保证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正确性；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并协调解决动态监控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中的问题；对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压力测试，对各项业务的开展提出规模调整等建议。其他各部门配合风险管理部的监控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将相关数据存放指定路径；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动态监控系统软硬件的升级和维护，保障动态监控系统的安全运行，负责数据库的维护，保障数据的安全。

综上所述，本公司的风控指标监控系统能够实现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

4、按照监管要求实施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

为完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公司自 2009 年起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的要求，开始实施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并于 2011 年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的要求，制定了《压力测试实施办法》，并不断完善。公司压力测试包括综合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综合压力测试的测试对象为净资本、流动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和整体财务指标；专项压力测试的对象为单项业务、产品投资组合等的风险控制指标和财务指标。

（1）实施年度综合压力测试

根据监管要求，每年一季度自拟压力测试情景、风险因子和参数，结合当年公司经营预算实施年度综合压力测试，评估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根据测试结果制定应对措施，并形成《财通证券年度综合压力测试报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统一情景压力测试方案要求，实施行业统一情景压力测试，形成《财通证券行业统一情景压力测试报告》。年度综合压力测试和行业统一情景压力测试的结果显示，公司均未出现不可持续经营的情况。压力测试报告均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此外，还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业务规模、资金配置和流动性风险实施综合压力测试，为公司经营层提供决策参考。

（2）不定期实施专项压力测试

为有效实施风险控制，对新增业务、业务规模调整、新增分支机构、投行承销发行、对外担保及股权投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和自营投资等实施专项压力测试，出具压力测试报告。测试结果显示，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5、按照监管要求，平稳规范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有关的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和技术系统，规范营销人员执业行为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平稳规范了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

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有关的管理制度，从制度流程上加强对经纪业务的合规管理，为业务操作规范化提供了依据，规范了营销人员执业行为，确保各项业务环节合规运行。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理财经理管理办法》、《理财经理绩效考核细则》、《证券经纪人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人绩效考核办法》、《证券经纪人人员与培训管理实施细则》、《客户投诉与纠纷处理管理制度》、《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办法》、《客户回访制度》等。

内控机制方面，公司通过信息核查方式，确保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委托合同的人员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公司在客户服务管理平台中增加风险管理模块，实现对营销服务风险的识别、度量、持续监控，有效防范合规风险。此外，在日常营销工作中，要求营业部指定专人负责网点从业人员注册、督促报送、初审、后续培训和年检等具体工作，严禁所有在职营销人员在执业注册完成前展业，并通过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销的技术系统（CRM）设置参数，限制营业部对无执业资格证书编号的营销人员下挂客户。

信息系统方面，公司 CRM 系统涵盖营销人员的人员管理、营销管理、薪酬管理及相关数据的业务报表，实现了营销人员日常营销的系统化管理。

6、按照监管要求排查及清理整顿第三方接入系统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9 号〕、浙江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2015 年 7 月公司由信息技术中心牵头，运用数据模型和人工筛查相结合的方式排查了通过财通证券开立的全部证券账户，并落实了对违规场外配资账户及疑似账户的清理工作。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清理违法账户和疑似账户的情况说明》。

目前，财通证券根据监管要求停止了一切新增外部信息系统接入的工作，并对公司现有的外部信息系统接入相关制度及工作流程进行了梳理，在原有的业务审核流程基础上，增加了关于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功能核实与评定、业务测试的规定动作、外部信息系统接入协议签订、外部接入信息业务合规性审查的审核步骤。

公司归纳整理出《财通证券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管理规范》，明确外部信息系统接入相关方的资质要求、筛选标准、信息系统的安全要求以及第三方接入承诺协议等。确保《财通证券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管理规范》的条款符合《证券公司外部接入信息系统评估认证规范》的规定，满足外部接入信息系统接入规范的要求以及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财通证券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准入协议书》，对外部信息系统接入的技术规范、业务合规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建立了涉嫌违规交易情况排查长效机制，建立固化的涉嫌违规交易排查模型，并嵌入风险管理系统中，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账户实施有效的监控与管理，严格控制业务合规风险。

7、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债券发行承销业务自查及整改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 2015 年证券公司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现场检查的通知》（债券部函[2015]582 号）的要求，于 2015 年 10 月对投资银行总部 2015 年债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结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检查工作底稿》、《公司债券尽职调查业务检查工作底稿》、《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业务检查工作底稿》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此次债券业务自查工作，逐个梳理 2015 公司执行的债券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3 日接受了浙江证监局的专项现场检查。公司对在自查与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个别债券发行承销项目业务操作不规范的问题落实到相关责任人，迅速进行了整改，并在 2016 年 1 月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整改报告》。

经过此次自查及现场检查，公司债券业务在制度建设、底稿完善以及受托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目前，公司对债券业务实行全流程风险控制下的关键环节控制。从项目立项、项目执行、项目发行、存续期等关键环节来控制风险。针对债券业务公司已建立起由业务部门项目组、内部审核部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组成的分级审核体系，以及由业务部门、投资银行总部部务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公司办公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不同层级构成的管理决策机制。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根据上述规范指引的要求，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已制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的整个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承接、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合格投资者、发行申请、推介、定价、配售、信息披露、存续期管理等业务活动。

二、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监督机制。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的目标

（1）规范和约束各项经营管理行为，通过合规管理，提升公司的合规经营能力，保护公司的良好声誉，防止公司及其员工因不合规的行为而遭受违规处分、民事诉讼、刑事责任。

（2）规范公司和员工行为，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和及时。

（3）完善风险组织架构，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舞弊行为，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2、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1）健全性：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空白或漏洞。

（2）合理性：公司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3）重要性：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应当具有良好的独立性。任何人不得拥有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特殊权力。

（5）前瞻性：公司内部控制应预防经营风险，及时、准确地预期可能发生的风险，对于新设机构、新业务、新产品应预先评估风险，并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控制环境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的决策体系包括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保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高效运行，公司已制定相应议事规则。

公司一贯重视诚信和企业文化建设，制订了《企业文化手册》、《员工合规手册》等一系列企业文化理念与制度规范要求，强调“财通生存、行远，必须把控制风险作为基础任务”，在组织构建上要求“精简高效、权责匹配”，重视合理授权与制度先行，严格奖惩督查，确保岗位权责明晰；并且高层管理人员身体力行，使这些制度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落实。

公司由股东大会及其授权的董事会行使决策权；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现代企业机制；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注重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形成了科学决策机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内设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室、工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清算存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研究所、风险管理部、合规部、机构管理部、财富管理部、零售业务部、金融衍生品部、理财中心、

投资银行总部、债券业务总部、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并购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运营管理部、资产托管部、融资融券部、机构业务部、电子商务部、投资管理部和固定收益部等职能部门及业务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运作良好。

公司采用向部门或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业务控制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等均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并基本落实执行。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借助信息技术等手段，实现了业务隔离和信息隔离。公司内控部门通过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来保证公司的各条业务线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保障。

（1）经纪业务

公司优化整合经纪业务的组织架构，明确了经纪业务部门的组织设置、部门职能，统一制定了经纪业务标准化服务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公司对经纪业务的主要控制活动包括：

在人员岗位设置及授权方面，证券营业部的关键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对相关岗位和人员实行恰当的责任分离制度，实现资金与账户、资金与委托等不相容岗位的分离。

在交易清算存管及客户资产安全方面，根据《证券法》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部署和要求，公司已经全面实现第三方存管制度。

在账户规范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账户规范日常监管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账户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制度落实，完善和优化账户开户相关制度和操作流程；严格进行日常的开户监控；建立健全客户回访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规范行为。公司制定了《代理实时开户业务管理办法》、《代理实时开户登记业务操作规则》、《营业部柜面业务操作规程》、《非交易过户操作规程》、《见证开户操作规程》

等制度，制定标准化的开户文本格式、统一的开户程序，要求所属证券营业部按照程序认真审核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关注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积极参加反洗钱工作，不断提高公司防范洗钱风险的能力。

在客户资料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营业网点客户档案管理办法》，为每个客户单独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营业部保密工作规则》，要求公司各部门、证券营业部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重视投资者开户信息保密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员工查询、复制、下载开户数据的权限，加强权限使用情况的稽核检查，防止投资者资料泄露。

在客户适当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经纪业务客户分类及服务管理办法》，根据产品和服务的特征、风险特性，区别投资者的产品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产品或服务，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督。

公司建立健全了客户回访和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制订了《客户回访制度》，《客户投诉与纠纷处理管理制度》，明确了客户受理基本规范、投诉处理流程、责任追究机制等，从制度源头上保障了投诉处理工作顺利开展。

公司建立了统一的营销人员序列，制订了《理财经理管理办法》、《理财经理绩效考核办法》、《经纪人管理办法》、《经纪人绩效考核办法》等一系列营销管理制度，从人员聘用、岗前培训、执业资格管理、执业行为管理、薪酬与考核、后续培训、风险监控等方面进行管理，防范营销人员执业不规范的风险。

在交易差错管理、交易安全监控等方面，公司制定《营业部业务差错处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明确和区分差错责任，促进营业部的规范发展。建立客户交易安全监控制度，配合监管部门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并加强对客户账户安全性管理。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层面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层授权下的投资银行业务的决策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对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较大额度证券包销、重大支出等事项行使决策权力。公司设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小组、内核小组，负责对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审核、项目执行内部核查及申报决策。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由投资银行总部、债券业务总部、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并购融资部、资本市场部以及运营管理部开展，各部门

设立部务委员会，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人事、财务、考核及运营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与审批。运营管理部下设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执行开展全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建立起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股权类、债券类等投资银行业务，实现了前、中、后台业务操作分离，并建立了统一立项、统一质量监督、统一风险控制的运作模式。

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公司针对项目立项、辅导、尽职调查、持续督导、项目提成及奖励、工作底稿管理及档案管理等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保荐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细则》、《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管理办法》、《投行业务内部核查工作小组管理办法》、《从事保荐工作人员持续培训管理办法》、《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内核工作制度》、《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指引》、《非上市公司尽职调查工作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强化了内部控制机制，规范项目开发、改制辅导、申报材料制作、内部审核与上报、承销及上市、持续督导等业务环节的运作，基本实现投资银行项目的全流程管理。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对立项、项目执行质量控制、内核等关键节点进行了控制。在风险控制手段方面，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加强与合规部及风险管理部的交流和沟通，加强对各业务项目的内部复核，严格执行立项、质控、内核等内部控制程序，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分别进行立项评价、过程评价和综合评价。

风险管理部、合规部指定专人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包括：对投资银行业务流程中相关文档的审阅；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从投资银行项目本身的质地、申报材料内容的瑕疵等方面对投资银行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风险评估和合规审查；对投资银行业务开展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审计和合规检查。同时，合规部建立并完善了“隔离墙”制度，对投资银行业务中可能出现的与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研究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利益冲突进行严格防范，防范利益输送。

公司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设立了做市业务部。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做市业务部在公司规定的业务规模、风险限额及其它授权范围内实施全

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运用科学合理的做市交易方式，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盈利最大化。公司做市业务按照“董事会—做市业务决策委员会—业务执行部门”的三级体制设立和运作。公司对做市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公司董事会是做市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做市业务，根据公司的经营现状以及发展战略，审议确定做市业务的资金总额度和风险限额。做市业务具体投资运作管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具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做市业务决策委员会决定。

（3）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目前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财通证券资管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合规基本制度》等资产管理业务内控制度。财通证券资管建立完善了风险管理组织与授权体系。财通证券资管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风险管理的具体制度，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工作；财通证券资管设首席风险官，领导合规风控部执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各部门承担一线的风险管理职能，具体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在资产管理业务各个环节，财通证券资管均建立了相应的内控措施。在产品开发方面，财通证券资管对新产品进行可行性论证，充分揭示产品特点与风险；而后进行包含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测试、压力测试在内的产品测试，并将结果提交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产品开发信息严格保密。在营销推广与客户服务方面，财通证券资管严格履行反洗钱程序，实施投资者适当性与销售适当性管理。产品合同报合规风控部审核并及时回收存档。在投资研究方面，财通证券资管建立规范的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和证券库管理制度，明确股票、基金、债券等的筛选标准和出入库流程。在投资决策方面，财通证券资管设业务决策委员会作为业务投资决策的最高机构，总经理为业务决策委员会主任。业务决策委员会根据公司业务能力及市场条件，制定和调整各类投资业务规模，决定产品投资策略、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与投资限制等。投资主办在业务决策委员会决议和制度规定的分级授权框架内进行投资决策。在交易执行方面，财通证券资管建立集中交易部，所有交易指令的执行必须在集中交易部完成。指令下达与指令执行岗位分离，交易主管负责日常的监控，投资总监、合规风控部有权对交易情况实施实时监控。

在产品运营方面，财通证券资管运营保障部为受托管理的产品设定清晰的清算流程和资金划转路径，每个产品单独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受托管理产品资产与财通证券资管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不同产品资产相互独立，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产品核算资料。

（4）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由公司专门机构集中统一经营，实行“集中运作、分级授权、分级决策”的运作模式。自营业务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业务之间设立防火墙，在人员、财务、账户上严格分离，保证公司自有资金与受托管理资产、经纪业务客户之间相互独立运作，切实保障公司自有资金的安全与独立。

公司针对证券自营业务制定了《自营业务管理办法》、《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部业务研究工作制度》、《投资管理部交易室管理细则》、《投资管理部交易工作细则》、《银行间债券交易管理办法》、《自营业务风险管理责任追究细则》、《固定收益部业务管理办法》、《固定收益部投资决策小组工作细则》、《固定收益部业务操作细则》、《固定收益部风险控制细则》、《固定收益部债券池及对手库管理细则》、《固定收益部交易室管理细则》和《固定收益部报表档案及公章管理细则》等各项制度，对自营决策程序、信息管理、交易实施、会计核算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系统规范。

自营业务管理遵循研究先行、策略清晰、风险可控、严进宽出、及时沟通与反馈和行为留痕原则。公司证券投资决策机构按“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投资管理部和固定收益部”四级体制设立。董事会是证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经营管理层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最高管理机构；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根据经营管理层授权，负责贯彻和执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议事项，审定投资策略、债券池、黑名单库及其它投资事项，监督公司相关业务总体状况；投资管理部和固定收益部作为自营业务的执行机构，在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做出的决策范围内，进行具体业务的决策和执行工作。

在自营业务管理控制上，公司自营业务使用专门席位和自营账户进行交易和结算，计划财务部负责自营业务的资金调度管理和会计核算；风险管理部指定专门人员利用恒生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对投资日常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并对其进行审计监督；合规部对

证券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查；投资管理部和固定收益部内部设立合规联络员兼风险控制岗，对证券投资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投资风险全过程进行实时评估反馈。

同时，公司对自营业务试行风险限额管理，建立了自上而下三级限额管理体系，对自营投资业务中各类风险进行全面量化管理，并在业务不断发展和创新中，不断完善和修正指标和阀值。

（5）证券信用业务

公司的证券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与机构业务两大业务体系。公司按照“董事会—融资融券业务委员会/质押融资业务委员会—融资融券部/机构业务部—证券营业部”的业务组织架构和决策授权体系，对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股票质押式等融资类业务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实行业务部门与中后台部门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运营机制。公司设立融资融券业务委员会和质押融资业务委员会会为公司经营管理层下的业务决策机构，代表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应融资类业务决策职能；融资融券部和机构业务部负责具体管理和运作；证券营业部按照制度规定负责客户征信、授信和客户维保、平仓通知等一线客户服务工作。

公司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操作规程》、《融资融券征信授信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多项业务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对融资融券业务和机构业务实行全程管理。

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以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风险管理部牵头实施、融资融券部和机构业务部自我控制相结合的三级风险管控体系，明确合规和风险控制职责，审慎确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制定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严格防范和控制业务开展中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确保业务安全有效开展。风险管理覆盖融资融券和机构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通过事先防范、实时监控、事后的内部审计和稽核等手段，保证风控制度贯彻落实。

公司每年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全年资本中介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的总规模。同时，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资本中介业务额度的一定比例限额内适度提高总规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在资本中介业务额度内调配各类业务使用额度。如因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导致当年需要

提高的资本中介业务额度总规模超过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比例限额，则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增加资本中介业务额度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规模均未超出按上述机制核准的规模。

公司风险管理部专设信用业务风险监测与处置岗，通过风险管理平台对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的规模、维持担保比例、保证金比例、履约保障比例、集中度等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关注标的证券市场风险和舆情信息对业务的影响，关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开展对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针对异常行情对信用业务进行压力测试，评估承压情况，提示风险。

融资融券部和机构业务部履行一线风控职责。融资融券部内设监控岗、平仓岗、合规岗，专门负责对融资融券与约定购回的客户资格、客户交易和标的证券等方面进行监控。融资融券部采用恒生 2.0 系统，实时监控业务规模、投资集中度、维持担保比例，提示标的证券变动及融资融券与约定购回到期情况。机构业务部内设合规风控岗，通过恒生 2.0 系统风险实时监控模块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对业务规模、履约保障比例、业务集中度、账户限额、客户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测、预警和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的规模确定与调整均按照公司内部决策机制执行。业务内部控制严格，风险可控。

（6）期货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永安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永安期货根据《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层级分明、职权分明、相互制约的风险管理组织构架。

永安期货根据监管要求，制定完善了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重大事项通报制度》、《交易运作管理办法》、《期货现场开户及合同管理细则》、《互联网开户业务操作规范》、《交易委托管理细则》、《交易风险控制管理细则》、《保证金收取标准管理细则》、《结算管理细则》等健全的内控制度，并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将风险管理覆盖到所有岗位、人员和业务全过程，同时对公司的权限管理、反洗钱管理等方面增加控制措施。

（7）研究业务

为有效防范研究业务可能导致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研究所管理办法》、《研究咨询产品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研究所对内服务实施细则》、《研究咨询人员工作准则》、《证券分析师管理办法》等制度流程。

在研究业务各个环节，公司均建立了相应的内控措施。在研究报告制作与发布管理方面，公司要求在研究报告制作前，所引用资料和数据有据可查，信息来源合法合规，依规建立并保存工作底稿；在上市公司调研上，实行审批制，从调研准备工作的完备性、调研本身的合规性等进行事前把控；在研究报告发布上，公司建立了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明确了管理流程、披露事项和操作要求，防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与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另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根据报告的类型，由撰写报告的研究员所在小组负责人、二级部门经理、研究所所长、合规联络员、合规部等多道环节中的部分或全部参与审核。

在咨询活动管理方面，公司对于面向公司内部客户及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部门提供的对内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和面向公众或不特定对象开展的对外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以及为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的特定对象提供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都有严格的界定和规范。

在风险控制等内控方面，研究所严格遵守相关监管制度及公司规定。公司对就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等业务与研究报告间的隔离要求予以了明确。在信息隔离上，研究所研究员因公司业务需要，阶段性参与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投行项目或协作其他跨墙业务，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者提供行业研究支持的，须严格执行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严格履行项目保密承诺及其他行为规范。

（8）直投业务

公司目前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财通资本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了《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研究管理办法》、《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内部风险管理制度》、《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直接投资业务管理及内控制度。

在管理结构上，财通资本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股东会及其授权的董事会行使决策权，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

行监督。财通资本还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事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资本设有董事会、监事、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投资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研究策划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或组织。其中投资项目决策机构包括财通资本董事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财通资本董事会依据股东授权和公司章程对占财通资本净资产 10%--50%金额内的投资业务拥有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占财通资本净资产 10%金额以内的投资业务拥有决策权，超出授权额度的投资业务经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财通资本董事会审议。

在具体的直接投资业务操作中，财通资本对包括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投资决策、合同签约、资金划付、投后管理等在内的各个业务流程节点设置了风险控制措施，做到职责分离、交易授权、合理记录、独立稽查。

（9）境外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在香港开展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投资业务。财通香港目前持有香港 1 号证券牌照、4 号证券牌照及 9 号证券牌照，在牌照许可资格范围内经营。财通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规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由董事会、风险及信用委员会、合规部、各部门总监逐级负责的风险管理组织构架。

财通香港根据监管要求，制定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包括《Operating Procedures Manual-C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Operational Manual of Cait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等制度。上述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财通香港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措施、信用控制措施、风险管理措施、反洗钱措施、利益冲突处理，如业务前台与后台的人员及信息隔离，投资决策与投资执行分离，财务支出限额审批，以及关键业务岗位强制休假轮替等；同时，制度中详细说明了财通香港开展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自营投资业务的操作流程。财通香港定期安排全体员工参加内部控制培训，合规总监定期回顾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10）创新业务

公司新业务的风险管理遵循“全面、审慎和风险收益平衡”的原则。公司各业务决策执行委员会是已有业务或产品创新的决策机构，负责建立该业务或产品创新的风险管理机制，组织风险识别和评估，建立重大风险处置预案等。

在开展创新业务时，新业务发起部门必须在新业务立项、研发设计、论证评估、报备报批、上线运营等环节组织相关部门对该业务进行研讨审核，同时报上级决策领导机构审批。新业务经审批正式上线运行前，必须将其纳入公司整体风险控制体系。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控制指标，实施风险监测和预警，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

目前公司开展的新业务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以及互联网金融业务等。在开展新业务时，公司及时地制定了新业务管理制度，全面管理新业务的业务流程和控制业务风险。

3、合规控制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并成立合规部协助合规总监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合规部承担合规管理职能和法律事务职能，同时，在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均设置了合规联络员。公司制定了《合规基本制度》、《合规总监工作细则》和《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操作规范，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合规保障。

公司建立了合规管理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实现了合规管理工作的流程化和留痕化。在信息隔离墙方面，建立了信息隔离墙系统，并通过系统实现监测、清单管理、业务限制、跨墙管理等工作，防范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行业务以及研究咨询业务等不同业务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制定了《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办法》、《诚信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涉及公司和员工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4、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风险管控制度和流程，确定风险限额管理等相应的风险指标，承担指导、监督执行等风险控制活动；并负责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审计方案并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检查和监督公司在经营绩效、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适当性和有效性的职责。

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风险管理的目标、基本原则、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规范风险识别、评估、检测、应对和控制的基本程序、方法和要求；明确了风险事件的报告、处理和责任追究及各层级风险管理职能。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公司拟定了《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建议》，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手段，流动性风险的监测、预警与应急计划；制定了流动性管理风控指标，指定专人进行日常指标监测，每月计算并审核公司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

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经营绩效、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独立履行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职能。风险管理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经营管理层或审计委员会的要求，配合公司全年经营计划和工作重点，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内审工作重点、制订年度内审工作计划，每年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关于内审工作的总结性报告，并抄报经营管理层。

5、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控制

公司计划财务部分别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和全面预算并进行监督、控制；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编制、资金配置、对外融资；财务人员管理，财务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等工作。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规范文件，明确财务人员的职责与分工及财务报告各环节授权审批制度，规范具体业务核算办法和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流程。公司对于费用支出进行分级审批，采取全面预算管理。实行“目标控制，分级实施”及年初确定指标、年终考核的管理办法。

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禁止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之间直接横向资金往来。各业务单元实行“隔离墙”制度，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管理分离，计划财务部负责自有资金的管理，统筹安排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通过建立资金日报，实时汇总当日资金流入与流出，根据头寸情况进行相应的操作，防止日间流动性风险；清算存管中心负责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结算工作，防范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以应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务部与风险管理部”四级机构为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建立三级流动性储备池、大额资金预约管理机制，实施资产负债管理、现金流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流动性风险指标

监测与预警，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执行流动性压力测试，确保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持续的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公司强化重要空白凭证及财务印鉴的管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网银通过设置双人复核、网银与印鉴章保管人保持一致、网银支付设置转账上限等管理措施，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6、清算存管控制

清算存管中心主要负责证券交易清算、客户资金存管、公司业务权限的归口管理和除经纪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的运营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中登公司有关结算业务规则、制度开展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清算交收业务相关操作流程，完成与中登公司、客户之间证券与资金的清算交收工作。实现客户资金和自有资金有效隔离，封闭运行，实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中管理、集中监控和集中核算的管理体制，有力保障了客户资产的安全。不断加强结算资金头寸管理，防止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透支产生的交收违约风险，积极做好清算系统建设，规避结算系统风险，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提高清算抗风险能力。

7、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成立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并指定专门的副总经理分管信息技术中心。信息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制定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并执行，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公司各业务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与运行维护工作，公司信息类资产的归口管理，营业部技术支持与管理等。信息技术人员实行定岗、定编、定责，明确工作职责及责任，由信息技术中心会同人力资源部统一委派，业务由信息技术中心垂直管理。

在系统建设方面，执行预算控制，通过调研、立项和公司审核，合理配置资源。设立项目筹备小组把关工程质量，进行测试、验收并出具报告。在灾备计划、业务恢复计划等方面，公司已经完成重要信息系统数据三地备份。

8、人力资源控制

为了有效配置、合理开发及管理公司人力资源，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在公司经营战略和政策规定指导下，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和策略，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员工招聘选拔、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和员工培训与能力开发等工作。公司通过设置较为科学的业绩考核目标和绩效奖励政策，加强对分支机构和各业务条线的考核，

促进各部门对员工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价，逐步推进员工的优胜劣汰管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政策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三）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控制环境、业务控制、合规控制、风险控制、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控制、清算存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人力资源控制等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上述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满足内控管理的需要，并在整体上基本有效，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取得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79 号），会计师认为：财通证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具体规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通证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具体规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受公司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78 号）。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主要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的数据及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八节备查文件”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480,475.30	3,514,305.91	1,940,665.52
其中：客户存款	2,825,618.39	2,948,868.27	1,637,898.42
结算备付金	380,453.23	497,618.23	501,516.07
其中：客户备付金	349,502.63	461,460.11	437,187.1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	-	15,000.00
融出资金	855,810.81	1,163,625.04	920,77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8,331.44	719,959.12	127,485.10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268.55	1,293,800.09	799,971.11
应收款项	54,509.71	25,564.40	7,432.83
应收利息	47,464.87	54,154.65	27,662.50
存出保证金	806,606.01	604,695.04	540,889.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9,421.31	668,428.12	151,016.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49,476.19	32,265.64	20,546.98
投资性房地产	3,173.09	3,061.96	8,614.25
固定资产	20,294.47	20,892.31	24,752.18
在建工程	5,833.39	2,782.09	988.21
无形资产	59,065.57	59,494.17	59,930.99
商誉	999.81	999.81	99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56.04	16,570.31	3,622.50
其他资产	93,285.34	35,350.13	28,992.95
资产总计	8,400,625.11	8,713,567.03	5,180,857.62
负债：			
短期借款	31,995.50	23,891.40	12,968.39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7,885.00	578,734.00	192,112.00
拆入资金	147,000.00	66,000.00	159,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73
衍生金融负债	0.4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9,073.09	1,516,379.43	907,895.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28,320.46	2,033,026.69	1,017,350.48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4,136.70	113,140.18	35,267.23
应交税费	38,090.78	52,816.95	19,880.1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	-	5,984.71
应付利息	43,219.89	36,649.13	7,086.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预计负债	6,617.23	41.76	5,238.77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1,108,635.31	770,000.00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40.23	14,820.46	2,985.76
其他负债	2,527,402.68	1,977,845.45	1,589,015.36
负债合计	**6,565,717.32**	**7,183,345.45**	**4,154,786.83**
股东权益：			
股本	323,000.00	323,000.00	3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	-	-
资本公积	485,106.99	485,168.43	440,618.9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65,281.52	34,947.14	8,904.6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5,695.67	32,655.78	9,400.09
一般风险准备	146,840.14	117,052.15	67,733.66
未分配利润	373,935.92	238,020.72	99,86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89,860.24	1,230,844.22	936,519.49
少数股东权益	345,047.55	299,377.36	89,551.29
股东权益合计	**1,834,907.79**	**1,530,221.58**	**1,026,070.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00,625.11**	**8,713,567.03**	**5,180,857.6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12,056.90	1,862,543.10	868,675.60
其中：客户存款	1,261,852.14	1,698,152.55	647,126.05
结算备付金	226,546.46	350,937.19	384,446.1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13,665.03	324,611.12	373,676.2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	-	15,000.00
融出资金	832,934.41	1,138,968.36	919,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3,582.35	308,209.79	122,846.83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7,848.96	1,291,260.07	799,971.11
应收款项	36,544.20	17,712.66	7,432.83
应收利息	33,098.12	41,398.35	27,007.64
存出保证金	10,793.34	35,728.85	29,415.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1,914.57	701,472.31	114,845.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9,135.50	165,382.11	84,547.89
投资性房地产	2,846.02	3,061.96	8,614.25
固定资产	6,954.70	7,885.14	12,996.02
在建工程	3,144.13	1,925.00	630.00
无形资产	32,448.95	32,954.07	33,146.74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80.45	12,083.16	2,794.03
其他资产	63,721.35	9,008.35	8,007.61
资产合计	5,059,050.39	5,980,530.48	3,439,577.48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7,885.00	578,734.00	192,112.00
拆入资金	147,000.00	66,000.00	159,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0.4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2,840.22	1,285,689.25	907,895.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05,120.52	2,022,016.47	1,020,213.8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81,661.19	79,865.41	23,648.42
应交税费	22,418.51	39,349.94	15,879.4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	-	4,380.09
应付利息	41,482.26	35,019.57	7,064.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4,546.04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1,048,635.31	710,000.00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15.77	11,927.19	2,901.85
其他负债	15,112.34	30,079.46	10,382.27
负债合计	**3,733,771.56**	**4,858,681.29**	**2,548,024.12**
股东权益：			
股本	323,000.00	323,000.00	3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	-	-
资本公积	466,358.93	466,358.93	440,618.9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65,946.97	31,061.80	9,320.37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5,695.67	32,655.78	9,400.09
一般风险准备	130,923.30	106,028.96	61,631.73
未分配利润	243,353.96	162,743.72	60,58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25,278.83**	**1,121,849.20**	**891,553.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59,050.39**	**5,980,530.48**	**3,439,577.48**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084,229.03	968,924.15	450,228.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0,728.24	408,391.49	182,670.1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3,688.01	254,863.18	90,138.72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52,150.27	41,968.53	36,944.02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48,719.71	47,072.94	26,107.71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0,383.52	51,566.90	21,598.86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	-	-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520.19	12,809.25	6,718.17
利息净收入	75,009.99	137,029.30	69,403.20
其中：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97,921.40	105,951.45	49,588.51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67,568.46	114,279.23	36,369.55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88,147.21	94,130.31	38,857.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258.99	14,322.42	7,360.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20,276.77	14,725.37	483.15
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410.64	282.94	-16.66
其他业务收入	540,209.71	314,364.76	158,830.77
二、营业支出	804,405.63	633,654.98	319,491.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14.06	35,237.12	14,303.70
业务及管理费	268,968.98	277,381.30	144,896.24
资产减值损失	2,271.56	11,066.50	1,551.82
其他业务支出	521,651.03	309,970.06	158,739.58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一”号填列）	279,823.40	335,269.17	130,736.72
加：营业外收入	2,912.63	31,559.85	908.46
减：营业外支出	8,353.16	1,050.41	1,689.55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74,382.87	365,778.62	129,955.62
减：所得税费用	55,431.68	88,878.78	28,549.02
五、净利润（净亏损失以“一”号填列）	218,951.18	276,899.84	101,406.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743.08	252,333.73	85,568.28
少数股东损益	40,208.10	24,566.11	15,838.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9,101.31	27,675.56	10,32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334.38	26,042.49	10,459.88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334.38	26,042.49	10,459.8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97.22	177.02	17.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873.28	24,470.53	10,550.2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58.32	1,394.94	-107.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66.93	1,633.07	-136.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8,052.50	304,575.39	111,730.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077.46	278,376.22	96,028.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75.03	26,199.18	15,702.20
八、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79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79	0.4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303,493.51	469,422.54	201,204.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2,190.20	306,112.59	140,193.2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1,138.63	255,163.85	91,273.91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	-	-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48,719.71	47,072.94	26,107.71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	-	19,138.98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	-	-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2,077.21	3,852.26	2,510.01
利息净收入	28,112.40	84,994.06	35,857.26
其中：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41,431.11	51,955.18	14,993.7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65,959.97	112,775.41	36,369.55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068.89	69,318.54	22,54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823.23	12,588.73	3,207.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09.81	7,381.37	1,458.9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03	234.94	12.02
其他业务收入	841.80	1,381.06	1,142.75
二、营业支出	151,933.53	221,825.43	110,883.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58.88	29,013.92	11,989.89
业务及管理费	144,682.96	185,706.41	99,404.38
资产减值损失	-1,127.86	6,854.64	-853.27
其他业务支出	219.56	250.45	342.32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1,559.98	247,597.11	90,321.55
加：营业外收入	365.61	31,469.68	830.14
减：营业外支出	822.61	457.64	807.80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02.98	278,609.15	90,343.88
减：所得税费用	32,558.51	67,193.76	19,742.59
五、净利润（净亏损失以“－”号填列）	118,544.47	211,415.39	70,601.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544.47	211,415.39	70,601.3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4,885.17	21,741.43	10,73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885.17	21,741.43	10,737.2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885.17	21,741.43	10,737.2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24.65	223.49	17.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109.82	21,517.94	10,719.77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429.64	233,156.82	81,338.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429.64	233,156.82	81,338.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0,168.09	758,165.15	299,921.1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1,000.00	-	11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73,286.28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308,682.05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金额	-	1,015,676.21	533,66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207.58	688,754.86	774,42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4,344.00	2,462,596.21	1,718,012.7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39,053.49	547,378.83	33,342.4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47,782.05	629,380.55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17,048.61	-	-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947.68	104,431.68	28,57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395.20	119,730.20	81,78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921.65	102,869.40	37,384.2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59,967.62	31,50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599.90	1,048,463.56	590,41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8,966.51	2,230,623.34	1,432,37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77.48	231,972.88	285,63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278.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	5,400.00	1,6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8	36,714.15	42.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6.08	42,114.15	7,94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5.66	7,663.7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02.97	12,656.91	27,768.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63.57	-	1,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37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42.20	20,320.62	39,04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6.12	21,793.53	-31,10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214,836.88	388,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6,096.88	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091.60	24,089.40	18,818.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21,705.00	1,644,515.00	752,11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70.16	812,198.46	3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4,266.76	2,695,639.73	1,494,030.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4,751.50	701,059.39	465,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909.13	100,121.40	22,238.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6.6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528.00	625,552.00	158,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7,188.63	1,426,732.79	646,68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921.88	1,268,906.95	847,342.19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89.63	1,897.55	-110.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330.88	1,524,570.90	1,101,75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5,078.59	2,290,507.69	1,188,74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2,747.71	3,815,078.59	2,290,507.69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4,033.33	606,118.79	223,068.9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1,000.00	-	11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07,809.21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307,571.81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金额	-	1,001,802.67	536,52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30.54	17,634.79	6,38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944.89	1,625,556.25	875,983.7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88,192.15	167,663.74	41,393.6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24,571.70	627,810.3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29,238.33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142.89	103,020.62	28,24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303.47	84,592.09	58,18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899.97	81,553.50	27,144.0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89,633.36	31,50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559.29	713,784.18	195,19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336.10	1,664,819.18	1,009,47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91.21	-39,262.93	-133,49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	-	-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2	36,665.61	2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0.32	36,665.61	2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54.80	13,022.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57.47	6,895.96	16,218.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000.00	28,03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2.27	79,917.96	44,25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1.94	-43,252.35	-44,22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38,740.00	387,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21,705.00	1,584,515.00	752,11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	799,080.00	3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705.00	2,422,335.00	1,474,51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2,554.00	687,893.00	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570.65	99,222.23	21,496.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528.00	625,552.00	158,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0,652.65	1,412,667.23	630,19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47.65	1,009,667.77	844,315.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120.81	927,152.49	666,59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1,908.81	1,164,756.32	498,159.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1,788.00	2,091,908.81	1,164,756.32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000.00				485,168.43		34,947.14		32,655.78	117,052.15	238,020.72	299,377.36	1,530,22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000.00				485,168.43		34,947.14		32,655.78	117,052.15	238,020.72	299,377.36	1,530,221.58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		-61.44		30,334.38		13,039.89	29,787.99	135,915.20	45,670.19	304,68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34.38				178,743.08	48,975.03	258,052.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		-61.44							-3,304.84	46,633.72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										5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的金额												
4．其他					-61.44						-3,304.84	-3,366.28
(三)利润分配									13,039.89	29,787.99	-42,827.88	
1．提取盈余公积									13,039.89		-13,039.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787.99	-29,787.99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3,000.00		50,000.00		485,106.99		65,281.52		45,695.67	146,840.14	373,935.92	345,047.55	1,834,907.79

（2015 年）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000.00	440,618.93	-	8,904.65		9,400.09	67,733.66	99,862.16	89,551.29	1,026,07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000.00	440,618.93	-	8,904.65		9,400.09	67,733.66	99,862.16	89,551.29	1,026,07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3,000.00	44,549.50		26,042.49		23,255.69	49,318.49	138,158.56	209,826.07	504,150.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42.49				252,333.73	26,199.18	304,575.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	44,549.50							183,723.50	241,273.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13,000.00	25,740.00							176,096.88	214,836.8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809.50							7,626.62	26,436.12
(三)利润分配						23,255.69	49,318.49	-114,175.17	-96.60	-41,697.59
1．提取盈余公积						23,255.69		-23,255.6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9,318.49	-49,318.49		
3．对股东的分配								-41,600.99	-96.60	-41,697.59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3,000.00	485,168.43		34,947.14		32,655.78	117,052.15	238,020.72	299,377.36	1,530,221.58

（2014 年）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	183,218.93		-1,555.23		2,339.96	52,189.10	36,898.56	77,815.32	530,906.65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	183,218.93		-1,555.23		2,339.96	52,189.10	36,898.56	77,815.32	530,90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30,000.00	257,400.00		10,459.88		7,060.13	15,544.55	62,963.60	11,735.97	495,16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59.88				85,568.28	15,702.20	111,730.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	257,400.00							-3,966.23	383,433.77
1．股东投入的资本	130,000.00	257,400.00							700.00	388,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666.23	-4,666.23
(三)利润分配						7,060.13	15,544.55	-22,604.68		
1．提取盈余公积						7,060.13		-7,060.1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544.55	-15,544.55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000.00	440,618.93		8,904.65		9,400.09	67,733.66	99,862.16	89,551.29	1,026,070.78

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000.00				466,358.93		31,061.80	32,655.78	106,028.96	162,743.72		1,121,84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000.00				466,358.93		31,061.80	32,655.78	106,028.96	162,743.72		1,121,849.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50,000.00				34,885.17	13,039.89	24,894.34	80,610.24		203,429.64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885.17			118,544.47		153,429.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									5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									50,000.00
3．股份支付计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039.89	24,894.34	-37,934.23		
1．提取盈余公积								13,039.89		-13,039.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894.34	-24,894.34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3,000.00		50,000.00		466,358.93		65,946.97	45,695.67	130,923.30	243,353.96		1,325,278.83

（2015 年）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000.00	440,618.93		9,320.37	9,400.09	61,631.73	60,582.24		891,55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000.00	440,618.93		9,320.37	9,400.09	61,631.73	60,582.24		891,55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3,000.00	25,740.00		21,741.43	23,255.69	44,397.23	102,161.48		230,295.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41.43			211,415.39		233,156.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	25,740.00							38,74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3,000.00	25,740.00							38,740.0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255.69	44,397.23	-109,253.91		-41,600.99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55.69		-23,255.6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4,397.23	-44,397.23		
3. 对股东的分配							-41,600.99		-41,600.9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3,000.00	466,358.93		31,061.80	32,655.78	106,028.96	162,743.72		1,121,849.20

（2014 年）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	183,218.93		-1,416.86	2,339.96	47,511.47	16,379.73		428,03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	183,218.93		-1,416.86	2,339.96	47,511.47	16,379.73		428,033.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	257,400.00		10,737.22	7,060.13	14,120.26	44,202.52		463,520.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37.22			70,601.30		81,338.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	257,400.00							387,4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130,000.00	257,400.00							387,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60.13	14,120.26	-21,180.39		
1．提取盈余公积					7,060.13		-7,060.1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120.26	-14,120.26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18.39		-5,218.39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218.39		-5,218.39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000.00	440,618.93		9,320.37	9,400.09	61,631.73	60,582.24		891,553.36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本节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进行了折算。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款项按规定交纳的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相关费用确认为公司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公司手续费收入。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

②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公司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b.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B．除混合工具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当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则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表明直接指定能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而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的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将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

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

款和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且公司没有将其划分为其他三类的，公司将其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

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互换产品，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36 个月（含 36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对于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含，下同）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20%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计提；账龄 3-4 年的，按其余额的 40%计提；账龄 4 年以上

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证券承销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证券承销的方式包括余额包销和代销，于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在余额包销方式下，对发行期结束后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发行价格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十二）代兑付债券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接受委托对委托方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兑付时，在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十三）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股票及票据等），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公司对买入返售交易中的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量减值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未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及虽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但并未发现减值的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按照1%的比例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票据等）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十四）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及公募基金业务。

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以每个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资产管理业务形成的资产和负债不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

（十五）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公司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融券业务，融出的证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量减值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融资融券业务，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未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融资融券业务及虽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但并未发现减值的融资融券业务，按照0.5%的比例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转融通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通过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或证券的，对融入的资金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借出方的负债，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公司享有或承担，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

（十七）协议安排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通过协议安排将自身所持有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他方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应终止确认相关证券；反之，公司虽然名义上未持有证券，但通过协议安排在实质上承担了该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负债。

（十八）发起设立或发行产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分级产品，并以自有资金认购次级部分，依据管理层持有意图，通过相关金融资产科目核算自有资金认购部分，并根据承担风险的程度，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

向客户发行的各类产品（非资产管理产品），通过产品销售合同等文件或交易模式等方法，承诺或保证本金安全的，判断该项业务的实质，如属于融资业务的，纳入资产负债表核算。

（十九）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

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5	3	3.23-2.16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6	3	24.25-16.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3	50.00-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1	3	19.40-8.82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
软件使用权	3
交易席位费	1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持有存货系子公司永安期货为期货交易而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交割进来的存货因无法做到批次对应，采用先进先出法，其余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永安期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二十七）期货客户保证金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期货客户缴存的保证金全额存入永安期货指定的结算银行，单独立户管理，为每一客户开设保证金账户进行明细核算。对客户委托的交易，永安期货控制在客户存入保证金所允许的风险范围内，并根据当日结算的盈亏，结算客户保证金账户资金。

（二十八）期货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永安期货接受客户因追加保证金而缴入的质押品。在客户发生损失而客户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时，按协议规定强制平仓，并依法处置质押品。处置质押品所得收入，用以弥补损失后，多余部分归还客户。

（二十九）代理期货实物交割的核算方法

在期货合约到期时，根据各期货交易所制订的规则和程序进行实物交割，分别按照买入交割和卖出交割的实际发生额核算。

（三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二）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对发行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

当期损益。

（三十三）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在代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收入。

（2）证券承销业务收入，按承销方式分别确认收入：1）采用全额包销方式的，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确认收入；2）采用余额包销、代销方式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

（3）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或者定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的应该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受托投资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期货经纪业务，在与客户办理买卖期货合约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

2、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融出资金、融出证券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当期利息收入。

4、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反映公司从事除证券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和销售商品收入。出租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在根据约定将

资产交付给承租方且租金收入金额确定，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十四）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

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六）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分别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金，按公募基金管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三十八）重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本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量减值准备。原组合计提比例为零。为了控制风险，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融资融券业务组合计提的比例修改为 0.1%，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组合计提的比例修改为 0.2%。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
本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减值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分别从 0.1%、0.2%和 0.2%修改为 0.5%、1%和 1%。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融出资金	-9,201,201.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97,831.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10.30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14 年度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12,002,643.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融出资金	-46,778,896.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115,954.71
2015 年度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69,894,850.81

四、税（费）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6%、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土地增值税	核定征收 注 3	5%

注 1：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广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公司和涉及上述相关行业的子公司自该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注 3：本公司 2015 年度出售位于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的金钱大厦地上 1-13F 物业（含车位），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 号）规定，按出售上述房产所得的 5%计缴土地增值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永安	16.5%
财通香港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财通国际证券	
财通国际资管	
财通国际投资	
永安实业	
永安商贸	
永安国际	17%
财通国际资本	尚未经营，无需缴纳
财通涌创	
棒杰投资	
财博多投资	
金华财通	
财通商旅	
财通国际控股	
达孜涌果	详见税收优惠 1
达孜仰灿	
财汇资管	详见税收优惠 2
合伙企业	无需缴纳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

1、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和《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16 年				
财通涌创	设立	2016 年 4 月	100 万元	100.00%
宁波黑松	设立	2016 年 5 月	3,000 万元	100.00%
宁波金槐	设立	2016 年 5 月	注 1	100.00%
宁波棕榈	设立	2016 年 5 月	注 1	100.00%
宁波乌木	设立	2016 年 5 月	注 1	100.00%
宁波紫檀	设立	2016 年 5 月	注 1	100.00%
宁波冷杉	设立	2016 年 5 月	注 1	100.00%
宁波红楠	设立	2016 年 5 月	注 1	100.00%
棒杰投资	设立	2016 年 6 月	注 1	60.00%
财博多投资	设立	2016 年 7 月	注 1	51.00%
金华财通	设立	2016 年 11 月	注 1	80.00%
财通商旅	设立	2016 年 12 月	注 1	51.00%
新昌智能制造	设立	2016 年 12 月	注 1	100.00%
财汇资管	设立	2016 年 3 月	3,000 万元	100.00%
财通国际控股	设立	2016 年 8 月	1,000 万港币	100.00%
中邦实业[注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 年 3 月	12,000 万元	100.00%
浙江中路[注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 年 3 月	600 万元	61.22%
（2）2015 年度				
财通资本	设立	2015 年 3 月	30,000.00 万元	100.00%
财通国际资本	设立	2015 年 4 月	注 3	100.00%
财通创新	设立	2015 年 12 月	30,000.00 万元	100.00%
达孜涌果	设立	2015 年 7 月	1,000.00 万元	100.00%
达孜仰灿	设立	2015 年 7 月	注 3	100.00%
（3）2014 年度				
财通证券资管	设立	2014 年 12 月	20,000.00 万元	100.00%
财缘通	设立	2014 年 3 月	95.03 万元[注 3]	100.00%
永安瑞萌	设立	2014 年 6 月	1,000.00 万元	100.00%
永安商贸	设立	2014 年 7 月	1.50 万美元	100.00%
永安国际	设立	2014 年 9 月	1.00 万美元[注 3]	100.00%
新永安	设立	2014 年 7 月	400.00 万美元	100.00%

注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金槐、宁波棕榈、宁波乌木、宁波紫檀、宁波冷杉、宁波红楠的出资者达孜涌果和达孜仰灿均尚未对其出资；棒杰投资的出资者财通资本、浙江秀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对其出资。财博多投资的出资者浙江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资本尚未对其出资；金华财通的出资者金华市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和财通资本尚未对其出资；财通商旅的出资者杭州市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和财通资本尚未对其出资；新昌智能制造的出资者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资本尚未对其出资。

注 2：子公司永安期货原持有中邦实业 45%的股权， 2016 年 3 月又收购其 55%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中邦实业持有浙江中路 61.22%的股权。

注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后实际出资额
财通国际资本	100 美元
达孜仰灿	1,000 万元
财缘通	6,811,100.00 元
永安国际	350 万美元

注 4：宁波红桐于 2016 年 5 月设立，根据《合伙协议》，由达孜仰灿公司和达孜涌果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2,990 万元和 10 万元，其中达孜涌果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承担无限责任。据《股权转让协议》，达孜仰灿公司、浙江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财博多投资分别认缴出资 490 万元、3,510 万元和 1,000 万元，其中财博多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红桐于 2016 年 11 月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上述变更后，公司不再对宁波红桐实施控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红桐未收到股东的出资款。宁波红桐虽然由达孜仰灿公司和达孜涌果公司于 2016 年 5 月设立，但因同一年度发生股东变动，且一直未收到股东的出资款，故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

2016 年度，永安期货管理的富优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申龙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永安大岩 CTA1 号，财通证券资管管理的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 10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财通资本管理的财通资本-坤泽 2 号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拥有实质权利、不能被其他投资者无条件罢免，且享有的可变回报为重大。故自以上基金、理财计划成立或购买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年度，永安期货管理的永安量化 3 号（多策略组合）资产管理计划、永涤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东方智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基金，财通证券资管管理的财通证券资管财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财鑫 1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财之道-精智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理财计划，以及财通资本管理的财通资本-坤泽 1 号股权投资基金，由公司拥有实质权利、不能被其他投资者无条件罢免，且享有的可变回报为重大。故自以上基金、理财计划成立或购买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4 年度，永安资本管理的开拓者私募投资基金、金祥盈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汉

钊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朝阳 1 号基金、群琅投资基金等五只基金系由公司拥有实质权利、不能被其他投资者无条件罢免，且享有的可变回报为重大。故自以上基金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2016 年度				
中邦实业公司	注	注	45%	设立
中邦实业	2016 年 3 月 1 日	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办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永安期货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支付全部对价。	125,132,425.05 元	1,138,713.31 元

注：2003 年至 2008 年，永安期货对中邦实业出资及增资，累计对其投资 5,400 万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2016 年度
	中邦实业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80,516,304.00 元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71,467,698.19 元
合并成本合计	151,984,002.19 元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8,817,107.07 元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833,104.88 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2016 年度	
	中邦实业公司（合并）	
	购买日	购买日
	公允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资产		
货币资金	51,880,635.84	51,880,635.84
其他应收款	46,577,032.00	46,577,032.00
其他流动资产	41,647,069.86	41,647,069.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795,227.29	18,795,227.29

长期股权投资	41,139.85	41,139.85
固定资产	194,249.07	194,249.07
资产小计	159,135,353.91	159,135,353.91
负债		
应交税费	285,828.20	285,828.20
其他应付款	17,731.31	17,731.31
负债小计	303,559.51	303,559.51
净资产	158,831,794.40	158,831,794.4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4,687.33	14,687.33
取得的净资产	158,817,107.07	158,817,107.07

（四）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4 年度，本公司原与杭实集团有限公司签约就财通基金的经营管理事宜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未再续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不再对财通基金具有实际控制权，故不再将财通基金及其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此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五）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

2016 年度，永安期货管理的永安富优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申龙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永安量化 3 号(多策略组合)资产管理计划、永涤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因资产已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度，永安资本管理的开拓者私募投资基金、金祥盈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汉钊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朝阳 1 号基金、群琅投资基金等基金因资产已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六、分部报告编制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当存在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相同或相似；2. 生产过程的性质相同或相似；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相同或相似；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相同或相似；5. 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相同或相似。

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公司分别对证券经纪业务、自营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证券信用业务、期货业务、境外业务、直投业务、创新业务、总部后台及其他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类别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94	3.10	3.67
银行存款	3,479,526.23	3,511,076.66	1,940,660.59
其中：客户存款	2,825,618.39	2,948,868.27	1,637,898.42
公司存款	653,907.84	562,208.39	302,762.18
其他货币资金	945.13	3,226.15	1.26
合计	**3,480,475.30**	**3,514,305.91**	**1,940,665.52**

2、币种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其中：人民币	-	-	2.85	-	-	2.82	-	-	2.12
港币	1.22	0.8945	1.09	0.32	0.8378	0.27	1.96	0.7889	1.55
小计	-	-	3.94	-	-	3.10	-	-	3.67
银行存款：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	-	-	-	-	-	-	-	-
人民币	-	-	2,633,395.87	-	-	2,839,984.22	-	-	1,595,216.72
美元	23,259.82	6.9370	161,353.35	13,067.11	6.4936	84,852.61	5,879.99	6.1190	35,979.68
港币	33,062.91	0.8945	29,574.77	28,025.14	0.8378	23,479.46	8,430.03	0.7889	6,650.45
日元	3,578.31	0.0596	213.27	10,011.59	0.0539	539.62	0.21	0.0514	0.01
欧元	35.94	7.3068	262.58	-	-	-	6.91	7.4556	51.54
新币	-	-	-	0.00	4.6814	0.01	-	5.2755	0.01
澳元	2.61	5.0157	13.11	2.61	4.7276	12.35	-	5.0174	-
英镑	94.65	8.5094	805.44	-	-	-	-	-	-
小计	-		2,825,618.39	-	-	2,948,868.27	-	-	1,637,898.42
公司自有存款：									

人民币			624,180.96	-	-	538,206.27	-	-	282,229.71
美元	2,592.98	6.9370	17,987.51	1,753.77	6.4936	11,388.31	1,294.69	6.1190	7,922.18
港币	13,113.82	0.8945	11,730.31	15,055.86	0.8378	12,613.80	15,984.64	0.7889	12,610.28
欧元	-	-	-	0.00	7.0952	0.00	-	7.4556	-
新币	1.89	4.7995	9.06	0.00	4.6814	0.00	-	5.2755	-
小计			653,907.84	-	-	562,208.39	-	-	302,762.18
银行存款合计			3,479,526.23	-	-	3,511,076.66	-	-	1,940,660.5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945.13	-	-	3,226.15	-	-	1.26
小计	-	-	945.13	-	-	3,226.15	-	-	1.26
合计	-	-	3,480,475.30	-	-	3,514,305.91	-	-	1,940,665.5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美元的折算汇率分别为 6.1190、6.4936 和 6.9370，港币的折算汇率分别为 0.7889、0.8378 和 0.8945。

（二）结算备付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86,028.24	-	-	343,131.56	-	-	387,356.24
美元	2,811.06	6.9370	19,500.29	5,766.92	6.4936	37,448.07	1,943.79	6.1190	11,894.05
港币	4,438.29	0.8945	3,970.05	2,949.03	0.8378	2,470.70	7,803.84	0.7889	6,156.45
马币	342.10	1.5527	531.18	100.40	1.4574	146.33	310.83	1.7735	551.26
澳元	-	-	-	0.00	4.7276	0.01	-	-	-
英镑	84.15	8.5094	716.05	154.78	9.6159	1,488.32	-	-	-
欧元	763.51	7.3068	5,578.82	93.08	7.0952	660.39	-	-	-
新币	-		-	0.00	4.6814	0.02	-	-	-
日元	37,142.53	0.0596	2,213.69	19,031.62	0.0539	1,025.80	-	-	-
韩元	2,157.11	0.0058	12.51	2,157.11	0.0055	11.86	-	-	-
小计			318,550.84	-	-	386,383.06	-	-	405,958.01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	-	28,770.91	-	-	73,286.20	-	-	31,229.16
小计	-	-	28,770.91	-	-	73,286.20	-	-	31,229.16
客户股票期权备付金：									
人民币	-	-	2,180.88	-	-	1,790.85	-	-	-

小计	-	-	2,180.88	-	-	1,790.85	-	-	-
客户备付金合计	-	-	349,502.63	-	-	461,460.11	-	-	437,187.17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	-	23,950.81	-	-	28,005.78	-	-	56,792.81
美元	-	-	-	-	-	-	12.09	6.1190	73.95
港币	-	-	-	-	-	-	64.32	0.7889	50.74
小计	-	-	23,950.81	-	-	28,005.78	-	-	56,917.50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	-	6,999.78	-	-	8,152.35	-	-	7,411.39
小计	-	-	6,999.78	-	-	8,152.35	-	-	7,411.39
公司备付金合计	-	-	30,950.59	-	-	36,158.13	-	-	64,328.90
合计	**-**	**-**	**380,453.23**	**-**	**-**	**497,618.23**	**-**	**-**	**501,516.07**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的折算汇率分别为 6.9370、6.4936 和 6.1190，港币的折算汇率分别为 0.8945、0.8378 和 0.7889。

（三）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	15,000

（四）融资融券业务

1、按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业务融出资金	837,120.01	1,144,691.82	920,120.12
孖展融资	23,670.35	24,780.59	1,570.24
减：减值准备	4,979.54	5,847.36	920.12
合计	**855,810.81**	**1,163,625.04**	**920,770.24**

2、按客户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客户	845,616.08	1,146,130.01	874,628.09
机构客户	15,174.27	23,342.40	47,062.26
减：减值准备	4,979.54	5,847.36	920.12
合计	**855,810.81**	**1,163,625.04**	**920,770.24**

3、融资融券业务违约概率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融资融券业务累计发生强制平仓 25 次，期末经强制平仓仍未收回的债权金额为 13,647,895.90 元。

4、融资融券业务期末客户担保物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物公允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	113,808.75	199,943.40	152,835.05
债券	268.17	462.83	166.32
股票	2,512,595.14	3,335,870.66	2,243,538.16
基金	8,814.95	12,595.29	14,554.28
合计	**2,635,487.02**	**3,548,872.18**	**2,411,093.80**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951,878.00	957,676.53	705,588.07	692,608.67	122,518.19	121,902.05
基金	4,136.22	4,084.33	1,585.96	1,613.17	2,859.16	3,169.46
股票	12,220.13	12,507.42	12,601.73	12,113.16	2,099.94	2,216.88
其他	97.08	-	183.36	8.88	7.81	-
合计	**968,331.44**	**974,268.28**	**719,959.12**	**706,343.88**	**127,485.10**	**127,288.39**

2、无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变现有限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限制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期末数
债券	用于正回购交易担保物	428,524.56
小计		428,524.56

（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明细情况——按交易品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135,641.86	288,949.43	139,891.59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95,983.10	1,007,740.15	660,359.31
其中：国债	1,000.00	48,214.69	7,988.80
金融债券	10,005.46	23,568.42	66,583.27
企业债	168,522.58	326,997.38	281,152.60
公司债券	170,075.42	76,021.32	-
定向工具	20,000.00	100,793.26	34,554.58
中期票据	16,032.70	335,434.26	189,861.17
短期融资券	10,346.95	96,710.82	80,218.88
减：减值准备	1,356.42	2,889.49	279.78
合计	**530,268.55**	**1,293,800.09**	**799,971.11**

2、明细情况——按业务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5,644.78	8,082.11	15,496.59
股票质押式回购	129,997.08	280,867.32	124,395.00
债券逆回购买入返售	395,983.10	1,007,740.15	660,359.31
减：减值准备	1,356.42	2,889.49	279.78
合计	**530,268.55**	**1,293,800.09**	**799,971.11**

3、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含，下同）	-	100.00	774.00
1-3 个月	765.00	258.00	3,587.07
3-12 个月	4,879.78	7,724.11	11,135.52
合计	**5,644.78**	**8,082.11**	**15,496.59**

4、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含，下同）	6,170.00	6,356.63	350.00
1-3 个月	7,997.17	34,109.85	4,474.00

3-12 个月	80,169.91	102,085.85	67,301.00
1 年以上	35,660.00	138,315.00	52,270.00
合计	**129,997.08**	**280,867.32**	**124,395.00**

5、担保物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展约定购回业务融出资金收取的担保物价值 157,234,919.60 元，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资金收取的担保物价值 9,685,584,101.33 元，公司开展债券逆回购买入返售业务收取的担保物净价为 3,881,486,350.00 元，其中净价为 2,306,649,852.45 元的债券被用于做回购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展约定购回业务融出资金收取的担保物价值 277,407,414.92 元，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资金收取的担保物价值 17,192,842,007.07 元，公司开展债券逆回购买入返售业务收取的担保物净价为 10,111,756,019.00 元，其中净价为 6,488,431,100.00 元的债券被用于做回购交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展约定购回业务融出资金收取的担保物价值 342,736,572.60 元，开展质押回购业务融出资金收取的担保物价值 3,036,103,269.10 元，公司开展证券回购业务收取的担保物净价为 6,593,212,640.00 元，其中净价为 4,298,470,363.00 元的证券被用于做回购交易。

（七）应收款项

1、款项性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清算款项	33,686.02	17,178.81	-
应收资产管理费	19,400.37	8,164.17	7,351.57
应收承销费	2,000.00	-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528.02	662.76	472.47
小计	55,614.41	26,005.75	7,824.04
减：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104.70	441.35	391.20
合计	**54,509.71**	**25,564.40**	**7,432.83**

2、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3,686.02	60.57	-	-	17,178.81	66.06	-	-	-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28.39	39.43	1,104.70	5.04	8,826.94	33.94	441.35	5.00	7,824.04	100.00	391.2	5.00
合计	**55,614.41**	**100**	**1,104.70**	**1.99**	**26,005.75**	**100.00**	**441.35**	**1.70**	**7,824.04**	**100.00**	**391.2**	**5.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款项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应收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应收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应收清算款	33,686.02	61.80%	应收清算款	17,178.80	67.20%	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40.76	24.77%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65	0.11%	财通证券财之道策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7.81	0.66%	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6.88	19.33%
财通证券资管财之道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37	0.10%	财通资管财臻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19	0.15%	财通证券月月福 3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1.98	9.18%
财通证券财之道策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82	0.09%	财通证券资管财之道精智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95	0.15%	财通证券财聚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2.54	8.64%
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08	0.09%	财通资管财臻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6	0.12%	财通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5.73	8.01%
财通证券资管财之道精智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27	0.05%	财通资管财臻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97	0.11%	财通证券财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3.52	6.24%
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9	0.04%	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75	0.09%	财通证券双季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0.32	4.58%
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0	0.04%	财通资管财臻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96	0.08%	财通证券月月福 2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	332.94	4.48%

						理计划		
财通资管财臻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36	0.03%	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2	0.06%	财通证券聚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5.18	3.03%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26	0.03%	财通资管财臻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9	0.06%	财通证券季季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1.61	2.44%

（八）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28,059.67	22,274.01	3,250.37
存放同业	1,907.51	2,244.44	712.74
融资融券	9,361.00	11,072.44	8,069.90
买入返售	8,061.21	18,563.75	15,629.50
其他	75.48	-	-
合　计	**47,464.87**	**54,154.65**	**27,662.50**

报告期内，应收利息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99%,主要由于信用业务、存放同业、债券投资的利息增加。

（九）存出保证金

1、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800,221.14	577,637.21	514,977.42
信用保证金	2,229.09	7,306.40	974.58
转融通担保金	4,155.78	19,751.43	24,937.68
合计	**806,606.01**	**604,695.04**	**540,889.68**

2、存出保证金——外币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5,307.28	6.9370	36,816.60	5,714.97	6.4936	37,110.73	3,350.70	6.1190	20,502.91
港币	1,334.95	0.8945	1,194.11	2,813.01	0.8378	2,356.74	6,942.96	0.7889	5,477.30
马币	60.12	1.5527	93.35	7.80	1.4574	11.37	303.28	1.7735	537.87
欧元	6.64	7.3068	48.50	297.43	7.0952	2,110.31			
英镑	-	-	-	95.17	9.6159	915.16			
日元	9,135.00	0.0596	544.45	238.00	0.0539	12.83			
合计			**38,697.01**			**42,517.14**			**26,518.08**

（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6,000.00	-	-	6,000.00	26,833.00	-	-	26,833.00	8,500.00	-	-	8,500.00
股票及股权投资	49,784.49	5,275.05	-	55,059.54	53,901.24	16,946.03	-	70,847.27	4,518.01	180.75	-	4,698.76
基金	447,083.10	81,375.75	-	528,458.85	131,324.42	11,970.80	-	143,295.22	17,661.38	3,591.92	-	21,253.29
融出证券	8.42	0.24	0.04	8.62	-	-	-	-	228.99	132.04	0.36	360.67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97,691.20	3,642.33	-	101,333.53	54,356.97	14,454.01	-	68,810.97	53,024.63	7,210.49	1,538.06	58,697.06
银行理财产品	114,245.00	-	-	114,245.00	154,650.00	-	-	154,650.00	57,000.00	-	-	57,000.00
信托计划	10,510.08	719.99	-	11,230.07	500.08	139.57	-	639.66	500.08	6.84	-	506.92
其他注	201,395.00	1,690.69	-	203,085.69	201,395.00	1,957.00	-	203,352.00	-	-	-	-
合计	**926,717.30**	**92,704.05**	**0.04**	**1,019,421.31**	**622,960.72**	**45,467.41**	**-**	**668,428.12**	**141,433.09**	**11,122.03**	**1,538.42**	**151,016.70**

注 1：其他期末数均系持有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益互换产品。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财通基金	权益法	8,000.00	18,818.93	16,598.59	35,417.52	40	40
中邦实业[注 1]	权益法	1,881.00	7,156.76	-7,156.76	-	-	-
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00.00	1,759.23	-97.58	1,661.64	19	19
永安国富[注 2]	权益法	2,450.00	4,384.82	8,008.10	12,392.92	49	49
OSTC Yongan Trading Co.，Limited [注 3]	权益法	213.71	145.91	-145.91	-	49	49
杭州双联贸易有限公司[注 4]	权益法	-	-	4.11	4.11	49	49
合计		**14,444.71**	**32,265.65**	**17,210.56**	**49,476.19**		

注 1：子公司永安期货本期收购中邦实业 55%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转出。

注 2：根据永安国富发起人协议,为体现永安期货的品牌价值,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期货享有永安国富 60%的收益,自 2017 年开始永安期货按出资比例 49%享有永安国富的收益。

注 3：OSTC Yongan Trading Co.，Limited 系永安商贸持股 49.00%的联营企业，本期应对其确认投资收益-3,700,142.37 元，其他综合收益-129,836.15 元，共-3,829,978.52 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3,418,213.13 元，余额 411,765.39 元冲减其他应收款。

注 4：杭州双联公司系浙江中路持股 49.00%的联营企业，因浙江中路本期纳入合并范围而增加。杭州双联公司已于 2015 年进入清算，截至期末仍未结束清算程序。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财通基金	权益法	8,000.00	6,006.71	12,812.22	18,818.93	40	40
中邦实业	权益法	1,881.00	12,641.85	-5,485.09	7,156.76	45	45
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00.00	1,898.42	-139.20	1,759.23	19	19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永安国富[注 5]	权益法	2,450.00	-	4,384.82	4,384.82	49	49
OSTC Yongan Trading Co.，Limited	权益法	213.71	-	145.91	145.91	49	49
合计		**14,444.71**	**20,546.98**	**11,718.65**	**32,265.64**		

注 5：根据永安国富发起人协议,为体现永安期货的品牌价值,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期货享有永安国富 60%的收益,自 2017 年开始永安期货按出资比例 49%享有永安国富的收益。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财通基金[注 6]	权益法	8,000.00	-	6,006.71	6,006.71	40	40
中邦实业	权益法	1,881.00	8,486.94	4,154.91	12,641.85	45	45
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00.00	-	1,898.42	1,898.42	19	19
合计		**11,781.00**	**8,486.94**	**12,060.04**	**20,546.98**		

注 6：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丧失对财通基金的实际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改按权益法对其进行核算。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12,734.08	12,734.08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734.08	12,734.08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7,349.24	7,349.2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384.84	5,384.84
本期增加	338.00	338.00
本期减少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722.84	5,722.84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3,777.51	3,777.51
本期计提	342.32	342.32
本期减少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119.83	4,119.83
本期计提	250.45	250.45
本期减少	2,047.40	2,047.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22.88	2,322.88
本期计提	226.87	226.87
本期减少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49.75	2,549.75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614.25	8,614.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61.96	3,061.9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173.09	3,173.09

2015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4 年末下降 64.45%，主要因为部分出租房产出售所致。

（十三）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570.17	4,261.87	24,265.01	3,174.86	56,271.91
本期增加	1,962.89	88.83	2,816.53	141.13	5,009.37
本期减少	6,700.62	105.45	1,692.98	251.78	8,750.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832.44	4,245.25	25,388.56	3,064.20	52,530.44
本期增加	1,159.11	179.36	2,823.65	89.67	4,037.19
本期减少	344.84	81.82	2,172.08	146.10	2,744.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646.71	4,342.79	26,040.14	3,007.77	54,037.40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400.80	2,770.68	18,719.70	2,628.55	31,519.73
本期计提	650.88	415.71	2,855.45	222.94	4,144.98
本期减少	2,079.20	88.70	1,643.13	215.55	4,026.5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72.47	3,097.70	19,932.02	2,635.94	31,638.13
本期计提	621.33	475.67	3,192.95	121.33	4,411.28
本期减少	14.83	46.16	2,109.69	135.79	2,306.4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578.97	3,527.20	21,015.29	2,621.48	33,742.94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169.37	1,491.19	5,545.31	546.30	24,752.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859.96	1,147.55	5,456.54	428.26	20,892.3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067.74	815.59	5,024.85	386.29	20,294.46

（十四）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大楼建设工程	合计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88.21	988.2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82.09	2,782.0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833.39	5,833.39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	新大楼建设工程	合计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88.21	988.2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82.09	2,782.0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833.39	5,833.39

注：2013 年度，公司、子公司永安期货和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购买杭州翠苑单元 B1/B2-10-2 地块用于联建办公楼，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35%、30%和 35%。该工程造价总预算数为 14.43 亿元，包括土地款 8.73 亿元和工程造价 5.70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永安期货按上述约定应承担土地款 5.67 亿元，工程造价 3.71 亿元。

（十五）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6,733.63	10,537.07	2,452.39	69,723.08
本期增加	-	3,157.76	-	3,157.76
本期减少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90	2.69	4.5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6,733.63	13,696.72	2,455.08	72,885.43
本期增加	-	3,854.21	-	3,854.21
本期减少	-	1,244.26	-	1,244.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3.67	3.12	16.7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6,733.63	16,320.35	2,458.20	75,512.18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30.27	6,431.81	2,430.01	9,792.10
本期计提	1,424.48	2,162.80	9.23	3,596.52
本期减少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34	1.30	2.6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54.75	8,595.95	2,440.55	13,391.26
本期计提	1,424.92	2,850.30	9.86	4,285.08
本期减少	-	1,244.26	-	1,244.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2.39	2.14	14.5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79.67	10,214.38	2,452.54	16,446.60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5,803.36	4,105.26	22.38	59,930.9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4,378.87	5,100.77	14.53	59,494.1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953.96	6,105.97	5.65	59,065.57

（十六）商誉

2007 年，公司收购永安期货 51.09%股权时支付对价超过购买日永安期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作商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 9,998,091.42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进行了减值测试，各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货风险准备金	767.63	191.91	769.21	192.30	923.28	230.82
坏账准备	3,381.51	835.47	2,392.46	588.17	1,453.85	363.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70.36	292.59	2,889.49	722.37	279.78	69.95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4,185.60	1,046.40	5,847.36	1,451.31	920.12	230.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04	0.01	-	-	1,538.42	384.61
存货跌价准备	1,172.36	293.09	332.86	83.22	544.20	13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00.44	1,525.11	28.77	7.19	221.31	55.33
应付期货投资者风险保障基金	116.93	29.23	106.26	26.57	204.67	51.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	-	1.73	0.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2.37	28.09	-	-	156.79	39.20
预计负债	6,575.47	1,643.87	-	-	5,238.77	1,309.6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977.54	244.38	72.03	18.01	383.10	95.78
应付未付款	76,103.53	19,025.88	53,924.70	13,481.17	2,623.54	655.88
合　计	**100,663.77**	**25,156.04**	**66,363.15**	**16,570.31**	**14,489.58**	**3,622.50**

2016 年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51.81%，2015 年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357.43%，主要是未发放工资等纳税调整使得递延资产增加所致。

（十八）其他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218.37	11,851.29	9,441.31
预付款项	11,531.06	3,236.90	2,377.95
应收股利	986.99	-	-
长期待摊费用	5,767.67	3,725.36	4,125.39
待摊费用	3,598.78	1,199.06	1,118.65
存货	47,821.27	12,910.33	10,617.11
应收票据	-	-	-
其他	11,361.21	2,427.19	1,312.54
合计	**93,285.34**	**35,350.13**	**28,992.95**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184.25	62.88	25,184.25	100	25,935.94	66.32	25,221.39	97.24	26,367.13	72.62	25,751.66	97.6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66.62	36.62	2,448.25	16.69	12,972.26	33.17	1,835.52	14.15	9,939.76	27.38	1,113.92	11.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	0.50	200.00	100	200.00	0.51	200.00	100.00	-	-	-	-
合计	**40,050.87**	**100**	**27,832.50**	**69.49**	**39,108.19**	**100.00**	**27,256.90**	**69.70**	**36,306.89**	**100.00**	**26,865.58**	**74.00**

八、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1,995.50	23,891.40	11,000.00
质押借款	-	-	1,968.39
合　计	**31,995.50**	**23,891.40**	**12,968.39**

2016 年末的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33.92%，2015 年末的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84.23%，主要是新增借款增加所致。

（二）应付短期融资款

项目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16 年 1 月 1 日账面余额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15 财通证券 CP006	80,000.00	2015/11/10	63 日	80,000.00	3.25%	80,000.00	-	80,000.00	-
15 财通证券 CP007	150,000.00	2015/11/19	62 日	150,000.00	3.14%	150,000.00	-	150,000.00	-
15 财通证券 CP008	130,000.00	2015/11/24	91 日	130,000.00	3.26%	130,000.00	-	130,000.00	-
16 财通证券 CP01	120,000.00	2016/1/11	88 日	120,000.00	2.75%	-	120,000.00	120,000.00	-
16 财通证券 CP02	150,000.00	2016/4/7	90 日	150,000.00	2.79%	-	150,000.00	150,000.00	-
16 财通证券 CP03	150,000.00	2016/7/12	63 日	150,000.00	2.62%	-	150,000.00	150,000.00	-
16 财通证券 CP04	100,000.00	2016/7/19	87 日	100,000.00	2.68%	-	100,000.00	100,000.00	-
16 财通证券 CP05	150,000.00	2016/9/13	65 日	150,000.00	2.78%	-	150,000.00	150,000.00	-

16 财通证券 CP06	150,000.00	2016/9/22	90 日	150,000.00	2.94%	-	150,000.00	150,000.00	-
财通证券财金通 1 号收益凭证	930.00	2016/9/14	62 日	930.00	3.5%保底+浮动	-	930.00	930.00	-
财通证券财金通 2 号收益凭证	820.00	2016/10/14	32 日	820.00	2.5%保底+浮动	-	820.00	820.00	-
财通证券财金通 3 号收益凭证	250.00	2016/11/16	28 日	250.00	1.5%保底+浮动	-	250.00	250.00	-
财通证券财金通 4 号收益凭证	490.00	2016/11/16	28 日	490.00	1.5%保底+浮动	-	490.00	490.00	-
财通证券财金通 5 号收益凭证	340.00	2016/11/16	28 日	340.00	浮动	-	340.00	340.00	-
财通证券财金通 6 号收益凭证	155.00	2016/11/30	14 日	155.00	1.0%保底+浮动	-	155.00	155.00	-
财通证券财金通 7 号收益凭证	170.00	2016/11/30	14 日	170.00	1.0%保底+浮动	-	170.00	170.00	-
财通证券财鑫通 12 号收益凭证	50,000.00	2015/4/23	545 日	50,000.00	6.50%	50,000.00	-	50,000.00	-
财通证券财鑫通 13 号收益凭证	30,000.00	2015/4/23	727 日	30,000.00	6.50%	-	30,000.00	-	30,000.00
财通证券财鑫通 16 号收益凭证	20,000.00	2015/4/23	364 日	20,000.00	6.30%	20,000.00	-	20,000.00	-
财通证券财鑫通 19 号收益凭证	40,000.00	2015/5/13	553 日	40,000.00	6.50%	40,000.00	-	40,000.00	-
财通证券财鑫通 20 号收益凭证	50,000.00	2015/5/13	735 日	50,000.00	6.55%	-	50,000.00	-	50,000.00
财通证券财鑫通 21 号收益凭证	30,000.00	2015/5/13	735 日	30,000.00	6.42%	-	30,000.00	-	30,000.00
财通证券财鑫通 22 号收益凭证	10,000.00	2015/5/15	348 日	10,000.00	6.20%	10,000.00	-	10,000.00	-
财通证券财鑫通 23 号收益凭证	10,000.00	2015/5/27	363 日	10,000.00	6.03%	10,000.00	-	10,000.00	-
财通证券财鑫通 24 号收益凭证	20,000.00	2015/5/29	361 日	20,000.00	6.10%	20,000.00	-	20,000.00	-
财通证券财鑫通 25 号收益凭证	30,000.00	2015/5/29	245 日	30,000.00	5.60%	30,000.00	-	30,000.00	-
财通证券财鑫通 26 号收益凭证	3,734.00	2015/6/12	208 日	3,734.00	5.55%	3,734.00	-	3,734.00	-
财通证券财鑫通 28 号收益凭证	15,000.00	2015/6/19	543 日	15,000.00	6.00%	15,000.00	-	15,000.00	-
财通证券财鑫通 29 号收益凭证	20,000.00	2015/6/26	531 日	20,000.00	6.00%	20,000.00	-	20,000.00	-
财通证券财鑫通 30 号收益凭证	40,000.00	2016/11/25	120 日	40,000.00	3.40%	-	40,000.00	-	40,000.00

财通证券财鑫通 31 号收益凭证	30,000.00	2016/11/25	122 日	30,000.00	3.40%	-	30,000.00	-	3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 10 号收益凭证	30.00	2016/12/29	21 日	30.00	4.5%保底+浮动	-	30.00	-	3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 4 号收益凭证	1,000.00	2016/8/3	28 日	1,000.00	3.5%保底+浮动	-	1,000.00	1,000.00	-
财通证券财赢通 5 号收益凭证	500.00	2016/8/31	14 日	500.00	3%或者 7%	-	500.00	500.00	-
财通证券财赢通 6 号收益凭证	500.00	2016/8/31	14 日	500.00	3%或者 7%	-	500.00	500.00	-
财通证券财赢通 7 号收益凭证	65.00	2016/12/28	22 日	65.00	1.5%保底+浮动	-	65.00	-	65.00
财通证券财赢通 8 号收益凭证	105.00	2016/12/28	22 日	105.00	1.5%保底+浮动	-	105.00	-	105.00
财通证券财赢通 9 号收益凭证	30.00	2016/12/29	21 日	30.00	4.5%保底+浮动	-	30.00	-	30.00
财通证券福利宝 1 号收益凭证	1,000.00	2016/6/23	14 日	1,000.00	5.50%	-	1,000.00	1,000.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2 号收益凭证	1,000.00	2016/6/30	14 日	1,000.00	5.50%	-	1,000.00	1,000.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3 号收益凭证	1,000.00	2016/7/7	14 日	1,000.00	5.50%	-	1,000.00	1,000.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4 号收益凭证	1,000.00	2016/7/14	14 日	1,000.00	5.50%	-	1,000.00	1,000.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5 号收益凭证	1,000.00	2016/7/21	14 日	1,000.00	5.50%	-	1,000.00	1,000.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6 号收益凭证	1,000.00	2016/7/28	14 日	1,000.00	5.50%	-	1,000.00	1,000.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7 号收益凭证	1,000.00	2016/8/4	14 日	1,000.00	5.50%	-	1,000.00	1,000.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8 号收益凭证	1,000.00	2016/8/11	14 日	1,000.00	5.50%	-	1,000.00	1,000.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9 号收益凭证	1,000.00	2016/8/18	14 日	1,000.00	5.50%	-	1,000.00	1,000.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10 号收益凭证	1,000.00	2016/8/25	14 日	1,000.00	5.50%	-	1,000.00	1,000.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11 号收益凭证	1,000.00	2016/9/1	14 日	1,000.00	5.50%	-	1,000.00	1,000.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12 号收益凭证	985.00	2016/9/14	7 日	985.00	6.00%	-	985.00	98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13 号收益凭证	1,000.00	2016/9/14	7 日	1,000.00	5.65%保底+浮动	-	1,000.00	1,000.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14 号收益凭证	1,000.00	2016/9/14	7 日	1,000.00	4.90%保底+浮动	-	1,000.00	1,000.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15 号收益凭证	1,000.00	2016/9/21	7 日	1,000.00	6.00%	-	1,000.00	1,000.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16 号收益凭证	1,000.00	2016/9/21	7 日	1,000.00	5.65%保底+浮动	-	1,000.00	1,000.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17 号收益凭证	1,000.00	2016/9/21	7 日	1,000.00	4.90%保底+浮动	-	1,000.00	1,000.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18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9/22	7 日	995.00	6.00%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19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9/22	7 日	995.00	5.65%保底+浮动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20 号收益凭证	985.00	2016/9/22	7 日	985.00	4.90%保底+浮动	-	985.00	98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21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9/28	14 日	995.00	5.45%保底+浮动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22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9/28	14 日	995.00	4.70%保底+浮动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23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9/28	14 日	995.00	5.80%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24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9/29	14 日	995.00	5.45%保底+浮动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25 号收益凭证	990.00	2016/9/29	14 日	990.00	4.70%保底+浮动	-	990.00	990.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26 号收益凭证	990.00	2016/9/29	14 日	990.00	5.80%	-	990.00	990.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27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0/12	7 日	995.00	5.65%保底+浮动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28 号收益凭证	990.00	2016/10/12	7 日	990.00	4.90%保底+浮动	-	990.00	990.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29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0/12	7 日	995.00	6.00%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30 号收益凭证	990.00	2016/10/13	7 日	990.00	5.65%保底+浮动	-	990.00	990.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31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0/13	7 日	995.00	4.90%保底+浮动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32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0/13	7 日	995.00	6.00%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33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0/19	7 日	995.00	5.65%保底+浮动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34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0/19	7 日	995.00	4.90%保底+浮动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35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0/19	7 日	995.00	6.00%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36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0/20	7 日	995.00	5.65%保底+浮动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37 号收益凭证	990.00	2016/10/20	7 日	990.00	4.90%保底+浮动	-	990.00	990.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38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0/20	7 日	995.00	6.00%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39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0/26	7 日	995.00	5.65%保底+浮动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40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0/26	7 日	995.00	4.90%保底+浮动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41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0/26	7 日	995.00	6.00%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42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0/27	7 日	995.00	5.65%保底+浮动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43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0/27	7 日	995.00	4.90%保底+浮动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44 号收益凭证	990.00	2016/10/27	7 日	990.00	6.00%	-	990.00	990.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45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1/2	7 日	995.00	5.65%保底+浮动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46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1/2	7 日	995.00	4.90%保底+浮动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47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1/2	7 日	995.00	6.00%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48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1/3	7 日	995.00	5.65%保底+浮动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49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1/3	7 日	995.00	4.90%保底+浮动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50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1/3	7 日	995.00	6.00%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51 号收益凭证	990.00	2016/11/11	5 日	990.00	8.65%保底+浮动	-	990.00	990.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52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1/11	5 日	995.00	7.90%保底+浮动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53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1/11	5 日	995.00	9.00%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54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1/11	5 日	995.00	7.70%保底+浮动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55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1/11	5 日	995.00	7.50%保底+浮动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56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2/14	7 日	995.00	8.45%保底+浮动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57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2/14	7 日	995.00	7.70%保底+浮动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58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2/14	7 日	995.00	8.80%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59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2/14	7 日	995.00	7.50%保底+浮动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60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2/14	7 日	995.00	7.30%保底+浮动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61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2/30	5 日	995.00	8.45%保底+浮动	-	995.00	-	995.00
财通证券福利宝 62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2/30	5 日	995.00	7.70%保底+浮动	-	995.00	-	995.00
财通证券福利宝 63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2/30	5 日	995.00	8.80%	-	995.00	-	995.00
财通证券福利宝 64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2/30	5 日	995.00	7.5%保底+浮动	-	995.00	-	995.00
财通证券福利宝 65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2/30	5 日	995.00	7.30%保底+浮动	-	995.00	-	995.00
财通证券福利宝 66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1/16	14 日	995.00	5.50%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67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1/17	14 日	995.00	5.50%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68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1/23	14 日	995.00	5.50%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69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1/24	14 日	995.00	5.50%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70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1/30	14 日	995.00	5.50%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71 号收益凭证	985.00	2016/12/1	14 日	985.00	5.50%	-	985.00	98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72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2/7	14 日	995.00	5.50%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73 号收益凭证	990.00	2016/12/8	14 日	990.00	5.50%	-	990.00	990.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74 号收益凭证	995.00	2016/12/15	14 日	995.00	5.50%	-	995.00	995.00	-
财通证券福利宝 75 号收益凭证	990.00	2016/12/21	14 日	990.00	5.50%	-	990.00	-	990.00
财通证券福利宝 76 号收益凭证	885.00	2016/12/22	14 日	885.00	5.50%	-	885.00	-	885.00
财通证券福利宝 77 号收益凭证	805.00	2016/12/28	14 日	805.00	5.50%	-	805.00	-	805.00
合计	**1,660,439.00**			**1,660,439.00**		**578,734.00**	**1,081,705.00**	**1,472,554.00**	**187,885.00**
项目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15 年 1 月 1 日账面余额**	**本期**	**本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14 财通证券 CP007	45,000.00	2014/12/3	91 日	45,000.00	4.90%	45,000.00	-	45,000.00	-

14 财通证券 CP008	45,000.00	2014/12/11	60 日	45,000.00	5.80%	45,000.00	-	45,000.00	-
14 财通证券 CP009	45,000.00	2014/12/19	42 日	45,000.00	6.80%	45,000.00	-	45,000.00	-
15 财通证券 CP001	45,000.00	2015/3/11	91 日	45,000.00	5.28%	-	45,000.00	45,000.00	-
15 财通证券 CP002	45,000.00	2015/3/19	61 日	45,000.00	5.08%	-	45,000.00	45,000.00	-
15 财通证券 CP003	45,000.00	2015/4/8	91 日	45,000.00	5.00%	-	45,000.00	45,000.00	-
15 财通证券 CP004	45,000.00	2015/5/11	91 日	45,000.00	3.90%	-	45,000.00	45,000.00	-
15 财通证券 CP005	45,000.00	2015/6/8	91 日	45,000.00	3.30%	-	45,000.00	45,000.00	-
15 财通证券 CP006	80,000.00	2015/11/10	63 日	80,000.00	3.25%	-	80,000.00	-	80,000.00
15 财通证券 CP007	150,000.00	2015/11/19	62 日	150,000.00	3.14%	-	150,000.00	-	150,000.00
15 财通证券 CP008	130,000.00	2015/11/24	91 日	130,000.00	3.26%	-	130,000.00	-	130,000.00
财通证券财运通 1 号收益凭证	2,989.00	2014/11/5	61 日	2,989.00	5.70%	2,989.00	-	2,989.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2 号收益凭证	1,393.00	2014/11/20	60 日	1,393.00	5.70%	1,393.00	-	1,393.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3 号收益凭证	2,331.00	2014/12/25	32 日	2,331.00	6.00%	2,331.00	-	2,331.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4 号收益凭证	2,589.00	2014/12/25	32 日	2,589.00	6.00%	2,589.00	-	2,589.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5 号收益凭证	1,950.00	2014/12/25	32 日	1,950.00	6.00%	1,950.00	-	1,950.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6 号收益凭证	2,254.00	2014/12/25	32 日	2,254.00	6.00%	2,254.00	-	2,254.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7 号收益凭证	2,789.00	2014/12/25	32 日	2,789.00	6.00%	2,789.00	-	2,789.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8 号收益凭证	3,192.00	2014/12/25	32 日	3,192.00	6.00%	3,192.00	-	3,192.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9 号收益凭证	3,450.00	2014/12/25	32 日	3,450.00	6.00%	3,450.00	-	3,450.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10 号收益凭证	3,473.00	2014/12/25	32 日	3,473.00	6.00%	3,473.00	-	3,473.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11 号收益凭证	3,861.00	2014/12/26	31 日	3,861.00	6.00%	3,861.00	-	3,861.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12 号收益凭证	6,841.00	2014/12/26	31 日	6,841.00	6.00%	6,841.00	-	6,841.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23 号收益凭证	905.00	2015/4/22	34 日	905.00	6.15%	-	905.00	905.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24 号收益凭证	580.00	2015/4/22	34 日	580.00	6.50%	-	580.00	580.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25 号收益凭证	1,262.00	2015/4/23	62 日	1,262.00	6.20%	-	1,262.00	1,262.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27 号收益凭证	1,516.00	2015/5/6	34 日	1,516.00	6.42%	-	1,516.00	1,516.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30 号收益凭证	748.00	2015/5/20	35 日	748.00	6.10%	-	748.00	748.00	-
财通证券财鑫通 17 号收益凭证	20,000.00	2015/4/30	55 日	20,000.00	6.03%	-	20,000.00	20,000.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13 号收益凭证	4,452.00	2015/4/9	90 日	4,452.00	5.90%	-	4,452.00	4,452.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14 号收益凭证	1,402.00	2015/4/9	90 日	1,402.00	5.90%	-	1,402.00	1,402.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15 号收益凭证	2,381.00	2015/4/9	90 日	2,381.00	5.90%	-	2,381.00	2,381.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16 号收益凭证	615.00	2015/4/9	90 日	615.00	5.90%	-	615.00	615.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17 号收益凭证	809.00	2015/4/9	90 日	809.00	5.90%	-	809.00	809.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18 号收益凭证	664.00	2015/4/9	90 日	664.00	5.90%	-	664.00	664.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19 号收益凭证	2,744.00	2015/4/9	90 日	2,744.00	5.90%	-	2,744.00	2,744.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22 号收益凭证	7,828.00	2015/4/9	90 日	7,828.00	5.90%	-	7,828.00	7,828.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26 号收益凭证	1,862.00	2015/4/24	89 日	1,862.00	5.90%	-	1,862.00	1,862.00	-
财通证券财运通 29 号收益凭证	540.00	2015/5/8	89 日	540.00	5.90%	-	540.00	540.00	-
财通证券财鑫通 1 号收益凭证	20,000.00	2014/12/5	179 日	20,000.00	5.90%	20,000.00	-	20,000.00	-
财通证券财鑫通 5 号收益凭证	20,000.00	2015/2/27	180 日	20,000.00	6.35%	-	20,000.00	20,000.00	-
财通证券财鑫通 6 号收益凭证	20,000.00	2015/3/17	184 日	20,000.00	6.20%	-	20,000.00	20,000.00	-
财通证券财鑫通 7 号收益凭证	30,000.00	2015/3/31	192 日	30,000.00	6.30%	-	30,000.00	30,000.00	-
财通证券财鑫通 8 号收益凭证	30,000.00	2015/4/1	240 日	30,000.00	6.25%	-	30,000.00	30,000.00	-
财通证券财鑫通 9 号收益凭证	30,000.00	2015/4/10	210 日	30,000.00	6.20%	-	30,000.00	30,000.00	-

财通证券财鑫通 10 号收益凭证	30,000.00	2015/4/14	183 日	30,000.00	6.30%	-	30,000.00	30,000.00	-
财通证券财鑫通 11 号收益凭证	30,000.00	2015/4/15	210 日	30,000.00	6.30%	-	30,000.00	30,000.00	-
财通证券财鑫通 12 号收益凭证	50,000.00	2015/4/23	18 个月	50,000.00	6.50%	-	50,000.00	-	50,000.00
财通证券财鑫通 14 号收益凭证	10,000.00	2015/4/23	210 日	10,000.00	6.30%	-	10,000.00	10,000.00	-
财通证券财鑫通 15 号收益凭证	8,296.00	2015/4/23	180 日	8,296.00	6.16%	-	8,296.00	8,296.00	-
财通证券财鑫通 16 号收益凭证	20,000.00	2015/4/23	364 日	20,000.00	6.30%	-	20,000.00	-	20,000.00
财通证券财鑫通 18 号收益凭证	10,000.00	2015/5/7	182 日	10,000.00	6.15%	-	10,000.00	10,000.00	-
财通证券财鑫通 19 号收益凭证	40,000.00	2015/5/13	18 个月	40,000.00	6.50%	-	40,000.00	-	40,000.00
财通证券财鑫通 22 号收益凭证	10,000.00	2015/5/15	348 日	10,000.00	6.20%	-	10,000.00	-	10,000.00
财通证券财鑫通 23 号收益凭证	10,000.00	2015/5/27	363 日	10,000.00	6.03%	-	10,000.00	-	10,000.00
财通证券财鑫通 24 号收益凭证	20,000.00	2015/5/29	361 日	20,000.00	6.10%	-	20,000.00	-	20,000.00
财通证券财鑫通 25 号收益凭证	30,000.00	2015/5/29	245 日	30,000.00	5.60%	-	30,000.00	-	30,000.00
财通证券财鑫通 26 号收益凭证	3,734.00	2015/6/12	208 日	3,734.00	5.55%	-	3,734.00	-	3,734.00
财通证券财鑫通 27 号收益凭证	3,000.00	2015/6/12	181 日	3,000.00	5.60%	-	3,000.00	3,000.00	-
财通证券财鑫通 28 号收益凭证	15,000.00	2015/6/19	18 个月	15,000.00	6.00%	-	15,000.00	-	15,000.00
财通证券财鑫通 29 号收益凭证	20,000.00	2015/6/26	18 个月	20,000.00	6.00%	-	20,000.00	-	20,000.00
财通证券财赢通 1 号收益凭证	1,000.00	2015/3/18	181 日	1,000.00	保底 5%浮动	-	1,000.00	1,000.00	-
财通证券财赢通 2 号收益凭证	104.00	2015/6/17	90 日	104.00	4.3%-8%浮动	-	104.00	104.00	-
财通证券财赢通 3 号收益凭证	73.00	2015/6/17	90 日	73.00	1%-30%浮动	-	73.00	73.00	-
合计	**1,266,627.00**			**1,266,627.00**		**192,112.00**	**1,074,515.00**	**687,893.00**	**578,734.00**
项目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14 年 1 月 1 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13 财通证券 CP001	90,000.00	2013/10/28	91 日	90,000.00	5.50%	90,000.00		90,000.00	
14 财通证券 CP001	90,000.00	2014/1/10	91 日	90,000.00	6.44%		90,000.00	90,000.00	
14 财通证券 CP002	30,000.00	2014/2/20	91 日	30,000.00	5.50%		30,000.00	30,000.00	
14 财通证券 CP003	60,000.00	2014/4/10	91 日	60,000.00	5.00%		60,000.00	60,000.00	
14 财通证券 CP004	45,000.00	2014/5/20	91 日	45,000.00	4.75%		45,000.00	45,000.00	
14 财通证券 CP005	75,000.00	2014/7/16	91 日	75,000.00	4.79%		75,000.00	75,000.00	
14 财通证券 CP006	60,000.00	2014/8/18	91 日	60,000.00	4.75%		60,000.00	60,000.00	
14 财通证券 CP007	45,000.00	2014/12/3	91 日	45,000.00	4.90%		45,000.00		45,000.00
14 财通证券 CP008	45,000.00	2014/12/11	60 日	45,000.00	5.80%		45,000.00		45,000.00
14 财通证券 CP009	45,000.00	2014/12/19	42 日	45,000.00	6.80%		45,000.00		45,000.00
财通证券财运通 1 号收益凭证	2,989.00	2014/11/5	61 日	2,989.00	5.70%		2,989.00		2,989.00
财通证券财运通 2 号收益凭证	1,393.00	2014/11/20	60 日	1,393.00	5.70%		1,393.00		1,393.00
财通证券财运通 3 号收益凭证	2,331.00	2014/12/25	32 日	2,331.00	6.00%		2,331.00		2,331.00
财通证券财运通 4 号收益凭证	2,589.00	2014/12/25	32 日	2,589.00	6.00%		2,589.00		2,589.00
财通证券财运通 5 号收益凭证	1,950.00	2014/12/25	32 日	1,950.00	6.00%		1,950.00		1,950.00
财通证券财运通 6 号收益凭证	2,254.00	2014/12/25	32 日	2,254.00	6.00%		2,254.00		2,254.00
财通证券财运通 7 号收益凭证	2,789.00	2014/12/25	32 日	2,789.00	6.00%		2,789.00		2,789.00
财通证券财运通 8 号收益凭证	3,192.00	2014/12/25	32 日	3,192.00	6.00%		3,192.00		3,192.00
财通证券财运通 9 号收益凭证	3,450.00	2014/12/25	32 日	3,450.00	6.00%		3,450.00		3,450.00
财通证券财运通 10 号收益凭证	3,473.00	2014/12/25	32 日	3,473.00	6.00%		3,473.00		3,473.00
财通证券财运通 11 号收益凭证	3,861.00	2014/12/26	31 日	3,861.00	6.00%		3,861.00		3,861.00
财通证券财运通 12 号收益凭证	6,841.00	2014/12/26	31 日	6,841.00	6.00%		6,841.00		6,841.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鑫通 1 号收益凭证	20,000.00	2014/12/5	179 日	20,000.00	5.9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42,112.00**			**642,112.00**		**90,000.00**	**552,112.00**	**450,000.00**	**192,112.00**

（三）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	100,000.00	20,000.00	50,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47,000.00	46,000.00	109,000.00
合计	**147,000.00**	**66,000.00**	**159,000.00**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73

（五）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明细情况——按交易品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632,073.09	1,023,851.43	588,895.94
其中：国债	6,499.87	5,090.00	48,322.17
金融债券	-	24,061.31	57,366.19
公司债券	153,325.25	-	-
企业债券	269,607.03	539,481.91	203,343.18
短期融资券	39,752.28	95,394.79	97,139.33
中期票据	162,888.66	359,823.42	182,725.06
资产收益权质押融资	147,000.00	492,528.00	319,000.00
合计	**779,073.09**	**1,516,379.43**	**907,895.94**

2、明细情况——按交易对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金融机构	264,796.61	836,291.63	384,898.17
非银行金融机构	514,276.48	680,087.80	522,997.7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79,073.09	1,516,379.43	907,895.94

3、明细情况——按业务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买断式回购	321,709.72	624,601.25	447,285.94
债券质押式回购	310,363.37	399,250.19	141,610.00
资产收益权质押融资	147,000.00	492,528.00	319,000.00
合计	**779,073.09**	**1,516,379.43**	**907,895.94**

（六）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1,412,225.38	1,828,055.87	919,627.94
其中：个人	1,227,649.29	1,700,717.64	879,344.03
机构	184,576.09	127,338.23	40,283.91
信用业务	113,808.75	204,151.29	97,722.54
其中：个人	106,311.93	199,999.07	91,278.63
机构	7,496.82	4,152.23	6,443.90
期权业务	2,286.33	819.53	-
合计	**1,528,320.46**	**2,033,026.69**	**1,017,350.48**

（七）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286.01	108,582.08	31,388.22
职工福利费	520.99	521.99	521.05
社会保险费	2,317.75	258.22	301.06
住房公积金	113.45	99.02	78.95
工会经费	3,678.58	3,061.53	1,215.79
职工教育经费	63.33	63.33	63.33

小计	141,980.11	112,586.18	33,568.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养老保险	2,142.83	538.71	1,684.16
失业保险费	13.76	15.30	14.67
小计	2,156.60	554.01	1,698.83
合计	**144,136.70**	**113,140.18**	**35,267.23**

（八）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0,138.15	45,336.78	15,137.6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722.48	2,888.36	1,944.09
营业税	-	4,044.94	2,385.59
增值税	981.8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62	277.54	160.49
房产税	36.25	50.06	95.69
教育费附加	38.14	116.38	71.35
地方教育附加	24.37	70.86	46.2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4.71	13.64	10.62
其他	16.22	18.39	28.43
合计	38,090.78	52,816.95	19,880.18

应交税费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了 27.88%，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了 165.68%，其变动主要由于企业的业绩波动导致企业所得税变化所致。

（九）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37.95	28.83	21.91
拆入资金	133.74	381.54	1,725.27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103.33	357.15	1,725.27
短期融资券	-	1,385.48	401.50
收益凭证	12,257.32	13,338.50	167.5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	2,025.28	4,007.27	2,912.98
次级债	18,296.29	13,723.61	1,856.94
公司债	10,268.84	3,783.33	-
其他	0.47	0.56	0.13
合计	43,219.89	36,649.13	7,086.28

2015 年应付利息增长了 417.18%，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增长，融资规模也相应扩大所致。

（十）应付债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00,000.00	2014/10/28	5 年	1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00,000.00	2014/11/17	5 年	1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00,000.00	2015/3/23	4 年	1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50,000.00	2015/4/29	4 年	15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00,000.00	2016/5/23	3 年	1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00,000.00	2016/6/16	4 年	100,000.00
永安期货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	60,000.00	2015/8/17	3 年	6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150,000.00	2015/5/19	5 年	15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50,000.00	2016/3/4	3 年	250,000.00
小计	**1,110,000.00**			**1,11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00,000.00	2014/10/28	5 年	1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00,000.00	2014/11/17	5 年	1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00,000.00	2015/3/23	4 年	1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50,000.00	2015/4/29	4 年	15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150,000.00	2015/5/19	5 年	150,000.00
财通证券财鑫通 13 号收益凭证	30,000.00	2015/4/23	2 年	30,000.00
财通证券财鑫通 20 号收益凭证	50,000.00	2015/5/13	2 年	50,000.00
财通证券财鑫通 21 号收益凭证	30,000.00	2015/5/13	2 年	30,000.00
永安期货 2015 年次级债券	60,000.00	2015/8/17	3 年	60,000.00
合计	**770,000.00**			**77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00,000.00	2014/10/28	5 年	1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00,000.00	2014/11/17	5 年	1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十一）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09	24.27	13,879.83	3,463.79	664.23	166.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3,124.39	23,183.83	45,467.41	11,356.67	11,278.82	2,819.7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37.91	132.13	-	-	-	-
合计	**93,759.39**	**23,340.23**	**59,347.24**	**14,820.46**	**11,943.06**	**2,985.76**

2016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5 年末增长 57.49%，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4 年末 396.37%，其变动主要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增加所致。

（十二）其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58,831.02	36,627.36	29,130.48
代理兑付债券款	852.96	852.96	852.96
应付货币保证金(期货代理业务)	2,389,956.95	1,909,398.95	1,532,922.56
应付质押保证金（期货代理业务）	28,706.24	12,653.35	11,097.47
期货风险准备金	16,714.40	14,355.21	12,674.88
应付期货投资者风险保障基金	116.93	106.26	204.67
预收款项	20,193.65	3,846.37	2,132.34
其他	12,030.54	5.00	-
合计	**2,527,402.68**	**1,977,845.45**	**1,589,015.36**

九、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23,000.00	323,000.00	3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50,000.00	-	-
资本公积	485,106.99	485,168.43	440,618.93
盈余公积	45,695.67	32,655.78	9,400.09
一般风险准备[注]	146,840.14	117,052.15	67,733.66
未分配利润	373,935.92	238,020.72	99,862.16
其他综合收益	65,281.52	34,947.14	8,90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89,860.24	1,230,844.22	936,519.49
少数股东权益	345,047.55	299,377.36	89,551.29
股东权益合计	**1,834,907.79**	**1,530,221.58**	**1,026,070.78**

注：一般风险准备项目包括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增加系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第 320 号文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等，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所致。2014 年度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的计提比例均为 10%；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比例为 11%，交易风险准备计提比例为 10%。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律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

十、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91	26,312.28	4.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0.29	32.56	99.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83.31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14	530.27	631.3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64	4,801.32	277.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557.25
小计	**1,888.19**	**31,676.44**	**4,570.03**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88.55	7,791.93	986.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2.65	2.74	-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6.99	23,881.76	3,584.06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9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1	0.55	0.55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9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7	0.72	0.72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8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6	0.46	0.46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为 32.3 亿股；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为 32.3 亿股；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31 亿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8.16%	82.44%	80.19%
资产负债率（不含客户权益）	58.80%	67.84%	60.8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含客户权益)	62.71%	71.66%	63.15%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16%	252.86%	171.36%
长期投资比率	3.32%	2.62%	2.19%
固定资产比率	1.36%	1.70%	2.6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归	0.41%	0.42%	0.44%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总资产利润率	5.76%	8.82%	5.29%
营业费用率	24.81%	28.63%	32.18%
每股收益（元）	0.55	0.79	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5	0.73	1.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4	4.80	6.12
利润总额（万元）	274,382.87	365,778.62	129,955.62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资产负债率（不含客户权益）=（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含客户权益）=（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4、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5、长期投资比率=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固定资产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年初和年末资产（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9、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898,419.04	-	-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449,209.52	-	-
净资本（万元）	-	-	1,347,628.55	1,021,501.19	856,669.01
净资产（万元）	-	-	1,325,278.83	1,121,849.20	891,553.36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	-	-	697.67%	803.86%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19.19%	-	-
资本杠杆率	≥9.6%	≥8%	24.54%	-	-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571.47%	-	-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33.77%	-	-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101.69%	91.06%	96.09%
净资本/负债	≥9.6%	≥8%	60.49%	36.02%	56.10%
净资产/负债	≥12%	≥10%	59.49%	39.56%	58.3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6.61%	55.05%	13.24%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28.96%	39.92%	15.21%

注：因中国证监会 2016 年修改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并制定了新的指标计算规定，2016 年指标根据 2016 年 10 月实施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指标计算标准计算，2015 年及 2014 年数据根据 2006 年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指标计算标准计算。因新旧计算体系下指标含义和计算方法出现变化，2014 年和 2015 年指标与 2016 年指标具有不同的预警标准和监管标准，上表列示的标准为 2016 年实施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因此，2014 和 2015 年指标及数值与 2016 年指标和数值不具有可比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当时的规定，在预警范围内。

十二、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本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的有关内容。

（二）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10 月 20 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拟引进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78 号）。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对李国安等债权系原天和证券公司杭州体育馆证券营业部从事违规业务形成的债权。2006 年本公司吸收合并天和证券公司时，该等债权一并转入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债权计 287,545,984.67 元因难以收回，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分别收到还款 6,312,950.00 元、4,456,200.00 元和 371,350.00 元，款项自李国安及上海威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入。上海威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李国安的关联公司，根据相关担保函及补充协议，和李国安一并承担对公司的还款义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李国安等债权的余额为 243,113,193.45 元。

2、子公司永安资本 2015 年购买武汉中润融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程序化策略私募基金 2,000,000.00 元。本期该基金到期清算，但该基金的实际管理人文胜拖延还款，永安资本已向武汉硚口区汉正街派出所报案。期末已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3.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财通证券与永安期货协同发展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放弃参与永安期货公司新三板挂牌后的第二轮定增。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含客户权益）为 67.84%，较上年末上升 7.01 个百分点，净资产负债率（不含客户权益）为 210.97%，较上年末上升 55.67 个百分点。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负债率出现上升，主要因为，2015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大幅增长。下半年，由于股票市场大幅波动，融资融券业务出现了大幅回撤，为提高业务回流资金的安全性、稳定性、收益性，公司大幅增加了逆回购、银行理财、债券等方面的投资力度；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性，也积极投入资金参与市场维稳。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融入较多跨年资金，虽然 2015 年内偿还了较多外部债务，但是由于负债本身的期限刚性，导致公司整体负债规模较上年末有较大上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含客户权益）为 58.80%，较上年末下降 9.04 个百分点，净资产负债率（不含客户权益）为 142.72%，较上年末下降 68.25 个百分点。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负债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因为一方面，由于 2016 年 11 月、12 月债券市场出现较大调整，公司主动降低了融资参与债券回购交易的规模；另一方面，由于融资融券业务出现了萎缩，公司对应调整了外部债务融资规模。

资产结构方面，本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好的资产为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等占比很低，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合理，绝大部分资金配置在流动性高、可获取显性收益的资产上。负债结构方面，本公司负债（不含客户权益）主要由正回购、收益凭证、资产收益权质押融资、公司债、次级债等构成，其中中长期负债占比较高。总体上看，本公司流动性较为

充沛，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违约风险较小。

1、本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偿付债务具有保障

（1）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为债务偿付提供应急保障

本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好的资产分别为 65.49 亿元、85.58 亿元、96.83 亿元、53.03 亿元和 101.94 亿元，合计达 402.87 亿元。若出现本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本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可变现，为偿付债务提供有力保障。

（2）稳健的盈利能力是偿付债务的财务保障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2 亿元、96.89 亿元和 108.4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6 亿元、25.23 亿元和 17.87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实际为 28.56 亿元、23.20 亿元和 27.54 亿元。本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是偿付债务的基础保障。

（3）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是偿付债务的制度和组织保障

本公司严格按照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4）具备较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通过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对业务活动中的市场、信用、操作、合规、法律等方面风险进行监测、评估与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体系。董事会加强了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结构，使内部控制为公司的整体决策提供依据，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各业务条线决策委员会，相关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构成了本公司风险管理主要组织架构，形成了由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密切配合，较为完善的三层次风险管理体系，从

审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管理风险。

（5）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是债务偿付能力的重要补充

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五大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交易对手方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已获得的授信额度超过 600 亿元。另外，本公司还可在满足有关监管要求条件下，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公司债、次级债、永续次级债等方面融入资金。畅通、充足的外部融资渠道是本公司债务偿付能力的重要补充。

2、流动性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措施主要包括：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机制和有效的资金调控机制、建立有效的流动性监管指标监测机制、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制度。

本公司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与调控，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预警和管理，实现公司流动性的统一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在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基础上，调整和配置资产规模和期限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及时通过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实现流动性管理组合目标。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两项流动性指标监测工作，为确保两项流动性指标达到监管要求标准，公司采取量入为出的方式管理公司流动性，控制公司流动性风险。具体方法如下：

（1）对于业务用款，在日常工作中由计划财务部与各主要资金使用部门沟通，并根据公司每日银行存款余额及各部门资金使用需求编制资金计划表，合理安排调度公司自有资金。

（2）为评估公司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采用流动性缺口等度量方法监测流动性风险。同时，采用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进行补充。

（3）监管部门 2014 年新增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两项监管指标，使本公司一方面须大幅提高流动性储备规模，另一方面须调整负债结构。计划财务部将视情况通过筹资及调整业务资金投放进度等措施，确保两项流动性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4）本公司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出具流动性风险评估报告。当本公司拟开展新业务时，由计划财务部配合业务部门根据当期公司银行存款情况及创新业务拟使用公司资金规模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出具相关流动性风险评估报告。

（二）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180,857.62 万元、8,713,567.03 万元和 8,400,625.11 万元，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货币资金	3,480,475.30	41.43	3,514,305.91	40.33	1,940,665.52	37.46
其中：客户存款	2,825,618.39	33.64	2,948,868.27	33.84	1,637,898.42	31.61
结算备付金	380,453.23	4.53	497,618.23	5.71	501,516.07	9.68
其中：客户备付金	349,502.63	4.16	461,460.11	5.30	437,187.17	8.44
拆出资金	-	-	-	-	15,000.00	0.29
融出资金	855,810.81	10.19	1,163,625.04	13.35	920,770.24	1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8,331.44	11.53	719,959.12	8.26	127,485.10	2.4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268.55	6.31	1,293,800.09	14.85	799,971.11	15.44
应收款项	54,509.71	0.65	25,564.40	0.29	7,432.83	0.14
应收利息	47,464.87	0.57	54,154.65	0.62	27,662.50	0.53
存出保证金	806,606.01	9.60	604,695.04	6.94	540,889.68	10.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9,421.31	12.14	668,428.12	7.67	151,016.70	2.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9,476.19	0.59	32,265.64	0.37	20,546.98	0.4
投资性房地产	3,173.09	0.04	3,061.96	0.04	8,614.25	0.17
固定资产	20,294.47	0.24	20,892.31	0.24	24,752.18	0.48
在建工程	5,833.39	0.07	2,782.09	0.03	988.21	0.02
无形资产	59,065.57	0.70	59,494.17	0.68	59,930.99	1.16
商誉	999.81	0.01	999.81	0.01	999.8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56.04	0.30	16,570.31	0.19	3,622.50	0.07
其他资产	93,285.34	1.11	35,350.14	0.42	28,992.95	0.56
资产总计	**8,400,625.11**	**100.00**	**8,713,567.03**	**100.00**	**5,180,857.62**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七类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6.16%、97.11%和 95.73%。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流动性风险较小。

本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及客户存出保证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客户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9.44%、45.39%和 46.98%。扣除客户资产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19,487.11 万元、4,758,488.05 万元和 4,453,641.4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139,000.94 万元，增幅为 81.66%。主要原因是：（1）2015 年上半年市场呈现牛市行情，客户交易活跃，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持续增大，使得融出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42,854.80 万元；（2）公司股票质押回购和债券逆回购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使得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493,828.98 万元；（3）公司债务工具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和基金产品投资进一步扩大，使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517,411.42 万元；（4）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长迅速，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592,474.0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304,846.59 万元，降幅为 6.41%。主要原因是：（1）2016 年证券市场震荡下行，客户投资意愿减弱，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减小，使得融出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307,814.23 万元；（2）公司股票质押回购和债券逆回购业务规模减小，使得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减少 763,531.54 万元；（3）2016 年公司加大了基金以及债券投资规模，使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350,993.19 万元、248,372.31 万元，抵消了部分前述资产大幅下降的影响。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94	3.10	3.67
银行存款	3,479,526.23	3,511,076.66	1,940,660.59
其中：客户存款	2,825,618.39	2,948,868.27	1,637,898.42
公司存款	653,907.84	562,208.39	302,762.18
其他货币资金	945.13	3,226.15	1.26
合计	**3,480,475.30**	**3,514,305.91**	**1,940,665.52**

客户存款是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存款在货币资金中占比分别为 84.40%、83.91%和 81.18%。客户存款的规模变动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关联性较强。2015 年，公司客户存款规模随着证券市场发展和公司客户交易及投资意愿的增强而增长。2016 年期末，公司客户存款规模较 2015 年基本持平。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在国内证券公司中排名分别为第 32 位、第 25 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40,665.52 万元，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02,767.1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514,305.91 万元，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65,437.6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62,67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永安期货增资扩股，其公司存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480,475.30 万元，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54,856.9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9,419.2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证券市场处于震荡下行，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业务需求较弱，公司资金在 2016 年末相对富余。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公司或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对结算备付金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进行严格管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普通备付金	318,550.84	386,383.06	405,958.01
客户信用备付金	28,770.91	73,286.20	31,229.16
客户股票期权备付金	2,180.88	1,790.85	-
客户备付金合计	349,502.63	461,460.11	437,187.17
公司自有备付金	23,950.81	28,005.78	56,917.50
公司信用备付金	6,999.78	8,152.35	7,411.39
公司备付金合计	30,950.59	36,158.13	64,328.90
合计	**380,453.23**	**497,618.23**	**501,516.07**

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两部分组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备付金金额为 437,187.1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备付金余额为 461,460.1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4,272.94 万元，增幅为 5.5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证券交易和期货交易活跃程度较高，客户投资意愿明显增强，客户结算备付资金增加；公司备付金金额为 36,158.1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8,170.77 万元，降幅为 43.79%，主要原因是永安期货的备付金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备付金余额为 349,502.6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11,957.48 万元，降幅为 24.26%，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证券市场处于震荡期，客户投资意愿偏弱，客户结算备付资金减少；公司备付金金额为 30,950.5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207.54 万元，降幅为 14.40%，主要原因为公司的自有备付金继续下滑。

3、融出资金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业务融出资金	837,120.01	1,144,691.82	920,120.12
孖展融资	23,670.35	24,780.59	1,570.24
减：减值准备	4,979.54	5,847.36	920.12
融出资金净值	855,810.81	1,163,625.04	920,770.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融出资金净值较上一年年末增长 242,854.80 万元，

增幅分别为 26.38%，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不断发展融资融券业务，强化对核心客户的服务；（2）公司通过发行债券和收益凭证等方式扩大融资渠道为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3）2015 年以来股票市场出现较大幅的波动，融资规模在 2015 年度也出现较大波动，但期末余额相比 2014 年有所上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融出资金净值较上一年年末减少 307,814.23 万元，降幅为 26.4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证券市场振荡下行，客户向公司融资参与股市交易的意愿减弱，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大幅下滑。

公司融资业务实质是公司以客户提供的质押物作担保向客户提供贷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此类融资业务的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资产负债表日需要考虑资产减值风险并计提相应拨备。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融出资金做如下会计处理：公司对融出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公司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对融出资金计量减值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融出资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未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融出资金及虽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但并未发现减值的融出资金，2014 年末按照 0.1%的比例组合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及 2016 年年末，按照 0.5%的比例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分别为 920.12 万元、5,847.36 万元以及 4,979.54 万元。

报告期内，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证券公司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元证券	-	0.50%	0.50%
国信证券	-	0.50%	0.50%
长江证券	-	0.20%	不适用
东吴证券	-	0.20%	0.20%
东北证券	-	0.20%	不适用
西南证券	-	0.20%	不适用
西部证券	-	0.50%	0.50%
国金证券	-	0.15%-5%	不适用
国海证券	-	0.20%	不适用
山西证券	-	0.20%	不适用
太平洋证券	-	0.50%	不适用
平均水平	-	0.32%	不适用

财通证券	0.50%	0.50%	0.10%

注 1：因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发布 2016 年年报，未能披露 2016 年行业数据

注 2：2014 年，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未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融出资金不计提减值，采取该类会计处理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标注为“不适用”。 由于 2014 年不适用比例较高，未计算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平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反映出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的会计处理较为审慎。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金融资产分类依据及执行情况如下：

（1）对于公司自营部门投资的金融资产，一般情况下视为“短期内出售、获利、以赚取差价为目的”，在满足流动性的条件基础上，一般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若自营部门购买的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需要和计划财务部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主要根据投资意愿，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

（2）对于非自营部门投资的金融资产，公司一般情况下将其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对被投资单位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2）以非交易方式取得的尚处于冻结状态的证券；

3）新三板做市股票；

4）为开展融券业务持有的金融资产；

5）公司余额包销未售出证券；

6）取得时根据相关部门投资目的，并非为了赚取差价，预计不会在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7）其他。

计划财务部在与相关部门就会计准则及公司关于金融资产资产分类的具体情况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立了分类标准。对于常规业务，已实现了财务系统与业务系统的直接对接，在财务系统中直接按照设定的分类标准生成会计凭证。对于非常规业务，相关部门需在投资活动开展前与计划财务部进行充分沟通，说明投资意图，计划财务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金融资产分类标准在实际购入时将该投资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相关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一般不再对其重分类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公司自营业务投资的债券、股票及基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并未持有应划分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及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957,676.53	-5,798.53	951,878.00	692,608.67	12,979.39	705,588.07	121,902.05	616.14	122,518.19
股票	12,507.42	-287.29	12,220.13	12,113.16	488.57	12,601.73	2,216.88	-116.95	2,099.94
基金	4,084.33	51.89	4,136.22	1,613.17	-27.20	1,585.96	3,169.46	-310.3	2,859.16
其他			97.08	8.88	174.48	183.36	-	7.81	7.81
合计	**974,268.28**	**-5,936.84**	**968,331.44**	**706,343.88**	**13,615.25**	**719,959.12**	**127,288.39**	**196.7**	**127,485.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比上期末增长 464.74%和 34.50%。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投资策略，逐步提高了债券产品的投资规模。公司无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债券	6,000.00	6,000.00	26,833.00	26,833.00	8,500.00	8,500.00
股票及股权投资	49,784.49	55,059.54	53,901.24	70,847.27	4,518.01	4,698.76
基金	447,083.10	528,458.85	131,324.42	143,295.22	17,661.38	21,253.29
融出证券	8.42	8.62	-	-	228.99	360.67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97,691.20	101,333.53	54,356.97	68,810.97	53,024.63	58,697.06
银行理财产品	114,245.00	114,245.00	154,650.00	154,650.00	57,000.00	57,000.00
信托计划	10,510.08	11,230.07	500.08	639.66	500.08	506.92
其他 注	201,395.00	203,085.69	201,395.00	203,352.00	-	-
合计	**926,717.30**	**1,019,421.31**	**622,960.72**	**668,428.12**	**141,433.09**	**151,016.70**

注：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系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益互换产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68,428.1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17,411.42 万元，增幅为 342.62%，主要是公司债券、股票及股权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产品和其他的投资大幅增加。其中，其他系公司向中国证券金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专户投资。为了维持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及履行作为主要市场参与者的社会责任，2015 年 9 月公司出资 201,395.00 万元投入该专户。该专户由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中国证券金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019,421.3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50,993.19 万元，增幅为 52.51%，主要系基金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	-

股票及股权投资	-	-	-
基金	-	-	-
融出证券	0.04	-	0.36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	-	1,538.06
银行理财产品	-	-	-
信托计划	-	-	-
其他	-	-	-
合计	**0.04**	-	**1,538.42**

2014 年期末，公司投资的“金色钱塘-核心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本 60,841,000.00 元，公允价值 45,460,395.20 元，公允价值低于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发生了减值。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集合计划产品、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主体	**类别**	**名称**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财通证券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10,05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东证资管-财通证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00,000,000.00	95,99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西部证券-朝阳 1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500,000.00	15,453,500.00
	其他理财产品	中山财通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56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00	6,002,000.00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56 号（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	4,002,000.00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8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00	16,036,800.00
	小计		301,500,000.00	297,534,300.00
财通资本	其他理财产品	财智 202 号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5,380,000.00	105,449,834.60
	小计		65,380,000.00	105,449,834.60
财通证券资管	其他理财产品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型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0	10,119,898.80
	其他理财产品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301,206,615.16	301,206,615.16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聚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0	1,586,560.00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财之道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9,794,573.42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	5,011,000.00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莱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0.00	9,018,900.00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0	30,000,000.00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

	小计		416,806,615.16	416,737,547.38
其他	其他理财产品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100,225,425.67	100,225,425.67
	其他理财产品	融元.天裕燃气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华泰财通聚信租赁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0,000,000.00	40,000,000.00
	小计		190,225,425.67	190,225,425.67
永安资本	其他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量化对冲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	3,388,200.00
	小计		3,000,000.00	3,388,2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主体	类别	名称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财通证券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10,185,000.00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869,665.01	167,696,788.91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财聚 10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00	12,199,896.02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财之道-策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00	7,645,500.00
	其他理财产品	天风证券天润 17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	20,042,000.00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财聚 1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0	15,276,687.42
	其他理财产品	东证资管-财通证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00,000,000.00	87,500,000.00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季季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0.00	9,547,231.66
	其他理财产品	西部证券朝阳 1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500,000.00	15,50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齐鲁嘉成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000.00	260,845,808.25
	小计		477,869,665.01	606,438,912.26
财通证券资管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财稳道量化对冲 3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1,132,200.00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财稳道量化对冲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	3,328,800.00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财金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11,483,000.00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财聚 2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700,000.00	44,235,630.00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聚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00	8,390,400.00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季季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10,083,264.71
	小计		62,700,000.00	78,653,294.71
永安资本	其他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量化对冲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	3,017,520.00
	小计		3,000,000.00	3,017,52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主体	类别	名称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财通证券	集合理财产品	金色钱塘—核心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841,000.00	45,460,395.20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10,138,000.00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	110,641,807.81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财聚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500,000.00	23,097,917.02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财聚 5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200,000.00	14,829,980.76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财大质押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00	20,545,863.33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季季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206,400.00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财聚 2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00	8,181,600.00
	其他理财产品	财通资产-渤海信托受益权转让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	35,400,000.00	35,400,000.00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聚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	5,972,558.05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财聚 10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00	13,416,695.10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财之道-策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00	4,240,800.00
	其他理财产品	天风证券天润 17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	20,000,000.00
	集合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财聚 1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0	15,572,200.72
	其他理财产品	华泰紫金保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1,019,000.00
	小计		273,641,000.00	328,723,217.99
永安期货	其他理财产品	财通基金-感恩在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600,000.00	10,368,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财通基金-永安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1,803.60	20,621,859.51
	其他理财产品	招商基金-永安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001,800.00	10,001,800.00
	其他理财产品	招商基金-铭泓投资-套利叁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招商基金-全球套利 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	3,304,015.29
	其他理财产品	千石资本-龙旗轩辕量化对冲资产管理计划	5,000,600.00	4,166,499.92
	其他理财产品	鹏华资产凯丰对冲资产管理计划	5,000,227.25	7,035,319.74
	其他理财产品	鹏华资产龙旗越影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900.00	10,080,604.80
	其他理财产品	鹏华资产大岩量化定增尊享 3 号 F 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财通资产-重庆渝兴建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融智新锐 2 期(嘉理进取)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金蝶 1 号基金	4,000,000.00	4,240,957.78
	其他理财产品	雪球 1 号基金	2,000,000.00	2,021,864.31
	其他理财产品	上海太际私募投资基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誉华资产私募投资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繁星 1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7,500,000.00	7,625,342.47

	其他理财产品	蓝色天际 1 号基金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致远 1 号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AP+投资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冲和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弘哲亿信阿超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汉钊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00,000.00	2,002,739.73
	其他理财产品	骆驼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海晟量化私募投资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日月 1 号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平安汇通-对冲精英之国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	5,000,000.00
	小计		200,605,330.85	198,969,003.55
永安资本	其他理财产品	千石资本-龙旗轩辕量化对冲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	4,94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工银瑞信投资—萧山土储 8 号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普天-永安瑞雪 1 号私募基金	2,000,000.00	2,071,200.00
	其他理财产品	千石资本-永安期货永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12,68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普天-建安 1 号私募基金	5,000,000.00	5,521,000.00
	小计		52,000,000.00	55,212,200.00
永安瑞萌	其他理财产品	普天-可得基金 1 号	4,000,000.00	4,066,175.34
	小计		4,000,000.00	4,066,175.34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购买银行理财的规模、种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主体	名称	发行银行	期限	种类（①保本、固定收益②保本、浮动收益③非保本）	初始成本	期末市值
财通证券	宁波银行同业金融机构活期化理财 1 号 F511	宁波银行	活期	非保本	13,000.00	13,000.00
	宁波银行非保本固定期限理财 FTA0027	宁波银行	71 天	非保本	20,000.00	20,000.00
	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保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民生银行	310 天	非保本	10,000.00	10,000.00
	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保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民生银行	276 天	非保本	15,000.00	15,000.00
	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保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民生银行	304 天	非保本	15,000.00	15,000.00
	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保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民生银行	386 天	非保本	5,000.00	5,000.00
	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保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民生银行	367 天	非保本	15,000.00	15,000.00
财通资本	“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无固定期限产品	非保本	5,000.00	5,000.00
达孜涌果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	2018 年 12 月 4 日到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1,000.00
宁波黑松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99 号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	2018 年 12 月 05 日到期	非保本	2,995.00	2,995.00
财通创新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4 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持有份额封闭 14 天后可赎回)	非保本	2,850.00	2,850.00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 I”(A 款)	工商银行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	6,500.00	6,500.00
财汇资管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4 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持有份额封闭 14 天后可赎回)	非保本	2,900.00	2,9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主体	名称	发行银行	期限	种类（①保本、固定收益②保本、浮动收益③非保本）	初始成本	期末市值
财通证券	招商银行银和理财之日益月鑫理财计划 B 款（23180）	招商银行	181 天	非保本	15,000.00	15,000.00
	招商银行银和理财之日益月鑫理财计划 B 款（23180）	招商银行	180 天	非保本	30,000.00	30,000.00
	招商银行银和理财之日益月鑫理财计划 B 款（23180）	招商银行	180 天	非保本	30,000.00	30,000.00
	建行产品第 122 期	建设银行	183 天	非保本	20,000.00	20,000.00
	非凡资产管理半年增利第 193 期对公 02 款	民生银行	183 天	非保本	14,900.00	14,900.00
财通资本	“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无固定期限产品	非保本	5,050.00	5,050.00
永安资本	蕴通财富-生息 365	交通银行	不定期	非保本	33,600.00	33,600.00
	智能活期 1 号	宁波银行	2014.01.21-2054.01.23	非保本	1,000.00	1,000.00
	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天添利 1 号）	浦发银行	不定期	非保本	2,100.00	2,100.00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 1 号	兴业银行	开放式（存续期为 10 年）	非保本	3,000.00	3,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主体	名称	发行银行	期限	种类（①保本、固定收益②保本、浮动收益③非保本）	初始成本	期末市值

财通证券	长江鑫利 332 期	重庆银行	62 天	非保本	30,000.00	30,000.00
	珠联璧合（1405 期 17）	南京银行	31 天	非保本	20,000.00	20,000.00
永安资本	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天添利 1 号）	浦发银行	不定期	非保本	2,000.00	2,000.00
	蕴通财富-生息 365	交通银行		非保本	5,000.00	5,000.00

注：银行理财产品的划分与审计报告保持一致。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余额包销未售出证券情况

公司在开展证券承销业务时，因履行余额包销义务被动持有了部分承销证券。对于该部分持有的证券，公司制订了《投资银行证券包销管理规定》，明确了公司余额包销未售出证券的处置原则。当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发生余额包销时，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尽量降低公司承担的风险、减少损失、符合公司风险管理限额要求的前提下，尽快处置包销证券。当承销项目包销可能性较大时，投资银行部将及时制订包销处理预案，并根据不同的预计包销额度，提交投资银行总部部务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或公司经营层等不同层级审议。计划财务部根据包销证券的处置原则、审议后的包销处理预案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对其会计核算科目进行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余额包销未售出证券均为债券。由于公司持有该部分债券时均不以短期交易获利为目的，也没有明确的持有意图，因此公司将该部分债券均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报告期期末，公司结合市场上发行的同类债券，判断该部分债券成本是否明显背离估算的公允价值，若未发生明显背离，以其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此外，公司会向余额包销未售出债券的发行方或其关联方收取担保物，并对担保物价值能否覆盖剩余债券价值进行测试，以判断该部分债券是否存在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余额包销持有的证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发行方	证券种类	期末余额	占当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例
京新控股债	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	私募债	6,000.00	0.59%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发行人	证券种类	期末余额	占当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例
京新控股债	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	私募债	6,000.00	0.90%
中孚电力公司债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833.00	3.12%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发行人	证券种类	期末余额	占当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例
京新控股债	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	私募债	6,000.00	3.97%
华峰小贷债	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债	2,500.00	1.66%

6、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股票及票据等），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品种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135,641.86	288,949.43	139,891.59
债券	395,983.10	1,007,740.15	660,359.31
减值准备	1,356.42	2,889.49	279.78
合计	**530,268.55**	**1,293,800.09**	**799,971.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种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5,644.78	8,082.11	15,496.59
股票质押式回购	129,997.08	280,867.32	124,395.00
债券逆回购买入返售	395,983.10	1,007,740.15	660,359.31
减值准备	1,356.42	2,889.49	279.78
合计	**530,268.55**	**1,293,800.09**	**799,971.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799,971.11 万元、1,293,800.09 万元和 530,268.55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较上年末增加 493,828.98 万元，增幅为 61.73%，主要是公司加大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逆回购买入返售业务的发展，股票质押式回购账面净值较上年末增加了 156,472.32 万元，增幅为 125.79%，债券逆回购买入返售账面净值较上年末增加了 347,380.84 万元，增幅为 52.60%。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较上年末减少 763,531.54 万元，降幅为 59.01%，主要是公司债券回购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少

所致。

公司从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业务其实质是通过买入返售相关资产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公司对买入返售交易中的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量减值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按个别法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标准通常是针对下列情况：买入返售交易中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担保物价值由于证券市场环境的影响价格下跌，同时客户仍未补充担保物，以致于维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水平，公司强制平仓后仍存在未弥补的债权。资产负债表日，客户仍未能如期、足额还款，形成应收款项。公司针对该部分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个别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未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对未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及虽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但并未发现减值的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按照 0.2%、1%和 1%的比例组合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下半年以来，中国证券市场发生较大波动，监管机构对证券信用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部分证券公司调高了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在此背景下，为了提高公司防御风险的能力，保持公司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基于以下考虑，逐步提高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组合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

（1）监管机构要求证券公司建立健全融资类业务的逆周期调节机制，对相关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

（2）证券市场行情变化导致担保物价值波动，未来实体经济的持续不振以及人民币汇率贬值等因素，导致融资类业务的风险逐步显现；

（3）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开始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约定购回业务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并逐步调增了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2015 年，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均值为 0.49%，计提比例范围为 0.3%-5%；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准备比例为 0.65%，计提比例范围为 0.45%-5%。公司采取的计提比例在同

行业的范围内，具有合理性。为了控制信用业务的风险，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在报告期内两次调整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减值准备组合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约定购回业务余额	5,644.78	8,082.11	15,496.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余额	129,997.08	280,867.32	124,395.00
余额小计	135,641.86	288,949.43	139,891.59
组合比例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35,641.86	288,949.43	139,891.59
减值准备小计	1,356.42	2,889.49	279.78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1.00%	1.00%	0.20%

部分同行业公司对买入返售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如下：

证券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约定购回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元证券	-	1%	1%	-	1%	1%
国信证券	-	1%	0%	-	0.80%	0%
长江证券	-	0.50%	不适用	-	0.30%	不适用
东吴证券	-	0.50%	0.50%	-	0.30%	0.30%
东北证券	-	0.50%	不适用	-	0.30%	不适用
西南证券	-	0.50%	不适用	-	0.30%	0%
西部证券	-	0.50%	0%	-	0.50%	0%
国金证券	-	0.45%-5%	不适用	-	0.3%-5%	不适用
国海证券	-	0.50%	不适用	-	0.30%	不适用
山西证券	-	0.50%	0%	-	0.30%	0%
太平洋证券	-	1.00%	不适用	-	0.80%	不适用
平均水平	-	0.65%	不适用	-	0.49%	不适用
财通证券	1.00%	1.00%	0.20%	1.00%	1.00%	0.20%

注 1：因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发布 2016 年年报，未能披露 2016 年行业数据

注 2:2014 年，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未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不计提减值，采取该类会计处理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标注为“不适用”。由于 2014 年不适用比例较高，未计算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平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反映出公司对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较为审慎。

7、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清算款项	33,686.02	17,178.81	-
应收资产管理费	19,400.37	8,164.17	7,351.57
应收承销费	2,000.00	-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528.02	662.76	472.47
小计	55,614.41	26,005.75	7,824.04
减：减值准备	1,104.70	441.35	391.20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54,509.71	25,564.40	7,432.8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清算款项、应收资产管理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7,432.83 万元、25,564.40 万元和 54,509.7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主要是由于应收清算款项增加，应收清算款为公司进行证券清算时，与清算机构于该期末所形成的待交收款项，会在下一交易日进行结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主要是由于应收资产管理费和应收清算款项大幅增加。其中应收资产管理费较上年末增加 11,236.20 万元，涨幅为 137.63%，主要是公司推进资产管理业务战略转型，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清算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16,507.21 万元，涨幅为 96.09%。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含，下同）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20%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计提；账龄 3-4 年的，按其余额的 40%计提；账龄 4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800,221.14	577,637.21	514,977.42
其中：期货交易保证金	783,601.30	568,690.13	511,473.97
信用保证金	2,229.09	7,306.40	974.58
转融通担保金	4,155.78	19,751.42	24,937.68
合计	**806,606.01**	**604,695.04**	**540,889.68**

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转融通担保金。其中期货交易保证金是公司存出保证金最重要的组成部分。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540,889.68 万元、604,695.04 万元和 806,606.01 万元，其中期货交易保证金的占比分别为 94.56%、94.05%和 97.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为 604,695.04 万元，较上年末小幅度上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为 806,606.01 万元，增幅为 33.39%，主要原因是永安期货公司交易保证金增加。

9、其他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218.37	11,851.29	9,441.31
预付款项	11,531.06	3,236.90	2,377.95
应收股利	986.99	-	-
长期待摊费用	5,767.67	3,725.36	4,125.39
待摊费用	3,598.78	1,199.06	1,118.65
存货	47,821.27	12,910.33	10,617.11
其他	11,361.21	2,427.19	1,312.54
合计	**93,285.34**	**35,350.13**	**28,992.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92.95 万元、35,350.13 万元和 93,285.34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预付款项和存货是公司其他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存货是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向客户提供仓单服务而形成的仓单存货以及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装修费用及房屋租赁费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93,285.34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163.89%，主要是由于存货及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10、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其他资产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主要资产情况”。

（三）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2014 年至 2015 年，业务创新和业务快速发展推动证券公司资金需求旺盛，各类融资行为明显增多，导致证券公司总体负债增加。自 2013 年起，公司综合运用多种工具和途径进行融资，使得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应付债券等金额增长较大。2016 年，证券市场震荡下行，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大幅下降。同时，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减少收益权质押融资、收益凭证及短期融资券等融资，增加债券融资。此外，公司主动降低了回购业务的杠杆，使得债券正回购余额大幅下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154,786.83 万元、7,183,345.45 万元和 6,565,717.3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995.50	0.49	23,891.40	0.33	12,968.39	0.31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7,885.00	2.86	578,734.00	8.06	192,112.00	4.62
拆入资金	147,000.00	2.24	66,000.00	0.92	159,000.00	3.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73	-
衍生金融负债	0.45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9,073.09	11.87	1,516,379.43	21.11	907,895.94	21.8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28,320.46	23.28	2,033,026.69	28.3	1,017,350.48	24.4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4,136.70	2.20	113,140.18	1.58	35,267.23	0.85
应交税费	38,090.78	0.58	52,816.95	0.74	19,880.18	0.48
应付款项	0.00	-	-	-	5,984.71	0.14
应付利息	43,219.89	0.66	36,649.13	0.51	7,086.28	0.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预计负债	6,617.23	0.10	41.76	0.00	5,238.77	0.13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1,108,635.31	16.89	770,000.00	10.72	200,000.00	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40.23	0.36	14,820.46	0.21	2,985.76	0.07
其他负债	2,527,402.68	38.49	1,977,845.45	27.53	1,589,015.36	38.25
合计	**6,565,717.32**	**100.00**	**7,183,345.45**	**100.00**	**4,154,786.83**	**100.00**

从负债结构上看，负债分为客户负债和自有负债。客户负债包括证券交易形成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负债中由期货交易形成的应付货币保证金（代理业务）和应付质押保证金（代理业务）三部分。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所收到的款项，公司收到该款项后确认一项负债，同时在“银行存款”中对应的确认一项客户资产，该项负债和资产存在对应和配比，本质上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不断增长，主要因为市场行情好转，证券交易活跃。2016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较上年末减少，主要因为市场震荡下行，证券交易活跃度下降。

应付货币保证金（代理业务）和应付质押保证金（代理业务）是永安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负债。在收到客户缴纳的货币保证金以及期货业务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时，将在公司的其他负债科目上增加相应金额的应付货币保证金（代理业务）；在永安期货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时，将在公司的其他负债科目上增加相应金额的应付质押保证金（代理业务）。由于永安期货近年来业务持续增长、客户投资期货交易的规模有所扩大，相应的应付货币保证金（代理业务）和应付质押保证金（代理业务）规模也相应扩大。

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负债中应付货币保证金（代理业务）和应付质押保证金（代理业务）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93,416.32 万元、3,228,266.47 万元和 2,618,733.6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客户负债后的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634,850.15 万元，增幅为 102.60%，主要原因是公司债券、次级债及各类短期融资工具的发行增加，同时公司资产收益权质押融资及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继续大幅增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客户负债后的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减少 609,532.80 万元，降幅为 18.88%，主要原因是 2016 末大量短期融资券到期，同时公司资产收益权质押融资及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小。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968.39 万元、23,891.40 万元和 31,995.50 万元。该等短期借款系永安期货的子公司永安资本以及财通香港的借款，其中永安资本的借款用于开展中国期货业

协会认可的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

2、应付短期融资款

2013 年起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融资工具为公司的证券信用业务筹集资金。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共发行 23 期短期融资券、149 期收益凭证（其中 7 期期限大于 1 年），共筹集资金 2,708,332.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对于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收益凭证，列示在应付债券项下；对于剩余期限小于一年的收益凭证，列示在应付短期融资券项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192,112.00 万元、578,734.00 万元和 187,885.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上年末下降 390,849.00 万元，降幅为 67.54%，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到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收益凭证的利率范围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短期融资券	2.62%-2.94%	3.14%-5.28%	4.75%-6.80%
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3.00%-9.00%	5.55%-6.55%	5.70%-6.00%
浮动利率收益凭证	浮动利率	浮动利率	-

3、拆入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159,000.00 万元、66,000.00 万元和 147,000.00 万元，为公司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公司拆入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	100,000.00	20,000.00	50,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47,000.00	46,000.00	109,000.00
合计	**147,000.00**	**66,000.00**	**159,000.00**

公司的银行拆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临时性运营资金，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包括转融通融入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4 月获得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资格，通过转融通业务拆入资金均运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2016 年，公司的拆入资金达 147,00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81,000.00 万元，涨幅为 122.73%。拆入资金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从银行拆入的资金大幅增长所致。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品种划分			
债券	632,073.09	1,023,851.43	588,895.94
其中：国债	6,499.87	5,090.00	48,322.17
金融债券	-	24,061.31	57,366.19
企业债券	269,607.03	539,481.91	203,343.18
公司债券	153,325.25	-	-
短期融资券	39,752.28	95,394.79	97,139.33
中期票据	162,888.66	359,823.42	182,725.06
资产收益权质押融资	147,000.00	492,528.00	319,000.00
按业务类别划分			
债券买断式回购	321,709.72	624,601.25	447,285.94
债券质押式回购	310,363.37	399,250.19	141,610.00
资产收益权质押融资	147,000.00	492,528.00	319,000.00
按交易对手划分			
银行金融机构	264,796.61	836,291.63	384,898.17
非银行金融机构	514,276.48	680,087.80	522,997.77
合计	**779,073.09**	**1,516,379.43**	**907,895.9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907,895.9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1,516,379.4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08,483.49 万元，增幅为 67.02%，主要是公司债券回购业务、资产收益权质押融资业务的快速发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779,073.0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37,306.34 万元，降幅为 48.62%，主要原因是公司主动降低了债券

回购交易的杠杆，同时对负债结构进行了调整，减少了资产收益权质押融资规模。

5、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1,412,225.38	1,828,055.87	919,627.94
个人	1,227,649.29	1,700,717.64	879,344.03
机构	184,576.09	127,338.23	40,283.91
信用业务：	113,808.75	204,151.29	97,722.54
个人	106,311.93	199,999.07	91,278.63
机构	7,496.82	4,152.23	6,443.90
期权业务	2,286.33	819.53	-
合计	**1,528,320.46**	**2,033,026.69**	**1,017,350.48**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等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1,017,350.4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33,667.39 万元，增幅为 110.33%，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下半年我国证券市场回暖，客户交易意愿增强，导致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7.45%。同时，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发展，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达到 97,722.5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9,788.26 万元，增幅为 444.8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2,033,026.6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15,676.21 万元，增幅为 99.8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行情向好导致客户资金持续增加，2015 年下半年尽管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客户资金有所下降，但期末余额依然较上年保持了较快增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1,528,320.4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04,706.23 万元，降幅为 24.8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客户投资意愿及交易活跃度有所下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也相应减少。

6、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41,980.11	112,586.18	33,568.4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286.01	108,582.08	31,388.22
职工福利费	520.99	521.99	521.05
社会保险费	2,317.75	258.22	301.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95.28	239.57	288.67
工伤保险费	5.64	6.99	3.88
生育保险费	11.63	8.93	7.13
其他	5.20	2.74	1.38
住房公积金	113.45	99.02	78.95
工会经费	3,678.58	3,061.53	1,215.79
职工教育经费	63.33	63.33	63.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56.60	554.01	1,698.83
其中：养老保险	2,142.83	538.71	1,684.16
失业保险费	13.76	15.30	14.67
合计	**144,136.70**	**113,140.18**	**35,267.2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35,267.2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684.66 万元，增幅为 27.8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13,140.1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7,872.95 万元，增幅为 220.8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44,136.7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0,996.52 万元，增幅为 27.40%。

员工短期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特殊奖励以及其他津贴等项目组成。每年年初，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和趋势制定当年的预算报告和各部门的业绩目标，公司年中根据预算完成情况按一定比例计提绩效奖金。每年年末，公司根据考核情况，计提全年绩效奖金，同时针对超过预定业绩目标的部分将计提特殊奖励。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各部门业务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计提了较大比例的绩效奖金，以及公司的绩效奖金按一定比例进行延期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职工薪酬的期后支付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每月计提，并于下一月份支付。

2）公司年末通过组织考核决定各个条线的绩效奖金额度和特殊奖励，一般员工的绩效奖金和特殊奖励由部门进行分配。公司员工部分奖金按照一定比例延期支付，正常情况下延期支付奖金次年起分三年于每年第一季度按50%、30%、20%滚动发放。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未发放余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发放情况（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7 日）	期后发放后余额 (截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14 年度	923.00	835.16	87.84
2015 年度	51,359.22	2,560.14	48,799.08
2016 年度	83,003.79	42,890.62	40,113.18
小计	**135,286.01**	**46,285.92**	**89,000.09**

（2）经浙江省国资委批准，并经报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本公司员工参与了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由本公司和参加的员工共同缴纳，本公司缴费每年不超过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5%，职工个人缴费按企业缴费分配至该职工个人账户金额的 25%缴纳。

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的受托机构和投资管理机构为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管理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作为单独的会计核算主体，由托管机构负责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并定期向委托机构提交财务会计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按企业年金计划计提并缴纳企业应承担的年金费用。

企业没有达到经营指标要求或出现亏损、关、停、并、转等情况暂时无法履行缴费义务时，需报省政府国资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后可以暂停缴费，待盈利好转并经省政府国资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后，恢复缴费。目前公司尚未出现此类情况。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自 2011 年实施以来，在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创造力，促进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财通证券年金基金的投资严格执行国家 2011 年出台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投资原则，以稳健收益为投资策略，目前基金运作良好。

公司企业年金计提及缴纳的会计处理如下：预提企业年金时，借记“业务及管理费”，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缴纳企业年金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银行存款”。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中离职后福利一设定提存计划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1,551.74	14.99	1,566.72
本期增加	5,843.50	269.45	6,112.95
本期减少	5,711.07	269.77	5,980.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84.16	14.67	1,698.83
本期增加	7,384.57	259.35	7,643.91
本期减少	8,530.01	258.72	8,788.7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38.71	15.30	554.01
本期增加	10,342.10	370.89	10,713.00
本期减少	8,737.98	372.43	9,110.4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42.84	13.76	2,156.60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的变动主要系养老保险的变动所致，养老保险中包含企业年金和基本养老保险。

1）企业年金

根据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公司企业年金在 2014、2015 年度的计提比例为 4%，在 2016 年度计提比例为 3%，根据公司企业年金计提政策，缴纳基数为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所以报告期内计提企业年金的变化主要是由上年度工资总额变化导致的。报告期内公司企业年金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缴纳基数	126,667	56,000	40,000
缴纳比例	3%	4%	4%
缴纳金额	3,800	2,240	1,600

2015 年度公司计提的企业年金相比于 2014 年度增加 40.00%，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缴纳基数相比于 2014 年度增加 40.00%所致。

2016 年度公司计提的企业年金相比 2015 年度增加 69.64%，虽然 2016 年度企业年金计提比例由 4%下降至 3%，但由于 2016 年缴纳基数相比于 2015 年度增加 126.19%，，因此公司 2016 年度计提的企业年金较 2016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基数增加幅度大于计提比例减少幅度所致。

2)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计提系依据上一年度员工收入作为缴费基数，报告期内各地政策规定的缴交比例均为 14%上下浮动不超过 1%，公司计提的基本养老保险变化主要源于缴纳基数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具体缴纳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缴纳基数	46,729.29	36,746.93	30,310.71
缴纳金额	6,542.10	5,144.57	4,243.50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纳金额 901.07 万元，增幅 21.23%，公司 2015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基数增加了 6,436.22 万元，增幅 21.23%，因此公司 2015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较 2014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缴纳基数的增大所致。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缴纳金额 1,397.53 万元，增幅 27.17%，公司 2016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基数增加了 9,982.36 万元，增幅 27.17%，因此公司 2016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较 2016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缴纳基数的增大所致。

由于各地实行缴纳基数“封顶”政策，从而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增加幅度小于工资总额增加幅度。

7、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984.7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公司应付款项是由应付清算款构成，应付清算款为公司进行证券清算时，与清算机构于该期末所形成的待交付款项，会在下一交易日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清算款余额波动较大是由于期末最后一天的证券交易量的波动性较大。

8、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赔偿损失	-	-	4,546.04
待执行合同亏损	6,575.47	-	692.74
潜在诉讼	41.76	41.7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617.23	41.76	5,238.7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赔偿损失为 4,546.04 万元，产生原因是公司 2010 年以自有资金 60,841,000.00 元认购本公司发行的“金色钱塘—核心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以该自有资金认购份额为上限，对在推广期认购该计划并持有满 5 年的客户所发生的亏损进行补偿。公司还承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退出认购资金。财通证券资管成立后，该理财产品管理人改由财通证券资管管理并更名为“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补偿义务仍由公司承担。2013 年该计划净值下跌，公司就上述补偿义务按照认购份额净值全额计提预计负债。2014 年，该集合计划净值上涨，导致公司所持份额的净值上涨，公司按照补偿义务将上涨部分的净值也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2015 年，财慧道 1 号已经到期清算，清算时财慧道 1 号净值已上涨至公司无需承担补偿义务，故全额冲回了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待执行合同亏损预计负债主要为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永安新加坡公司签订的待执行采购合同，按成本高于可变现价格的部分计提预计亏损。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成本高于可变现价格的部分计提的预计亏损余额为 692.74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成本高于可变现价格的部分计提的预计亏损余额为 6,575.47 万元。

2015 年 1 月，新永安收到来自 Alter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 ALterra 公司）的律师函，要求赔偿其被新永安客户翁超颖诈骗的 588,600 欧元。新永安认为已恰当审核了翁超颖提供的出入金指令，对该事件不承担任何责任。2016 年 10 月，Alterra 公司在塞浦路斯当地法院对新永安期货公司和交通银行提起诉讼，要求赔偿上述款项。新永安公司已聘请香港律师和塞浦路斯当地律师进行处理。谨慎起见，新永安公司计提了预计负债 417,623.47 元。

9、应付债券

公司由于业务需求 2014 年共发行两期 5 年期次级债券，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流动性和支持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及深化，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提升，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进一步扩大债券发行规模，共发行 5 期次级债券、2 期公司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发行在外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00,000.00	2014/10/28	5 年	1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00,000.00	2014/11/17	5 年	1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00,000.00	2015/3/23	4 年	1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50,000.00	2015/4/29	4 年	15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00,000.00	2016/5/23	3 年	1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00,000.00	2016/6/16	4 年	10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150,000.00	2015/5/19	5 年	15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50,000.00	2016/3/4	3 年	248,635.31
永安期货 2015 年次级债券	60,000.00	2015/8/17	3 年	60,000.00
合计	**1,110,000.00**			**1,108,635.31**

10、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项目。公司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代理兑付债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期货代理业务）、应付质押保证金（期货代理业务）、期货风险准备金、应付期货投资者风险保障基金和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其他应付款	58,831.02	2.33	36,627.36	1.85	29,130.48	1.83
代理兑付债券款	852.96	0.03	852.96	0.04	852.96	0.05
应付货币保证金（期货代理业务）	2,389,956.95	94.56	1,909,398.95	96.54	1,532,922.56	96.47
应付质押保证金（期货代理业务）	28,706.24	1.14	12,653.35	0.64	11,097.47	0.70
期货风险准备金	16,714.40	0.66	14,355.21	0.73	12,674.88	0.80
应付期货投资者风险保障基金	116.93	-	106.26	0.01	204.67	0.01
预收款项	20,193.65	0.80	3,846.37	0.19	2,132.34	0.13

其他	12,030.54	0.48	5.00	0.00		
合计	**2,527,402.68**	**100.00**	**1,977,845.45**	**100.00**	**1,589,015.36**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 1,589,015.3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79,995.33 万元，增幅为 57.48%，主要原因是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货币保证金（期货代理业务）增加共 571,433.6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 1,977,845.4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88,830.09 万元，增幅为 24.47%，主要系期货客户保证金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 2,527,402.6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49,557.23 万元，增幅为 27.79%，主要系期货客户保证金增加所致。

（1）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9,130.48 万元、36,627.36 万元及 58,831.02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0%、0.51%及 0.90%，占比均较小。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496.88 万元，主要由于预提互联网营销费用的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60.62%，主要系应付交易所质押保证金及应付合作投资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2）应付货币保证金（期货代理业务）和应付质押保证金（期货代理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客户的经纪业务和代理客户的结算业务。代理期货经纪业务，即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代理客户的结算业务主要指公司作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全面结算会员，为交易会员提供代理结算业务。

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应付货币保证金（期货代理业务）和应付质押保证金（期货代理业务）是永安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负债。

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期货代理业务）为永安期货收到客户缴存的货币保证金以及期货业务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在收到客户缴纳的货币保证金以及期货业务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时，将在公司的其他负债科目上增加相应金额的应付货币保证金（代理业务）。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期货代理业务）金额分别为 1,532,922.56 万元、1,909,398.95 万元和 2,389,956.95

万元，涉及客户数量分别为 64,720 户、76,237 户和 88,198 户。

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期货代理业务）为永安期货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冲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在永安期货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时，将在公司的其他负债科目上增加相应金额的应付质押保证金（代理业务）。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期货代理业务）金额分别为 11,097.47 万元、12,653.35 万元和 28,706.24 万元，涉及到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4 户、7 户和 14 户。

由于永安期货近年来业务持续增长、客户投资期货交易的规模有所扩大，相应的应付货币保证金（代理业务）和应付质押保证金（代理业务）规模也相应扩大。

（3）期货准备风险金

永安期货每年按照手续费收入的 5%计提期货风险准备金。当期货价格剧烈波动，客户不能支付追加保证金时，公司可以动用风险准备金承担违约责任，以保证期货交易的正常进行。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期货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12,674.88 万元、14,355.21 万元和 16,714.40 万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要指标处于合理区间，经济增速稳中缓降低同时结构化效应增强。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国务院资本市场改革新政出台、IPO 重启、国有企业改革深化、优先股试点、沪港通开闸等为 A 股市场增添了强劲的活力。2014 年，上证指数年初开盘 2112.13 点，年末收于 3234.68 点，上涨 53.15%，创 2010 年以来最大年度涨幅。2014 年，我国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602.84 亿元和 965.54 亿元。公司牢牢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大力发展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投行业务、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证券信用业务均取得快速增长。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0,228.06 万元，净利润 101,406.60 万元。

2015 年，我国经济运行逐步趋稳，但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2015 年上证指数年初开盘 3258.63 点，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于 3539.18 点，上涨 8.61%。2015 年证券公司业绩呈现较大增长，我国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751.55 亿元和 2,447.6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0.97%和 153.49%。公司把握发展机遇，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8,924.15 万元，同比增长 115.21%；实现净利润 276,899.84 万元，同比增

长 173.06%，盈利增速持续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6 年，随着供给侧改革等政策的不断推进，我国经济在合理区间内稳定运行。2016 年上证指数年初开盘 3536.59 点，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于 3103.64，下跌 12.24%。2016 年证券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我国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279.94 亿元和 1,234.45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42.97%和 49.57%。上述行业业绩表现与 2016 年证券市场行情密切相关。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4,229.03 万元，同比上升 11.90%；实现净利润 218,951.18 万元，同比下降 20.93%，降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084,229.03	968,924.15	450,228.06
营业支出	804,405.63	633,654.98	319,491.34
营业利润	279,823.40	335,269.17	130,736.72
利润总额	274,382.87	365,778.62	129,955.62
净利润	218,951.18	276,899.84	101,40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43.08	252,333.73	85,568.28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9,101.31	27,675.56	10,323.77
综合收益总额	258,052.50	304,575.39	111,730.3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1	21.27	16.36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36%、21.27%和 13.31%。2014 年-201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趋势明显。2016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一）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0,228.06 万元、968,924.15 万元和 1,084,229.03 万元。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利息净收入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上述两项收入合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5.99%、56.29%和 34.66%。

此外，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安期货现货销售收入不断增加。永安期货拓展期现结合的多元化经营模式，现货贸易大幅度增长。期现贸易的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下的“现货销售收入”，期现贸易的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支出”下的“现货销售成本”。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期现贸易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164.99 万元、312,018.90 万元和 537,719.12 万元，对应产生的其他业务支出分别为 158,397.26 万元、309,719.60 万元和 521,428.74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0,728.24	27.74	408,391.49	42.15	182,670.16	40.57
利息净收入	75,009.99	6.92	137,029.30	14.14	69,403.20	15.42
投资收益	188,147.21	17.35	94,130.31	9.71	38,857.44	8.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276.77	-1.87	14,725.37	1.52	483.15	0.11
汇兑收益	410.64	0.04	282.94	0.03	-16.66	-
其他业务收入	540,209.71	49.82	314,364.76	32.44	158,830.77	35.28
营业收入	1,084,229.03	100.00	968,924.15	100.00	450,228.06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和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等，上述收入与我国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相关性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0,728.24	100.00	408,391.49	100.00	182,670.16	100.00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13,688.01	37.80	254,863.18	62.41	90,138.72	49.35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52,150.27	17.34	41,968.53	10.28	36,944.02	20.22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48,719.71	16.20	47,072.94	11.53	26,107.71	14.29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0,383.52	26.73	51,566.90	12.63	21,598.86	11.82
投资咨询业务及其他净收入	5,786.74	1.92	12,919.94	3.16	7,880.85	4.32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此外，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也是重要的收入来源。

2014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2,670.16 万元。2015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8,391.49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123.57%。主要是由于 2015 年，特别是 2015 年上半年国内证券市场呈现牛市行情，日均交易量增长。融资融券开户数和客户融资需求大幅增长为证券经纪业务的发展注入新动力，2015 年公司实现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4,863.18 万元。同期，公司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5 年公司即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1,566.90 万元。

2016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0,728.24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 26.36%。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证券市场震荡下行，日均交易量下降，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规模下降，2016 年公司实现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3,688.01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 55.39%。2016 年公司继续做大资产管理规模，提升公司财富管理品牌，资产管理业务大幅增长，2016 年净收入已达 80,383.52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55.88%。同时，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发展较快，2016 年净收入达 52,150.27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24.26%。

（1）证券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24,132.35	271,418.65	95,158.2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12,434.00	259,974.86	90,537.07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0,444.35	16,555.47	5,019.55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13,688.01	254,863.18	90,138.72

2015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164,724.46 万元，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变动受市场行情影响明显。2015 年，受证券市场牛市行情的影响，同期内公

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进一步大幅增加。2016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113,688.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1,175.17 万元，受证券市场震荡下行行情的影响，同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降幅明显。

（2）期货经纪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小计注	51,974.85	41,968.53	36,944.02
其中：期货经纪手续费	28,086.50	33,757.49	28,585.73
交易所返还减收手续费	23,888.35	8,211.04	8,358.29

注：2016 年数据为扣除期权经纪手续费收入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来自子公司永安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代理期货交易产生的交易手续费收入以及交易所的手续费返还、减收。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代理成交量及成交金额保持稳步增长趋势。2015 年下半年起，受到国内股票市场行情的不利影响，中金所出台相应政策，限制股指期货的交易，以抑制利用股指期货进行投机的行为，使得 2016 年全市场股指期货成交金额与成交手数均出现锐减。2016 年，公司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5,670.99 万元。

为推动行业发展、支持期货公司业务做大做强，各期货交易所会对期货公司进行不定期的手续费返还或减收，手续费返还或减收金额与同期内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代理成交额相关。2016 年永安期货收到交易所的返还增加了 15,677.31 万元,2015 年该收入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3）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48,778.44	47,618.76	26,662.7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4,713.47	31,251.45	23,129.56
证券保荐业务	273.56	127.95	266.53

财务顾问业务	13,791.41	16,239.36	3,266.65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58.73	545.82	555.03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48,719.71	47,072.94	26,107.71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014 年度，我国证券市场回暖，公司投资银行部门在股权、债券及新三板业务上均实现突破性发展。全年实现投资银行收入共计 26,662.74 万元，较 2013 年全年增长 110.38%。

2015 年，公司投行银行部门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股权与债权业务均保持良好发展趋势。2015 年实现投资银行收入共计 47,618.76 万元，较 2014 年全年增长 78.60%。

2016 年，公司投资银行部门发展态势良好，股权与债权主承销金额增长 70%。2016 年实现投资银行收入共计 48,778.44 万元，较 2015 年全年增长 2.44%。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来源于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原资产管理部）、财通证券资管、财通资本、永安期货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以及财通国际资管的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建账核算，确认应支付给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包括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和认购赎回等其他收入。

管理费收入通常由各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委托管理资金规模和合同约定的管理费率逐日计提；业绩报酬通常由各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及比例计提，管理人与委托人约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委托人实际兑付收益时(一般为委托人赎回申请之日、分红日和计划终止日)小于或等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委托人本期计划份额对应实际年化收益率大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可以对超过部分的收益提取业绩报酬；认购费等其他收入，通常由各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发生并收到款项时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并不反映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数据，如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损益情况等。

公司对于集合、定向、专项、公募基金业务以及期货资管等资管业务均按照上述规定，在满足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得条件下，于受托投资管理合同期内或终止时确认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发展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能力持续提升，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598.86 万元、51,566.90 万元和 80,383.5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各子公司合并抵消前后的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及抵消后金额占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抵消前	抵消金额	抵消后	占比（%）	抵消前	抵消金额	抵消后	占比（%）
财通证券资管[注 1]	78,434.48	1,312.47	77,122.00	95.94	57,878.80	8,074.67	49,804.13	96.57
永安期货	3,066.76	431.24	2,635.52	3.28	1,358.80	-	1,358.80	2.64
财通国际资管	625.99	-	625.99	0.78	385.37	-	385.37	0.75
财通资本[注 2]	94.06	94.06	-	-	46.08	27.48	18.60	0.04
合计	82,221.29	1,837.77	80,383.51	100.00	59,669.05	8,102.15	51,566.90	100.00

(续上表)

主体	2014 年度			
	抵消前	抵消金额	抵消后	占比（%）
财通证券资管	19,138.98	-	19,138.98	88.61
永安期货	2,212.89	-	2,212.89	10.25
财通国际资管	246.99	-	246.99	1.14
财通资本	-	-	-	-
合计	21,598.86	-	21,598.86	100.00

注 1：公司原资产管理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14 年 12 月公司成立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后，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由财通证券资管运营。

注 2：财通资本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系成立私募基金时收取的基金认购费。

公司目前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原资产管理部）。永安期货目前开展了单一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事国内期货品种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品种的投资业务。财通国际的资管业务于 2014 年起步，主要面对境外客户。财通资本于 2015 年 3 月成立后，主要从事直投业务。

2016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28,816.61 万元，增幅 55.88%，其中财通证券资管的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增长 27,317.87 万元，增幅 54.85%，主要由于财通证券资管的受托资金管理规模增长了 46.14%以及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增加。

2015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29,968.04 万元，增幅 138.75%，其中财通证券资管的的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增长达 30,665.15 万元，增幅为 160.22%，主要由于财通证券资管的受托资金管理规模增长了 40.51%以及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增加。

报告期内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主体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通证券资管	1,396.13	95.62	955.32	94.98	679.91	99.39
永安期货	20.46	1.40	21.99	2.19	2.20	0.32
财通国际	42.26	2.89	28.04	2.79	1.95	0.29
财通资本	1.19	0.08	0.49	0.05	-	-
合计	**1,460.04**	**100.00**	**1,005.83**	**100.00**	**684.06**	**100.00**

注：此处披露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包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

报告期内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09%，其增长主要来自财通证券资管（原资产管理部）、永安期货以及财通国际的增长。结合收入的构成，报告期内财通证券资管及永安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占公司总体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的比例为 98.86%、99.21%及 99.22%，故以下对财通证券资管及永安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变化与资产管理规模及收益变动情况的匹配性加以分析。

1) 财通证券资管的资产管理收入变化与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及收益变动情况之间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的财通证券资管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67,576.83	47.59%	45,788.02	216.04%	14,488.10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682.27	-28.14%	12,081.86	159.78%	4,650.88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1.93	2,948.54%	8.92	-	-
公募基金业务净收入	643.32	-	-	-	-
其他	1,260.13	-	-	-	-
合计	**78,434.48**	**35.52%**	**57,878.80**	**202.41%**	**19,138.98**

注：1、此处披露的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包含对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财通证券资管的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与其资产管理规模及收益匹配性分析如下：

a.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万元

年度	日平均受托资金规模	受托资金年度总体损益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管理费收入	业绩报酬	其他	合计
2016 年度	4,803,811.09	298,173.11	33,130.93	34,116.98	328.92	67,576.83
2015 年度	1,635,335.98	179,310.73	19,670.59	24,030.33	1,446.10	45,147.03
2014 年度	760,528.79	72,985.48	6,609.48	6,217.04	1,661.58	14,488.10

注：1、此处披露的日平均受托资金规模、受托资金年度总体损益以及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包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总体损益以及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其他收入指认购费、赎回费等。

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平均受托资金管理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1.32%，管理费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3.89%，管理费收入的增长与日受托资金管理规模的增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各集合资管产品的管理费率不一，范围在 0.00%到5.70% 之间，根据不同产品规模、类型等因素确定。总体而言，2014 年至 2016 年管理费收入占日平均受托资金规模分别为 0.87%、1.20%及 0.69%，主要受报告期内集合资管产品的种类、规模构成变化影响。

报告期内受托资金年度总体损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12%，业绩报酬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26%。业绩报酬的增长高于受托资金年度总体损益的增长，主要由于不同资管产品的业绩报酬收取比例不同。

b.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万元

年度	日平均受托资金规模	受托资金年度总体损益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管理费收入	业绩报酬	其他	合计
2016 年度	7,278,163.15	383,194.56	5,927.31	2,754.96	-	8,682.27
2015 年度	6,336,347.74	417,494.24	4,298.59	7,783.27	-	12,081.86
2014 年度	5,156,786.53	390,283.22	4,650.87	-	-	4,650.87

注：此处披露的日平均受托资金规模、受托资金年度总体损益以及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包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和总体损益。

报告期内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平均受托资金管理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80%，管理费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89%。报告期内主动型定向资管产品的管理费基本在 0.10%-2.00%之间，被动型定向资管产品的管理费基本在 0.005%-0.33%之间。报告期内管理费收入占日平均受托资金规模分别为 0.09%、0.07%及 0.08%。由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收入受管理类型、管理费收入确认时间的影响，如一般主动管理型管理费率较被动管理型高等，由于产品的构成不同，2015 年度虽日平均受托资金规模较 2014 年有所增加，管理费收入却小幅降低。

业绩报酬的变化与受托资金年度总体损益的变化方向一致，2016 年度的受托资金年度总体损益较 2015 年度下降 8.22%，业绩报酬下降 64.60%。

c.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万元

年度	日平均受托资金规模	受托资金年度总体损益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管理费收入	业绩报酬	其他	合计
2016 年度	219,231.18	20,375.75	266.07	-	5.86	271.93
2015 年度	9,053.68	672.66	8.92	-	-	8.92

注：其他收入指认购费、赎回费等。

2016 年度，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平均受托资金规模较 2015 年度增长了2,321.46%，管理费收入增长了 2,882.85%。2015 及 2016 年度暂未获得业绩报酬。公司的专项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大多在 0.01%-0.1%间，视产品规模、类型不同而确定；2015 年及 2016 年，管理费收入占日平均受托资金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0.10%及 0.12%。

d.公募基金业务

单位：万元

年度	日平均受托资金规模	受托资金年度总体损益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管理费收入	业绩报酬	其他	合计
2016 年度	129,889.25	4,183.29	605.64	-	37.68	643.32

注：其他收入指认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客户维护费等。

财通证券资管从 2016 年开始布局公募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成立了两只公募基金：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基金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2016 年管理费收入占日平均受托资金规模为 0.47%，这两只公募基金无业绩报酬。

综上述集合资管产品、定向资管产品、专项资管产品以及公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收入与日平均受托资金规模变动方向一致，业绩报酬与受托资金总体损益变动方向一致。

2) 永安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变化与资产管理规模及收益变动情况之间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永安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与其资产管理规模及收益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月平均受托资金规模	受托资金年度总体损益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管理费收入	业绩报酬	其他	合计
2016 年度	222,477.47	9,072.48	1,737.61	895.86	2.05	2,635.52
2015 年度	99,809.21	5,421.69	998.07	348.33	12.40	1,358.80
2014 年度	20,431.50	9,805.13	582.42	1,630.47	-	2,212.89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的资产管理计划日平均受托资金管理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9.98%，管理费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2.73%。报告期内永安期货管理的各资管产品的管理费率不一，范围大多在 0.00%到 3.00% 之间，根据不同产品规模、类型等因素确定。报告期内管理费收入占日平均受托资金规模分别为 2.85%、1.00%及 0.78%。2014 年永安期货仅开展了单一客户类型的资管业务，从 2015 年起逐步开展特定多个客户类型的资管业务。

报告期内受托资金年度总体损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81%，业绩报酬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88%。业绩报酬的降低源于受托资管产品总体损益的降低。

（5）投资咨询业务及其他

投资咨询业务及其他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向客户提供投资咨询业务所取得的投资咨询顾问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咨询业务发展较快，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投资咨询业务及其他净收入分别为 7,880.85 万元、12,919.94 万元和 5,786.74 万元。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191,074.98	249,288.97	100,904.47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97,921.40	105,951.45	49,588.51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825.51	8,868.52	3,802.51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9,095.89	97,082.92	45,786.00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67,568.46	114,279.23	36,369.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5,445.56	28,946.64	14,651.11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501.47	892.39	1,856.24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8,589.23	22,544.66	11,336.33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84	31.11	200.59
其他	134.72	80.54	94.70
利息支出	116,064.99	112,259.67	31,501.27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7,664.96	8,685.13	2,758.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3,932.12	41,483.32	16,210.43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199.36	784.05	721.2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577.25	6,453.29	4,282.39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706.74	4,627.84	4,092.30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5,886.12	4,651.63	5,499.08
公司债券利息支出	13,007.90	4,968.33	-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15,937.03	22,220.55	167.55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34,705.53	22,782.27	1,856.94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其他	154.73	231.09	4.94
利息净收入	75,009.99	137,029.30	69,403.20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资产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公司债券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和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69,403.20 万元、137,029.30 万元和 75,009.99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16 年，受融资融券业务影响，利息收入规模有所回落。从利息支出看，公司证券信用业务的发展致使公司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自 2013 年起通过短期借款、发行短期融资工具、次级债券、公司债、收益权质押融资和转融通等筹资方式筹集资金，因此筹资行为产生的利息支出在报告期内不断增长。

3、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参股公司中邦实业、财通基金、浙江玉皇山南对冲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安国富和 OSTC Yongan Trading Co.，Limited，取决于被参股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金融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持有的债券、股票、基金等产品产生的利息、分红，与投资规模有较大的相关性；公司处置债券、股票、基金等产生的收益，与购入成本和处置时的价格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258.99	14,322.42	7,360.97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59,888.22	79,807.89	31,497.2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99,314.45	45,584.29	20,817.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104.71	39,353.11	17,926.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09.74	6,206.13	2,890.76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其他资产	-	25.06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60,573.77	34,223.60	10,679.48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848.81	22,938.26	8,078.12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927.02	11,549.13	2,442.52
一衍生金融工具	-202.06	-263.79	158.85
其他	-	-	-0.74
合计	**188,147.21**	**94,130.31**	**38,857.4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投资收益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8.63%、9.71%和 17.35%。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投资收益不断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扩大金融工具的投资规模，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整体呈上升趋势。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52.09**	14,233.52	1,208.25
衍生金融工具	**-724.68**	491.85	-723.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73
合计	**-20,276.77**	**14,725.37**	**483.15**

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主要来自自营业务投资的债券、股票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

5、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租赁收入	630.61	1,108.37	1,142.75
现货销售收入	537,719.12	312,018.90	157,164.99

其他	1,859.98	1,237.48	523.03
合计	**540,209.71**	**314,364.76**	**158,830.7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要是永安期货的现货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其他业务收入的 98.95%、99.25%和 99.54%。永安期货于 2013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并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在期现结合业务开展过程中，永安资本根据客户需求及协议约定购买并卖出客户指定的商品现货，并将相关现货成本及销售金额分别计入“其他业务支出”下的“现货销售成本”及“其他业务收入”下的“现货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永安期货的现货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风险管理业务中的基差交易业务、仓单购销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基差交易	537,719.12	100.00%	311,215.07	99.74%	143,710.41	91.44%
仓单购销	-	-	803.83	0.26%	13,454.58	8.56%
现货销售收入	537,719.12	100.00%	312,018.90	100.00%	157,164.99	100.00%

（二）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本部分时注意：本部分营业收入按照业务分部口径进行列示，部分收入金额与审计报表的利润表列报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公司的业务可以分为证券经纪业务，自营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证券信用业务、期货业务、境外业务、直投业务、创新业务和总部后台及其他。各业务分部的组成部分如下：

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组成部分
证券经纪业务	机构运营部、财富管理部、零售业务部、金融衍生品部、电子商务部、各营业分支机构
自营投资业务	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资产管理业务	财通证券资管（原为资产管理部）
证券信用业务	融资融券部、机构业务部
期货业务	永安期货及其子公司
境外业务	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

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组成部分
直投业务	财通资本
创新业务	财通创新
总部后台及其他	总部后台及其他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44,636.83	13.34	287,897.06	29.71	102,647.99	22.8
自营投资业务	24,627.13	2.27	40,771.97	4.21	16,148.36	3.59
投资银行业务	50,933.31	4.70	49,676.94	5.13	26,694.42	5.93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121,718.46	11.23	84,735.62	8.75	19,801.55	4.4
证券信用业务	31,545.75	2.91	55,592.81	5.74	27,775.47	6.17
期货业务	680,343.24	62.75	436,104.25	45.01	250,136.94	55.56
境外业务	5,825.36	0.54	3,615.49	0.37	367.79	0.08
直投业务	2,968.34	0.27	66.53	0.01	-	-
创新业务	260.17	0.02	-	-	-	-
总部后台及其他	40,119.37	3.70	21,628.30	2.23	8,137.09	1.81
合并抵消	-18,748.93	-1.73	-11,164.82	-1.15	-1,481.54	-0.33
合计	**1,084,229.03**	**100.00**	**968,924.15**	**100.00**	**450,228.06**	**100.00**

注 1：总部后台及其他主要是计划财务部投资的理财产品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 2：合并抵消指抵消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收取永安期货 IB 业务费、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代销收入、收取合并范围内资管计划管理手续费及业绩报酬等

从公司营业收入结构来看，证券经纪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信用业务和期货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上述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了 94.86%、94.34%和 94.93%。近年来，公司在保持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业务的传统优势的同时，大力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并主动谋求差异化竞争，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等多元化业务领域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不断提高。2016 年，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已达 11.23%。

1、证券经纪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证券经纪业务的利息净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180.93	254,312.52	91,527.87
利息净收入	22,575.68	32,928.91	10,903.59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84	-	-
其他收入	847.37	655.64	216.54
合计	**144,636.83**	**287,897.06**	**102,647.9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下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91,527.87 万元、254,312.52 万元和 121,180.9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发展呈现以下特征：

（1）公司经纪业务本土优势明显，在浙江省内有较高的网点覆盖度。公司的重要策略是发挥本土优势并向全国范围有效拓展，未来公司营业网络将更广泛覆盖全国。为了提高证券经纪业务的竞争，公司确定了以“轻型化”、“综合化”、“网络化”、“特色化”、“专业化”为转型方向，并大力推进网点的轻型化工作，加快推动网点的综合化经营，积极推动传统通道业务的网络化，引导网点差异化发展，快速形成特色经营。

（2）由于近年来证券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经纪业务股票基金平均净佣金费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应对佣金费率下降的压力，公司持续推进营业部由通道服务向综合化金融产品服务的转型，加强客户的投资顾问服务、个性化投融资需求服务、全面的财富管理服务以及综合业务的开发及推广，加强特色化和差异化的业务服务能力的提高，从而促进经纪业务的转型升级。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金融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体现了公司业务转型的效果。

（3）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费及佣金净收入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2014 年下半年资本市场持续升温，股票交易额逐步放大，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随之上升。2015 年上半年，我国资本市场交易额大幅上涨，虽然下半年交易规模有所回落，但 2015 年度交易额较其他年份大幅提高，公司 2015 年手续费及佣金金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2016 年，市场仍处于震荡阶段，交易额较 2015 年明显下降，导致公司手续费费及佣金净收入下降。

2、自营投资业务分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自营投资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48.36 万元、40,771.97 万元和 24,627.1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4.21%和 2.27%。自营投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和固定收益部门的业务收入。

公司的自营投资业务与证券市场行情密切相关。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改革和行情复苏带来的市场机会，不断提高公司自营业务收益率，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收入比重保持稳定。2016 年，证券市场波动较大，自营业务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也有所减小。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分部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17.80	2,385.50	2,426.30
利息净收入	-26,012.53	-13,593.58	-5,054.30
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48,721.86	51,980.05	18,776.36
合计	**24,627.13**	**40,771.97**	**16,148.36**

3、投资银行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分部收入分别为 26,694.42 万元、49,676.94 万元和 50,933.3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5.13%和 4.70%。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母公司投资银行部的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收入，投行业务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以及因包销而自持的债务及权益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年	2014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719.71	47,100.82	26,156.56
利息净收入	-1,589.89	-1,291.01	-316.31
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3,803.49	3,867.12	854.17
合计	**50,933.31**	**49,676.94**	**26,694.4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呈现以下经营特征：

（1）公司立足浙江，充分发挥了浙江省属国有金融企业的资本平台功能，紧密与地方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社会团体等的合作，对辖区内投行业务的开拓力度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投行业务结构完整，目前公司投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债券承销。同时公司积极发展股权融资项目、并购重组项目以及新三板项目，力求债股平衡发展。

4、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原资产管理部）的营业收入。公司原先通过资产管理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14 年 12 月公司成立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后，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由财通证券资管运营。公司目前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及公募基金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客户收取的资产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资管产品的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证券资管的资产管理业务共管理产品 359 只，其中包括 174 只集合资产管理产品、177 只定向资产管理产品、6 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 2 只公募基金产品。

2014 年至 2016 年，受益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环境的改善，本公司加大了对于资产管理业务的重视程度及资源投入，实现了资产管理业务的快速增长。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19,801.55 万元、84,735.62 万元和 121,718.4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434.48	57,878.80	20,064.23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867.20	28,355.08	429.02
利息净收入	-4,584.99	-1,498.26	-691.70
其他收入	1.77	-	-
合计	121,718.46	84,735.62	19,801.55

5、证券信用业务

公司的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式回购业务。公司的证券信用业务分部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式回购业务融出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自公司于 2012 年 6 月起开展证券信用业务以来，公司不断加快证券信用业务开展力度，一方面通过发行收益凭证、次级债、公司债的基础上不断提升资本实力，另一方面通过充分调动各营业网点销售服务能力增强客户基础，2014 年至 2015 年，实现了证券信用业务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2016 年，受证券市场震荡影响，公司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规模缩减。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信用业务分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775.47 万元、55,592.81 万元和 31,545.75 万元；其中，融资融券交易额分别为 846 亿元、3,402 亿元和 1,345 亿元。

6、期货业务

业务分部口径下，公司期货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为永安期货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573.22	52,371.47	43,365.08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小计	52,150.27	42,055.69	36,944.02
1、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	28,086.50	33,757.49	28,585.73
2、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	23,888.35	8,211.04	8,358.29
3、期权经纪手续费收入	175.42	87.15	-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3,426.70	8,956.99	4,208.16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635.52	1,358.80	2,212.89
基金销售收入	360.73	-	-
利息净收入	49,632.29	51,386.92	33,401.59
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33,973.49	19,762.70	15,804.78
其他收入	538,164.25	312,583.16	157,565.49
合计	**680,343.24**	**436,104.25**	**250,136.94**

注：其他收入包含永安期货的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期货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源于其他收入的快速增长。其他收入主要是永安期货子公司永安资本开展期现结合业务时所形成的现货销售收入，综合考虑现货销售收入和成本，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对税前利润的贡献为-1,232.27 万元、2,299.30 万元和 16,290.38 万元。

2014 年至 2016 年，期货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收入均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利息净收入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由于市场行情变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期货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和基金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3,365.08 万元、52,371.47 万元和 58,573.22 万元，占当期期货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34%、12.01%和 8.61%。2015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9,006.39 万元，主要原因为永安期货代理股指期货业务收入及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增加。2016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6,201.75 万元，主要因为交易所返还大幅度增加。近年来，永安期货致力于发展多元化业务的商业模式，期现结合的创新业务模式的推广，使得永安期货的现货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故导致期货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期货业务收入比重自 2014 年起大幅下降。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包括向客户收取的期货交易手续费、期权交易手续费、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等。永安期货在开展经纪业务时，通过代理客户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收取经纪手续费。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永安期货分别实现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36,944.02 万元、42,055.69 万元和 52,150.27 万元，占当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19%，80.30%和 89.03%。永安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受到期货交易规模因素、手续费率因素及交易所返还的影响。

（1）交易规模因素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在国内四大交易所的成交金额及其变动情况与全市场成交金额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主体	期货品种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成交金额	较上年变动	成交金额	较上年变动	成交金额
永安期货	金融期货	9,122.69	-93.60%	142,514.87	119.15%	65,031.31
	全部品种	102,050.26	-49.40%	201,686.88	64.40%	122,678.82
整体市场	金融期货	364,382.22	-95.64%	8,355,209.42	154.71%	3,280,339.46
	全部品种	3,912,632.28	-64.70%	11,084,623.42	89.81%	5,839,730.12

注：公司期货成交金额、整体市场成交金额均为双边口径。

报告期各期，永安期货金融期货成交金额占整体市场的金融期货成交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1.71%和 2.50%，永安期货全部品种成交金额占整体市场的全部品种成交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1.82%和 2.61%。永安期货市场占有率总体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永安期货的市场影响力逐年提高，并拥有较多优质客户。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在国内成交金额增速与市场整体保持一致。2014 年初至 2015 年中，监管政策对股指期货整体持鼓励态度，股指期货品种逐渐普及，越来越多的私募基金等机构客户根据自身投资策略，通过股指期货交易对冲投资风险，永安期货客户结构及交易模式发生变化，报告期内金融期货的交易规模及占比显著提升。2014 年和 2015 年，永安期货通过中金所交易的金融期货成交金额分别为 65,031.31 亿元和 142,514.87 亿元。2015 年下半年起，受到国内股票市场行情的不利影响，中金所出台相应政策，限制股指期货的交易，以抑制利用股指期货进行投机的行为，使得 2016 年全市场股指期货成交金额与成交手数均出现锐减，永安期货金融期货成交金额由 2015 年的 142,514.87 亿元下降到 2016 年的 9,122.69 亿元，其变动趋势符合同期市场变化趋势。

（2）手续费率因素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期货经纪手续费率和行业手续费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货经纪手续费率	0.00236%	0.00142%	0.00204%
行业期货经纪手续费率	-	0.00105%	0.00172%

注：行业期货经纪手续费率取自期货业协会《理事会通讯》，公司的期货手续费率=留存手续费/成交金额（留存手续费包含交易会员，成交金额不包含交易会员）

2014 年、2015 年，永安期货期货经纪手续费率分别为 0.00204%、0.00142%，高于行业整体水平，主要由于永安期货凭借综合业务平台，在业内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并

且通过优质服务能力提升了期货经纪业务客户粘性，保障了手续费率的水平。

（3）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

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是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 年至 2016 年，永安期货收到的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的金额分别为 8,358.29 万元、8,211.04 万元和 23,888.35 万元，占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的 22.62%、19.52%和 45.81%。

由于国内期货市场的特殊性，期货交易所为支持会员单位加强产业客户服务，支持会员单位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发展，在手续费返还（减收）政策制定或措施实施时，会对相关主体或产品的交易手续费返还（减收）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同时，影响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的主要因素还包括向交易所上缴手续费总体规模以及相关品种交易活跃度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长期以来对会员单位手续费不定期进行返还（减收）；随着股指期货的推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也于 2012 年 3 月出台了关于手续费返还的措施。目前，国内各期货交易所的手续费返还（减收）不尽相同，其中，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通过下发会员通知的方式，确定手续费返还（减收）的相关政策，其他两家交易所未下发过相关会员通知文件对手续费返还（减收）比例、范围和返还时点进行约定。

报告期各期，永安期货手续费返还（减收）按照各期货交易所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货交易所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返还金额	上交手续费金额	返还比例	手续费返还金额	上交手续费金额	返还比例	手续费返还金额	上交手续费金额	返还比例
上海期货交易所	9,375.98	26,843.81	34.93%	2,480.18	8,131.00	30.50%	3,397.33	8,899.12	38.18%
郑州商品交易所	3,204.88	12,463.11	25.71%	2,012.00	9,854.59	20.42%	2,092.18	7,077.42	29.56%
大连商品交易所	11,307.38	41,986.07	26.93%	2,369.10	10,525.59	22.51%	1,750.35	13,391.43	13.0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0.12	4,252.48	0.00%	1,349.76	38,742.26	3.48%	1,118.43	16,154.43	6.92%
合计	**23,888.35**	**85,545.47**	**27.92%**	**8,211.04**	**67,253.44**	**12.21%**	**8,358.29**	**45,522.40**	**18.36%**

2014 年至 2016 年，期货业务的利息收入包括三部分：1）永安期货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2）永安期货控股子公司新永安在境外结算机构的存款和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3）其他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次级债券利息支出以及因短期借款而产生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货业务利息净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55,261.60	53,617.39	34,446.92
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	53,506.11	51,727.19	31,790.69
境外利息收入	975.91	368.09	371.71
其他利息收入	779.58	1,522.12	2,284.52
利息支出	5,629.32	2,230.47	1,045.33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123.72	284.59	324.08
债券(次级债)利息支出	3,561.79	1,185.00	-
借款利息支出	943.80	760.88	721.24
合计	**49,632.29**	**51,386.92**	**33,401.59**

2015 年公司期货业务利息收入 53,617.39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19,170.47 万元，增长 55.65%；2016 年永安期货利息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644.21 万元，增长 3.07%。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利息收入连续增长主要原因为期货保证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增长，系期货业务日均客户保证金存款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占期货业务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29%、96.47%以及 96.82%。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稳步发展，永安期货的日均客户权益逐年增加，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永安期货日均客户权益分别为 117.73 亿元、180.44 亿元及 206.11 亿元，随着日均客户权益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均客户保证金存款逐年增加，分别为 57.67 亿元、60.99 亿元及 83.17 亿元。是公司客户保证金利息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

期货业务的投资咨询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风险管理顾问咨询服务、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等。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永安分别实现投资咨询收入 4,208.16 万元、8,956.99 万元以及 3,426.70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4,748.83 万元，主要原因为永安期货积极创新业务模式，拓宽盈利模式，大力发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5,530.29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永安期货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的产品已经结束。

（三）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1,514.06	1.43	35,237.12	5.56	14,303.70	4.48
业务及管理费	268,968.98	33.44	277,381.30	43.77	144,896.24	45.35
资产减值损失	2,271.56	0.28	11,066.50	1.75	1,551.82	0.49
其他业务支出	521,651.03	64.85	309,970.06	48.92	158,739.58	49.69
合计	**804,405.63**	**100.00**	**633,654.98**	**100.00**	**319,491.34**	**100.00**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税	8,504.88	31,507.68	12,788.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1.19	2,155.22	876.00
教育费附加	752.50	945.02	383.41
地方教育附加	501.92	629.17	255.46
其他	13.57	0.03	0.08
合计	**11,514.06**	**35,237.12**	**14,303.7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4,303.70 万元、35,237.12 万元和 11,514.06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呈逐年增加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2016 年，税金及附加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所致。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44,896.24 万元、277,381.30 万元和 268,968.98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的费用明细及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4,454.46	68.58	198,623.36	71.61	92,505.55	63.84
租赁费	13,356.78	4.97	11,793.30	4.25	11,164.53	7.71
营销支出	10,823.20	4.02	9,832.18	3.54	2,138.77	1.48
投资者保护基金	4,344.13	1.62	6,312.08	2.28	2,131.85	1.47
折旧费	4,216.10	1.57	4,144.98	1.49	3,376.09	2.33
无形资产摊销	4,285.08	1.59	3,596.52	1.30	2,498.07	1.72
邮电通讯费	3,720.87	1.38	3,855.99	1.39	1,746.88	1.21
仓储费	3,830.30	1.42	684.34	0.25	339.81	0.23
业务招待费	3,749.49	1.39	3,562.72	1.28	2,395.45	1.65
差旅费	2,873.26	1.07	2,348.37	0.85	2,035.04	1.40

（1）营业费用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分别为 32.18%、28.63%和 24.81%，同期上市证券公司平均营业费用率分别为 45.64%、38.02%。2014 年至 2016 年，由于公司子公司永安期货期现结合业务上升，营业费用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同行业境内上市公司营业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申万宏源	-	35.60%	44.60%
东北证券	-	41.07%	49.47%
国元证券	-	31.19%	39.45%
国海证券	-	43.13%	57.52%
广发证券	-	40.53%	44.24%
长江证券	-	39.94%	45.87%
山西证券	-	38.11%	53.56%
西部证券	-	47.09%	48.49%
国信证券	-	27.38%	35.93%
中信证券	-	35.90%	48.45%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国金证券	-	48.02%	55.11%
西南证券	-	38.45%	46.78%
海通证券	-	29.44%	35.04%
东方证券	-	33.84%	42.59%
招商证券	-	38.84%	43.44%
太平洋证券	-	35.37%	38.96%
东兴证券	-	42.50%	43.21%
国泰君安	-	34.10%	41.54%
兴业证券	-	42.36%	48.51%
东吴证券	-	38.89%	48.73%
华泰证券	-	38.54%	43.84%
光大证券	-	35.34%	46.84%
方正证券	-	38.78%	47.46%
平均值	-	38.02%	45.64%
公司	24.81%	28.63%	32.18%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市证券公司 2016 年审定财务数据尚未公告，因此未公告的上市公司营业费用率以“-”标注为缺少。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期现结合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164.99 万元、312,018.90 万元和 537,719.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34.91%、32.20%和 49.59%。若不计永安期货期现结合业务收入，公司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现货销售收入））分别为 49.44%、42.23%和 49.22%，略高于同期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水平。2013 年公司子公司永安期货期现结合业务刚刚起步，收入仅为 14,678.53 万元，2013 年公司的营业费用率为 61.12%，而上市证券公司平均营业费用率为 56.78%。因此报告期内不计现货销售收入，公司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现货销售收入））与行业的平均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业务及管理费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在机构和业务不断扩张的同时，业务及管理费随着业务扩张呈上升趋势，但公司重视成本控制，将业务和管理费整理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44,896.24 万元、277,381.30 万元和 268,968.98 万元。

职工薪酬是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波动主要受公司薪酬政策、经营业绩和员工人数的影响。租赁费主要是公司总部和营业部的房屋租赁费和物业费，报告期内，租赁费分别为 11,164.53 万元、11,793.30 万元和 13,356.78 万元。

（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由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项目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92,505.55 万元、198,623.36 万元和 184,454.46 万元，分别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 63.84%、71.61%和 68.58%。虽然 2016 年，职工薪酬占比较 2015 年有小幅回落，但整体处于上升状态，符合证券行业的整体趋势。

1）公司的薪酬政策

员工年总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特殊奖励以及其它津贴等项目组成。

2）薪酬政策的合理性

公司的薪酬政策坚持四个原则：外部竞争性、内部公平性、贡献激励性和合法性，充分发挥薪酬机制作用，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目前公司薪酬政策设计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公司制定薪酬策略充分考虑了在证券行业的外部竞争力，确保当前的薪酬水平与员工岗位职能之间的匹配；其次，公司薪酬考核制度注重公平地对待所有员工，通过建立合理的评价标准，实现对员工的有效考核及激励；最后，公司的薪酬政策与公司目前业务转型的特征相匹配，制定薪酬政策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转型的人才需求，促进减员增效的人才战略实施。

3）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水平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支付给员工的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043 人、3,309 人和 3,636 人，人均人力成本（按照报告期各期末人数计算）约为 30.40 万元、60.03 万元和 50.73 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551.82 万元、11,066.50 万元和 2,271.56 万元。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融资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896.45	441.47	-3,711.51
融资减值损失	-867.82	4,927.24	92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4	-0.36	1,538.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533.08	2,609.71	279.78
存货减值损失	3,775.96	3,088.44	2,525.00
合计	**2,271.56**	**11,066.50**	**1,551.82**

4、其他业务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18.67	250.45	342.32
现货销售成本	521,428.74	309,719.60	158,397.26
其他	3.62	-	-
合计	**521,651.03**	**309,970.06**	**158,739.58**

公司的其他业务支出主要为现货销售成本，现货销售成本主要来自于永安资本开展期现结合业务服务形成的商品现货销售成本，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

（四）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01	26,356.87	16.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01	26,356.87	16.96
政府补助	1,520.29	32.56	99.95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5.22	370.72	175.76
奖励款	315.76	90.68	598.01
预计负债冲回	-	4,546.04	-
其他	715.35	162.99	17.78
合计	**2,912.63**	**31,559.85**	**908.4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908.46 万元、31,559.85 万元和 2,912.63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0%、0.10%和 52.20%。2016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主要系财通证券资管收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的金融服务业发展资助。

2015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大幅增加，系公司于 2015 年向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出售位于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的金钱大厦地上 1-13F 的房地产以及相关车位导致。

2015 年，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到期清算，清算时该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上涨，公司无需承担补偿义务，故全额冲回了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盘亏毁损损失、预计负债、赔偿支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92	44.58	12.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92	44.58	12.53
对外捐赠	461.80	164.36	219.10
盘亏毁损损失	3.98	0.30	0.20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预计负债	6,575.47	100.67	993.90
赔偿支出	276.65	8.23	77.9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60.06	532.54	168.68
其他	335.28	199.73	217.23
合计	**8,353.16**	**1,050.41**	**1,689.5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89.55 万元、1,050.41 万元和 8,353.16 万元。2014 年和 2016 年的主要营业外支出来自预计负债。预计负债主要包括预计赔偿支出和待执行亏损合同支出，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负债结构变动分析”之“8、预计负债”。

（五）利润总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29,955.62 万元、365,778.62 万元和 274,382.87 万元。

（六）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	67,296.71	98,568.05	30,171.2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865.03	-9,689.27	-1,622.26
合计	**55,431.68**	**88,878.78**	**28,549.02**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274,382.87	365,778.62	129,955.6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595.72	91,444.66	32,488.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1.19	-10.62	-19.27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影响	-172.25	636.28	68.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7.43	443.00	272.0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05.47	353.27	385.59
非应税收入影响	-13,839.88	-4,098.52	-4,530.61
合并范围内利润抵消影响	-161.42	308.02	-65.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0.97	-156.17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1.23	-41.13	-50.13
所得税费用	55,431.68	88,878.78	28,549.02

（七）净利润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01,406.60 万元、276,899.84 万元和 218,951.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5,568.28 万元、252,333.73 万元和 178,743.08 万元。

（八）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年	2014年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9,101.31	27,675.56	10,32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334.38	26,042.49	10,459.88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334.38	26,042.49	10,459.8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97.22	177.02	17.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873.28	24,470.53	10,550.2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58.32	1,394.94	-107.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66.93	1,633.07	-136.12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4,344.00	2,462,596.21	1,718,01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8,966.51	2,230,623.34	1,432,37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77.48**	**231,972.88**	**285,63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6.08	42,114.15	7,94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42.20	20,320.62	39,04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6.12**	**21,793.53**	**-31,10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4,266.76	2,695,639.73	1,494,03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7,188.63	1,426,732.79	646,68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921.88**	**1,268,906.95**	**847,342.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89.63	1,897.55	-11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2,330.88	1,524,570.90	1,101,75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5,078.59	2,290,507.69	1,188,748.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2,747.71**	**3,815,078.59**	**2,290,507.6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0,168.09	758,165.15	299,921.1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1,000.00	-	11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73,286.28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308,682.05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金额	-	1,015,676.21	533,66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207.58	688,754.86	774,42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4,344.00**	**2,462,596.21**	**1,718,012.7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39,053.49	547,378.83	33,342.4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47,782.05	629,380.55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17,048.61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947.68	104,431.68	28,57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395.20	119,730.20	81,78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921.65	102,869.40	37,384.2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59,967.62	31,50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599.90	1,048,463.56	590,41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8,966.51**	**2,230,623.34**	**1,432,37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77.48**	**231,972.88**	**285,632.74**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金额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632.74 万元和 231,972.88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主要原因是 2014 年至 2015 年证券市场改善，公司代理买卖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大幅增长。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5,37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证券市场整荡下行，资金需求减少使得融出资金减少。同时 2016 年末，公司主动降低了回购交易的规模导致现金流入。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代理买卖业务现金流入流出的影响显著，而后者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十分明显，具有较强顺周期性。剔除代理买卖业务现金流入流出和融出资金净增加额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实际为 381,345.90 万元、-535,921.28 万元和 483,744.04 万元。2015 年的净流出主要是由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278.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	5,400.00	1,6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8	36,714.15	42.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6.08**	**42,114.15**	**7,94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5.66	7,663.7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02.97	12,656.91	27,768.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63.57	-	1,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37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42.20**	**20,320.62**	**39,04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6.12**	**21,793.53**	**-31,105.48**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105.48 万元及-19,176.12 万元。公司通过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活动不断扩大公司规模，公司总体投资活动呈现现金净流出状态。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793.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长期资产带来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流入 36,714.15 万元，同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仅 20,320.62 万元，因而当期公司投资活动呈现现金净流入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长期资产处置收入	66.08	36,714.15	42.54
合计	**66.08**	**36,714.15**	**42.5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财通基金不纳入合并减少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9,378.09
合计	-	-	**9,37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214,836.88	388,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6,096.88	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091.60	24,089.40	18,818.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21,705.00	1,644,515.00	752,11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70.16	812,198.46	3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4,266.76**	**2,695,639.73**	**1,494,030.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4,751.50	701,059.39	465,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909.13	100,121.40	22,238.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6.6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528.00	625,552.00	158,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7,188.63**	**1,426,732.79**	**646,68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921.88**	**1,268,906.95**	**847,342.19**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7,342.19 万元、1,268,906.95 万元和-402,921.88 万元。公司自 2013 年起开始通过发行债券、银行借款和收益权质押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公司及永安期货在 2014 年、2015 年增资，导

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大幅增加，筹资活动呈现现金净流入状态。2016 年，整体筹资活动呈现现金净流出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益权质押融资借款增加	140,000.00	799,080.00	335,000.00
其他	1,470.16	13,118.46	-
合计	**141,470.16**	**812,198.46**	**335,0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益权质押融资借款偿还	485,528.00	625,552.00	158,700.00
合计	**485,528.00**	**625,552.00**	**158,700.0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资本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固定资产	4,037.19	5,009.37	4,230.12
在建工程	3,051.30	1,793.88	988.21
无形资产	3,854.21	3,157.76	59,522.79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 201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永安期货等单位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并于当年与永安期货、双冠控股集团共同竞得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出让宗地面积 9110 平方米），三方将采用联合自建方式在上述地块上开发商业商务用房项目。因此，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新大楼的

建造费用。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2014 年，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最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规定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对相应会计科目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量减值准备。原组合计提比例为零。为了控制风险，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融资融券业务组合计提的比例修改为 0.1%，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组合计提的比例修改为 0.2%。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4 年度损益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1,200.26 万元。

经公司第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减值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分别从 0.1%、0.2%和 0.2%修改为 0.5%、1%和 1%。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5 年度损益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6,989.49 万元。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事项”和“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重大期后事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承诺及或有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考虑因素如下：

（1）最近三年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均根据当年盈利情况以及未来对资金的需求，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416,009,887.00 元。未来公司发行上市后，将采取以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盈利状况

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形势波动的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1,406.60 万元、276,899.84 万元和 218,951.1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568.28 万元、252,333.73 万元和 178,743.08 万元。未来相关市场仍然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公司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分红。

（3）现金流状况

充裕的现金流是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有力保证。公司将根据当年现金流的实际情况，在满足金融资产配置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需求的情况下，进行分红。

（4）发展所处阶段

近年来，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 2016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公司被评为 A 类 A 级。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充足的净资本作为保证。公司在进行分红回报规划时，将充分考虑发展的需要，使其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5）净资本监管要求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证券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证券公司的各项业务规模与其净资本规模息息相关，因此公司在进行分红回报规划时，需要考虑公司对净资本的要求。

（6）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及公司资本实力

本次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00,0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大增强，有利于缓解净资本瓶颈、优化公司业务和盈利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把握发展的主动权，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过程中抵御风险的能力。发行成功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及公司资本实力情况，考虑到对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需求，进行分红。

2、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

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运作情况，前述本公司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资产或其他因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完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近年来，我国金融改革逐步深化，证券行业的业务模式由传统通道向综合金融服务转变，行业呈现多元化、差异化发展的竞争格局。面临新的行业形势，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坚持“市场化、专业化、特色化、集团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以客户为中心，深入推进传统中介业务转型，大力推进证券信用业务的发展，并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增强期货、基金、跨境业务的竞争力。

展望未来，公司将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创新转型，不断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及盈利结构，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努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金将得到提高，但鉴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规模产生的利润实现。

按照本次发行 100,0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书“第十四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必要性”、“三、

募集资金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书“第十四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总额及其运用”。公司多年来持续稳健经营并深入开展业务创新，核心竞争力快速提升，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较为充分，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金资金使用过程中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实施以下措施，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2、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

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5、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本人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所载的内容，采取补救措施或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计划

“十三五”时期，公司将坚持“市场化、专业化、特色化、集团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深化战略转型，不断进行内生与外延式发展，持续深耕浙江市场，兼顾其他区域，不断拓宽国际视野，逐渐形成自身发展特色。公司计划到 2020 年，形成以传统中介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和资本型业务为重要支点，以互联网证券业务、场外业务、衍生品业务为发力点，以期货、基金、跨境等其他业务为重要补充的全业务链发展模式，实现收入结构不断优化和收入水平不断提升；以“资本+人才+机制”为突破口，加强全面协同，加快创新发展，持续提升公司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努力成为一家专业卓越、功能完备、特色鲜明、机制灵活、治理完善的现代金融控股集团和具有区域优势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力争跻身国内一流券商的行列。

为了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公司制定了下列几方面的措施：

（一）调整优化组织架构，构建金融控股集团

集团化发展、专业化运营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公司将通过全资、控股、参股等形式不断整合优势资源，成立若干专业化子公司。各子公司依托集团资源，共同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一站式解决方案。集团总部集中控制和统一调配公司的重要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与有效配置，构筑金融控股集团。

稳步拓宽经营领域，实施战略扩张。公司将以多元化发展为方向，通过新设、并购、增资、合资、合作等方式，稳步实施组织体系、经营范围和业务规模的扩张，提高综合竞争力。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与银行、保险、信托以及互联网公司等进行各种形式的深度战略合作，设立战略联盟，提升在大金融领域的影响力。

（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深入推进业务转型与创新

公司将紧抓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进一步增强创新意识，提高产品、业务和服务的创新能力，在巩固既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业务模式转型升级，挖掘和打造新的竞争优势：

一是打通公司各业务链，形成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协作联动机制，充分利用浙江建

设财富中心、基金小镇、梦想小镇的机遇以及民间金融、私募基金发达的区域优势，加快推进 PB 业务体系建设，推动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方向转型；

二是拓展理财产品线的广度与深度，做大资产管理规模，提高理财产品创设能力和投资业绩，打造专业化资产管理业务品牌；

三是明确投行业务的特色定位，立足浙江，深耕浙江市场，在进一步发展壮大债券承销业务的基础上，加大股权融资、资产证券化、场外市场、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业务的开发力度，塑造区域特色鲜明的投行业务品牌；

四是做大做强资本中介业务，不断完善产品服务体系，提高业务竞争力和资本收益率，着力提升业务多元化程度和收入贡献度。

五是紧跟行业创新步伐，发挥专业投资能力，形成稳定且可持续的投资业务运作模式和风格，实现投资规模的增长、投资范围的扩展及投资标的配置的多元化。

六是提高场外衍生品的创设、运作能力，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服务体系和推广机制，优化整合内外部资源，成为重要的收入来源。

同时，围绕“资本+人才+机制”，提升现代企业治理能力，全面推进经营管理和体制机制的创新转型，持续加强人才集聚和培养，不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进一步鼓励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律的制度创新。

（三）转变思想观念，提升一体化运作能力

公司上下应充分认识以协同合作为基础的全业务链经营的重要性，彻底打破各业务条线、各部门之间独自为战，客户资源被局限于各业务条线内部，缺乏常规性和制度化的协同运作机制的僵局。充分领会协同发展的内涵和重大意义，切实转变经营发展思路，从战略高度重视并提高公司的一体化运作能力，形成集团内资源充分共享、母子公司与分支机构紧密联动、前中后台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同时，加强资源整合，完善制度设计，优化业务流程，强化资源合理分配，有效引导和推动协同合作。

（四）打造竞争力强、特色鲜明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平台

公司把互联网金融平台定位为公司“全业务链的入口与个性化服务的出口”，是提供有别于线下的差异化服务的线上金融业务平台。公司把发展互联网金融作为转型超越的重要战略措施，从战略高度重视互联网金融业务平台的搭建与投入，将充分利用先进

技术手段，扩大客户、资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同时推进各项业务和运营管理的深度互联网化。

（五）持续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资金筹措和配置水平

做好战略规划和统筹安排，加快推进公司上市进程，建立长效资本补充机制，增加资本充足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及时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充分合理运用债权、收益凭证、股东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种形式构建多元融资体系，建立快速融资和资金调配机制。同时，进一步提高资金配置、运用及风险管理能力。

（六）强化合规与风险管理，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公司将加强监管政策研究，准确理解监管要求，实时掌握行业动态，时刻关注创新发展过程中合规风险变化的新特点，不断提高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处置能力。坚持合规创造价值，保持创新发展和合规风控的动态均衡，支撑和推动各项业务的科学、健康、有序发展。

（七）促进子公司发展，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商

子公司是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实现多元化经营、推进多业务联动的重要环节。公司将以永安期货、财通基金、财通香港、财通证券资管、财通资本和财通创新等子公司平台为依托，使期货、基金、跨境、资管、直投、财富管理等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实现积极互动与协同发展，充分发挥集团化经营的资源优势，形成全方位覆盖客户需求的综合性金融服务链。

永安期货着力构筑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两大核心竞争力，打造期现结合、混业经营、私募资管、场外交易、跨境服务五大平台，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并具备一定国际影响力的专业金融衍生品服务提供商。

财通基金着力加强产品创新、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持续提升盈利能力，致力于成为践行特色发展、实施创新驱动的公募基金公司标杆。

财通香港致力于成为一家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在香港及海外市场上具有一定影响力，并引领母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香港上市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通过专业化运营、规范化管理和持续性创新，逐步打造一个收益稳定、运行高效、风险可控并满足客户全方位理财需求的资产管理平台，构建具有较大行业影

响力和特色的“大资管”业务链。

财通资本与公司现有业务相互策应、协同发展，提高运作效率，打造具有财通特色的投资业务发展模式，成为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

财通创新以财富管理业务、PB 业务、投资顾问业务以及其他综合业务为中心，做大做强另类投资，进一步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和投资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八）持续优化人力资源体系，塑造核心人才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加强梯队建设，建立一支配置科学、层次明晰的人才队伍；完善考核激励机制，研究和探索员工持股、合伙人制等创新激励分配模式；改进员工培训体系，引导核心员工建立明确的职业成长计划；努力创建学习型公司，不断提升以人力资源为核心的组织价值。

（九）持续推进特色化品牌建设

公司将不断挖掘和深化整体品牌内涵，形成精准的品牌定位，牢固树立省内领先、全国知名、特色鲜明的公司形象；全面发挥各业务线、子公司已经形成的品牌优势，建立统一的公司品牌形象；积极探索新型营销模式，以互联网、社交媒体等渠道作为工作重点，结合线下活动与媒介等，全面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困难

（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外部环境成为公司发展的积极推动因素

（1）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将给公司发展提供难得的历史机遇

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以股权、债券为代表的直接融资方式将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借助金融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以及社会及居民资产配置需求的扩大，券商将在服务实体经济、管理社会财富、盘活存量资产等方面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空间。

（2）区域金融改革为公司发展壮大提供有力支持

浙江民营经济发达、民间金融活动活跃，互联网经济发展领先全国，这给区域金融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土壤。随着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以及居民投资需求的快速升级，公司

在服务实体经济与居民财富管理方面将发挥愈加重要的作用。浙江省委省政府正致力于打造新金融高地，也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与业务机会。

（3）监管方式转变和主管部门鼓励，推动公司加速创新

政府主管部门正在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加快行政监管方式转变，由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并支持证券经营机构依法自主开展业务和产品创新，自主识别、判断并承担创新风险。这为证券行业发挥自主性、能动性与创造性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未来，随着《证券法》修改以及一系列利好政策的逐步落实，公司创新发展步伐将加快。

（4）创新业务不断涌现，公司有望借助新业务实现突破

目前证券行业无论是传统业务还是新兴业务都在积极求新求变，代理买卖、资产管理等传统中介业务借助互联网工具，焕发出新的活力；新三板、柜台市场、金融衍生品、PB 等新兴业务凭借资本市场的发展，有望成为公司重要的盈利增长点。尤其是创新业务的蓬勃发展，有利于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减少行业周期波动的不利影响，推动盈利模式升级。

2、公司自身具备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实力

（1）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大胆探索业务、组织架构等创新

公司一直强调深化战略转型，在 2014 年底完成了新一轮增资扩股，以满足业务转型发展需要。目前，正在深入推进传统中介业务转型，包括经纪业务向综合财富管理转型、传统型投行向“融资安排型”投行转型、资产管理业务向主动管理转型，并加快资本型业务的拓展和创新。未来，根据创新业务的发展，还将有序推进中后台部门配套职能的调整。

（2）牌照齐全、业务框架完整，具备良好的发展基础

公司积极布局创新业务，2014 年先后获得互联网证券试点资格和柜台市场业务试点资格，完成了财富管理类、资本类、资本中介型三大业务系统的划分和业务链条的完善，设立了资管子公司和投资子公司，部分业务行业排名靠前，具备了良好的业务基础。

（3）金融控股平台搭建基本完成，有利于发挥集团化优势

公司已经搭建起涵盖证券、期货、基金、跨境、资产管理以及投资的金融控股平台，并且各子公司、参股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其中，永安期货综合优势明显，财通基金在定

增项目上业绩突出，财通证券资管的主动管理业务发展迅速，成为各自领域的佼佼者。

（4）客户基础广泛，业务空间较大，发展动力十足

公司地处民营经济发达、民间资本充裕的浙江，大中小微企业数量众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居民投资意识超前，投资氛围浓厚。公司深耕省内市场多年，已取得良好的口碑与一定的知名度，这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了坚实的客户保障。

3、本次发行顺利完成，且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4、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宏观经济与行业发展存在不确定因素

（1）宏观经济发展面临压力，券商经营风险增大

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证券市场行情存在较强的关联度，受宏观经济态势、经济政策、国际环境、投资者心理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新常态的资本市场将呈现与以往不同的新特征，这将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2）垄断性金融牌照正逐步放开，混业经营日益临近

券商牌照的放开已经从业务牌照开始改革，未来券商牌照有望向实体企业、互联网公司、其他金融机构逐步放开，原有的垄断红利将逐步消除。与此同时，混业经营也是大势所趋，大型券商背靠金融控股平台，优势明显，而中小券商则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

（3）互联网金融加剧行业竞争，业务与收入结构亟待升级

目前的证券行业格局中，来自内外部的竞争压力不断加大。一些定位明确的互联网券商已经取得先发优势，百度、阿里巴巴、腾讯、大智慧、东方财富等互联网企业正通过合作、收购等方式积极介入证券业务。同时，由于受到互联网的冲击，券商传统的中介业务收入面临不断下滑的局面，但创新业务的收入贡献度尚未有显著提高，证券行业面临较大的业务结构调整与收入结构升级压力。

（4）新一轮创新创业大潮加剧人才流动

创新业务的发展十分依赖人才，也对现有人力资源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国家鼓励创业创新以及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证券公司离职创业人数不断增加，

这给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带来新挑战，如何引进培养并留住人才，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成为全行业都在探索的问题。

2、公司发展面临部分挑战

在证券行业逐步开放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在核心品牌竞争力培育以及高端客户的争夺上，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及后续的使用，公司的规模将迅速扩张，但在战略设计、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人员安排等方面将面临着更大的挑战，特别是对高级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结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的发展情况后，围绕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并拓宽业务领域的目标制定的，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具有指导性。该计划着眼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全面提升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考虑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带来的影响。发展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业务优势、弥补业务不足，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奠定扎实的基础。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业务优势和经验，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大力推动业务调整和创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现有的业务运作和发展计划形成一种良性互动，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其运用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原决议，该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因上述决议已过有效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 亿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3.64%），募集资金总额将由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实际发行数量后得出。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公司将以自身战略规划为导向，统一管理和分配扩充后的资本金，大力发展创新业务，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分散风险、提升公司资本回报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发展目标，计划重点使用方向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扩大资本中介型业务：公司将通过补充资本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从而满足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等资本中介业务发展需要；

2、适度拓展资本投资型业务：公司将适度增加债券投资和交易业务规模，拓展安全性好收益较高的固定收益类业务等；公司还将利用募集资金加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做市和私募业务等的参与，提高资本投资型业务回报；

3、巩固传统型业务：公司将加快轻型营业部建设步伐，调整和优化网点布局，扩大网点覆盖面等；公司还将完善资产管理产品，提高资产管理能力并适度增加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4、培育其他创新型业务：公司将积极培育场外市场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创新型业务，拓展业务发展空间，从而优化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培育新的

利润增长点；

5、增加对外投资规模：公司将通过补充资本提高公司资金实力，用于增加对控股、参股公司的资本投入，扩大控股、参股公司的业务规模并提高其盈利能力，在市场时机成熟时可考虑择机并购证券相关机构及资产，加快扩展业务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

6、加强中后台系统建设：公司将完善各项技术设施，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和发展战略调整，适时对资金使用安排进行相应调整，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公司计划将补充的资本金重点用于扩大资本中介型业务、适度扩展资本投资型业务、巩固传统型业务、培育其他创新型业务、增加对外投资规模、加强中后台系统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拟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规定如下：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遵循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募集资金数额较大时，应结合投资方向或具体投资项目信贷计划安排，经董

事会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

（二）公司计划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三）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该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四、募集资金必要性

（一）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持续满足净资本监管要求

我国证券行业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力已经成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是证券公司衡量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增加业务种类，应当符合审慎性要求，并且“最近 1 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增加业务种类后，净资本符合规定”。中国证监会在 2016 年 10 月实施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规定：（1）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2）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 8%；（3）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4）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 100%。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覆盖率指标、资本杠杆率指标决定了公司业务总体规模，净资本和净资产规模直接决定其负债上限规模，能够反映证券公司的总体抗风险能力。

此外，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申请各类创新业务如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均规定了不同的净资本规模要求。证券行业是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公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均对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较高要求。鉴于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与其净资本的规模密切相关，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迅速发展，负债经营明显增加，对净资产和净资本的需求逐年提高，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能够契合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诉求。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是迅速增加公司核心净资本同时提高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二）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资本实力是证券公司做大做强全业务的必要条件。目前公司收入结构不合理主要受

公司净资本的制约，降低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公司部分业务资格的取得和业务规模直接与净资本挂钩。一方面，受公司净资本和营运资金的制约，公司收入仍较大程度依赖竞争最为激烈的经纪业务，以 2016 年为例，证券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32.10%，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母公司口径）占比约 33.70%，高出行业约 2 个百分点。由于经纪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且行业经纪佣金费率近年处于下行区间，因此公司的收入波动性也比较大；另一方面，随着行业创新步伐的加快，证券公司创新类业务：包括新型营业网点建设、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衍生产品、做市业务、另类投资及期货业务等均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改善收入结构、分散风险、提升证券公司资本获利能力。为巩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推进公司创新转型，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体系下，公司必须尽快扩充资本。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是加快业务发展和优化业务结构的需要。

（三）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公司国际化进程中对资本规模的需要

中国经济总量已经跃居全球第二，中国证券业正面临快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人民币国际化给中资证券公司全面开展国际业务、走向国际市场创造了诸多商业机会。放松管制、改革创新、支持证券公司开展跨境业务已成为现阶段中国证券业发展的重要课题，我国证券公司的国际化问题也已迫在眉睫。围绕“差异化”寻求新思路与创新模式，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财通香港已在香港顺利展业，加快提高跨境业务能力，提高国际业务创收能力，公司各项业务的国际化，包括在境外开展融资业务、投资业务、经纪业务等，对公司的资本金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183.49 亿元，与行业内龙头证券公司仍存较大差距。由于证券公司越来越依靠自有资本撬动相关资产获取盈利，因此资本规模对于公司进一步的发展至关重要。在当前的市场监管体系和资本市场环境下，净资本水平决定着证券公司的竞争实力。目前我国证券业的并购重组趋于活跃，如获得较为雄厚的资本和良好的上市公司平台，可使公司把握行业的整合机会，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兼并收购优质资产，从容面对未来的行业重组，通过并购扩张实现快速发展。上市融资既能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率，解决资金紧缺的困难，又能帮助公司吸引高级人才，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经营机制，从而通过“资本+人才+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优化收入结构、分散风

险、提升公司资本回报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实现 IPO 并上市后，金融服务能力、市场影响力和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五、募集资金可行性

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一）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经过综合治理和规范，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内部控制的有力措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建有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这是公司未来持续盈利的基本保障。同时，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该文件还明确提出，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2008 年，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提升证券业的综合竞争力，积极引导和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创新活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14 年，证监会下发《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认真评估测算未来三年可能的业务发展规模，并对不同压力情景下所需资本补充规模和补充途径事先做好规划和安排，原则上各证券公司未来三年至少应通过 IPO 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明确指出支持证券公司通过 IPO 上市、发行股份补充资本。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三）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浙江省金融业战略发展规划

为了促进浙江省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浙江省委、省政府确立了打造“两个中心”、

建设“金融强省”的战略目标，并把做大做强地方金融机构作为实现目标的重要手段。公司上市不仅符合浙江省打造“两个中心”、建设“金融强省”的战略目标，也有利于浙江省属金融机构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发挥良好的品牌效应，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市场影响力和行业地位，增强服务地方实体经济的能力，促进浙江省实体经济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仅可以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金，而且还可以扩大公司传统业务规模，拓宽公司创新业务范围，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浙江金控、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同时，预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发行时每股净资产值，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二）对净资本和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本规模将增加，与净资本规模挂钩的各项业务发展空间将增大，进一步巩固传统优势业务，推进公司创新业务发展，夯实管理基础。

（三）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择机进行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以及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公司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将有利于公司增加资本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从而有效地优化收入结构、加快新业务拓展，培植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各项业务的竞争实力，以优良的业绩努力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3、分别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交易风险准备金及一般风险准备金；

4、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5、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上述规定，提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 3 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3、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4、股利分配的顺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损失；

（4）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5）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6）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7）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可以提取员工特别奖励基金。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4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

配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向 2014 年 12 月增资扩股前的股东现金分红共计 416,009,887 元。

（二）2015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2016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根据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申建新、方铁道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

电话：0571-87821312

传真：0571-87821312

电子信箱：ir@ctsec.com

二、重大合同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业务合同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保荐协议以及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承销协议和财务顾问协议包括：1 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协议，1 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协议，11 份债券项目承销协议。

证券信用业务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金额超过 2 亿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共计 3 份。

（二）第三方存管协议

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将本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

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第三方存管网上开户业务合作协议或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对通过电话开户系统、网上开户系统及移动端签约系统进行证券资金账户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

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将本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及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均在有效期内。

（三）债务融资合同

1、短期融资券

2013 年及 2014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先后出具《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3〕386 号）、《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4〕370 号），对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234 号）、《中国人民银

行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4〕333 号），批准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18 亿元。

2015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函[2015]1855 号），对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5]311 号），批准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51 亿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待偿还短期融资券。

2、次级债

依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51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等法律法规，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按最高待偿还余额计算不超过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单一期限或多期限混合的次级债券。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准次级债券发行总规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总规模按待偿还余额计算提高至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次级债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总规模按待偿还余额计算提高至不超过 80 亿元。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永续次级债的议案》，同意发行上限不超过 50 亿元，分期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发行 2014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6.20%，债券期限为 5 年；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发行 2014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5.90%，债券期限为 5 年；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5.80%，债券期限为 4 年；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 6.00%，债券期限为 4 年。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4.00%，债券期限为 3 年。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4.00%，债券期限为 4 年。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票面利率 4.60%，债券期限为 5+N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六期次级债待偿还，待偿还的

次级债余额为 65 亿元。公司共有一期永续次级债待偿还，待偿还的次级债余额为 5 亿元。

3、证券公司债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1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的证券公司债。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票面利率 4.00%。

2015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86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发行 16 财通债，发行总额为 25 亿元，票面利率 3.15%，债券期限为 3 年。

4、债权收益权转让回购融资

公司通过将融资业务项下向融资客户进行融资产生的部分债权对应的财产收益权利转让，并按约定日期以回购本金加回购溢价的价格回购债权收益权的方式融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融入资金 3 亿元以上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共计 2 份，债权收益权受让方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银行。

5、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是一类在到期时按协议约定支付固定收益和本金的有价证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进行短期融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融入资金大于 3 亿元的收益凭证共计 4 份，收益凭证的投资者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子公司重大合同

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境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自财通证券资管 2014 年 12 月成立起，财通证券资管全面承继了财通证券尚在履行中的资产管理业务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证券资管尚在履行中的资产净值在 20 亿元以上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6 份，资产净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专项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3 份，资产净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11 份，尚在履行的公募基金合同共 2 份。

2015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永安期货发行 2015 年度次级债券，发行总

额 6 亿元，票面利率 5.1%，债券期限为 3 年（2+1）。

2016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永安期货发行 2016 年度次级债务，发行总额 2 亿元，票面利率 4.6%，债券期限为 40 个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永安期货福州营业部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购买合同 1 份。2014 年 1 月 10 日永安期货与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中盛大厦 7 层 01、02 号办公楼。该合同总价款为 19,611,02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期货尚未办妥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

（五）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共计 1 份。2016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与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3 层的 1601-1606、1608-1615 室与 14 层的 1701-1706、1713-1716 室，房屋建筑面积 5398.78 平方米。租赁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房屋月租金为 904,813.03 元，房屋租金在租赁期限内不变。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联合永安期货、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和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南侧绿化带地下公共停车库项目合同，该建设项目工期为 37 个月，总合同金额为 221,653,262.00 元。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该建设项目已开工。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融通业务合同》；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上述合同约定了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转融通服务的相关事宜。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乙类结算参与人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约定公司以乙类结算参与人资格参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资金结算系统办理结算业务的相关事宜。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了《B 类股份转让结算交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开立 B 类股份转让结算账户，指定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为其 B 类股份转让清算交收业务的结算银

行；并约定了 B 类股份转让结算交收的相关事宜。

2015 年以来，公司先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衍转账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开展本公司客户股票期权及衍生品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客户银行结算账户之间定向、实时划转及余额调整的业务及具体操作事项。

2015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协议。协议约定鉴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证监会机构部、证券业协会组织 50 家证券公司召开会议，决定各证券公司以 2015 年 7 月底净资产 20%出资（前期已出资公司扣除已出资部分），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户进行统一运作，用于投资蓝筹股等，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由 50 家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分险、分享投资收益。

三、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成立。财通证券资管成立初期的注册资本仅有 2 亿元，其净资本等指标无法达到证监会对监管指标的要求。为此，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对财通证券资管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期限自财通证券资管成立之日起至其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止。

2011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通香港成立，成立初期的注册资本为 1 亿港元。自成立后财通香港逐渐夯实基础，各项业务迅速增长。目前受制于资本金的影响，融资业务规模偏小，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为此，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对财通香港及/或第三方提供不超过等值 4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的期限根据实际借款存续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3 年。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为财通证券资管追加 10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财通证券资管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时止。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财通国际证券、财通证券资管、永安期货分别存在以下正在进行中的诉讼：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	诉讼原因	涉及金额
财通证券资管	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盐城东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被告债券违约	11,455,176.13元
詹水潮	财通证券绍兴人民中路营业部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
Alter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永安期货/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塞浦路斯尼科西亚区域法院	投资纠纷	588,600.00 欧元
永安资本	文胜	永安资本向公安局报案后经武汉市检察院提级受理	投资诈骗	2,000,000.00 元

报告期内，财通国际证券起诉杨国红归还融资账户爆仓欠款 15,257,569 港元，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判决由被告偿还相关款项及利息，目前被告尚未清偿债务。

报告期内，财通证券资管债券违约事项申请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合诚机械有限公司及其他六位被申请人进行仲裁，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出裁决，裁决部分被申请人支付“12 蓝博 01”债券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其他部分被申请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等被申请人尚未清偿债务。

报告期内，财通证券资管因担保合同纠纷起诉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要求被告就 11,432,043.75 元债权承担抵押责任，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判决财通证券资管对被告提供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登记范围内优先受偿，目前尚未对被告的进行相关土地进行拍卖或变卖。

经核查，除上述诉讼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公司控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沈继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第十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龚方乐

龚方乐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

第十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阮琪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第十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汪一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第十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何向东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第十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徐爱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第十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钱水土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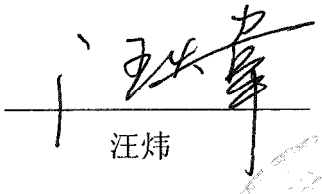

汪炜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第十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沈建林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第十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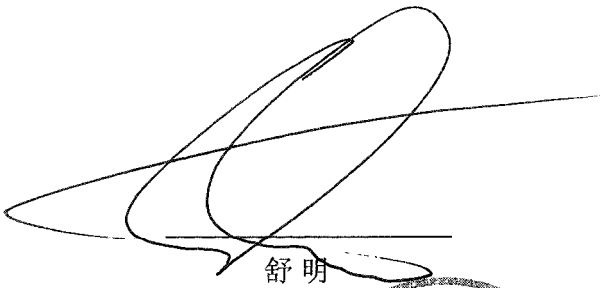

舒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吴林惠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2、本公司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陈海晓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本公司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徐阳英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

2、本公司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王康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

2、本公司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郭晓晖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本公司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叶长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 日

2、本公司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李媛

李 媛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本公司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蒋 洪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3、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国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3、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6 日

3、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敏伟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

3、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裴根财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3、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钱 斌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

3、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申建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4日

3、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朱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

3、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跃军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梁 瑾　　苏丽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7年3月3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7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懿忻

林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3月3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104 号、坤元评报[2014]37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柴山

公司负责人：

潘文夫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nwin Appraisal Company Limited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
邮编：310012
电话：（0571） 87559001
传真：（0571） 87178826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104号），签字评估师为张叔进和柴山；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78号），签字评估师为倪灵芝和柴山。

张叔进同志已于2015年从本公司离职，倪灵芝同志已于2016年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懿忻

林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3月30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也可到本公司、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三、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网站：http://www.ctsec.com